历代官制表析

一　官制的雏型

1. 传说中古代部落所设的官

区别	官称	职掌	说明
神农部落	大火氏 鹑火氏 西火氏 北火氏 中火氏	掌本氏族之事	疑为神农部落五个氏族首领的称号。神农部落善于烧山种田，故以火为号。其后裔有一支是烈山氏，其子名柱，从夏代以上被奉为稷神。
共工部落	东水氏 南水氏 西水氏 北水氏 中水氏	掌本氏族之事	疑为共工部落五个氏族的称号。共工部落善于治水，故以水为号。传说共工之子后土能平九土，故后世奉为社神。
黄帝部落	青云氏 缙云氏 白云氏 黑云氏 黄云氏	掌本氏族之事	疑为黄帝部落五个氏族首领的称号。传说黄帝受命时有云瑞，故以云为号。
伏羲部落	青龙氏 赤龙氏 白龙氏 黑龙氏 黄龙氏 飞龙氏 潜龙氏 居龙氏 降龙氏	掌本氏族之事	疑为伏羲部落十一个氏族首领的称号。传说"伏羲作卦"，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从黄河下流到江淮流域为其活动地带，故以龙为号。《竹书纪年》中说东夷和淮夷共有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九部。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区别	官　　称	职　　掌	说　　明
伏羲部落	上龙氏 水龙氏		
少皞部落	祝鸠氏 鴡鸠氏 鸤鸠氏 爽鸠氏 鹘鸠氏	司徒 司马 司空 司寇 司事　}为掌民事之官	少皞部落的二十四个鸟名，当是二十四个氏族。氏族中又分母氏族和女氏族。几个氏族合为一个胞族，如从凤鸟氏到丹鸟氏就是一个胞族。这时候部落的氏族之间，在生产活动上已各有专长，有所分工。而且已产生了几个专管部落中民事的官。
	凤鸟氏 玄鸟氏 伯赵氏 青鸟氏 丹鸟氏	历正 司分 司至 司启 司闭　}为历正的属官	
	鷷雉氏 鶅雉氏 翟雉氏 鵗雉氏 翚雉氏	攻木之工 抟埴之工 攻金之工 攻皮之工 设色之工　}为五工正	
	春扈氏 夏扈氏 秋扈氏 冬扈氏 棘扈氏 行扈氏 宵扈氏 桑扈氏 老扈氏	趣民耕种 趣民芸除 趣民收敛 趣民盖藏 掌人百果 昼为民驱鸟 夜为民驱兽 为蚕驱雀 趣民收麦，不得晏起　}为九农正	
颛顼部落	木正(句芒) 火正(祝融)	善于加工木质曲柄耒耜的氏族首领 善于火耕，掌祭火神、行火政的氏族首领	擅长于某种生产技能的人，分别被尊为木正、火正、金正、水正、土正，成为本氏族管理事务的人；颛顼时代，由于氏族社会经济发展，阶级分化已很深刻，颛顼“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国语·楚语下》)。所谓南正重，就是善

区别	官称	职掌	说明
颛顼部落	金正(蓐收)	善于加工金属，制造耨锄一类的农具的氏族首领	于观察天象通晓巫术的巫师之类的人物，从此他们就成了管理与天神有关事务的专职人员，表达天命，显示神灵，就成为他们的特权，这就形成了统治者控制民众思想的宗教职能；火正黎监督民众在田地中劳作，也就成了专管民事的民师，后来就发展成为管理国家的各级官尹。
	水正(玄冥)	善于防治洪水、垦辟卑湿土地的氏族首领	
	土正(后土)	善于平治九土的氏族首领	
	南正	巫史之官，为神人之间的媒介	

2. 部落联盟时期的贵族议事机关

区别	官称	任职者	职掌	说明
九官	司徒	契	管民政	尧时，部落联盟议事会已蜕变为贵族的议事机关，部落联盟机构也出现了初步的分职。《淮南子·齐俗训》中说："尧之治天下也，舜为司徒，契为司马，禹为司空，后稷为大田师，奚仲为工，其导万民也。"舜时，在部落联盟议事机关中设立九官如左。
	司空	禹	管水利	
	后稷	弃	管农业	
	工	垂	管手工业	
	士	皋陶	管兵、刑	
	秩宗	伯夷	管祭祀、礼仪	
	虞	益	管山林、水产	
	典乐	夔	管文化教育	
	纳言	龙	掌传达命令，接待宾客	
参谋	四岳	为四个主要部落的酋长	职掌谋议	经常出席部落联盟议事会，备大酋长的咨询。
督察	十二牧	为联盟各部落酋长	掌督察本部落	联盟各部落的酋长为部落联盟会议的成员，代表部落联盟督察本部落。

二 夏官制

区别		官称	职掌	说明
王朝官	辅弼之官	四辅	备王顾问	即所谓“疑、丞、辅、弼”，亦称“四邻”，由氏族社会的长老制度发展而成。
	政务官	后稷	管农事	为部落联盟议事会职官的延设。
		司徒	管民政	
		秩宗	管祭祀	
		司马	管军事	分部落联盟议事会中“士”的职务而设。
		士	管刑罚诉讼	为部落联盟议事会职官的延设。士在夏代不兼军事，专管刑罚。亦称“大理”。
		共工	管手工业	为部落联盟议事会职官的延设，亦称“工师”。
	巫史之官	师	教贵族子弟，规谏政事	为氏族社会中巫史职务的分化。
		史	管记事，保管档案	《史记》中称之为“太史令”。
		羲和	管历法	
		道人	宣示政令，采集民意	
		瞽	即乐师	
	事务官	啬人	管征收贡赋	夏代新设，为秦汉啬夫之起源。
		牧正	管畜牧	
		车正	管造车	
		庖正	管王膳食	
		虞人	管山林水产	为部落联盟议事会职官的延设。
		御龙	为王养蛇	
		臣	管理王家事	管理王家事的内臣单称“臣”。

区别	官称	职掌	说明
从属部落	牧	为从属部落酋长之职	是当时具有部落特征的国家机构的一部分。

三 商官制

区别		官称	职掌	说明
内服官	辅弼之官	阿、保、师	以监护人的身份，为王的顾问	由氏族社会的长老制度发展而成。
	政务官	尹	为最高执政官	由师保之职发展而来。
		卿士	商末朝廷执政官，卜辞中作“卿史”或“御史”	由巫史之官转化而来。
	巫史之官	作册 巫 卜	是掌贞卜记事的史官 掌娱神、祭祀、贞卜等事 即贞人，掌贞卜之事	由氏族公社时代司符咒魔术者转化而来。
	事务官	小臣 小耤臣 小稼臣 小众人臣 小多马羌臣 工 牧 犬 啬 覃	管理奴隶和各种事务的头目 经管王室田庄耕种 管理农作物收割 管理众人(奴隶) 管理被征服作驭马奴隶的羌人 管理手工业奴隶 管理畜牧 管理王的猎区 管理粮仓 为王管理酒	
		国老 庶老	为贵族学校的教师	由氏族社会的长老制度发展而成。
		太师 少师	掌管音乐	
		[illegible]尹 宰	管理国人(自由民)居住的乡邑 为王室事务的总管	
	军事官	西史 北史	为驻防西土的大使 为驻防北土的大使	

区别		官称	职掌	说明
内服官	军事官	师长	为统率一师的军事长官	
		亚	武职官名	
		服	武职官名	
		马亚	为统率马队的军官	
		马小臣	掌管王的战车	
		射	掌射之官	
		戍	掌守卫边防与征伐	
外服官		侯 伯	由监视与防御敌对方国的官发展而来	
		甸 男	由管理王畿以外籍田的官发展而来	
		卫	由王的子族到边疆戍守，成为边界上的小诸侯	
		邦伯	是叛服不常的方国首领	

四　西周官制

区别		官称		职掌	说明
内服官	辅弼之臣	太师 太保		以监护人身份为王的顾问	由氏族社会中长老制度发展而成。
	卿士寮	左右卿士		为最高执政官	常由师保或太宰兼任。
		司徒		管理王室籍田、山林国有地及征发徒役	
		属官	封人	掌管公田的疆界	
			虞	管理川泽	
			林	管理山林	
			牧	管理畜牧	
		司马		管理军政和军赋	
		属官	里君 百生	管理国人（自由民）居住的乡邑	

区别		官称		职掌	说明
内服官	卿士寮	司空		掌管工程营建，特别是国邑的建筑	
		属官	百工	为各种工艺官的泛称	
			鼓钟	为制钟工艺师	
			陶正	掌管制作陶器	
		司寇		掌管刑罚	
		师氏		为统率一师的军事长官	
		属官	大亚	武职官员	
			左右戏繁荆	管理左右偏军的马政	
			司射	为掌管射事之官	
	太史寮	太史		掌时令、天文、历法，主持籍礼，起草文件，记录历史	由氏族社会中巫史之官发展而成。
		太宗		掌宗庙祭祀	
		太卜		掌占卜之事	
		属官	内史	掌管册命卿大夫	
			乐正	掌音乐与教育贵族子弟	
			后稷	掌管耕作技艺	
			膳夫	掌出纳王命	
	内廷事务官	太宰		为王室事务总管	
		属官	小臣	为王管理各种事务人员的头目	
			虎贲	护卫王的安全	
			趣马	管理王的马匹	
			缀衣	掌管王的衣服，为后世尚衣一职的起源	
			左右携仆	持王用的器物或御车的仆夫	
			服	为王服役的人员	
外服官	诸侯	侯 伯 子 男		为诸侯国的君长	诸侯和诸侯的上卿都要由周王任命。其下各设有司徒、司马、司空、宰等职，其职掌与王室同。
	诸监			监视诸侯	

区别		官称	职掌	说明
外服官	封疆官	三亳尹	为监督商代先王旧都之官	
外服官	封疆官	阪尹	是险要之地的守卫官	

五 春秋官制

区别		官称	职掌	说明
中央官	师傅	太师 太傅	特示尊重，不预政事	晋置太师，太傅，楚、蔡置太师，卫、随置少师。（据《左传》）
中央官	政务官	正卿	为执政之官	春秋时列国执政首领一般称为正卿或上卿。周王室称为卿士，又有左卿士。鲁以司徒为上卿，也称冢宰，权最重。楚称令尹，略低于令尹之职的为莫敖，又有左尹，右尹。郑国在子产为政时，有“当国”、“听政”两职，其地位高于卿；又有“少正”一职，为卿的副职。宋以右师、左师为执政官。（据《左传》）
中央官	政务官	司徒	掌管民事（春秋时掌管土地的职任转归司空）	周王室与鲁、晋、楚、卫、陈等国设置，宋则称大司徒。（据《左传》）
中央官	政务官	司马	掌管军政	周王室与鲁、晋、郑、吴、陈、蔡等国设置。宋置大司马、少司马，楚置大司马、左司马、右司马。（据《左传》）
中央官	政务官	司空	掌管土地和工程	周王室与鲁、郑、陈等国设置，宋称司城，晋称大司空。（据《左传》）
中央官	政务官	司寇	掌管刑狱	周王室与鲁、晋、齐、郑、卫等国设置。宋置大司寇、小司寇，楚称司败。司寇又称“理”、“士”、“太士”、“尉氏”。（据《左传》）陈国也置司败。（据《论语》）

区别		官称	职掌	说明
中央官	政务官	执秩	主管封爵品秩	晋置。(《左传·僖公二十七年》)
	事务官	封人	掌筑社坛及籍田疆界	周王室和鲁、晋、郑、卫、吴置。(据《左传》)
		甸人	监督庶人耕种籍田	晋置。(据《左传》)周王室称农正，即西周的田畯。(《国语·周语上》)
		廪人	掌管粮仓	周王室置。(《国语·周语上》)
		穑人	管理边鄙农田	晋置。(左传·襄公四年》)
		隶人	执行杂务的低级官	晋置。(《左传·昭公四年》)
		牧人	掌管牧养牲畜	晋置。(《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虞人	掌管山林川泽	周王室与鲁置，鲁又有山人。晋称兽人。齐置"衡鹿"看守山中林木，"舟鲛"看守洼地的芦苇，"虞候"看守草野的柴薪，"祈望"看守海中的盐蛤。(据《左传》)
		迹人	掌探获禽兽的踪迹	周王室与宋置。(据《左传》)
		牺人	掌管祭祀用的牺牲	周王室置。(《国语·周语上》)
		郁人	掌管祭祀用酒	同上。
		工正	掌管百工	宋、齐置，楚称工尹，鲁称"匠"。(据《左传》)
		校正	掌驯养马匹	鲁国置校人，即校正之职。楚称监马尹，郑置马师，鲁置圉人，宋、晋置校正。(据《左传》)
		巾车	为车官之长	鲁、晋等国设置。(据《左传》)
		仆(御)	掌驾王车	各国均设置，因其身份称仆，因其职掌称御。也称仆人、侍人、仆夫、仆大夫、御人、御士、御戎(为驾御兵车之官)、乘马御。(据《左传》)
				各国均设置，鲁亦称骖乘。右

区别	官称	职掌	说明
中央官 事务官	右	王车的陪乘者，亦称骖乘	亦指兵车之右，掌兵车的武器。属官有司士，掌教育勇士。(《左传·成公十八年》)
	嬖人	近嬖之臣	晋置。太子的近臣称为"正仆"。(据《左传》)
	外仆	掌管官吏直宿退息的处所及其所居的官署	郑国设置。(《左传·襄公二十八年》)
	库人	掌管库藏	郑国设置。(《左传·昭公十八年》)
	司民	掌管登记庶人户籍	周王室置。(《国语·周语上》)
	褚师	为管理市场之官	宋、郑、卫等国置。(据《左传》)
	贾正	掌管调节物价	鲁国置。(《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行人	为通使之官	周王室与鲁、晋、郑、卫、吴等国设置。郑国又有执讯，为通讯问之官。(据《左传》)
	候人	掌迎送四方宾客	周王室与楚国设置，亦简称为"候"。(据《左传》)
	舌人	为与少数民族交往的翻译	周王室置。(《国语·周语中》)
	令正	主作辞令之官	郑置。(《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关尹	为司关之官，四方宾客至，则通报之	周王室与楚置，属吏有关吏。(见《国语·周语中》与《七国考》)
	大阍	为守城门之官	楚国置。(据《左传》)
	公族大夫	掌公族之政	晋置。(据《左传》)
	余子	掌管对余子的教养、训戒	同上。余子指嫡子以外的众子，亦称庶子。
	公行	掌君主出行的兵车和从行	同上。此职由庶子担任。
	医	掌医药	晋、楚、鲁、卫置。(《据左传》)
			宋、虢、齐、郑置，即太祝。鲁、卫称祝史（犹如掌卜者之称

区别		官称	职掌	说明
中央官	事务官	祝	主管祭祀祈祷	筮史)，晋有祝宗，为祝与宗的合称。(据《左传》)
		宗	掌管宗庙祭祀	鲁置宗伯、周人。宋、晋称宗；晋又有祭史。郑称宗人。(据《左传》)
		卜	掌管占卜之事	鲁置卜、卜士、卜人。晋置卜、筮史(指卜筮之"史")。齐、鲁置史。郑置卜大夫。卫置筮史、占梦、卜人。秦置卜。楚置卜尹。(据《左传》)
		史	掌理书记、文籍、典册	周王室置太史、内史。鲁置太史、外史(身居在外的史官)。晋郑、卫置太史。齐置太史、南史(其居在南，谓之南史)。楚有左史。(据《左传》)
		司历	掌历算	鲁置，周王室称为日官。(据《左传》)
		巫	主祈祷求雨	鲁、晋、楚等国置。(据《左传》)
		舞师	掌教祭祀舞蹈	宋置。(《左传·襄公十[illegible]年》)
		乐师	掌音乐与教育	卫称太师。楚称师、乐尹、泠人(伶人)。乐工亦称为"工"。《国语·鲁语下》说："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则周王室亦置太师。韦昭注："太师，乐官之长，掌教诗、乐"。
	内廷事务官	太宰	总管内廷事务，也有在王左右而赞王命的	周王室置宰。宋、楚置太宰、少宰。鲁置太宰、左宰、宰人。郑、吴置太宰。卫置右宰。(据《左传》)齐置太宰。(据《国语》)
		太子师、傅、保	掌辅导太子	有师、太师、少师，傅、太傅、少傅、保诸称。宋有太子内师，由宦者担任。

区别		官称	职掌	说明
中央官	内廷事务官	司宫	掌宫内之事	宋置司宫、巷伯，齐置寺人、竖，都由阉人担任。宋景公时的阉人之长称大尹，君臣之间的意见也由他上下传达。（据《左传》）
		饔人	掌烹割之事	齐置。郑置宰夫，晋置膳宰。齐国还有侍渔一职，为监取鱼之官。（据《左传》）
		府人	掌管金玉玩好	郑置。（《左传·昭公十八年》）
		门尹	掌守宫门	宋、楚等国置。（据《左传》）
	军官	中军将、佐 上军将、佐 下军将、佐 中军大夫 上军大夫 下军大夫 七舆大夫	为领兵之官	晋置。其属官有军尉（仅次于将、佐的军官）、司马（掌教步兵和车兵）、司空（主持军事工程）、舆帅（掌管兵车）、候奄（掌候望敌人）诸职。（楚有右领一职，可能也是领兵的低级军官。）僖公时增置三行（中行、右行、左行）后扩展成新三军。（据《左传》）
		新中军将、佐 新上军将、佐 新下军将、佐	为领兵之官	属官有新军司马、新军大夫、新军军尉。
		连尹	掌射之官	楚置。（《左传襄公十五年》）
		锐司徒	主锐兵器者	齐置。（《左传·成公二年》）
		辟司徒	主垒壁者	
		虎贲	周王警卫武装	周王室置。
		监军	监护军队	齐置。景公使穰苴将兵防燕、晋，苴请以君之宠臣监军。景公使庄贾任之。是为我国设置监军之始。
地方官	乡遂	乡正	掌一乡的政令	国都及其附近地区为自由民居住地区，分设若干乡。其主官宋置乡正（《左传·襄公九年》），齐置良人（《国语·齐语》）。城市的

区别		官称	职掌	说明
中央官	乡			基层组织，齐国有连、里、轨，分别设置连长、里有司、轨长。
	遂	隧正	掌一遂的徒役征发	被统治阶级居住的农村地区称为“野”，其行政编制为若干遂。宋置隧正(《左传·襄公九年》)，隧即遂。齐不叫遂正，称为属大夫(《国语·齐语》)。
	县	县大夫	掌一县的政令	秦、晋等国在征服了新地区之后，不再分封子弟功臣，而是设县治理，设县大夫。楚称县人、县公、县君、县尹。县大夫之下设县师（掌县内户籍土地，以定赋税）、司马、司寇(也称野司寇)。县以下的组织齐国为乡、卒、邑，分别设有乡帅、卒帅、邑有司。
	郡	郡大夫	掌一郡的政令	在县之外，少数地广人少的边区设郡，郡大夫的级别比县大夫为低，县为上大夫，郡为下大夫。
	卿大夫的家臣与私邑	宰	总管全家政务，任免家邑的官吏	家宰又称室老。又有宗老（为私家的宗人)、右、祝史、御驺、车子等。
		邑宰	掌家邑的政令	家邑也与国家的县一样，设有若干职官。晋叔孙氏的郈邑有邑宰、马正(家司马)、工师等官。这种家臣可以自由任免，一些强家取代国君之后，家臣就成了国家的官吏。

六　战国官制

区别		官称	职掌	说明
				春秋战国间，由于新兴地主阶级参加政治，出现了官僚组织的相。例如赵在赵简子时，解狐曾

区别	官称	职掌	说明
中央官 官僚体制下诸重要职官	相	为百官之长	推荐其仇给简子为相。又称丞相(赵、魏置)，左右丞相(秦置)、相国（铜器铭文中称相邦，秦、燕、赵、韩置)，又有假相国(赵置)、守相(赵置)。惟楚不设相，以令尹为最高官职。
	将军	为武官之长	将军原是春秋时晋卿的称号。战国时由于统治机构的扩大，于是文武分家，将军成为武官之长，燕、赵、魏、齐置。又有大将军(赵置)，上将军(齐、魏、燕置)，客将军(魏置)，五乘将军(魏置)。秦最高武职初为大良造，后亦为将军，又有护军。惟楚不设将军，只有柱国与上柱国，其地位仅次于令尹。
	尉	掌管军事	赵有中尉，职掌“选练举贤，任官使能”。后来在将军之下设有国尉、都尉，魏国有持节尉，秦昭王时也在大良造之下增设国尉一级，为秦汉太尉一职之所本。
	御史	为国君的秘书	齐、赵、魏设，齐并有执法一官。别国使臣来献国书时，往往由国君的御史接受。国君在宴会群臣时，往往是“执法在旁，御史在后”(《史记·滑稽列传》淳于髡语)。两国国君相会，也常有御史在旁记录。秦汉的御史大夫即由此职发展而成。
	郎中令	掌管宫内传达和警卫	赵、韩、齐、秦、楚等国都设郎中，是国君的侍卫。秦制郎中令下有谒者，战国时魏、齐、楚等国亦有谒者，是为国君掌管传达的。秦汉时代的郎中令为此职的沿设。

区别		官称	职掌	说明
中央官	官僚体制下诸重要职官	卫尉	掌管宫门的警卫	秦在战国时已设置。秦汉时代的卫尉即沿此而设。
		仆	掌管车马	春秋时各国早已设置。战国时魏、韩、齐、秦等国也都有仆，为秦汉太仆一职的起源。
		廷尉	掌管司法	秦在战国时已设置，为秦汉所沿设。有的国家仍沿春秋称司寇。
		主客	掌管外交	齐有主客一官，主就是典的意思，为秦汉典客一职的起源。
		内史	掌管租税	秦、赵均置，其职务是"节财俭用，察度功德"(«史记·赵世家»)。为秦汉治粟内史一职的滥觞。
		少府	掌管山海池泽，供养国君	韩、秦均置。秦制在少府下置佐弋和尚书。佐弋掌弋射，卫国亦置。尚书齐国亦设，又称掌书，魏国亦称主书。少府一职，为秦汉所沿设。
	沿袭春秋诸官	令尹	为执政之官	楚置。略低于令尹的为莫敖，又有小令尹。
		司徒	掌管民事	魏置。
		司马	掌管军事	齐、楚置。楚又分大司马与左右司马(左右司马掌军中两翼)，赵也有左司马。
		司空	掌管土地和工程	韩置。
		司寇	掌管刑狱	赵置。
		太傅	备国君顾问	齐置。
		傅	同上	魏置。
		师	同上	齐、魏、赵置。
		左师	同上	赵置。春秋时在宋为执政之官。

区别		官称	职掌	说明
中央官	沿袭春秋诸官	右师	同上	齐置。春秋时在宋为执政之官。
		太宰	总管内廷事务	楚置。
		行人	通使之官	赵置。
		封人	掌筑社坛及籍田疆界	韩置。
		虞人	掌管山林川泽	魏、赵置。
		廪人	掌管粮仓	魏、赵置，韩有廪吏。
		工师	掌管百工和官营手工业	齐置，即工正之职。
		乐人	掌音乐	魏置。
		太史	掌书记文籍典册	齐、魏置，韩有史。
		太卜	掌占卜之事	楚置。
		筮师	同上	赵置。
		太子师	掌教导太子	秦置。
		太子傅	同上	秦、齐、赵、魏、燕置。
		庶子	掌对于卿大夫的庶子教养、训戒	魏有御庶子，秦、赵、韩有中庶子，秦有少庶子。
		骖乘	为王车的陪乘者	赵置，齐有驸驾。
	其他官	柱国	武官最高官爵	楚、赵置，楚又有上柱国。
		大良造	秦战国初期最高官职	秦置。
		客卿	外籍人在本国为卿者	秦、齐置。
		庶长	为领兵之官	秦置。
		左更	同上	秦置。
		中更	同上	秦置。
		中大夫令	参掌议论	秦置。
		长史	为诸吏之长	秦置。
		主书	为主管文书之官	魏置。

区别	官称	职掌	说明
中央官	侍医	随侍君主的御医	秦置。
其他官	舍人	王公贵官的侍从宾客、亲近左右	秦、赵、魏、齐、楚置。
	官帅将	长官名	赵置。
	博闻师	备顾问之官	赵置。
	司日	掌出入王命	赵置。
	司过	掌谏君主过失	赵置。
	黑衣	为近卫侍御之官	赵置。
	传舍吏	为管理宾馆的吏人	赵置。
	田部吏	掌收租税	赵置。
	宦者令	为管理宫中宦者之官	赵置。
	中候	军中之官	赵置。
	士师	掌刑狱之事	齐置。
	大田	掌农田垦殖	齐置。
	大行	掌礼仪宾客	齐置。
	大谏	掌谏君主过失	齐置。
	大理	掌狱讼	齐置。(«说苑臣术篇»作大士)
	祭酒	为学士之长	齐置。
	学士	研究学术，参议政事	齐置。
	博士	掌通古今，参议政事	齐、魏置。
	犀首	将军名号	魏置。
	典令	掌诸侯礼仪	楚置。
	左徒	议论国事，发布号令	楚置。
	三闾大夫	掌王族昭屈景三姓事务	楚置。
	鋗人	为侍从之臣	楚置，燕称涓人。
	境吏	为巡察边境之吏	燕置。

区别		官称	职掌	说明
地方官	郡	守	掌管郡政	齐、魏置，秦称太守。其下又有主铁官和铜官。齐国在五都各置大夫，称为五都大夫，其地位相当于太守。
		都尉	掌军事	秦置。
		监御史	掌监郡	秦置。
	县	令 丞 尉	掌管县政 掌管民政 掌管军事	秦在商鞅变法时置令、丞、尉。韩魏等国在令下设有御史，也是秘书兼监察性质。韩又设司寇，主管刑法。秦又设有县啬夫、县司空、县司马及治狱令史等。管理市的，楚有市令，齐有市掾。
	乡	三老	掌教化	战国时在县之下已有乡、里、聚（村落）、或连、闾等基层组织。魏置三老为乡官。
		里正 伍长	管一里之民 为五家之长	县城和乡里都有什伍编制，五家为伍，什家为什。秦置里正、伍长，伍长亦称伍老。

七 秦官制

区别		官称	职掌	说明
中央官	三公	丞相	辅佐皇帝，总理政务	亦称相国，分左丞相与右丞相。属官有舍人。
		太尉	掌武事	
		御史大夫	掌监察，兼为丞相之副	属官有御史丞、御史中丞、侍御史。
	九卿	奉常	掌宗庙礼仪	有丞，属官有太乐、太祝、太宰、太史、太卜诸令、丞；又有博士。
		郎中令	掌宫殿掖门户，及主诸郎之在殿中侍卫	有丞，属官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谏大夫，无固定员额，多至

区别		官称	职掌	说明
中	九			数十人；议郎、中郎、侍郎、郎中，无固定员额，多至千人；又有谒者。
		卫尉	掌宫门卫屯兵	有丞，属官可考者有公车司马令、卫士令。其宫门屯卫兵，谓之材士。
		太仆	掌皇帝车马	有两丞，属官可考者有中车府令。
		廷尉	掌刑罚、审判	属官有廷尉正、廷尉监。
		典客	招待少数民族来朝官吏	有丞，属官有行人。
		宗正	管理王族事务	有丞。
		治粟内史	掌租税、赋役	有两丞，属官可考者，有太仓令、丞。
央	卿	少府	掌山海池泽之税，以供养皇室	其属官可靠者有尚书、符玺、太医、导官、乐府、中书谒者、廪牺、御府诸令、丞；都水、铁官二长、丞；宦者、平准、永巷三令；又有佐弋、左采铁、右采铁。
	列	中尉	掌徼循京师	有两丞，属官有候、司马、千人。
		将作少府	掌治宫室	有两丞，左右中候。属官有左右前后中五校令。
	卿	典属国	掌少数民族事务	
		主爵中尉	掌封爵之事	
	宫	太子太傅 太子少傅	掌辅导太子	属官有太子门大夫、庶子、先马、舍人。
		詹事	掌皇后太子家	属官有太子率更令、太子家令、太子卫率、太子仆。
	官	将行	为皇后之卿	
官				本为丞相之史，丞相使五人往

区别		官称	职掌	说明
中央官	加官	侍中	给事殿中	来殿内东厢奏事，故谓之侍中。无固定员额，以功高者一人为侍中仆射。
中央官	加官	中常侍	给事禁中	秦制以宦者为中常侍官，然亦引用士人任此职，无固定员额。
中央官	加官	左右曹诸吏	纠举违法之事	无固定员额。
中央官	加官	散骑	掌劝善规过，议兴议革	无固定员额，散而骑从，无常职。
中央官	加官	给事中	掌顾问应对	常作为大夫、博士、议郎的加官。
中央官	军官	大将军 上将军 将军 裨将军	掌征伐	除左列军官之外，其他军吏尚有长史、军候、司马、车司马、骑长、骑士、屯长、材官。
中央官	军官	护军都尉	监护诸军	
中央官	军官	中护军 领军史	掌禁兵，典武选	
中央官	军官	左右校尉	领左右校尉军	
中央官	军官	关都尉	掌守卫关隘	
地方官	郡	郡守	掌治其郡	亦称太守，京师的郡守称为内史。有丞，边郡称长史。属官有主簿、牧师令、断狱都尉、主吏掾、狱掾、卒史。
地方官	郡	郡尉	掌佐守，典武职	有郡尉丞。
地方官	郡	监御史	掌监郡	亦称监公。
地方官	县	县令(县长)	掌治其县	万户以上为令，减万户为长。有丞；属官有令史、主鱼吏、工师、监工、厩司御、仓吏、狱吏。
地方官	县	县尉	掌武事	

区别		官称	职掌	说明
地方官	乡	三老 有秩 啬夫	掌教化	
		亭长	掌治安	有两卒，一为亭父，一为求盗。
		里门监 里正 伍老	掌监里门 为一里之长 为五家之长	

八 汉官制

1.中央官制

区别		官称	秩禄	职掌	官属与说明
上公		太傅 太师 太保		备君主顾问	太傅，高后置，后省，哀帝复置。太师、太保，平帝置。东汉唯置一太傅。
三公	西汉	丞相	万石	辅佐君主，总理政务	高祖十一年(公元前196年)更名相国，哀帝时改为大司徒。属官有长史，司直，掾属有：丞相史、丞相少史、西曹、东曹、集曹、奏曹、议曹、户曹、侍曹、辞曹、法曹、贼曹、决曹、仓曹诸掾史，又有主簿、令史、计相、大车属、从事史。丞相转为大司徒与大司马、大司空并相后，丞相司直、长史则称为司徒司直、长史。
		太尉	万石	掌武事	太尉官属极少，有时并入丞相府，其本身亦或置或不置，大抵有军事则置，事毕则省，其地位犹如皇帝左右的最高参谋长。武帝建元二年（公元前139年)省，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置大司马，其时大司马

区别	官称		秩禄	职掌	官属与说明
三公	西汉				的属官有长史一人，掾史二十四人，御属一人，令史二十四人。
	西汉	御史大夫	万石	掌言论及纠察之事	成帝时改为大司空。属官有御史丞、御史中丞、监御史、监军御史、侍御史、符玺御史、治书御史、治书侍御史、持书侍御史、绣衣直指，掾属有主簿、少史、御史属、柱下令、御史中丞从事。御史大夫转为大司空时，置长史，中丞则留中成为御史台的长官。
	东汉	太尉(大司马)	万石	掌兵事。国家有大事，与司徒、司空共议	东汉光武以后，改丞相等为三司：太尉、司徒、司空。其中太尉与大司马常迭置，灵帝末，始平置。东汉的太尉常与太傅录尚书事。于是西汉丞相的曹属，多转归太尉。有长史、西曹、东曹、户曹、奏曹、辞曹、法曹、尉曹、贼曹、决曹、兵曹、金曹、仓曹、黄阁主簿、阁下令史、记室令史、门令史、其余令史(各典曹文书)及御属。
	东汉	司徒		掌民事	属官有长史一人，司直一人，掾属三十一人，令史及御属三十六人。
	东汉	司空		掌水土事	属官有长史一人，掾属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属四十二人。
九卿	太常		中二千石	掌祭祀	初沿秦置奉常，景帝中六年(公元前151年)改今名，有丞。其属有太乐(东汉改大予乐)、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医六令、丞，均官、都水两长、丞，诸庙寝陵园令、诸礼官及博士，并隶之。

区别	官　　称	秩禄	职　　掌	官属与说明
九	光禄勋	中二千石	掌宫殿掖门	初沿秦置郎中令，武帝太初二年(公元前103年)更今名，有丞。其属有太中大夫、中大夫(后更名为光禄大夫，东汉又增中散大夫)、谏大夫、议郎、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将）、侍郎、郎中(有车、户、骑三将，分辖车郎、户郎、骑郎)、谒者仆射，又期门仆射(后更名虎贲仆射，其上更置中郎将)、羽林中郎将。又武帝时置奉车、驸马、骑三都尉，东汉并隶光禄勋。宣帝时命骑都尉与羽林中郎将并监羽林骑，东汉置羽林左右监分监之。
	卫　　尉	中二千石	掌宫门卫屯兵	初承秦制置卫尉，景帝初名中大夫令，嗣复故，有丞。其属有公车司马、卫士、旅贲三令、丞。(卫士令各以宫名为号，各有三丞)。又诸屯卫候、宫掖门每门司马皆属之。长乐、建章、甘泉诸宫卫尉皆掌其宫，职略同，不常置。东汉省旅贲令、丞及卫士丞一名，设左右都侯。
	太　　仆	中二千石	掌舆服车马	有两丞，其属有大厩、未央、家马三令，各五丞一尉；又车府、路軨、骑马、骏马四令、丞，龙马，闲驹、橐泉、駒駼、承华五监长、丞。东汉省卫尉一丞，属官惟有考工令（左右丞各一人)、车府令（丞一人)、未央厩令、长乐厩丞。
卿	廷　　尉	中二千石	掌刑狱	有正、左右监，景帝中六年(公元前144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公元前137年）复为廷尉。宣帝时增置左右平。哀帝时仍改廷尉为大理。王莽时改称士。东汉省右监、右平各

区别	官称	秩禄	职掌	官属与说明
九				一人。
	大鸿胪	中二千石	掌宾客朝觐之事	初沿秦置典客，有丞。景帝六年(公元前151年）改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 104年）更今名。王莽时改称典乐，东汉复旧称。其属有行人（后改大行)、译官、别火三令丞及郡邸长丞。
	宗正	中二千石	掌皇族之事	有丞。平帝元始四年(公元 4年）更名宗伯，王莽并其官于秩宗。东汉复旧。其属有都司空令、丞，内官长、丞，诸公主家令、门尉。
	大司农	中二千石	掌钱谷金帛货币	初沿秦置治粟内史，有二丞。景帝后元年（公元前143年），更名大农令，武帝太初元年更今名。王莽改称"羲和"，又谓之"纳言"。东汉复称大司农。其属有太仓、均输、平准、都内、籍田五令、丞，斡官、铁市两长、丞。又郡国诸农仓监、都水官均属之。东汉唯置太仓、平准、导官三令丞。其余均输等令皆省。盐官铁官东汉皆属郡县。又有廪牺令及洛阳市长、荥阳敖仓官，东汉皆属河南尹。
卿	少府	中二千石	掌山泽租税	有六丞。其属有尚书、符节、太医、太官、汤官、导官、乐府、若卢、考功室、左弋、居室、甘泉属室、左右司空、东织、西织、东园匠十六令、丞，又庖人、都水、均官三长、丞，又上林中十池监、中书谒者、黄门、钩盾、尚方、御府、永巷、内者、宦者八令、丞，诸仆

区别	官　　称	秩禄	职　　掌	官属与说明
九 卿				射、署长、中黄门。后有省改。东汉置太医、太官、导官、上林苑令、丞，侍中、中常侍、黄门侍郎、小黄门、黄门令、黄门署长、中黄门冗从仆射、中黄门，又有掖庭、永巷、御府、祠祀、钩盾、中藏府、内者、尚方令、丞，尚书令、尚书仆射、尚书、左右丞、侍郎，以及符节令、御史中丞、治书侍御史、兰台令史。
列	执金吾	中二千石	掌徼巡京师	初承秦置中尉，掌徼循京师，有两丞，候、司马、千人。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更名执金吾，其属有中垒、寺互、武库、都船四令、丞，式道左右中候、候丞，左右京辅都尉、尉丞。东汉时又有武库令。
	将作大匠	中二千石	掌治宫室	初沿秦置将作少府，景帝时更今名，有二丞，左右中候。其属有石库、东园主章、左右前后中校七令、丞，及主章长、丞。其后颇有省并。
	典属国	中二千石	掌藩属国	本为秦的典客，属官有九译令。成帝时省并大鸿胪。后有安定、天水、上郡，西河、五原典属国都尉之设（都尉之下有丞、候、千人）。
卿	水衡都尉	中二千石	掌都水上林苑	武帝元鼎二年（公元前115年）置，王莽时改称予虞。有五丞。其属有上林、均输、御羞、禁圃、辑濯、钟官、技巧、六厩、辩铜九官令、丞，又衡官、水司空、都水、农仓、甘泉上林都水等官长、丞皆属之。东汉废，其职务并归少府。

区别	官称	秩禄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尚书台	尚书令		主赞奏事，总领纪纲	光武时置，握行政实权。
	尚书仆射		署尚书事	
	三公曹尚书		主岁尽考课诸州郡事	
	吏部曹尚书		主选举、祠祀事	
	民曹尚书		主修缮、工作、盐池、园苑事	
	客曹尚书		主护驾、羌胡朝贺事	
	二千石曹尚书		主词讼事	
	中都官曹尚书		主水火盗贼事	
	左右丞		佐令仆之事	
	侍郎		主作文书草	
	令史		与侍郎皆主文簿	
宫官	太子太傅 太子少傅	中二千石 同上	掌辅导太子	太子太傅不领官属，太子少傅所属有太子门大夫、庶子、先马、舍人。
	詹事 （亦称中少府）	中二千石	掌皇后、太子家事	属官有太子率更令，家令、丞，仆，中盾，卫率，厨厩长、丞(以上为太子之官)。又中长秋，私府、永巷、仓、厩、祠祀、食官令长及丞，诸宦官(以上为皇后之官)。成帝省詹事官，其职务分别并入大长秋和太子少傅。
	长信詹事	中二千石	掌皇太后宫	景帝时更名长信少府，平帝时，太皇太后居长信宫，长信少府为太皇太后宫官；太后居长乐宫，更名长乐少府。
	大长秋	中二千石	为皇后之卿，掌奉宣中宫之命	初沿秦置将行，景帝时更今名。成帝省詹事，詹事所属掌皇后家事之官并入。
	中宫卫尉		掌宫门卫屯兵	
军官	大将军		东汉时常以大将军录尚书事	其府属有长史、司马各一人，从事中郎二人，掾属二十九人。其领军均有部曲。

区别	官称		秩禄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军		骠骑将军		掌征伐	《后汉书·百官志一》："其余将军，置以征伐，无员职，亦有部曲、司马、军候以领兵。其职史部集各一人，总知营事；兵曹掾史主兵事器械；禀假掾史主禀假禁司；又置外刺、刺奸，主罪法"。
		车骑将军			
		卫将军			
		前将军			
		后将军			
		左将军			
		右将军			
	列将军	上将军		掌征伐或其他特定任务	
		游击将军			
		复土将军			
		骁骑将军			
		护军将军			
		伏波将军			
		贰师将军			
		强弩将军			
		度辽将军			
		轻车将军			
		材官将军			
		骑将军			
		楼船将军			
		横海将军			
		因杅将军			
		浚稽将军			
		虎牙将军			
		祁连将军			
		步兵将军			
		征南大将军			
		征西大将军			
		横野大将军			
		破虏将军			
		偏将军			
官	别将	重将			
		戯将			
		城将			
		右林将			
		弩将			

区别	官称		秩禄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军	城门校尉			掌京师城门屯兵	有司马、十二城门候。
	护军都尉 护军中尉 监北军使者				
	武帝时所置八校尉	中垒校尉	二千石	掌北军垒门	东汉改中候。
		屯骑校尉	二千石	掌骑士	
		步兵校尉	二千石	掌上林苑门屯兵	
		越骑校尉	二千石	掌越骑事	
		长水校尉	二千石	掌长水宣曲胡骑	长水，胡名；宣曲观名。
		胡骑校尉	二千石	掌池阳胡骑	东汉并于长水。
		射声校尉	二千石	掌待诏射声士	
		虎贲校尉	二千石	掌轻车	东汉并于射声。
	卫尉所属	公车司马令		主阙门兵	
		南宫卫士令		主南宫卫士	
		北宫卫士令		主北宫卫士	
		左、右都候		主剑戟卫士	
		南宫南屯司马		主平城门卫士	
		北宫门苍龙司马		主东门卫士	
		玄武司马		主玄武门卫士	
		北屯司马		主北门卫士	
		北宫朱雀司马		主南掖门卫士	
		东明司马		主东门卫士	
		朔平司马		主北门卫士	
	光禄勋所属	五官中郎将		主五官郎	
		左中郎将		主左署郎	
		右中郎将		主右署郎	
官		车户骑三将		分主车郎、户郎、骑郎	东汉省。
		虎贲中郎将		主虎贲郎	原称期门，无常员。
		羽林中郎将		主羽林郎	

区别	官称		秩禄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军官	光禄勋所属	羽林左监		主羽林左骑	
		羽林右监		主羽林右骑	
	西园八校尉	上军校尉		典领军事	东汉末年，宿卫之权，委之于宦官。灵帝时，有西园八校尉之设，名为皇帝亲自率领的兵，其实亦领于宦官。小黄门蹇硕任上军校尉，帝以蹇硕壮健而有武略，特亲任之为元帅。
		中军校尉			
		下军校尉			
		典军校尉			
		助军校尉			
		右校尉			
		左校尉			
		佐军校尉			

2. 地方官制

区别	官称		秩禄	职掌	官属与说明
监司	司隶校尉		二千石	察三辅、三河、弘农	武帝征和四年(公元前89年)置，成帝省，哀帝复置。
	刺史		六百石	奉诏条察州事	本秦监御史，武帝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改置，成帝时更名牧，哀帝时复故，旋又称牧，光武时置刺史十二人，各领一州，另外一州属司隶校尉，灵帝时又改为牧。
	州牧		二千石		
	州从事史	都官从事史		察举百官犯法者	左列为司隶属官，诸州员职略与司隶同，无都官从事，其功曹从事为治中从事。汉末州牧时期，在军事方面增置武猛从事、都督从事、督军从事，在文教方面增置文学从事、五业从事、劝学从事、其他还有议曹从事、师友从事、从事祭酒。
		功曹从事史		主州选署及众事	
		别驾从事史		校尉行部则奉引、录众事	
		簿曹从事史		主财谷簿书	
		兵曹从事史		主兵事	
		部郡国从事史		主督促一郡国文书，察举非法	
	假佐	主簿		录阁下事，省文书	
		门亭长		主州正门	
		门功曹			
		孝经师		主监试经	
		月令师		主时节祠祀	

PDG

区别	官称	秩禄	职掌	官属与说明
监司	假佐： 律令师 簿曹书佐 都官书佐 典郡书佐		主平法律	
	汉末州牧特置官属： 长史 司马 东曹掾 军议校尉 助义都尉 褒义校尉 绥民校尉		执行特殊任务	汉末大乱，刺史制度已完全变质，形成牧伯之制，不但职重而且位尊，其僚属乃有长史、司马、东曹、校尉等名目。这是模仿将军府的建置，为魏晋南北朝州府僚佐组织系统的滥觞。
三辅	京兆尹 丞 都尉 尉丞	二千石 六百石 比二千石 六百石	掌治京师 掌武事	秦置内史，汉沿置。景帝时分左右内史，武帝更名京兆尹，治京师，有两丞。属官有长安市、厨两令、丞及都水、铁官两长、丞。都尉，本秦官郡尉，景帝时更名都尉，有丞。
	左冯翊 丞 都尉 尉丞	同上	掌治左冯翊 掌武事	左冯翊，武帝以左内史更名。属官有廪牺令、丞、尉及都水、铁官、云垒、长安四市长、丞。
	右扶风 丞 都尉 尉丞	同上	掌治右扶风 掌武事	右扶风，武帝以主爵都尉（秦官）改治右内史地，有两丞。属官有掌畜令、丞，都水、铁官、厩、廱四长、丞。
河南郡	河南尹		掌治河南郡	东汉都洛阳，河南郡的行政长官称为尹。因为三辅为陵庙所在，不改其号，仅降其秩。
郡官	郡守		为一郡的行政长官	
	佐官： 丞 长史			
	纲纪吏： 功曹 五官掾			

区别	官称		秩禄	职掌	官属与说明
郡官	门下吏	主簿			
		主记室史			
		录事			
		奏曹掾			
		少府史			
		门下督盗贼		职主侍卫	
		门下贼曹		同上	
		府门亭长		职主守门纠仪	
		门下掾			
		门下史			
		门下书佐			
		门下循行			
		门下幹			
		小史			
		门下议曹			
	分曹诸吏	户曹掾史			
		(祠祀掾史)			
		田曹			
		(劝农掾史)			
		比曹			
		水曹掾			
		都水掾			
		监渠掾			
		将作掾			
		仓曹掾			
		金曹掾			
		市掾			
		衡官			
		集曹掾史		供纳输	
		漕曹掾史			
		法曹掾史		主邮驿科程	
		道桥掾史			
		津掾			
		孝义掾		掌教化之吏	
		宗师			
		兵曹掾		主兵事	

区别	官称		秩禄	职掌	官属与说明
郡官	分曹诸吏	兵马掾		掌领兵马	
		塞曹史			
		督烽掾			
		尉曹掾		主卒徒转运事	
		贼曹掾、史		主监贼事	
		贼捕掾		同上	
		辞曹史		主辞讼事	
		决曹掾		主罪法事	
		仁恕掾		同上	
		医曹史			
		献曹史		职掌不详	
		督邮		主监察属县	
	特种官	农官		分掌农林、水利、渔业	左列为农林、水利、渔业方面的特种官。
		仓官			
		木官			
		桔官			
		都水官			
		陂官			
		湖官			
		云梦官			
		洭浦官			
		家马官		分掌畜牧	左列为畜牧方面的特种官。
		牧师苑官			
		工官		分掌工矿、商业	左列为工矿、商业方面的特种官。
		服官			
		盐官			
		铁官			
		铜官			
		场输官			
		市令、长			
		楼船官		分掌军事与武库	左列为军事方面的特种官。
		发弩官			
		武库令			
	学官	五经百石卒史			
		易掾			

区别	官称		秩禄	职掌	官属与说明
郡官	学官	尚书掾 诗掾 礼掾 春秋掾 文学掾 易师 尚书师 文学师 师		掌教授生徒	
	都尉		比二千石	佐守，典武事	边郡在都尉之下置分部都尉。
	都尉属官	丞 主簿 功曹 议曹 门下掾	六百石	掌都尉府事	左列为府内之职，内郡、边郡均置，边郡除府内丞与掾史属吏外，又设司马、千人、候官、候长、燧长等职(司马、千人，内郡有时亦置)。
	特种都尉	断狱都尉 属国都尉 农都尉 宜禾都尉 骑都尉 关都尉		主刑狱事 主蕃属国事 主屯田殖谷 掌农事 掌训练骑兵或养马 掌关隘之政	 边郡置。 敦煌置。 有阳关都尉、玉门都尉。
县官	县令 县长		千石至六百石 五百石至三百石	治其县	县万户以上为令，少于万户为长。县亦有称"道"与"邑"的，少数民族聚居之县称为"道"，公主所食汤沐，称为"邑"。
	佐官	县丞	四百石至二百石	佐县，兼治刑狱、囚徒	
		县尉	四百石至二百石	掌缉捕、武事	边县有障塞尉，掌禁备羌夷犯塞。
	纲纪吏	功曹 廷掾			
	门下吏	主簿 主记掾			

区别	官称		秩禄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县官	门下史	录事史			
		少府		总管财政	归功曹主管。
		游徼			
		门下贼曹			
		门下掾			
		门下史			
		门下书佐			
		门下循行			
		门下幹			
		小史			
		门下祭酒			左列二职地位虽尊，但属于散员。
		议曹			
	分曹诸吏	户曹掾、史		主户口名籍、婚庆祠祀	
		时曹掾、史		主时节	
		田曹掾、史			
		水曹掾、史			
		将作掾、史			随事设置。
		仓曹史		收民租	
		金曹掾、史		主市租	
		市掾		主物价	
		集曹		供输纳	
		法曹史			
		厩令史			有的县称厩啬夫或厩令史。
		邮书掾		司邮递	有的县称邮亭掾。
		传舍吏		主宾客	
		候舍吏		管理候所居之候舍	
		道桥津史		管理县境要冲之道桥	
		兵曹掾史			
		库啬夫			
		塞曹史			
		尉曹掾、史		主士卒	
		狱司空		主县牢狱	
		贼曹史		主狱捕	有的县置贼捕掾。
		辞曹		主讼诉	
		狱掾史		主决狱	
		盟曹掾		掌对蛮夷的交涉协盟	

区别	官称		秩禄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县官	学官	学官祭酒			
		经师			县学置。
		孝经师			乡、聚学校置。
乡亭组织	乡吏	有秩	百石	掌乡政（郡在大乡所置）	乡之下有里魁、什长、伍长。
		啬夫		掌乡政（县在小乡所置）	
		乡佐		主民，收赋税	
		游徼		掌徼巡，禁司奸盗	
	亭吏	亭长		主禁盗贼	
		亭佐		为亭长之佐	
		亭候			
		求盗			
		亭父			
乡官	乡三老				县、乡皆置三老，郡三老不常置。
	县三老			掌教化，兴善行	
	郡三老				
防边诸官	西域都护			使护西域三十六国	西汉置，其属有副校尉、丞、司马、候。
	戊己校尉			将兵屯西域	西汉置，其属有丞、司马、候。
	使匈奴中郎将		比二千石	主护南单于	东汉置，其属有从事二人，有事随事增之，掾随事为员。
	护乌桓校尉			主护乌桓	东汉置。
	护羌校尉			主西羌	东汉置。在西汉本为护羌将军。
王国官	傅		二千石	导王以善礼	
	相		二千石	职如郡太守	有长史如郡丞。
	中尉		比二千石	职如郡都尉	
	郎中令		千石	掌宿卫	职如光禄勋。
	仆		千石	主车及驭	职如太仆
	治书		比六百石	本尚书更名	
	大夫		比六百石	掌奉王使	

区别	官称	秩禄	职掌	官属与说明
王国宫	谒者	比四百石	掌冠长冠	长冠为高祖微时所为之冠，后于祭祀宗庙时用之。谒者掌管长冠并以长冠为常朝服。
	礼乐长	比四百石	主乐人	
	卫士长	比四百石	主卫士	
	医工长	比四百石	主医药	
	永巷长	比四百石	宦者，主宫中婢使	
	祠祀长	比四百石	主祠祀	
	郎中	二百石	属郎中令	

九 三国官制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上公	相国	一品	非寻常人臣之职	魏置，蜀吴叫丞相。其属有军师祭酒、军师（魏置，并有前后左右中军师，蜀吴不全设或不属丞相），司直，左右长史（以上二职魏蜀吴均置），留府长史（魏蜀置，吴无考），行军长史（魏置，蜀吴无考），左右司马，从事中郎（以上二职，魏蜀置，吴无考），主簿祭酒（魏置，蜀吴无考），主簿（魏蜀置，吴无考），参军（魏蜀置，若干员，吴无考），参战（魏置，若干人，蜀吴无考），西曹、东曹、户曹、贼曹、金曹、骑兵、车曹、铠曹、水曹、集曹、法曹、奏曹、仓曹、戎曹、马曹、媒曹诸掾属（魏置，蜀惟见西曹掾属，吴无考），散属（魏置，若干人，蜀吴无考），记室（魏置，蜀吴无考）。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上公	太傅 太保	一品 一品		惟魏置，蜀吴不设专官。其属有左右长史、司马、从事中郎、主簿、掾属、舍人。
五府	大司马	一品	掌武事	魏蜀吴均置（吴一度分置左右）。其属有军师(魏置，蜀吴无考)，长史，司马(以上二职魏蜀置，吴无考)，从事中郎，参军（以上二职魏置，蜀吴无考），主簿(蜀置 魏吴无考)，列曹掾属(魏置，蜀有军谋掾、东曹掾，吴无考)，舍人(魏置，蜀吴无考)。
	大将军	一品	掌征伐	魏蜀吴均置（吴又有上大将军）。其属官如大司马，唯主簿外尚有记室，列曹掾属外尚有营军都督、刺奸都督、帐下都督(蜀吴均无考)。
	太尉	一品	典兵狱	魏吴同置，蜀不常设。其属有军师、长史、司马、从事中郎、主簿、参军、列曹掾属，营军都督，刺奸都督、帐下都督。
	司徒	一品	主民事	魏改相国设，蜀吴均置。其属官如太尉，惟无诸都督。
	司空	一品	掌水土	魏吴置，蜀无专官。属官同司徒。
从公	骠骑将军 车骑将军	二品 二品	掌征伐	魏蜀吴均沿东汉置，惟不常设(蜀又有右骠骑将军)。其属有军师，长史，从事中郎，正、行参军，门下督，营军督，刺奸督，帐下督，记室督（开府则置记室省事令史、阁下记室书令史各一人），部曲督，主簿，西东阁祭酒，功曹史、书佐，户、仓曹令史、属，兵、铠、士、贼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从				曹令史，西东曹掾、令史、学事（魏置，蜀吴无考）。
公	光禄大夫	二品	掌劝善规过	魏蜀吴均置。
侍	侍中	三品	掌出入侍从，备顾问	魏蜀吴均置。
	散骑常侍	三品	掌章表、诏命手笔之事	魏置，又有员外散骑常侍，蜀无考，吴又叫散骑中常侍。
中 寺	中常侍	三品	备顾问应对	魏蜀置，吴无考。其地位次于侍中、散骑常侍、中常侍的，有给事中（魏置，蜀吴无），给事黄门侍郎（魏蜀置，吴置黄门郎），散骑侍郎（魏置，蜀无，吴同），然不为属官，其秩均为五品。此外尚有黄门冗从仆射（魏置，蜀吴无考），小黄门（魏置，吴叫中使，蜀无考），黄门诸署长（魏置、蜀吴无考），黄门署丞（魏置、蜀叫黄门丞，吴无考），中黄门（魏吴置，蜀无考）、黄门从官，黄门都监，黄门监，（以上三职魏置，吴蜀无）。
九	太常	三品	掌礼仪祭祀	魏蜀吴均置。其属有丞，主簿，协律都尉，博士（以上四职魏置，蜀吴无），太学博士祭酒（魏吴置，蜀无考），太学博士（魏蜀置，吴惟称博士），太史令（魏蜀吴皆置，魏所属有灵台丞），太庙令（魏吴置，蜀叫高庙令，魏并有斋郎、行夜督郎），太乐令，每陵园邑令（以上二职，魏蜀吴均置）。
卿				魏蜀吴均置，其属有五官中郎将（魏蜀吴均置），左右中郎将，南北中郎将，虎贲中郎将（以上诸职魏蜀同，吴无），羽林中郎将（魏置，蜀置羽林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九	光禄勋	三品	宿卫宫殿门户	左右都督（吴置羽林督），羽林左右监（蜀叫羽林监，又有虎步监、虎骑监，吴无），奉车都尉，驸马都尉，骑都尉，太中大夫，中散大夫，议郎（以上诸职，魏蜀吴均置），黄门令（魏蜀同，吴无），冗从仆射，守宫令，掖庭令，华林园令（魏置，蜀吴均无）。
	卫尉	三品	徼巡宫中	魏蜀吴均置。其属有公车司马令，卫士令，左右都候，宫掖门司马（魏置，蜀吴均无考）。
	太仆	三品	掌舆马	魏蜀吴均置。其属有典虞都尉，左右中牧官都尉，考工令，车府令，典牧令，乘黄厩令，骅骝令（魏置，蜀吴均无考）。
	廷尉	三品	掌刑狱	魏蜀吴均置。其属有监（蜀无吴同），正，平，律博士，主簿，诸狱丞（以上诸职魏置，蜀吴无考）。
	大鸿胪	三品	掌宾客朝觐之事	魏蜀吴均置。其属有丞及客馆令（魏置，蜀吴无考）。
	宗正	三品	掌宗室亲属	魏蜀吴均置。其属有丞及诸公主家令、家仆、家丞（魏置，蜀吴无考）。
卿	大司农	三品	掌钱谷、金帛、货币	魏蜀吴均置。其属有典农中郎将（魏置，員吏有司马、稻田守、丛草史、典农功曹，蜀置督农，吴无考），典农校尉（魏置，蜀无，吴于诸郡有屯田者亦置），典农都尉（魏吴置，蜀无），度支中郎将（魏置，蜀无，吴置节度），度支都尉，太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九卿列卿				仓令，导官令(以上诸职魏置，蜀吴均无考)。
	少府	三品	掌尚方服御	魏蜀吴均置。其属有丞，材官校尉，太医令，太官令，上林苑林，钩盾令（魏置，蜀吴均无考），御府令，中藏府令，中左右尚方令，平准令（以上诸职魏吴同置，蜀无）。
	执金吾	三品	掌徼巡京师	魏蜀吴均置。其属有丞（魏置，蜀吴无考），武库命(魏吴置，蜀无考)。
	将作大匠	三品	掌建宫室宗庙	魏吴置，蜀无考。其属有丞及右校令(魏置，蜀吴无考)。
	太后三卿	三品	为太后官属	三卿为卫尉、太仆、少府，均随太后宫为官号，魏蜀吴并置，其属有丞(魏置，蜀吴无考)。
	大长秋	三品	宣奉皇后意旨	魏蜀吴均置，其属有丞（魏置，蜀吴无考)。
尚书台	尚书令	三品	总典纲纪，无所不统	魏蜀吴均置。
	左右仆射	三品		魏置，蜀吴但称仆射，不分左右。
	魏分曹：吏部尚书 左民尚书 客曹尚书 五兵尚书 度支尚书 蜀分曹无考 吴分曹：选曹尚书 户曹尚书 左曹尚书 贼曹尚书			尚书属官有尚书左右丞（魏置，蜀吴无考)，诸部郎中(魏有殿中、吏部、驾部、金部、虞曹，比部、南主客、祠部、度支、库部、农部、水部、仪曹、三公、仓部、民曹、二千石、中兵、外兵、都兵、别兵、考功、定课、都官、骑兵二十五郎中；蜀有吏部、左选、右选、度支诸曹，余无考；吴只有选曹，余无考)，诸曹典事（蜀吴无考)，主书令史（魏蜀置，吴无)。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中书省	中书监 中书令	三品 三品	典尚书奏事 平尚书奏事	魏置，监与令同掌机密。吴同，蜀不设中书监。其属有中书侍郎(魏置，蜀吴叫中书郎)，中书通事(魏置，蜀吴不设)，著作郎(魏置蜀无，吴置左右国史)，著作佐郎(魏置，蜀吴无考)，主书令史(魏置，蜀无考，吴置东观令)。
秘书省	秘书监	三品	典艺文图籍	魏置。蜀置秘书令，或以他官领之，吴不设。其属有秘书左右丞(魏置，蜀吴无考)，秘书郎(魏蜀置，吴叫秘府郎)，校书郎(魏置，蜀吴无考)，主书、主图、主谱诸令史(魏蜀置，吴无考)。
御史台	御史中丞	四品	受公卿奏事，举劾弹章	本御史大夫之丞，御史大夫转为司空，以之为御史台长官，魏蜀吴均置。其属有持书执法(魏置，蜀无，吴叫左右执法)，督军粮执法(魏置，蜀吴无)，持书侍御史(魏置，蜀吴无)，侍御史(魏吴置，蜀无)，督军粮御史(魏置，蜀无，吴有监农御史)，殿中侍御史，三台五都侍御史，禁防御史，兰台令史(魏置，蜀吴均无考)。
都水台	都水使者	四品	掌陂池灌溉，保守河渠	魏置，蜀吴俱不设。其属有前后左右中水衡都尉，河堤谒者，都水参军，令史。
符节台	符节令	五品	掌授节、铜虎符、竹使符	魏蜀吴均置。其属有符玺郎(魏吴置，蜀无考)。
谒者台	谒者仆射	五品	掌大拜授及百官班次，为谒者台率，或监盐官	魏置，其属有谒者十人。蜀吴无考。
殿中监	殿中监	七品	掌帐设监护之事	魏置，有典事。蜀吴无考。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东宫官	太子太傅 太子少傅 太子詹事	三品 三品 三品	掌辅导太子	太子太傅，魏蜀吴均置；太子少傅，魏吴置，蜀无考；太子詹事，魏置，蜀吴均未设。其属有太子中庶子、太子庶子(魏吴置，蜀无考)，太子家令，太子率更令，太子仆，太子虎贲督，太子司马督，太子食官令，太子洗马、太子卫率，太子侍讲、太子门大夫、太子常从，太子厩长、太子舍人，东宫摘句郎，太子文学（以上诸职魏置，蜀吴均无考）吴别置太子宾客，左辅都尉，右弼都尉，辅正都尉，翼正都尉，辅义都尉，太子左右部督。
诸将军	大都督	一品	掌征伐(以下诸将军均同)	魏置，为大将军加官，不常置。蜀置中都护一人，统内外军事；吴同魏制。
	卫将军	二品		魏蜀吴均置。诸二品将军府属同骠骑、车骑将军。
	中军大将军	二品		魏置，蜀吴无。
	上军大将军	二品		魏置，蜀吴无。
	镇军大将军	二品		魏蜀吴均置。
	抚军大将军	二品		魏置，蜀吴称抚军将军，不称大。
	辅国大将军	二品		魏置，蜀吴无。
	征东将军	二品		魏置，蜀吴无。
	征南将军	二品		魏蜀吴均置。
	征西将军	二品		魏蜀吴同置。蜀资深者亦称大将军。
	征北将军	二品		魏蜀吴同置。
	镇东将军	二品		魏蜀吴均置。

区别	官　　称	品秩	职　　掌	官　　属
诸	镇南将军	二品		魏蜀吴均置。蜀资深者为大将军。
	镇西将军	二品		魏蜀吴均置。蜀资深者为大将军。
	镇北将军	二品		魏蜀吴均置。蜀资深者为大将军。
	安东将军	三品		魏吴置，蜀无考。诸三品将军府属有长史，司马，正、行参军，主簿，功曹，门下都督，录事，兵、铠、士、贼曹，营军、刺奸吏，帐下都督，功曹书佐，门吏，门下书吏。
	安南将军	三品		魏蜀吴均置。
	安西将军	三品		魏置，蜀吴无考。
	安北将军	三品		魏吴置，蜀无考。
将	平东将军	三品		魏置，蜀吴无。
	平南将军	三品		魏吴置，蜀无考。
	平西将军	三品		魏蜀吴均置。
	平北将军	三品		魏蜀吴均置。
	前、后、左、右将军	三品		魏蜀吴均置。
	征蜀将军	三品		魏置，吴无。
	征虏将军	三品		魏蜀吴均置。
	镇军将军	三品		魏蜀吴均置。
	辅国将军	三品		魏蜀吴均置。蜀又置辅汉将军，吴又置辅吴将军。
	都护将军	三品		魏置，蜀吴无考。
	虎牙将军	三品		魏吴置，蜀无考。
军	冠军将军	三品		魏吴置，蜀无考。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诸将军	轻车将军	三品		魏置，蜀吴无考。
	度辽将军	三品		魏置，蜀吴无。
	四品将军			有中坚、骁骑（以上二职魏置，蜀吴无考），游击（魏吴置，蜀无），左军，左右积弩，积射，强弩（以上四职均魏置，蜀吴无）等将军。诸四品将军府属有长史，司马，正、行参军，主簿。
	五品将军			有鹰扬（魏置，蜀吴无），折冲（魏吴置，蜀无），虎烈、伏波（以上二职魏置，蜀吴无），讨逆（魏蜀置，吴以孙策曾为之，后不复置），破虏（魏蜀置，吴以孙坚曾为之，后不复置），横野（魏置，蜀吴无），横海（魏置，蜀无，吴置横江将军），楼船（魏置，蜀吴无），复土（魏置蜀吴无），牙门（魏蜀置牙门将军，吴但称牙门将），偏，裨（以上二职魏蜀吴均置）等将军。五品将军的属官有长史、司马。
禁卫军	中领军	三品	领禁卫诸军	魏置。蜀亦置中领军，复有领军，前领军、行领军诸官。吴叫领军将军，复置左右领军。其属有中护军（魏蜀同，吴置中左右护军），武卫（魏吴置，蜀无），中垒（魏置，蜀吴无）二将军，步兵、屯骑、越骑、长水、射声五校尉（魏蜀吴并置）。
	城门校尉	四品	掌京师城门	魏置，吴同，蜀无考。其属有司马及门候、门副。
	殿中将军	三品	督守殿内	魏置。蜀叫殿中督，吴无。其属有殿中中郎将，殿中校尉，殿中都尉，司马，羽林郎（以上诸职均魏置，蜀吴无）。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诸中郎将	典军中郎将	四品	督领军队	魏置。蜀置掌军中郎将，吴置督军、辅军中郎将各一人。
	抚军中郎将	四品	同上	魏置。蜀无，吴所置同，又置安军中郎将。
	武卫中郎将	四品	主宿卫	魏置，后罢。蜀吴无。
	率善中郎将	四品	处理内附少数民族事务	魏置，蜀吴无。
	司金中郎将	四品	主冶事	魏置。蜀所置同，典作农战之器；吴无。
	司律中郎将	四品	掌乐律	魏置，蜀吴无。
	护匈奴中郎将	四品	主护南单于	魏置，蜀吴无。
	司直中郎将	四品	主弹劾非法	吴置，魏蜀无。
	司市中郎将		主市场交易	吴置，魏蜀无。
	军师中郎将			蜀置，魏吴无。蜀又有军师将军。
	翰林中郎将			蜀置，魏吴无。
	副军中郎将			蜀置，魏吴无。
诸校尉	戊己校尉	四品	主护少数民族	魏置,蜀吴无。所属有长史、司马。
	护羌校尉	四品		
	护东羌校尉	四品		
	护乌桓校尉	四品		
	护鲜卑校尉	四品		
	西域校尉	五品		
	西戎校尉	五品		
	千人督校尉	六品	领兵	魏置，诸传但称校尉者是。蜀无，吴所置同（诸无名号者皆领兵校尉）。
	盐府校尉		较盐铁之利	蜀置，魏无，吴置司盐校尉。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诸校尉	典学校尉		典儒学	蜀置，又有儒林校尉，魏吴无考。
	昭信校尉		主使命	蜀置。魏吴无。
诸都尉	抚军都尉	四品	主刺举	魏置，蜀吴无。
	积弩都尉	四品		魏置，后为典弩都尉，蜀吴无。
	典铠都尉	四品		魏置，蜀吴无
	将兵都尉	五品	领兵	魏蜀吴均置。
	司竹都尉	六品	司守竹园	魏置，蜀吴无。
	司盐都尉	六品	郡国出盐者置	魏置，蜀吴无。
	楼下都尉	不详	典籴酤事	吴置，魏蜀无。
	察战	不详	督察战阵	吴置，魏蜀无。
地方官	持节都督（即领兵刺史）	四品	都督诸州军事兼领刺史	魏置。使持节为上，持节次之，假节为下。以四征将军统领四方都督，如都督扬州一人，都督淮北一人，都督青徐一人，皆属征东将军。蜀于缘边诸郡均置都督，领兵屯守，如关中都督，庲降都督。吴于濒江及要地亦置都督，权轻者但称督，如广州督、柴桑督。都督的属官有护军、监军。
	领兵督		统领营兵	魏有无难督、解烦督、绕帐督、水军督、中军督、前部督、右部督、左右督、外部督、五营督、营下督、骑督、部曲督帐下督、新附督。蜀有无当监，吴有亲近监。
				魏置，蜀所置同，但如汉制督察京师，不典盖州事。吴无专官。其属吏称从事史、假佐。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地方官	司隶校尉	三品	掌察举百官及京师近郡犯法者，并领一州	有都官从事，功曹从事，诸曹从事，武猛从事，督军从事，主簿，录事，门下书佐，省事，记室书佐，诸曹书佐等员。
	州刺史（即单车刺史）	五品	循行郡国，录囚徒，考殿最	京师所在之州置牧，魏蜀吴均同。其所属从事史、假佐员职如司隶校尉。部郡从事，魏蜀吴同置；治中从事，功曹从事，主簿，书佐，魏蜀同置；其簿曹从事，兵曹从事，文学从事，武猛从事，门亭长，计吏，大中正，为魏所置；议曹从事，劝学从事，典学从事，督军从事，祭酒从事，前后左右司马，为蜀所置；吴州职可考者，还有师友从事，大公平，其余无考。
	郡太守	五品	掌治其郡	京师所在称尹。魏蜀吴均置。其属官，魏有功曹掾，五官掾，计曹掾，上计掾，门下掾，文学掾，文学祭酒，督邮，主簿，主记，门下书佐，门下小吏，纲纪，循行，干，铃下伍百。郡当边戍者，置塞曹掾，个别郡并有置参军、校尉者。魏河南尹别有廪牺丞与洛阳市长。蜀有功曹掾、史，五官掾，师友祭酒，督军从事，门下书佐，主簿。吴可考者有功曹掾，门下书佐，门下循行。
				大郡二人，或为东西部，或为南北部，魏蜀吴均置。魏河南有伊阙都尉，沛国有南部都尉，阳平有东部都尉，魏郡有西部都尉，徐州有淮海都尉，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地方官	郡都尉	五品	典兵禁，备"贼盗"	敦煌有宜禾都尉、伊吾都尉；蜀犍为有属国都尉，广汉都尉，蜀郡有北部都尉，牂柯郡有五部都尉，阴平郡置关尉，巴乐郡有江关都尉；吴有丹阳都尉，丹阳西部都尉。
	县令 县长	六品至七品 八品	治其县	魏蜀吴同。其属有丞，尉，诸曹掾、史，略如郡。诸乡则置三老，有秩，啬夫。
王国官	相 都尉	五品 五品	职如郡太守 职如郡都尉	魏置。其他有傅，保，友，郎中令，中尉，大农，司马，常侍，侍郎，家令，诸杂署令，谒者大夫，诸署长诸职。
公国官	相 都尉		职如王国相 职如王国都尉	魏置。诸公国员职如王国，三阳公国置督军一人。
侯国官	相		职如县令	魏置。又有家丞，傅，监国谒者，庶子，文学，以理府事。

十 晋官制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说明
诸公	相国 丞相				不常置，非寻常人臣之职。
	八公	太宰 太傅 太保	一品 同上 同上	为优礼大臣的虚号	（1）诸公及开府位从公者，置长史一人，西东阁祭酒、西东曹掾、户仓贼曹令史、属各一人；御属、阁下令史、西东曹仓户贼曹令史、门令史、记室省事令史、阁下记室书令史、西东曹学事各一人。 （2）司徒加置左右长史各一人，主簿、左西曹掾属各一人，西曹称右西曹。
		大司马 大将军 太尉 司徒 司空	一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任左列诸职者必兼他职，如兼尚书令仆，或兼督某军事，或兼某牧、某刺史之类，始有实权。若无兼职，也不过是大臣的虚号	
	开府仪同三司		同上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说明
从公	骠骑将军 车骑将军 卫将军 抚军大将军 都护大将军 中军大将军 四征大将军 四镇大将军 龙骧大将军 典军大将军 上军大将军 辅国大将军 左右光禄大夫 光禄大夫 （诸开府者皆位为从公）	（开府位从公者为一品 不开府者均为二品）	均为临时设置，亦属虚号之类	司空加置道桥掾一人。 （3）诸公及开府位从公加兵者，增置司马一人，从事中郎二人，主簿、记室督各一人；舍人四人；兵铠、士曹，营军、刺奸、帐下都督，外都督，令史各一人。 （4）诸公及开府位从公加持节都督者，增参军为六人，长史、司马、从事中郎、主簿、记室督、祭酒、掾属、舍人如一般加兵诸公之制。
尚书省	录尚书 尚书令 左右仆射	 三品 三品	为实际政务主持者 主尚书省事 辅佐尚书令	魏晋以后，录尚书之职为公卿权重者为之。仆射，设置无定制，置二，则为左右仆射；置一，则称仆射；令缺则左仆射主持省事。太康中设六尚书如左，丞、郎为尚书的属官。
	吏部尚书 殿中尚书 五兵尚书 田曹尚书 度支尚书 左民尚书	三品	分领尚书省事	
	左丞 右丞	六品 同上	主台内禁令 掌台内库藏庐舍	
	尚书郎	六品	分曹理事	晋代尚书郎曹分为直事、祠部、仪曹、吏部、三公、比部、金部、仓部、度支、都官、二千石、左民、右民、虞曹、屯田、起部、水部、左主客、右主客、驾部、车部库部、左中兵、左外兵、右外兵、别兵、都兵、骑兵、左士、右士、北主客、南主客、运曹，共三十五曹，设尚书郎二十三人，更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说明
尚书省				相统摄。东晋累有省并，后来只有十五曹。
门下省	侍中	三品	掌奏事，直侍左右	
	给事黄门侍郎	五品		
	散骑常侍	三品		
	给事中	五品		
	通直散骑常侍	五品		
	员外散骑常侍	未详		
	散骑侍郎	五品		
	通直散骑侍郎	未详		
	员外散骑侍郎	未详		
中书省	中书监	三品	掌诏命	晋初分置舍人、通事两职各一人，东晋时合为通事舍人，后又裁撤。
	中书令	三品		
	中书侍郎	五品	掌呈奏案章	
	通事舍人	七品		
秘书省	秘书监	三品	掌艺文图籍之事	属官有丞、郎；领著作省。
	著作省：著作郎	六品	掌修撰国史	著作郎号称大著作。
	著作省：著作佐郎	同上		
御史台	御史中丞	四品	掌监察	又有殿中侍御史、符节御史。
	治书侍御史	六品		
	侍御史	六品		
谒者台	谒者仆射	五品	掌引见臣下，传达使命	
都水台	都水使者	四品	掌陂池灌溉，保守河渠	武帝时置，以河堤谒者为都水属官。东晋时省河堤谒者，置谒者六人。
列卿	太常	三品	掌礼仪、祭祀	有博士、协律校尉，又统太学诸博士、祭酒及太史、太庙、太乐、鼓吹、陵等令，太史又别置灵台丞。
	光禄勋	三品	掌宿卫宫殿门户	统武贲中郎将、羽林郎将、冗从仆射、羽林左监、五官左右中郎将、东园匠、太官、御府、守宫、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说明
列				黄门、掖庭、清商、华林园、暴室等令。
	卫尉	三品	掌徼巡宫中	统武库、公车、卫士、诸冶等令，左右都候，南北东西督冶掾。东晋时卫尉裁撤。
	太仆	三品	掌舆马	统典农、典虞都尉，典虞丞，左右中典牧都尉，车府、典牧、乘黄厩、骅骝厩、龙马厩等令。典牧又别置羊牧丞。东晋时太仆一职省置无定。
	廷尉	三品	主刑法狱讼	属官有正、监、评及律博士。
	大鸿胪	三品	掌宾客朝觐之事	统大行、典客、园池、华林园、钩盾等令。东晋时有事权置，无事则省。
	宗正	三品	统皇族宗人图谍	统太医令史，又有司牧掾。东晋哀帝时省并宗正，其职掌归并太常，唯太医并入门下省。
	大司农	三品	掌九谷六畜之供膳羞者	统太仓、籍田、导官三令，襄国都水长、东西南北部护漕掾。
	少府	三品	掌尚方服御	统材官校尉、中左右三尚方、中黄左右藏、左校、甄官、平准、奚官等令，左校坊、邺中黄左右藏、油官等丞。东晋时只设一尚方。
	将作大匠	三品	掌建宫室宗庙	有事权置，无事则省。
卿	太后三卿	三品	为太后官属	太后三卿指卫尉、少府、太仆，随太后宫为官号。
	大长秋	三品	为皇后之卿	有后则置，无后省。
殿中监	殿中监	七品	掌帐设监护之事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说明
禁卫军	领军将军 护军将军	三品 同上	总领禁军	
禁卫军 · 七军	左卫将军 右卫将军	四品 四品	分掌禁卫	晋文帝为相国，相国府中置中卫将军。武帝初，分中卫置左右卫将军。二卫各领三部司马：即前驱司马、由基司马、强弩司马。左卫所统士兵称熊渠武贲，右卫称佽飞武贲。
禁卫军 · 七军	骁骑将军	四品	同上	领异力等五督。
禁卫军 · 七军	左军将军 （游击将军）	四品	同上	襄帝时改左军将军为游击将军。
禁卫军 · 七军	右军将军 前军将军 后军将军	四品 四品 四品	同上	左右前后军亦合称四军。南渡以后，襄帝时王彪之上言："宿卫之重，二卫（左卫、右卫）任之，其次骁骑、左军，各有所领；无兵军校，皆应罢废。四卫皆罢，则左军之名，不宜独立，宜改游击，以对骁骑。"于是诏改左军将军为游击将军，罢右、前、后三军及五校。以领、护、二卫、骁骑、游击合称六军。
禁卫军 · 五校	屯骑校尉 步兵校尉 越骑校尉 长水校尉 射声校尉	四品 四品 四品 四品 四品		
禁卫军	左中郎将 右中郎将 五官中郎将 虎贲中郎将	四品 四品 四品 五品	同上	
禁卫军	积射将军 强弩将军	四品 四品	掌弩射	太康十年（公元289年），立射营、弩营，置此二将军以主之。
禁卫军	殿中将军 殿中司马督	六品 六品	掌守殿中	分隶左右二卫。
东宫官	太子太傅 太子少傅	三品 三品	掌辅导太子	
东宫官	太子詹事	三品	掌东宫事务	

PDG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说明
东宫官		太子中庶子	五品	职如侍中	
		太子中舍人	六品	职如黄门侍郎	
		太子食官令	七品	职如太官令	
		太子庶子		职比散骑常侍、中书监令	
		太子舍人		职比散骑、中书等侍郎	
		太子洗马		职如谒者、秘书	
		太子率更令	七品	职如光禄勋、卫尉	
		太子家令	五品	职比司农、少府	
		太子仆	五品	职如太仆、宗正	
		太子左右卫率	五品	掌护卫，各领一军	
地方官	京师	司隶校尉（东晋改为扬州刺史）	三品	掌治京师地区	京邑两岸，扬州置都部从事，分掌二县非违。
		河南尹 丹阳尹		掌京师之政	河南郡为西晋京师所在，称为尹。东晋则置丹阳尹。
		洛阳令 建康令		掌京县之政	洛阳县置六部尉，东晋时建康县亦置六部尉。其他员职如诸县。
	州	刺史 别驾 治中从事 诸曹从事 部从事	五品	掌一州之政	兼将军都督之称者为领兵刺史，不领兵者称单车刺史。属官除左列外，又有主簿、门亭长、录事、记室书佐、诸曹佐守从事、武猛从事等；边远或险要之州又设弓马从事若干人。又诸州有都水从事各一人，荆州有监佃督，益州有典军从事，凉州有和戎从事。
	郡	太守（诸王国为内史）	五品	掌一郡之政	属官有主簿、主记室、门下贼曹、议生、门下史、记室史、录事史、书佐、循行、幹、小史、五官掾、功曹史、功曹书佐、循行小史、五官掾、文学掾等。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说明
地方官	县	令(大县) (次县) 长(小县)	六品 七品 八品	掌一县之政	县都设方略吏四人，部尉大县置二人，次县小县各一人。其他属官有主簿，录事史，主记室史，门下书佐、幹，游徼，议生，循行功曹史、小史，廷掾，功曹史、小史，书佐、幹，户者掾史、幹，法曹门幹，金仓贼曹掾史，兵曹史，吏曹史，狱小史，狱门亭长，都亭长，贼捕掾等员。
	乡	啬夫		掌一乡之政	县五百户以上都有乡的建置。三千户以上的设二乡，五千户以上设三乡，万户以上设四乡。乡置啬夫一人。乡户不满千的置治书史一人，千户以上乡置史、佐各一人，正一人，五千五百户以上，置史一人，佐二人。乡以下每百户设里吏一人。
防边诸官	南蛮校尉		四品	主护少数民族	武帝时置，居襄阳，元康中为荆州刺史。
	西戎校尉		四品	同上	武帝时置，居长安，元康中为雍州刺史。
	南夷校尉		四品	同上	武帝时置，居宁州，东晋初改称镇蛮校尉。
	护羌校尉		四品	同上	元康中置，兼凉州刺史。
	宁蛮校尉		四品	同上	东晋安帝时置。
	平越中郎将		四品	同上	武帝时置，居广州。
王国官	傅 友 文学		六品 六品 六品		此外尚有典书、典祠、典卫、学官令、治书、中尉司马、世子庶子、陵庙牧长、谒者、中大夫、舍人、典府。
	内史		五品	相当于郡太守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说明
王国官	郎中令	七品		
	中尉	七品		
	大农	七品		
	左右常侍（大国有之）	八品		
	上中下三军将军（次国二军 小国一军）			

十一 南朝宋官制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说明
诸公	丞相			不常置，世祖初以南郡王义宣为之。
	太宰	一品	为优礼大臣的虚号	公府僚佐有长史、司马、从事中郎，军谘祭酒，诸曹有录事参军、记室参军、户曹参军、仓曹参军、中直兵参军（中兵曹、直兵曹合置中直兵参军）、外兵参军，骑兵参军、长流贼曹参军、城局贼曹参军、法曹参军、田曹参军、水曹参军、铠曹参军、车曹参军、士曹参军、集曹参军、右户参军、墨曹参军，共十八曹。参军不署曹者无定员，小府不置长流参军者，则置禁防参军。
	太傅	同上		
	太保	同上		
	大司马	一品	多为大臣的虚号	
	大将军	同上		
	太尉	同上		
	司徒	同上		
	司空	同上		
	开府仪同三司	同上		
从公	骠骑将军	（诸开府者为位从公，均一品）	亦属虚号之类	
	车骑将军			
	卫将军			
	中军将军			
	镇军将军			
	抚军将军			
	四征将军			
	四镇将军			
	四安将军			
	四平将军			
	四中郎将			

区别	官　称	品秩	职　掌	说　明
从公	其余杂号将军甚多 左右光禄大夫 （以上诸将军可加“大”字，与左右光禄大夫并得“仪同三司”）	同上		
尚书省	尚书令	三品	总理政务	
	左仆射	三品	为尚书令的辅佐	领殿中、主客二曹。殿中曹所属有上林令，亦属少府。
	右仆射	三品	同上	与祠部通职，若置右仆射，则无祠部，反之亦同。
	吏部尚书	三品	分领尚书省事	领吏部、删定、三公、比部四曹。
	祠部尚书	三品	同上	领祠部、仪曹二曹。与右仆射不并置。
	度支尚书	三品	同上	领度支、金部、仓部、起部四曹。
	左民尚书	三品	同上	领左民、驾部二曹。驾部所属有车府令。
	都官尚书	三品	同上	领都官、水部、库部、功论四曹。库部又领武库令。
	五兵尚书	三品	同上	领中兵、外兵二曹。
	起部尚书	三品	同上	营宗庙宫室则置，事毕省。属官有材官将军一人，兼隶于领军。
门下省	侍中 给事黄门侍郎 散骑常侍 通直散骑常侍 员外散骑常侍	三品 五品 三品 未详 未详	掌奏事，直侍左右	属官有公车令、太医令、太官令、骅骝厩丞。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说明
门下省	散骑侍郎	五品		
	通直散骑侍郎	未详		
	员外散骑侍郎	未详		
	给事中	五品		
	奉朝请			
中书省	中书令	三品	掌诏命	
	中书监	三品		
	中书侍郎	五品	掌呈奏案章	
	中书通事舍人	七品		
秘书省	秘书监	三品	掌艺文图书	
	秘书丞	六品	掌修撰国史	
	秘书郎	六品		
御史台	御史中丞	四品	掌奏劾不法	
	治书侍御史	六品	掌举劾六品以上官	
	侍御史	六品		
谒者台	谒者仆射	五品	掌大拜授百官班次	
都水台	都水使者	四品	掌舟航及运部	
列卿	太常	三品	掌礼仪、祭祀	属官有国子祭酒、国子博士、总明观学士、东观祭酒及太庙、明堂、太祝、太史、太乐、陵、乘黄诸令。
	光禄勋	三品	掌宫殿门户	有丞一人；左右光禄大夫、光禄大夫、金紫光禄大夫、中散大夫名义上隶属于光禄勋。
	卫尉	三品	掌宫门屯兵	东晋省，宋初复置。旧有一丞，宋初增设一丞。
	廷尉	三品	掌刑辟	有丞，廷尉正、廷尉监、廷尉评，廷尉律博士。
	大司农	三品	掌九谷六畜之供膳羞者	有丞一人及太仓、导官、籍田诸令。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说明
列卿	少府	三品	掌宫中服御之物	有丞一人及左尚方、右尚方、东冶、南冶、平准诸令。
	将作大匠	三品	掌土木之役	有事则置，无事则省，属官有丞一人。
	大鸿胪	三品	掌赞导拜授诸王	有事则置，事毕即省。
	太仆	三品	掌舆马	郊祀则权置太仆执辔，事毕即省。
	太后三卿 卫尉	三品	为太后属官	皆随太后宫为官号，无太后乃缺。
	太后三卿 少府	同上		
	太后三卿 太仆	同上		
	大长秋	三品	为皇后之卿	有后则置，无后则省
殿中监	殿中监	七品	掌宫殿监护之事	
禁卫军	领军将军 中领军	三品	掌内军	自领军至游击合称六军。
	护军将军 中护军	三品	掌外军	
	左卫将军 右卫将军	四品 同上	掌宿卫营兵	
	骁骑将军 游击将军	四品 同上	同上	
	左军将军 右军将军 前军将军 后军将军	四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左右前后合称四军。
	左中郎将 右中郎将 五官中郎将	四品 同上 同上	同上	
	屯骑校尉 步兵校尉 越骑校尉 长水校尉	四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屯骑至射声合称五营校尉。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说明
禁卫军	射声校尉	同上		
	虎贲中郎将 冗从仆射 羽林监	五品 同上 同上	同上	自虎贲至羽林合称三将。
	积射将军 强弩将军	五品 同上	分领射营、弩营	
	殿中将军 殿中司马督	六品 六品	掌殿内警卫	又有员外殿中将军、员外殿中司马督。大明二年(公元458年)置武卫将军,代殿中将军之任,比员外散骑侍郎。
	武骑常侍			西汉置,东汉以后省。宋大明中复置。
东宫官	太子太傅 太子少傅	三品 三品	掌辅导太子	晋初太子官属通属二傅,咸宁元年(公元 275 年)复置詹事,二傅不复领官属。
	太子詹事	三品	掌太子家事	
	太子家令 太子率更令 太子仆	五品 五品 五品	职比廷尉、司农、少府 职如光禄勋、卫尉 职如太仆、宗正	自家令至仆,为太子三卿。
	太子门大夫 太子中庶子 太子中舍人 太子食官令 太子庶子 太子舍人 太子洗马	六品 五品 七品 七品 五品 七品 七品	职如中郎将 职如侍中 职如中书舍人 职如太官令 职如散骑常侍、中书监令 职如散骑、中书侍郎 职如谒者、秘书	此外又有太子屯骑校尉,太子步兵校尉,太子翊军校尉,太子冗从仆射,太子旅贲中郎将,太子左积弩将军,太子殿中将军,太子殿中员外将军,并宋初置。
	太子左卫率 太子右卫率		掌护卫太子	
地方官	京师 扬州刺史	三品	掌治京师地区	
	京师 丹阳尹		掌治京师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明说
地方官	京师	建康令 秣陵令		分掌京县之政	大明二年(公元 458)年二县各置都官从事一人。建康又有狱丞。其余属吏如诸县。
	州	刺史 别驾从事史 治中从事史 主簿 西曹书佐 祭酒从事史 议曹从事史 部郡从事史	五品	主一州之政 主吏及选举事 主众曹文书 掌同别驾从事史 分掌诸曹兵、贼、仓、户、水、铠之属 参议郡事 部领郡国	自主簿以下，置人多少各随州之大小，事之繁简，无定制。广州、徐州有月令从事。
	郡	郡守 (王国为内史)	五品	主一郡之政	晋咸康七年(公元 341)年省郡丞，宋太祖复置。郡官略如公府，无东西曹，有功曹史(主选举)，五官掾(主诸曹事)，部县有都邮，门亭长，又有主记史(催督期会)。
	县	令(长) (侯国为相)	七品	掌一县之政	县大者为令，小者为长，侯国为相。尉大县二人，小县一人，大县又有部都尉，市令。其余诸曹，略同郡职，以五官为廷掾，后则无复丞，唯建康有狱丞。
	乡	乡佐 三老 有秩 啬夫 游徼		主赋税 掌教化 与乡佐同主赋税 主争讼 主奸非	乡以下五家为伍，伍长主之；二伍为什，什长主之；十什为里，里魁主之。又县中每隔十里设一亭，主治安。
防边诸官	西戎校尉			主护少数民族	治汉中。
	南蛮校尉			同上	治江陵。
	宁蛮校尉			同上	治襄阳。

区别	官　　称	品秩	职　　掌	说　　明
防边诸官	平越中郎将		同上	治广州，主护南越。
	镇蛮护军		同上	为庐江、晋熙、西阳三太守之一的兼任职。
	安远护军		同上	为武陵内史的兼任职。
王国官	师 友 文学	六品 六品 六品		此外尚有典书、典祠、典卫、学官诸令，典书丞，治书，中尉司马，世子庶子，陵庙、牧长，谒者，中大夫，舍人，典医丞，典府丞。
	内　史	五品	相当于郡守	
	三卿：郎中令 中尉 大农	六品 七品 七品		
	左右常侍 （大国有之） 上中下三军将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	八品		

十二　南　齐　官　制

南齐官品不详。

区别	官　　称	品秩	职　　掌	说　　明
诸公	太宰（赠官） 太傅 大司马（赠官） 大将军（赠官）		为优礼大臣的虚号	公府置佐，有长史、司马、咨议参军。诸曹有录事参军、功曹参军、记室参军、户曹参军、仓曹参军、中兵参军、直兵参军、外兵参军、骑兵参军、长流参军、贼曹参军、城局参军、法曹行参军、田曹行参军、水曹行参军、铠曹行参军、集曹行参军，共二十八曹。其府佐史则从事中郎二人，仓曹掾、
	太尉 司徒 司空 开府仪同三司		若无兼职，亦为大臣的虚号	
从公	骠骑将军 车骑将军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说明
从公	卫将军 镇军将军 中军将军 抚军将军 四征将军 四镇将军 四安将军 四平将军 左、右将军 前、后将军 征虏将军 冠军将军 辅国将军 宁朔将军 宁远将军 龙骧将军 四中郎将 (开府者位从公)		均为临时设置，亦属虚号之类	户曹属、东西阁祭酒各一人，主簿、舍人、御属三者任置二人。地位加崇者，则左右长史四人，中郎掾属并增数。其未及开府，则置府亦有佐史，员数减少。小府不置长流参军，置禁防参军。
尚书省	录尚书		为实际主持政务者	
	尚书令		综理政务	总领尚书台二十曹。
	左仆射		辅佐尚书令	领殿中、主客二曹。
	右仆射		同上	
	左丞 右丞		辅佐左右仆射	
	吏部尚书		分掌尚书省事	领吏部、删定、三公、比部四曹。
	度支尚书		同上	领度支、金部、仓部、起部四曹。
	左民尚书		同上	领左民、驾部二曹；驾部所属有车府令。
	都官尚书		同上	领都官、水部、库部、功论四曹。库部所属有武库令。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说明
尚书省	五兵尚书		同上	领中兵、外兵二曹。
	祠部尚书		同上	与右仆射通职，不俱置。
	起部尚书		同上	兴建宫庙权置，事毕省。所属有材官将军，亦属领军。
门下省	侍中祭酒 （高功者称之）		掌奏事，直侍左右	所属有公车令、太官令、太医令、内殿中监、外殿中监、内骅骝厩丞、外骅骝厩丞。
	侍中			
	给事黄门侍郎			
集书省	散骑常侍 通直散骑常侍 员外散骑常侍 给事中 奉朝请 驸马都尉		掌侍从、顾问	
中书省	中书监 中书令		掌诏命	属官有主书、令史、正书等。
	中书侍郎 中书通事舍人		掌呈奏案章	
秘书省	秘书监 秘书丞 秘书郎 著作佐郎		掌艺文图籍及修国史	
御史台	御史中丞 治书侍御史 侍御史		掌监察	
谒者台	谒者仆射		掌朝觐宾飨	所属有谒者十人。
都水台	都水使者		掌舟航及运部	
列卿	太常		掌礼仪、祭祀	有丞，属官有国子祭酒、博士、助教，总明观祭酒、学士，太庙、明堂、太祝、太史、廪牺、太乐诸令及诸陵令。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说明
列卿	光禄勋		掌宫殿门户	有丞一人。左右光禄大夫、光禄大夫、太中大夫、中散大夫名义上隶属于光禄勋。
	卫尉		掌宫城管钥	有丞一人。
	廷尉		掌刑辟	有丞及正、监、评、律博士。
	大司农		掌九谷六畜之供膳羞者	有丞一人，属官有太仓、导官、籍田诸令、丞。
	少府		掌宫中服御之物	有丞，属官有左右尚方令、丞，锻署丞，御府、东冶、南冶、平准、上林诸令、丞。
	将作大匠		掌宫庙土木	左列三卿不常置，有事权置兼官。毕乃省。
	太仆		掌郊礼执辔	
	大鸿胪		掌导护赞拜	
	宣德卫尉 宣德少府 宣德太仆		为太后属官	郁林王立，文安太后即尊号，以宫名置之。
	大长秋		为皇后之卿	郁林立皇后置。
禁卫军	领军将军 中领军 护军将军 中护军		总领禁卫军	有长史、司马、五官、功曹、主簿。
	左右卫将军 骁骑将军 游击将军		分掌宿卫	自领护至游击合称六军。
	左右中郎将		同上	
	前军将军 后军将军 左军将军 右军将军		同上	前后左右合称四军。
	屯骑校尉 步兵校尉			自屯骑至长水合称五校尉。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说明
禁卫军	射声校尉 越骑校尉 长水校尉		同上	
	虎贲中郎将 冗从仆射 羽林监		同上	自虎贲至羽林合称三将。
	积射将军 强弩将军		分领射营、弩营	
	殿中将军 员外殿中将军 殿中司马督 武卫将军 武骑常侍		掌殿内警卫	
东宫官	太子太傅 太子少傅		掌辅导太子	
	太子詹事		掌太子家事	
	太子率更令 太子家令 太子仆 太子门大夫 太子中庶子 太子中舍人 太子洗马 太子舍人		职如光禄勋、卫尉 职比廷尉、司农、少府 职如太仆、宗正 职如中郎将 职如侍中 职如中书舍人 职如谒者、秘书 职如散骑、中书侍郎	
	太子左右卫率 太子翊军校尉 太子步兵校尉 太子屯骑校尉 太子旅贲中郎将 太子左右积弩将军 太子殿中将军		掌护卫太子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说明
东宫官		太子员外殿中将军			
东宫官		太子常从虎贲督			
地方官	京师	扬州刺史		掌治京师地区	
地方官	京师	丹阳尹		掌治京师	属官有尹丞、丹阳督邮。
地方官	京师	建康县令		掌京县之政	
地方官	州	刺史		主一州之政	兼将军都督之称者为领兵刺史，不兼者为单车刺史。
地方官	州	别驾		主吏及选举事	
地方官	州	治中		主众曹文书	
地方官	州	议曹		参议郡事	
地方官	州	文学		即文学从事	
地方官	州	祭酒		即祭酒从事	
地方官	州	诸曹		即诸曹从事	
地方官	州	部从事		即部郡从事	
地方官	郡	太守（王国为内史）		掌一郡之政	属官有郡迎吏。
地方官	县	县令（长）（侯国为相）		掌一县之政	属官有狱丞、草市尉、市令、市吏、市魁、县史。
地方官	乡	三老 乡佐 有秩 啬夫 游徼		掌一乡之政	五家为户，置户长；二伍为什，置什长；十什为里，置里魁。
防边诸官		护南蛮校尉		主护少数民族	隶荆州。
防边诸官		护三巴校尉		同上	建元二年（公元480年）改为刺史。
防边诸官		宁蛮校尉		同上	隶雍州。
防边诸官		平蛮校尉		同上	隶益州。
防边诸官		镇蛮校尉		同上	隶宁州。
防边诸官		护西戎校尉		同上	
防边诸官		护羌校尉		同上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说明
防边诸官	平越中郎将			同上	治广州。
	镇蛮护军			同上	治所在晋熙。
	安远护军			同上	治所在武陵。
王国官	师 友 文学				又有左右常侍、侍郎，典书、典祠、学官、典卫四令，食官、厩牧长、谒者等员。
	内史			相当于郡守	
	三卿	郎中令 中尉 大农			
	上中下三军将军（大小国皆有三军）				

十三　梁陈官制

南朝陈的官制，全沿梁代，兹就梁制列表，陈制有不同的，附注于后。

区别	官称	品秩（梁）	品秩（陈）	职掌	说明
诸公	丞相 太宰 太傅 太保 大司马 大将军 太尉 司徒 司空 （陈制又置相国，并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马、大将军并为赠官）	（十八班）	（一品）	为优礼大臣的虚号	（1）诸公及位从公开府者，其属官有长史、司马、咨议参军、掾属、从事中郎、记室、主簿、列曹参军、行参军、舍人等，司徒则有左右二长史，并增置西曹掾一人。 （2）梁置将军名号二百四十八，陈有将军名号二百三十七，详见《隋书·百官志上》。左列三十五号为其中最主要的，称为"重号将军"。

区别	官称	品秩（梁）	品秩（陈）	职掌	说明
从公	镇卫将军 骠骑将军 车骑将军 四中将军 （军、抚、卫、权） 四征将军 （东南西北） 八镇将军 （东南西北，左右前后） 八安将军 （东南西北，左右前后） 四翊将军 （左右前后） 四平将军 （东西南北） 左右光禄大夫 （诸将军、左右光禄大夫，优者加同三公）	（十七班）	（二品）	亦为优礼大臣的虚号	
尚书省	尚书令 左右仆射	十六班 十五班	一品 二品	总理政务	
	左丞 右丞	十四班 十三班	二品 三品	佐左右仆射理事	所属有五都令史。
	吏部尚书	十四班	三品	分领尚书省事	领吏部、删定、三公、比部四曹。
	祠部尚书	十三品	三品	同上	不常置，以右仆射主之。领祠部、仪曹、虞曹、主客四曹。
	度支尚书	同上	同上	同上	领度支、殿中、金部、仓部四曹。
	左户尚书	同上	同上	同上	领左户、驾部、起部、屯田四曹，驾部又别领车府署。

区别	官称	品秩(梁)	品秩(陈)	职掌	说明
尚书省	都官尚书	同上	同上	同上	领都官、水部、库部、功论四曹，库部又领南北武库二署令及丞。
	五兵尚书	同上	同上	同上	领中兵、外兵、骑兵三曹。
	起部尚书	同上	同上	同上	营宗庙宫室则权置，事毕则省，以其事分属都官、左户二尚书。
	陈制置尚书五人，分领二十一曹。				
门下省	侍中	十二班	三品	掌侍从左右，摈相威仪	侍中高功者，加侍中祭酒，与侍郎高功者一人，对掌禁令，所属有公车、太官、太医等令，骅骝厩丞。
	给事黄门侍郎	十班	四品		
集书省	散骑常侍	十二班	三品	掌侍从、顾问	
	通直散骑常侍	十一班	四品		
	员外散骑常侍	十班			
	散骑侍郎	八班	五品		
	通直散骑侍郎	六班	六品		
	员外散骑侍郎	三班	七品		
	给事中	四班	七品		
	奉朝请	二班	八品		
	常侍侍郎	未详			
	驸马都尉	未详	七品		
	奉车都尉	未详	七品		
	车骑都尉	未详	七品		
中书省	中书监	十五班	二品	掌出纳帝命	此外尚有主事令史、令史等。
	中书令	十三班	三品		
	中书侍郎	九班	四品		
	通事舍人	四班	八品		
秘书省	秘书监	十一班	四品	掌国家典籍图书	
	秘书丞	八班	五品		
	秘书郎	二班	七品		
	著作郎	六班	六品	掌国史，集注起居	有撰史学士。
	著作佐郎	二班	七品		

PDG

区别		官称	品（梁）	秩（陈）	职掌	说明
御史台		御史中丞	十一班	三品	掌督司百僚	
		治书侍御史	六班	七品	掌举劾六品以下	
		侍御史	一班	九品	掌纠察不法	
		殿中御史	未详		掌殿中禁卫内	
		符节令史	未详		掌符节	
谒者台		谒者仆射	六班	六品	掌朝觐宾飨之事	
列卿	春卿	太常卿	十四班	三品	掌祭祀、礼仪、学校、音乐之事	统明堂、二庙、太史、太祝、廪牺、太乐、鼓吹、乘黄、北馆、典客馆等令丞，及陵监、国学祭酒等。又置协律校尉、总章校尉监、掌故、乐正之属，以掌音乐之事。
		宗正卿	十三班	三品	主皇室外戚之籍	以宗室为之。
		司农卿	十一班	三品	主农功仓廪	统太仓、导官、籍田、上林令，又管乐游、北苑丞，左右中部三仓丞，荚库、荻库、箬库丞，湖西诸屯主。后又置劝农谒者。
	夏卿	太府卿	十三班	三品	掌金帛府帑	统左右藏令，上库丞，掌太仓、南北市令，并主管关津。
		少府卿	十一班	三品	掌宫中服御之物	属官有材官将军，左中右尚方、甄官、平水署、南塘邸税库、东西冶、中黄、细作、炭库、纸官、染署等令丞。
		太仆卿	十班	三品	掌车舆厩牧	统南马牧、左右牧、龙厩、内外厩丞。
	秋卿	卫尉卿	十二班	三品	掌宫门屯兵	统武库令、公车司马令。
		廷尉卿	十一班	三品	掌刑辟	有正、监、平三官。
		大匠卿	十班	三品	掌土木之工	统左右校诸署。
	冬卿	光禄卿	十一班	三品	掌宫殿门户	统守宫、黄门、华令园、暴室等令。又有左右光禄、金紫光禄、太中、中散等大夫。

区别	官称		品秩（梁）	品秩（陈）	职掌	说明
列卿	冬卿	鸿胪卿	九班	三品	掌导护赞拜	
		大舟卿	九班	三品	掌舟航运部	梁初犹为都水使者，寻改。
禁卫军	领军将军		十五班	三品	分司禁卫，侍卫左右	天监六年（公元507年）置左右骁骑、左右游击将军，改旧骁骑为云骑，游击为游骑，降左右骁、游一阶。又置朱衣直阁将军，以曾任方牧者为之。
	中领军		十四班	三品		
	护军将军		十五班	三品		
	中护军		十四班	三品		
	左卫将军		十二班	三品		
	右卫将军		十二班	三品		
	左右骁骑将军		十一班	四品		
	左右游击将军		十一班	四品		
	云骑将军		十班	四品		
	游骑将军		十班	四品		
	朱衣直阁将军		十班	四品		
	左军将军		九班	五品		
	右军将军		九班	五品		
	前军将军		九班	五品		
	后军将军		九班	五品		
	左右中郎将		八班	五品		
	屯骑校尉		七班	六品		
	步兵校尉		七班	六品		
	越骑校尉		七班	六品		
	长水校尉		七班	六品		
	射声校尉		七班	六品		
	虎贲中郎将		七班	六品		
	冗从仆射		未详	七品		
	羽林监		未详	七品		
	积射将军		四班	八品		
	强弩将军		四班	八品		
	殿中将军		一班	九品		
	武骑常侍（陈为武卫常侍）		二班	八品		
皇后卿	大长秋			五品	为皇后之卿	
太后三卿	卫尉			三品	为太后属官	
	太仆			三品		
	少府			三品		

区别	官称		品秩（梁）	品秩（陈）	职掌	说明
东宫官	太子太傅		十六班	二品	位视尚书令	天监初，又置东宫常侍，以散骑常侍为之。
	太子少傅		十五班	二品	位视左右仆射	
	太子詹事		十四班	三品	掌太子家事	
	太子家令		十　班	四品	职比廷尉、司农、少府	
	太子率更令		十　班	四品	职如光禄勋、卫尉	
	太子仆		十　班	四品	职如太仆、宗正	
	太子左右卫率		十一班	四品	掌护卫太子	
	太子门大夫		六　班	七品	职如中郎将	
	太子中庶子		十一班	四品	职如侍中	
	太子中舍人		八　班	五品	职如中书舍人	
	太子庶子		九　班	五品	职比散骑常侍、中书监令	
	太子舍人		三　班	七品	职如散骑、中书侍郎	
地方官	京师	扬州刺史	未　详	五品	掌京师地区	
		别驾	十　班	六品		
		丹阳尹	未　详	五品	掌治京师	
		建康令	未　详	七品	掌治京县	有狱丞一人。
	州	刺史	未　详	五品	主一州之政	兼将军都督之称者为领兵刺史，不领兵者称为单车刺史。其属有治中从事，主簿，西曹，议曹从事，祭酒从事，部传从事，文学从事。
		别驾	六班至三班	六品		
	郡	太守	十　班	五品至七品	掌一郡之政	郡户三万以上置佐一人，郡县吏有书僮、武吏、医、迎新、送故等。县改建为侯国时，以侯国相当县令之职。
		郡丞	未　详	七品至八品		
	县	令（长）	七　班	八至九品	掌一县之政	
		丞	未　详			
		尉	未　详			
防边诸官	西戎校尉			五品	主护少数民族	
	平戎校尉			六品		
	宁蛮校尉			六品		
	镇蛮校尉			六品		
	镇蛮护军			九品		
	安远护军			九品		

区别	官称		品秩（梁）	品秩（陈）	职掌	说明
王国官	皇弟皇子府官	师 友 文学	十一班 八班 五班	四品 六品 七品	掌辅导太子	又有长史，司马，从事中郎，咨议参军，掾属，中录事、中记室、中直兵等参军，功曹史，录事、记室、中兵等参军，主簿，正参军，行参军，长兼行参军等。嗣王府、蕃王府以次递减。
	国官	内史 郎中令 大农 中尉 常侍 侍郎 将军			相当于郡守	又置典祠令、庙长、陵长、典医丞、典府丞、典书令、学官令、食官长、执事中尉、司马、谒者、典卫令、舍人、中大夫等官。嗣王、蕃王以次递减。

十四　北魏北齐官制

北魏孝文帝采用王肃建议，官制悉仿南朝，而北齐官制，又多从北魏，兹就齐制列表，北魏与齐制有差异之处，附注于下。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诸公	三师	太师 太傅 太保	正一品 同上 同上	有贤德者居之，以善导，无常职	各置长史，司马，咨议参军，从事中郎，掾属，主簿，录事，功曹、记室、户曹、金曹、中兵、外兵、骑兵、长流、城局、刑狱等参军事，东西阁祭酒及参军事，法、墨、田、水、铠、集、士等曹行参军，兼左户右户行参军，长兼行参军，参军，督护等员。司徒则加有左右长史。仪同亦置长史以下官属，减记室、仓、城局、田、水、铠、士等七曹参军事。
	二大	大司马 大将军	正一品 同上	并典司武事	
	三公	太尉 司徒 司空	正一品 正一品 正一品	掌武事 掌民事 掌工程	
	丞相		正一品		
	开府仪同三司		从一品	为加官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大夫与将军	特进	正二品	以勋旧有德就闲者居此职	
	左右光禄大夫	正二品		
	金紫光禄大夫	从二品		
	银青光禄大夫	正三品		
	骠骑将军	正二品	无实职，用以褒赏勋庸	除左列外，尚有镇远，安远，建忠，建节，中坚，中垒，振威，奋威，广德，弘义，折冲，制胜，伏波，陵江，轻车，楼船，度辽，横海，横野，偏，裨等将军名号。
	车骑将军	正二品		
	卫将军	正二品		
	四征将军	正二品		
	四镇将军	从二品		
	中军将军	从二品		
	镇军将军	从二品		
	翊军将军（北魏无）	从二品		
	抚军将军	从二品		
	四安将军	正三品		
	四平将军	正三品		
	冠军将军	从三品		
	辅军将军	从三品		
	龙骧将军			
尚书省	录尚书		位在令上，掌与令同，但不纠察	录、令、仆射，总理六尚书事，谓之都省。其属官有左、右丞，都令史。六尚书所统二十八曹有郎中、掌故、主事等官。
	尚书令	正二品	弹纠见事	
	左右仆射	从二品	职掌执法	
	吏部尚书	正三品	分掌尚书省事	统吏部、考功、主爵三曹。
	殿中尚书	正三品	同上	统殿中、仪曹、三公、驾部四曹。
	祠部尚书	正三品	同上	统祠部、主客、虞曹、屯田、起部五曹。无尚书则右仆射摄。
	五兵尚书	正三品	同上	统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五曹。
	都官尚书	正三品	同上	统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膳部五曹。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尚书省	度支尚书	正三品	同上	统度支，仓部，左户，右户，金部，库部六曹。
门下省	侍中 给事黄门侍郎	正三品 正四品	掌献纳谏正，及司进御之职 同上	有录事，通事令史，主事令史，统领左右、尚食、尚药、主衣、斋帅、殿中六局。
中书省	中书监 中书令 （魏以中书省为西台）	正三品 正四品	管司王言，及司进御之音乐。	有侍郎及伶官之属．又领舍人省之中书舍人、主书等。
秘书省	秘书监	正三品	典司经籍	有丞，郎中，校书郎，正字，又领著作省之著作郎、佐郎、校书郎。
集书省	散骑常侍 通直散骑常侍	从三品 正四品	讽议左右，从容献纳 同上	有谏议大夫，散骑侍郎，员外散骑常侍，通直散骑侍郎，给事中，员外散骑侍郎，奉朝请等；又领起居省之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散骑侍郎，通直散骑侍郎，校书郎。
中侍中省	中侍中 中常侍	从三品 正四品	掌出入门阁 同上	有中给事中，又领中尚药、中尚食、内谒者诸局。
御史台	御史中丞 （魏以御史台为南台）	从三品	掌察纠弹劾	有治书侍御史，侍御史，殿中侍御史，检校御史及录事等，又领符节署。
都水台	都水使者	从五品	管诸津桥	有参事，兼领都尉、合昌、城坊三局。
谒者台	谒者仆射	正六品	掌诸吉凶公事导相礼仪事	有谒者、录事。
卿寺	太常寺卿 少卿	正三品 正四品	掌陵庙群祀、礼乐仪制、天文术数、衣冠之属	有丞，并置功曹，五官，主簿，录事。其属有博士，协律郎，八书博士；领诸陵、太庙、太乐、衣冠、鼓吹、太祝、太史、太医、廪牺、太宰诸署。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卿	光禄寺卿 少卿（魏为光禄勋，齐改）	同上	掌膳食、帐幕、器物、宫殿门户等事	同上。统守宫、太官、宫门、供府、肴藏、清漳、华林等署。
	卫尉寺卿 少卿	同上	掌禁卫甲兵	同上。兼统城门寺（有城门校尉），又领公车、武库、卫士等署。
	大宗正寺卿 少卿	同上	掌宗室属籍；统皇子王国、诸王国、诸长公主家	
	太仆寺卿 少卿	同上	掌车辇、马牛、畜产之属	同上。统骅骝，左右龙，左右牝，驼牛，司羊，乘黄，车府等署。
	大理寺卿 少卿（魏为廷尉）	同上	掌决正刑狱	同上。有正，监，评，律博士，明法掾，槛车督、掾，狱丞、掾，司直，明法。
	鸿胪寺卿 少卿（魏为大鸿胪）	同上	掌蕃客朝会，吉凶吊祭	同上。统典客、典寺、司仪等署。
	司农寺卿 少卿（魏为大司农）	同上	掌仓市薪菜，园池果实	同上。统平准、太仓、勾盾、典农、导官、梁州水次仓、石济水次仓、籍田诸署。
	太府寺卿 少卿（魏为少府）	同上	掌金帛府库，营造器物	同上。统左右中三尚方、左藏、司染、诸冶东西道、黄藏、右藏、细作、左校、甄官等署。
	国子寺祭酒	从三品	掌教训胄子	同上。领博士，助教，又太学、四门学之博士，助教。
	长秋寺卿 中尹	从三品 正四品	掌诸宫阁	同上。领中黄门、掖庭、晋阳宫、中山宫、园池、中宫仆、奚官等署。
寺	将作寺大匠	从三品	掌诸营建	同上。若有营作，则立将、副将、长史、司马、主簿、录事。又领军主、副，幢主、副等。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卿寺	昭玄寺大统、统			掌诸佛教	有都维那及功曹、主簿。
东宫官	太子太师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太子少师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正二品 同上 同上 正三品 同上 同上	掌训导辅翊	不领官属。
	太子詹事		正三品	掌东宫内外众务	有丞及功曹，主簿，录事；领家令寺，率更令寺，仆寺，左右卫坊，门下坊，典书坊。
军官	领军府	领军将军（或中领军）	从二品	掌禁卫宫掖	府属有长史、司马、功曹、五官、主簿、录事；左右卫府及领左右府隶属之。
	左右卫府	左右卫将军（领军府领之）	正三品	主左右厢，朱华阁以外。	各以武卫将军二人为副职，府属同上。
		御杖属官		分掌警卫之任	有御仗正副都督、御仗五职、御仗等员。
		直荡属官		同上	直荡正副都督、直入正副都督，勋武前锋正副都督、勋武前锋五藏等员。
		直卫属官		同上	有直卫正副都督、翊卫正副都督，前锋正副都督等员。
		直突属官		同上	有直突都督、勋武前锋散都督等员。
		直阁属官		同上	有朱衣直阁、直阁将军、直寝、直斋、直后。
		诸将校		同上	有武骑将军、云骑将军、骁骑将军、游击将军、前后左右将军、左右中郎将、步兵校尉、越骑校尉、射声校尉、屯骑校尉、长水校尉、奉车都尉、武贲中郎将、羽林监、冗从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军官	左右卫府				仆射、骑都尉、积弩将军、积射将军、强弩将军、武骑常侍、殿中将军、员外将军、殿中司马督、员外司马督。
	领左右府	领左右将军（领军府领之）	从三品	同左右卫府	有领千牛备身、左右备身正副都督、左右备身五职、左右备身；刀剑备身正副都督、刀剑备身五职、刀剑备身。
	护军府	护军将军（或中护军）	从三品	掌四中关津，舆驾出则护驾	府属有长史、司马、功曹、主簿、录事。
		东南西北四中府　中郎将（四府各一人）		掌领四中府	有长史、司马、录事参军、统府录事；又有统府直兵及功曹、仓曹、中兵、外兵、骑兵、长流、城局等参军，法、田、铠等曹行参军；并领诸关尉、津尉。
地方官	司州牧		从二品	治司州	有别驾从事史，治中从事史，州都，主簿、史，西曹书佐、掾、史，记室从事，掾、史，户曹从事、掾、史，功曹从事、掾、史，金曹从事，掾、史，租曹从事、掾、史，兵曹从事、掾、史，骑者从事、掾、史，都官从事、掾、史，法曹从事、掾、史，部郡从事、掾、史，东市署令、丞，西市署令、丞。
	清都尹（北魏置河南尹）		正三品	治清都郡	有丞，中正，功曹，主簿，督邮，五官，门下督，录事，主记，议生，及功曹、记室、户、田、金、租、兵、骑、贼、法等曹掾，中部掾等。
					各置丞、正中、功曹、主簿、门下督、录事、主记、议生，及功曹、记室、户、田、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地方官	邺、临漳、成安三县令	从五品	治其县	金、租、兵、骑、贼、法等曹掾。邺又领右部、南部、西部三尉及十二行经途尉。临漳又领左部、东部二尉，左部管九行经途尉。成安又领后部、北部二尉，后部管十一行经途尉。县下的基层组织为里，名置里正。
	尚书行台：尚书令（不常置）、左右仆射、尚书、右丞（或左丞，任置其一）			北魏末期置，至北齐普遍设立，成为地方行政的最高机关。
	州：刺史 上三等	正三品	掌一州之政	刺史皆带将军之号，因之佐史有府佐、州佐两系统。
	州：刺史 中三等	从三品		
	州：刺史 下三等	正四品		
	州：府佐			上上州刺史置府，属官有长史，司马，录事、功曹、仓曹、中兵等参军事及掾、史，主簿及掾，记室掾、史、外兵、骑兵、长流、城局、刑狱等参军事及掾、史，参军事，及法、墨、田、铠、集、士等曹行参军及掾、史，右户掾、史，行参军，长兼行参军，督护（即参军督护），统府录事，统府直兵，箱录事等。员额自上州以下依次递减。
	州：州佐			有别驾从事史，治中从事史，州都，光迎主簿，主簿，西曹书佐，市令及史，祭酒从事史，部郡从事，皂服从事，典签及史，箱录事及史，朝直，刺奸，记室掾，户曹、田曹、金曹、租曹、兵曹、左户等掾、史。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地方官	郡	太守 上三等 中三等 下三等	从三品 从四品 从五品	治其郡	上上郡太守，属官有丞，中正，光迎功曹，光迎主簿，功曹，主簿，五官，省事，录事，及西曹、户曹、金曹、租曹、兵曹、集曹等掾佐，太学博士，助教，市长，仓督等员。合属官佐史二百一十二人。上中郡以下，依次递减。
	县	令 上三等 中三等 下三等	正六品 正七品 正八品	掌一县之政	上上县令，属官有丞，中正，光迎功曹，光迎主簿，功曹，主簿，录事，及西曹、户曹、金曹、租曹、兵曹等掾，市长等。合属官佐史五十四人。上中县以下，依次递减。
	县以下组织	党长 里长 邻长		管辖五里 管辖五邻 管辖五家	北魏置。
	地方僧官	州沙门统 郡县维那			
	镇	镇将 (上中下三等)	正四品		前期诸大镇，地位与州相等，均设都大将、大将，后期去“都大”字样，只称为将。有副长，长史，录事参军，仓曹、中兵、长流、城局等参军事，铠曹行参军，市长，仓督等。
	戍	戍主 (上中下三等)	从七品		有戍副，戍掾，队主、队副等。
	诸部护军 (北魏特设)			监护少数民族	设抚夷、安夷、略阳、三原等四十三护军。护军得开府置军吏如将军。有司马、参军、门下督、功曹、主簿、录事、功曹书佐。
					北魏初期，聚部落以立国，各部酋长，都称“大人”，世袭其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地方官	领民酋长（北魏特设）		统领境内诸部落	位。其后分部统领，其称号均为“大人”。太祖时分散诸部落，始同为编户之民，设领民酋长。北部境内，领民酋长尤多。
皇子王国官	师 友 文学	正三品 正五品 正六品	掌辅导王	其下又有上中下大夫、防阁、典书、典祠、学官、典卫等令，斋帅，食官，厩牧长，典医丞，典府丞，执书，谒者，舍人等员。 诸王国，则加陵长、庙长、常侍各一人，而无中军将军，上、中大夫各减一人。
	郎中令 大农 中尉 常侍 上、中、下军将军	正六品 从六品 正七品 从七品 从八品	掌王国事务	

十五　北周官制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中央官	三公	太师 太傅 太保	正九命 正九命 正九命	特示尊崇，无职事	
	三少	少师 少傅 少保	正八命 正八命 正八命	同上	
	四辅	大前疑 大右弼 大左辅 大后丞		备顾问参议	
	大丞相府	大丞相		总理政务	置长史，司马，司录，从事内郎，掾，属，主簿，东阁祭酒，咨议参军，录事参军，功曹参军，记室参军，户曹参军，仓曹参军，内兵参军，外兵参军，礼曹参军，乐曹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中央官	大丞相府				参军，法曹参军，刑狱参军，城局参军，墨曹参军，铠曹参军，士曹参军，田曹参军，宾曹参军，参军事，行参军，掌细作署，典签，帐内亲信大都督，帐内亲信都督，帐内虞候大都督，帐内虞候都督。
	天官府	大冢宰卿 小冢宰上大夫	正七命 正六命	为六卿之首，总领六府之事 辅助冢宰处理政务	有天官府都上士。
		司会中大夫	正五命	掌国家财政税务的审计，为计官之长	有司书。
		宗师中大夫	正五命	掌皇室世系	有宗正。
		左右宫伯中大夫	正五命	掌侍卫的禁令	有左右中侍、左右侍、左右前侍、左右后侍、左右骑侍、左右宗侍、左右庶侍、左右勋侍诸职。
		御正上大夫	正六命	任总丝纶，掌传达君主诏命，即中书舍人之职	有主寝、司服诸职。
		纳言中大夫	正五命	掌皇帝出入侍从，即侍中之职	有给事，掌式，主玺诸职。
		膳部中大夫	正五命	掌皇帝饮食	有内膳、食医、外膳、典庖、典馔、酒正、餚藏、掌醢、司鼎俎、掌冰诸职。
		太医下大夫	正四命	掌医务的政令，并供奉禁内	有主药、医正、疡医诸职。
		太府中大夫	正五命	掌贡赋、金玉、布帛，以供国用	有玉府、内府、外府、左府、右府诸库藏及缝工、染工诸职。
		计部中大夫	正五命	掌内外赋敛、经费、俸禄等事	有掌纳、掌出诸职。
		司内上士 （内司奄）	正三命	掌宫内之政令	有内小臣、内司服、典妇功、巷伯诸职。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中央官	地官府	大司徒卿	正七命	掌管教育及土地、赋役、产殖等事	有地官府都上士。
		小司徒上大夫	正六命	为大司徒卿的副职	
		民部中大夫	正五命	掌国家的户籍计帐的法令	有民部吏上士、中士，又有乡伯、左右遂伯、稍伯、县伯、畿伯诸中大夫，小乡伯、小遂伯、小稍伯、小县伯、小畿伯诸下大夫，各掌其辖境内的政令戒禁。
		载师中大夫	正五命	掌理土地赋役等事务	有司封、司农、司均、司赋、司役、掌盐、掌遗、掌堰、典牧、典牛诸职。
		师氏中大夫	正五命	掌教国子	有保氏、司谏、司救、司媒、士训、诵训诸职。
		司仓中大夫	正五命	掌国家仓储出纳	有舍人、司禄、神仓、黍仓、豆仓、麦仓、米仓、盐仓、典麹、典舂、典饎诸职。
		司门下大夫	正四命	掌授管键，以启闭门关，并讥察出入	有掌节、宫门、城门、司关诸职。
		司市下大夫	正四命	掌理市肆的一切政务	有均工、平准、泉府诸职。
		虞部下大夫	正四命	掌管山泽的政令	有山虞、泽虞、林衡、川衡、掌禽、掌囿、掌圃、掌炭、掌薪、掌刍诸职。
	春官府	大宗伯卿	正七命	掌礼乐、教育及卜祝、文史、星历、车旗之事	有春官府都上士。
		小宗伯上大夫	正六命	为大宗伯卿的副职	
		司宗中大夫	正五命	佐宗伯陈列祭礼之位及牲器粢盛等	
		守庙中大夫	正五命	掌守先王先公之庙	
		典祀中大夫	正五命	掌守外祀之祭坛茔域	有几筵、司罇彝、掌郁、司鬯、司牺、司鸡、司郊、司社、掌次诸职。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中央官府	春官府	内史上大夫	正六命	掌书写诏命	有御史、外史、著作、校书诸职。
		礼部下大夫	正四命	掌内外九族之差及玉帛衣服之令，沙门道士之法	有典瑞、典服、司玄、治礼、司谒诸职。
		太史中大夫	正五命	掌历象之法	有小史、冯相、保章诸职。
		乐部中大夫	正五命	掌教育及音乐之事	有太学博士、太学助教、小学博士、小学助教、乐师、乐胥、司歌、司钟磬、司鼓、司吹、司舞、籥章、掌散乐、典夷乐、典庸器。
		太卜下大夫	正四命	卜官之长，总掌卜筮之事	有龟占、筮占、梦占、视祲诸职。
		太祝下大夫	正四命	祝官之长（祝为祭祀时主赞词者）	有司巫、丧祝、甸祝、诅祝、神士诸职。
		司辂下大夫	正四命	掌公车之政	有典路、司车、司常诸职。
		夏采下大夫	正四命	丧官之长。	有守陵、掌墓诸职。
	夏官府	大司马卿 小司马上大夫	正七命 正六命	掌武事，统帅军队 为大司马卿的副职	有夏官府都上士。
		军司马中大夫	正五命	相当于后世兵部郎中之职	有军司马上士、中士、旅下士。
		职方中大夫	正五命	相当于后世职方郎中之职	有土方、山师、川师、怀方、训方诸职。
		吏部中大夫	正五命	掌选举	
		司士中大夫	正五命	掌理群臣名籍、黜陟征召、计比及正朝仪之位等事	
		司勋中大夫	正五命	掌六勋之赏，以等其功	有司录。
					有左右虎贲率、左右虎贲率倅长、左右武贲倅长、左右旅贲率、左右旅贲率倅长、左右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中央官	夏官府	左右武伯中大夫	正五命	掌内外卫之禁令	旅贲倅长、左右射声率、左右射声率倅长、左右射声倅长、左右骁骑率、左右骁骑率倅长、左右骁骑倅长、左右羽林率、左右羽林率倅长、左右羽林倅长、左右游击率、左右游击率倅长、左右游击倅长诸职。
中央官	夏官府	兵部中大夫 小兵部下大夫	正五命 正四命	其职阙载，可能与五兵尚书或七兵尚书之职相近 为兵部中大夫的副职	有武环率、武环率倅长、武候率、武候倅长、司固、司火、司辰诸职。
中央官	夏官府	大驭中大夫	正五命	掌王之戎车	有戎驭、斋驭、道驭、田驭、衔枚诸职。
中央官	夏官府	司右中大夫	正五命	为车右之长，掌诸右的政令	有戎右、斋右、宾右、道右、田右诸职。
中央官	夏官府	司射下大夫	正四命	掌射礼之事	有司仗。
中央官	夏官府	驾部中大夫	正五命	相当于后世的驾部郎中	有左右厩、左右厩闲长、典牝、典牡、典驼、典羊、兽医诸职。
中央官	夏官府	武藏中大夫	正五命	相当于后世的库部郎中	有司袍袛、司弓矢、司甲、司矟、司刀盾诸职。
中央官	秋官府	大司寇卿 小司寇上大夫	正七命 正六命	掌狱讼、刑罚等司法政务 为大司寇卿的副职	有秋官府都上士。
中央官	秋官府	司宪中大夫	正五命	掌丞司寇之法，以左右刑罚，相当于御史中丞	
中央官	秋官府	刑部中大夫	正五命	总掌刑法	有司刺、乡法、遂法、稍法、县法、畿法、方宪、掌囚诸职。
中央官	秋官府	掌朝下大夫	正四命	掌外朝的法禁刑罚	有掌察、司约、司盟、职金、掌壁、司厉诸职。
中央官	秋官府	布宪中大夫	正五命	掌宣布法令	有修闾、掌墉、禁杀戮、禁游、禁暴、司寤诸职。
中央官	秋官府	蕃部中大夫	正五命	掌四方朝聘宾客及使命往来	有掌交、司匡诸职。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中央官府	秋官府	宾部中大夫	正五命	掌大宾客之仪	有司仪、东南西北掌客、司行、掌讶、司环、野庐、象胥、掌货赂诸职。
中央官府	秋官府	司要下大夫	正四命	职掌阙载	有司烜、伊耆氏等职。
中央官府	秋官府	司调下大夫	正四命	掌排解调和万民之纠纷或有怨恨而相与仇雠者	有司柞、司薙等职。
中央官府	秋官府	田正下大夫	正四命	掌理猎取野兽以供膳羞之事	有掌犬、司迹、戈禽、捕兽、掌皮、弭妖、翦蠹、庶蠹诸职。
中央官府	秋官府	司隶下大夫	正四命	掌五隶及徒者，捕盗贼囚执之事	有掌罪隶、掌夷隶、掌蛮隶、掌戎隶、掌狄隶、掌徒诸职。
中央官府	冬官府	大司空卿 小司空上大夫	正七命 正六命	营城郭都邑，立社稷宗庙，造宫宅器械，监百工 为大司空卿的副职	有冬官府都上士。
中央官府	冬官府	工部中大夫	正五命	承司空之事，掌百工之籍，而理其政令	
中央官府	冬官府	匠师中大夫	正五命	掌城郭宫室之制及诸器物度量	有内匠、外匠、司量、司准、司度、掌材诸职。
中央官府	冬官府	司木中大夫	正五命	掌木工之政令	有车工、角工、彝工、器工、弓工、箭工、庐工诸职。
中央官府	冬官府	司土中大夫	正五命	掌土工之政令	有复工、陶工、涂工诸职。
中央官府	冬官府	司金中大夫	正五命	掌矿冶、金工之政令	有典仆、冶工、铸工、锻工、函工、雕工诸职。
中央官府	冬官府	司水中大夫	正五命	掌水利及舟航运输之事	有典壅、掌津、舟工、典鱼、典龟诸职。
中央官府	冬官府	司玉下大夫	正四命	掌玉工之政令	有琱工、磬工、石工诸职。
中央官府	冬官府	司皮下大夫	正四命	掌皮工之政令	有裘工、履工、鞄工、韗工、韦工、胶工、毳工诸职。
中央官府	冬官府	司色下大夫	正四命	掌染工之政令	有缋工、漆工、油工诸职。
中央官府	冬官府	司织下大夫	正四命	掌织工之政令	有弁工、织丝、织彩、织枲、织组诸职。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中央宫官	冬官府	司庠下大夫	正四命	掌编织造纸等工之政令	有竹工、籍工、罟工、纸工诸职。
		司寺下大夫	正四命	掌佛寺修建之事	
	府属不明诸官	御饰□大夫	不详	掌御用饰物	有御饰下士。
		宣纳下大夫	正四命		有宣纳上士、中士。
		少府下大夫	正四命	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供养	
		御府□大夫	不详	典官婢作中衣服及补浣之属	
		门正上士	正三命	掌门关启闭之节及察出入门者	
		掌礼上士	正三命	掌祭祀之陈设之仪	
		掌治上士	正三命	掌理帷幕等物的张设事宜	
		掌教上士	正三命	掌教育之事	
		司成中大夫	正五命	典国史	有司成下大夫
		麟趾殿学士	不详	掌刊校经史	
		露门学文学博士□大夫	不详	掌教文学于露门学	有露门学博士下大夫、露门学士。
		通道观学士	不详	以学兼经史，善于谈论者为之，研究道法、玄言	
		军正中大夫	正五命	掌军中刑罚	有军正下大夫。
		候正	不详	主候望	
		左右勋曹中大夫	正五命	主勋赏	有左右勋曹下大夫。
		左右司武上大夫	正六命	总领宿卫军事	有左右小司武□大夫、司武上士、司武中士。
		劲捷左旅上大夫	正六命	掌宿卫	
		果毅右旅下大夫	正四命		
		左旅下大夫	正四命		
		右旅侍	不详		
		忠义部上士	正三命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中央官	府属不明诸官	勇猛中大夫 英果中大夫 雄俊中大夫	正五命 正五命 正五命		
		折冲中大夫	正五命	同上	有折冲上士。
		振威中大夫 熊渠中大夫	正五命 正五命	同上	
		佽飞中大夫	正五命	同上	有佽飞右旅下大夫。
		前驱中大夫	正五命	同上	
		前侍伯中大夫 左右侍伯中大夫	五正命 正五命	同上	有侍伯中旅下大夫，小侍伯下大夫、侍伯上士、右侍伯中士、右侍下大夫。
		胥附中大夫	正五命	同上	有小胥附下大夫、胥附上士。
		典驭下大夫 司驭中大夫 大駓都下士 舆正上士	正四命 正五命 正一命 正三命	掌御用车马	司驭中大夫所属有司驭上士。
		承御中大夫	正五命	掌侍皇帝左右	有小承御下大夫，小承御上士、中士、下士。
		司城中大夫	正五命	掌修护城郭沟池	
		成都上士	正三命	不详	
	军器监	军器大监 军器副监		掌监制军器	
	营作监	营作大监 营作副监 营构监		掌监土木营建	
	军官	都督中外诸军事		掌征伐	共官署为都督中外诸军事府，属官有长史、司马、司录、从事中郎、掾、属，记室参军、功曹参军、户曹参军、仓曹参军、兵曹参军、外兵曹参军、礼曹参军、乐曹参军、宾曹参

别区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中央官	军官				军、田曹参军、水曹参军、参军事、行参军。
		行军元帅		同上	其官署为行军元帅府。府属有长史、司马、列曹参军；并领行军总管、行军总管监军、水军总管。
		柱国大将军	正九命	同上	
		大将军	正九命		
		骠骑 车骑 } 大将军	九命		
		开府仪同 仪同 } 大将军	九命		
		骠骑 车骑 } 将军	正八命		
		征东 征南 征西 征北 中军 镇军 抚军 } 将军	八命		
		平东 平南 平西 平北 前 后 左 右 } 将军	正七命		
		冠军 辅国 } 将军	七命		
		诸杂号将军	正六命	同上	有镇远、建忠二将军，劲捷左旅上大夫。
			六命	同上	有中坚、宁朔二将军。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中央官	军官		正五命 五命		有宁远、扬烈二将军。 有伏波、轻车二将军。
	东宫官	太子太师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太子少师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掌辅导太子	
		太子左右宫正[ ]大夫 太子宫尹下大夫 太子谏议大夫 太子文学 太子侍读	不详 正四命	同上	
		左右司卫上大夫	正六命	掌东宫护卫	有左右司卫中大夫、上士、中士；左宗卫，左亲卫，左勋卫，左屯卫。
		太子司旅下大夫 太子车右中士	正四命 正二命	同上	
地方官	三州司会	同州 并州 } 司会 相州		总六府事	宇文护执北周政，以同州地扼关河之要，多居同州，北周诸帝又时巡幸，故置同州宫。又于相、并二总管各置宫及六府，故三州均置司会。
	东京六府	小冢宰上大夫 司门下大夫 小宗伯上大夫 司宗中大夫 吏部下大夫 小司寇上大夫 司宪中大夫	正六命 正四命 正六命 正五命 正四命 正六命 正五命	节制河阳、幽、相、豫、亳、青、徐七总管府	大象元年（公元579年）移相州六府于洛阳，称东京六府。六府官不全设，见于记载的如左。
	总管府	总管		掌镇戍军事	府属有长史、司马、司录、治中、中郎、掾、属，列曹参军、不署曹参军事，并统防主、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地方官	总管府	副总管			副防主、城主、镇将、副镇将、别将、统军、军主、幢主、戍主、戍副、烽帅、驿将。
	州官	雍州牧	正八命	总理州政	雍州及外州均有长史、司马、司录、大呼药、小呼药，别驾、治中、主簿、列曹参军。
		刺史 户三万以上	正八命		
		刺史 户二万以上	八命		
		刺史 户一万以上	正七命		
		刺史 户五千以上	七命		
		刺史 户不满五千	六命		
	郡官	京兆尹	八命	掌理郡政	京兆尹及外郡守佐属有丞、功曹、主簿、五官。
		郡守 户一万五千以上	七命		
		郡守 户一万以上	正六命		
		郡守 户五千以上	六命		
		郡守 户一千以上	正五命		
		郡守 户不满一千	五命		
	县官	长安、万年县令	正五命	掌理县政	京县及外县佐属有丞、主簿、法曹、博士。
		县令 户七千以上	五命		
		县令 户四千以上	正四命		
		县令 户二千以上	四命		
		县令 户五百以上	正三命		
		县令 户不满五百	三命		
	王府官	王友 王文学 王侍读			此外又有长史、司马、司录、从事中郎、掾、属，列曹参军、郎中令、中尉、典签、典卫、中大夫、园苑监、圉官。

十六 隋官制

1. 中央官制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诸公	三师	太师 太傅 太保	正一品	无职事	不设府僚，往往虚悬而不补人。
	三公	太尉 司徒 司空	正一品	参议国之大事	无府亦无僚属，置公则坐于尚书都省，无合适人选则阙。
五省	尚书省	尚书令 左右仆射	正二品 从二品	总理政务 为尚书令的副职	统六曹事，其属有左、右丞各一人，都事八人，分司管辖。分司曹务者，隋初二十四司共有三十六侍郎，炀帝以侍郎为尚书的副职，改诸曹侍郎为郎，都司郎各一人，品同曹郎，掌都事之职，以都事分隶六尚书。诸司曹郎之副职，初为员外郎，炀帝改称承务郎，其下有主事、令史。
		吏部尚书 侍郎	正三品 正四品	掌文官选授、考课	统吏部、主爵、司勋、考功四司。
		礼部尚书 侍郎	同上	掌学校、礼乐	统礼部、祠部、主客、膳部四司。
		兵部尚书 侍郎	同上	掌军籍舆马	统兵部、职方、驾部、库部四司。
		都官尚书 侍郎	同上	掌刑政司法	统都官、刑部、比部、司门四司。
		度支尚书 侍郎	同上	掌财税出纳	统度支、户部、金部、仓部四司。
		工部尚书 侍郎	同上	掌工程建造	统工部、屯田、虞部、水部四司。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五省	门下省	纳言 给事黄门侍郎	正三品 正四品	掌出纳帝命，侍从左右	纳言，即侍中之职，炀帝更名侍内。其属有录事、通事令史，又有谏议大夫、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员外散骑常侍、散骑侍郎、通直散骑侍郎、员外散骑侍郎、给事、奉朝请等。统城门、尚食、尚药、符玺、御府、殿内六局。炀帝省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谏议大夫、散骑侍郎等员，以城门、殿内、尚食、尚药、御府等五局隶殿内省。
	内史省	内史令	正三品	掌管机要，发布政令	即中书令之职，隋初更名置监，令。寻废监。炀帝改为内书，旋复故。其属有侍郎、舍人、通事舍人、主书、录事。炀帝省通事舍人，置起居舍人。
	秘书省	秘书监	正三品	典司经籍	炀帝改正三品为从三品，并增置少监一人，定从四品，后改为令、少令。其属有丞及郎、校书郎、正字、录事，领著作、太史二曹。
	殿内省	殿内监	正四品	掌诸供奉	隋初为局，置监二人，大业分门下、太仆二司，设殿内省，并置少监一人，秩从四品。其属有丞，奉车都尉，统尚食、尚药、尚衣、尚舍(旧隶门下，尚衣为御府，尚舍为殿中)，尚乘(旧隶太仆)、尚辇六局。
三台	御史台	御史大夫	从三品	掌纠察弹劾	其属有治书侍御史、侍御史、殿内侍御史(炀帝省)、监察御史、录事。
	谒者台	谒者大夫	正四品	掌受诏劳问，出使慰抚	炀帝增置，以司朝谒者为副职，秩从五品。其属有丞、主簿、录事，又有通事谒者、议郎、通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三	谒者台				直、将事谒者、谒者诸员，后有增省。
台	司隶台	司隶大夫	正四品	掌诸巡察	炀帝增置。其属有别驾及统诸巡察之刺史。后又罢司隶台，而留司隶从事之名，不为常员。
九	太常寺	卿 少卿	正三品 正四品	掌礼仪	诸寺各置丞、主簿、录事等员。太常寺又有博士、协律郎、奉礼郎，统郊社、太庙、诸陵、太祝、衣冠、太乐、清商、鼓吹、太医、太卜、廪牺等署，各置令丞。炀帝时罢太祝、衣冠、清商三署。太祝罢署后，留太祝八人，属寺。
	光禄寺	卿 少卿	同上	掌膳食	统太官、肴藏、良酝、掌醢四署，各置令、丞。
	卫尉寺	卿 少卿	同上	掌禁卫	卫尉寺统公车、武库、守宫三署，各置令、丞。
	宗正寺	卿 少卿	同上	掌宗室	不统署。
	太仆寺	卿 少卿	同上	掌舆马	又有兽医博士，统骅骝、乘黄、龙厩、车府、典牧、牛羊六署，各置令丞。炀帝减骅骝署入殿内省尚乘局，罢牛羊署。
	大理寺	卿 少卿	同上	掌刑辟	又有正、监、评、司直、律博士、明法、狱掾，不统署。
	鸿胪寺	卿 少卿	同上	掌外蕃朝会	统典客（炀帝改典蕃）、司仪、崇元三署，各置令。
	司农寺	卿 少卿	同上	掌上林、太仓	统太仓、典农、平准、京市、钩盾、华林、上林、导官等署，各置令。炀帝省典农、华林二署，平准、京市改隶太府。
寺					统左藏、左尚方、内尚方、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九寺	太府寺	卿 少卿	从三品 从四品	掌府库，京市	右尚方、司染、右藏、黄藏、掌冶、甄官等署，各置令丞。炀帝分太府寺置少府监，太府惟统京市五署及平准、左右藏，凡八署。
五	国子监	国子祭酒 司业	从三品 从四品	掌总知学事	原为国子寺，置祭酒，属官有主簿、录事，统国子、太学、四门、书、算学，各置博士、助教。仁寿间，省国子祭酒，置太学博士五员，总知学事。炀帝改为监，依旧置祭酒，并增司业。
	将作监	将作大监 少监	正四品 正五品	掌营造之事	炀帝改为令、少令。有丞，主簿，录事；统左右校署令、丞。炀帝时改太府寺的甄官署隶将作监。
	少府监	少府监 少　监	从三品 从四品	掌百工技巧	炀帝分太府置，后又改监、少监为令、少令。有丞，统左尚、右尚、内尚、司染、掌冶五署。
	都水监	都水监 少监	正四品 正五品	掌河隄水运之事	隋初废都水台，开皇十三年（公元593年）复置，仁寿间改台为监、更名使者亦为监，炀帝时又改监、少监为令、少令。统舟楫、河渠二署。舟楫署每津置尉一人。
监	长秋监	长秋令 少　令	正四品 正五品	掌领内侍机构	初名内侍省，炀帝改置，并用士人。其属有丞、内承奉（初名内常侍）、内承直（初名内给事）、内谒者，领掖庭、宫闱、奚官三署。
东宫官	太子太师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正二品	掌辅导太子	开皇初置詹事，旋省。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东宫官		太子少师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正三品	掌辅导太子	
	门下坊	左庶子		掌侍从规谏，驳正启奏	有内舍人、录事、主事令史，统司经、宫门、内直、典膳、药藏、斋帅等六局。
	典书坊	右庶子		掌侍从、献纳、启奏	有舍人、通事舍人、录事、主事令史、内坊典内及丞、内厩尉等。
	家令寺	太子家令		掌刑法、食膳、仓库、什物，奴婢等事	炀帝改司府令。有丞，录事，领食官、典仓、司藏三署，署各置令、丞。
	率更寺	率更令		掌伎乐漏刻	有丞、录事。
	仆寺	太子仆		掌宗族亲疏，车舆骑乘	有丞、录事，领厩牧令。
	左右卫率府	率 副率		掌东宫禁卫	炀帝改为左右侍率，各置长史、司马及录事，功、仓、兵、骑兵等曹参军事，法曹、铠曹行参军，行参军，又各有直阁、直寝、直斋、直后诸员。
	左右宗卫率府	率 副率		掌宗人侍卫	炀帝改为左右武侍率，设官如左右卫，无直阁、直寝、直斋、直后诸员。
	左右虞候率府	开府		掌斥候伺非	炀帝改为左右虞候率，长史以下如左右卫，而无录事参军。
	左右内率府	率 副率		掌领备身以上禁卫内侍，供奉兵仗	无功、骑兵、法等曹及行参军，余与虞候同。
	左右监门率府	率 副率		掌诸门禁	长史以下，与内率府同，并各有直长。
禁军十二卫	左右翊卫				本名左右卫，炀帝改，领鹰扬府骁骑卫士。各卫俱有武贲郎将、武牙郎将，为将军的副职。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禁军十二卫	左右翊卫	大将军 将军	正三品 从三品	掌宫掖禁御，督摄仗卫	其属有长史,录事参军，司仓、兵、骑、铠等员。鹰扬府,每府置鹰扬郎将,副郎将(后改鹰击郎将)各有司马及兵、仓二司。翊卫又领亲、勋、武三侍(本称三卫)。非翊卫府均无三侍。
	左右骁卫	大将军 将军	同上	掌领外军宿卫	本名左右备身，炀帝改，领鹰扬府的豹骑卫士。
	左右武卫	大将军 将军	同上	同上	领鹰扬府熊渠卫士。
	左右屯卫	大将军 将军	同上	同上	本名领军府，炀帝改，领鹰扬府羽林卫士。
	左右御卫	大将军 将军	同上	同上	炀帝置,领鹰扬府射声卫士。
	左右候卫	大将军 将军	同上	掌车驾出，先驱后殿，昼夜巡察，执捕奸非	本名武候,炀帝改,领鹰扬府佽飞卫士。本卫增置察非掾。
某军二府	左右备身府	备身郎将 直斋	正四品 正四品	掌翊卫出入	有长史，录事，司兵、仓、骑参军等员。统千牛左右、司射左右及折冲郎将、果毅郎将、左右雄武郎将、武勇郎将。
	左右监门	郎将 直阁	正四品 正五品	掌宫殿门禁及守卫事	属官同备身府，又增置左右门尉、门候。

2. 地方官制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京师	雍州牧	从二品	治其州	有别驾，赞务，州都，郡正，主簿，录事，西曹书佐，金、户、兵、法、士等曹从事，部郡从事，武猛从事等员。
				有丞，正，功曹，主簿，金、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京师	京兆 河南 尹	正三品	治其郡	户、兵、法、士等曹佐等员。炀帝增置内史，位次尹；又置京辅都尉，立府于潼关。
	大兴 长安 令 洛阳	从五品	治其县	所属同尹。
诸州	刺史 上 中 下	正三品 从三品 正四品	治其州	自开皇三年(公元 583 年)以州统县,于是刺史名存而职废,后虽有刺史,亦理一郡而已。上上州有长史,司马，录事参军,功曹，户、兵等曹参军事.法、士曹等行参军,行参军，典签,州都，光初主簿，郡正，主簿,西曹书佐，祭酒从事，部郡从事,仓督,市令及丞、经学博士、医学博士等员。上、中、下州员额依次递减。
诸郡	太守 上 中 下	从三品 正四品 从四品	治其郡	初承北齐制,至开皇三年(公元583年)罢天下诸郡，以州统县.大业三年(公元607年)复改州为郡。上上郡有丞，尉，正，光初功曹，光初主簿，县正，功曹，主簿，西曹，金、户、兵、法、士等曹，市令、经学博士、医学博士等员。上中郡以下，员额依次递减。炀帝置通守，位次太守。
	都尉 副都尉	正四品 正五品	专领兵，不与郡事	炀帝增置。
诸县	令 上 中 下	正七品 从七品 正八品	治其县	上上县有丞，尉，正，光初功曹，光初主簿，功曹，主簿，西曹，金、户、兵、法、士等曹佐，市令及博士等员。上中县以下，员额依次递减。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乡族组织	乡正 族正		掌一乡民事 掌四闾之民	县以下为乡，置乡正，辖五族；族置族正，辖四闾；闾置闾正，辖五保；保置保正，辖五家。
武官	镇将 上 中 下 镇副	从四品 从五品 正六品	掌镇守、防御	有长史，司马，诸参军之属。
	防主 副官		掌同诸镇	炀帝增置。
	戍主 上 中 下 戍副	正七品 正八品 正九品	掌戍守	
其他官	关令 上 中 下 丞	正八品 从八品 正九品	掌关津讥察	有津尉。
	同州总监			有副监，丞。统食货、农圃二监、副监，岐州亦置监、副监。诸冶亦置三等监，各有丞。
	盐池总监		管东西南北面等四监	有副监、丞等员。所管东西南北面等监，亦各置副监及丞。
	陇右牧总监		统领诸牧	有副监、丞。
	交市监		掌对外交易	设于缘边之地，有副监。
	诸屯监		掌屯田之事	有副监。畿内者隶司农，此外隶诸州。
	五岳令		供洒扫	又有吴山令。
亲王府	府官 师友		掌辅导王	又有长史，司马，咨议参军事，掾属，主簿，录事，功曹，记室，户、仓、兵等曹，骑兵、城局等参军事，东西阁祭酒，参军事，法、田、水、铠、士等曹行参军，行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王府	府官	文学			参军，长兼行参军，典签。嗣王、郡王无师，友，主簿，录事参军，东西阁祭酒，长兼行参军等员。
	国官	令 大农 尉		掌王国之事	又有典卫，常侍，侍郎　庙长，学官长，食官，厩牧长、丞，典府长、丞，舍人等员。

十七　唐官制

1.　中央官制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三师	太师 太傅 太保		正一品	掌训导之官，职无所统	不设府僚。
三公	太尉 司徒 司空		同上	为君主的参谋	同上。
三省	尚书省	尚书令 左右仆射	正二品 从二品	掌典领百官 为令的副职	有左右丞。左丞总吏、户、礼三部，右丞总兵、刑、工三部。又有左右司郎中、左右司员外郎、主事、令史、书令史、亭长、掌固诸员。
		吏部尚书 吏部侍郎	正三品 正四品	掌全国文官选授、勋封、考课的政令	尚书、侍郎龙朔二年（公元662年）改称太常伯、少常伯，咸亨初复旧。各部同。吏部分吏部、司封、司勋、考功四司，各有郎中、员外郎、主事、令史、掌固之属。
		户部尚书 户部侍郎	正三品 正四品	掌全国户口、土地、赋税、钱粮、财政收入	分户部、度支、金部、仓部四司，设官同上。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三省	尚书省	礼部尚书 礼部侍郎	正三品 正四品	掌管全国礼仪、祭祀、教育、科举等政令	分礼部、祠部、膳部、主客四司，设官同上。
		兵部尚书 兵部侍郎	正三品 正四品	掌六品以下武官的选授、考课与武举，以及军令、军籍和中央一级的军训，但不直接带兵	分兵部、职方、驾部、库部四司，设官同上。
		刑部尚书 刑部侍郎	正三品 正四品	掌管司法行政及官奴婢、杂户的配隶以及内外经费的勾覆	分刑部、都官、比部、司门四司，设官同上。
		工部尚书 工部侍郎	正三品 正四品	掌土木、水利工程及国家农、林、牧（军牧除外）、渔业之政	分工部、屯田、虞部、水部四司，设官同上。
		龙朔改称中台，武后更名文昌台，旋称文昌都台，神龙复旧称。			
	门下省	侍中 门下侍郎 左散骑常侍	正二品 正三品 正三品	掌出纳帝命，赞相礼仪 为侍中的副职 掌规讽得失，侍从顾问	侍中，龙朔二年（公元662年）称左相，武后改称纳言，开元元年（公元713年）改称为黄门监，天宝元年（公元742年）仍称左相，后复旧称。有左谏议大夫、给事中、左补阙、左拾遗、起居郎、典仪、城门郎、符宝郎、录事、主事、令史、书令史、甲库令史、传制、亭长、掌固、修补制敕匠等员，并领弘文馆。
		龙朔改称东台，武后更名鸾台，开元更名黄门省，后复旧称。			
	中书省	中书令 中书侍郎	正二品 正三品	掌佐皇帝议大政，总判省事 为令的副职，参议朝廷大政	中书令，龙朔二年（公元662年）称右相，武后改称内史，天宝元年（公元742年），仍称右相，大历五年（公元770年）复旧。有右谏议大夫、右补阙、右拾遗、舍人、起居舍人、通事舍人，理匦使及主书、主事、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三省	中书省	右散骑常侍	正三品	掌同门下省	令史、书令史、传制、亭长、修补敕匠等员，并领集贤殿书院、史馆、翰林院、内教坊、习艺馆。
		武德中改内书省置，龙朔改称西台，武后改为凤阁，开元更名紫微省，后复旧。			
政事堂		三省长官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参知政事		为宰相之职	唐初宰相于门下省议政，谓之政事堂，其后因政治重心在中书，始将政事堂由门下省移至中书省，开元十一年（公元723年），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其政事印改为中书门下之印。政事堂有吏、枢机、户、刑、礼五房，为宰相的属吏。
御史台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正三品 正四品	掌刑法典章，纠察百官 为大夫的副职	御史大夫，龙朔二年（公元662年）改为大司宪，咸亨初复旧。领三院：一为台院，侍御史属之；二为殿院，殿中侍御史属之；三为察院，监察御史属之。有主簿、录事、主事、令史、书令史等员。
		龙朔改称宪台，咸亨复旧。			
九寺	太常寺	太常寺卿 少　　卿	正三品 正四品	掌礼乐、郊庙社稷之事	有丞、主簿、录事、府、史、博士、谒者、赞引、太祝、祝史、奉礼郎、协律郎、亭长、掌固、太庙斋郎、太庙门仆等员，领两京郊社、诸陵、太乐、鼓吹、太医、太卜、廪牺、汾祠、两京齐太公九署，署各有令、丞。
		武后光宅初改为司礼寺，神龙初复旧。			
	光禄寺	光禄寺卿	从三品	掌邦国酒醴、膳羞	有丞、主簿、录事、府、史、亭长、掌固等员，领太官、珍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九	光禄寺	少卿	从四品		羞、良酝、掌醢四署，署各有令、丞。
		龙朔改为司宰寺，咸亨复旧，光宅改为司膳寺，神龙复旧。			
	卫尉寺	卫尉寺卿 少卿	从三品 从四品	掌邦国器械文物	有丞、主簿、录事、府、史、亭长、掌固等员，领两京武库、武器、守宫三署，署各有令、丞。
		龙朔改为司尉寺，咸亨复旧；光宅改为司卫寺，神龙复旧。			
	宗正寺	宗正寺卿 少卿	从三品 从四品	掌皇族亲属	有丞、主簿、录事、府、史、亭长、掌固、主图谱官、修玉牒官、知宗子表疏官，诸陵台、诸太子庙、诸太子陵各令、丞及所领崇玄署令、丞。
		龙朔改为司宗寺，咸亨复旧；光宅改为司属寺，神龙复旧。			
	太仆寺	太仆寺卿 少卿	从三品 从四品	掌厩牧、辇舆之政	有丞、主簿、录事、府、史、兽医博士、亭长、掌固等员，领乘黄、典厩、典牧、车府四署，署各有令、丞，又诸牧监（上牧监、中牧监、下牧监、沙苑监俱各有监、副监、监丞、主簿）、东宫九牧监（置监丞、正、录事）、诸牧使并隶属之。
		龙朔改为司驭寺，咸亨复旧；光宅改为司仆寺，神龙复旧。			
	大理寺	大理寺卿 少卿	从三品 从四品	掌折狱详刑	有正、丞、主簿、录事、狱丞、司直、评事、评事史等员。
		龙朔改为详刑寺，咸亨复旧；光宅改为司刑寺，神龙复旧。			
	鸿胪寺	鸿胪寺卿 少卿	从三品 从四品	掌宾客及凶仪之事	有丞、主簿、录事、府、史、亭长、掌固等员，领典客、司仪二署，署各有令、丞等员。
寺		龙朔改为同文寺，咸亨复旧；光宅改为司宾寺，神龙复旧。			
					有丞、主簿、录事、府、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九寺	司农寺	司农寺卿 少卿	从三品 从四品	掌仓储委职	史、计史、亭长、掌固等员，领上林、太仓、钩盾、导官四署，署各有令、丞、监事；又有太原、永丰、龙门等仓储监、丞，庆善、石门、温泉汤等监诸监、丞，司竹监、监副，京都诸宫苑总监、副监、丞、主簿，京都诸园苑监及四面监、副监、丞，九成宫总监、副监、丞、主簿，诸屯监、丞。
				龙朔改为司稼寺，咸亨复旧。	
	太府寺	太府寺卿 少卿	从三品 从四品	掌财货、廪藏、贸易	有丞、主簿、录事、府、史、计史、亭长、掌固等员，领两京都市署及平准、左藏、右藏、常平四署，署各有令，丞等员。
				龙朔改为外府寺，咸亨复旧，光宅改为司府寺，神龙复旧。	
五监	国子监	国子祭酒 司业	从三品 从四品	掌儒学训导	龙朔二年（公元662年）祭酒称大司成，司业称小司成，咸亨初复旧。有丞，主簿，录事，府，史，亭长，掌固及国子、太学、四门、律学、书学、算学、五经、广文诸博士、诸助教等员。
				龙朔改为司成馆，咸亨复旧；光宅初又改为成均监，神龙复旧。	
	少府监	少府监 少监	从三品 从四品	掌百工技巧	有丞、主簿、录事、府、史计史、亭长、掌固等员，领中尚、左尚、右尚、织染、掌冶五署，署各有令、丞、监作，并辖诸冶监、丞，北都军器监、少监、丞，铸钱监、副监、丞，互市监、丞。
				龙朔改为内府监，咸亨复旧；光宅改为尚方监，神龙复旧。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五监	将作监	将作大监 少监	从三品 从四品	掌土木工匠之政	有丞、主簿、录事、府、史、计史、亭长、掌固等员，领左校、右校、中校、甄官等署，署各有令、丞、监作，并辖百工、就谷、库谷、斜谷、太阴、伊阳等监、副监、丞、监作。
		龙朔改为缮工监，咸亨复旧；光宅改为营缮监，神龙复旧。			
	军器监	军器监	正四品	掌缮甲弩，以时输武库	有丞、正、主簿、录事、府、史、亭长、掌固等员。领弩坊、甲坊二署，署各有令、丞、监作。
		开元初始为监。			
	都水监	都水使者	正五品	掌川泽、津梁、陂池、渠堰	有丞、主簿、录事、府、史、掌固等员，领舟檝（后废）、河渠、诸津等署，署各有令、丞。河渠署所属有河堤谒者。
		龙朔改称司津监，垂拱改称水衡监，神龙复旧。			
诸院与诸馆	枢密院	枢密使		参掌枢密	天宝以后，宦官权大，领禁军，典领兵机文书，其后掌权的宦官多以枢密使的名义干预朝政。至昭宗时始以士人任之。
	宣徽院	宣徽使		掌特殊徽旨、恩赐之宣达	唐代常以宦官为使，宣达特殊徽旨，中唐以后，多有在禁中置仓廪谷帛者，为后来宣徽使勾掌财谷的制度的来源。中唐以后分设宣徽南院使与宣徽北院使。
	翰林院	翰林学士承旨 翰林学士		掌制诏、书敕	玄宗初置翰林待诏，翰林院系各种技艺之士的待诏之所。其后进而精选人才，成为制诏、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诸院与诸馆	翰林院	(属中书省)			书敕的起草之处，置学士，宰相人才往往由此而出。
	集贤殿书院	知院事 判院 押院中使 学士 直学士 (属中书省)	五品以上 六品以下	掌刊缉古今经籍，辨明邦国大典	开元时置。属官有侍讲学士、修撰官、校理官、待制官、留院官、检讨官、孔目官、知书官、书直、写御书、搨书、画直、装书直、造笔直等员。
	史馆	判馆事 修撰 直馆 (属中书省)		掌修国史	武德初沿隋制于秘书省设著作局，掌修史之事。贞观三年(公元629年)移史馆于门下省，开元时移置于中书。史官无常员，有修撰大事，则用他官兼之，设官如左。属官有楷书手、典书、亭长、掌固、装潢直、熟纸匠等员。
	弘文馆	判馆事 学士 直学士 文学直馆 (属门下省)	五品以上 六品以下	掌详正图籍，教授生徒，参议政事	武德初置修文馆，后改为弘文馆。招收才学之士，讲论文义，商量政事，有储备人才的作用。其后首相常带太清宫使、次相皆带馆职的制度即源于此。所属有校书郎、学生、令史、楷书手、典书、搨书手、笔匠、熟纸装潢匠、亭长、掌固等员。
其他台省	秘书省	秘书监 少监	从三品 从四品	掌经籍图书	龙朔二年(公元662年)，秘书监改为兰台太史，少监改为侍郎，武后时复旧。有丞、秘书郎、校书郎、正字、主事、令史、书令史、典书、楷书手、亭长、掌固等员，领著作局(置著作郎、佐郎、正字、楷书手、掌固)。
		龙朔二年，更名兰台，武后称麟台，太极元年复旧。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其他台省	司天台	司天监 少监	正三品 正四品	掌察天文，稽历数	有丞、主簿、录事。技术官有春官、夏官、秋官、冬官、中官正，副正；五官保章正，五官监候、五官司历；五官灵台郎，五官挈壶正，五官司辰，漏刻博士等员。
		武德中改太史监为太史局，隶秘书省，后几经独立成监或改归秘书监，至天宝初太史局复为监，此后不隶秘书省。乾元初改称司天台。			
	殿中省	殿中监 少监	从三品 从四品	掌乘舆服御	有丞、主事、令史、书令史、亭长、掌固等员，领尚食、尚药、尚衣、尚乘、尚舍、尚辇六局。武后时以殿中丞检校仗内闲厩（养供御名马诸厩），以中官为飞龙使。圣历中，置闲厩使，以殿中监承恩遇者为之。
		武德初改监为省。			
	内侍省	内侍监 少监 内侍	从三品 从三品 从四品	掌出入宫掖，奉宣制令	有内常侍、内给事、内谒者监、内谒者、内寺伯、寺人，领掖庭、宫闱、奚官、内仆、内府、太子内坊六局，局各有令、丞。
		龙朔改省为监，武后称司宫台，天宝复旧。			
宫官	尚宫局	尚宫	正五品	掌导引中宫	有司记、典记、掌记，司言、典言、掌言，司簿、典簿、掌簿，司闱、典闱、掌闱，女史。
	尚仪局	尚仪	正五品	掌礼仪起居	有司籍、典籍、掌籍，司乐、典乐、掌乐，司宾、典宾、掌宾，司赞、典赞、掌赞，彤史、女史。
	尚服局	尚服	正五品	掌供服用采章之数	有司宝、典宝、掌宝，司衣、典衣、掌衣，司饰、典饰、掌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宫官	尚服局				饰，司杖、典杖、掌杖，女史。
	尚食局	尚食	正五品	掌供膳羞品齐	有司膳、典膳、掌膳，司酝、典酝、掌酝，司药、典药、掌药，司饎、典饎、掌饎，女史。
	尚寝局	尚寝	正五品	掌燕见进御之次序	有司设、典设、掌设，司舆、典舆、掌舆，司苑、典苑、掌苑、司灯、典灯、掌灯，女史。
	尚功局	尚功	正五品	掌女工之程	有司制、典制、掌制，司珍、典珍、掌珍，司䌽、典䌽、掌䌽，司计、典计、掌计，女史。
	宫正			掌戒令、纠正、谪罚	其下有司正、典正。
	太子内官			掌太子内事	有司闺、掌正、掌书、掌筵、司则、掌严、掌缝、掌藏、司馔、掌食、掌医、掌园。
东宫官	六傅	太子太师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太子少师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从一品 从一品 从一品 从二品 从二品 从二品	掌辅导太子	
	太子宾客		正三品	掌侍从规谏，赞相礼仪	
	詹事府	詹事 少詹事	正三品 正四品	掌统三寺十率府之政	有主簿、司直、录事、令史、书令史、亭长、掌固等员，领家令寺、率更寺、仆寺，左右卫率府、左右司御卫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监门率府，左右内率府。
	左春坊				有司仪郎、左谕德、左赞善大夫、录事、主事等员，领崇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东宫官	左春坊	左庶子 中允	正四品 正五品	掌侍从规谏，驳正启奏 为左庶子的副职	文馆(置学士)、司经局（有洗马、文学、校书、正字)、典膳局、药藏局、内直局、典设局、宫门局(以上五局各置郎、丞)。
	右春坊	右庶子 中舍人	正四品 正五品	掌侍从、献纳、启奏 为右庶子的副职	有太子舍人，太子通事舍人，右谕德、右赞善大夫、录事、主事等员，领家令寺(有家令、丞，辖食官、典仓、司藏三署令、丞)、率更寺（有令、丞、主簿)、仆寺(有仆、丞、主簿，辖厩牧署令、丞)。
南衙十六卫	左右卫	上将军 大将军 将军	从二品 正三品 从三品	掌宫禁宿卫	府属有长史，录事参军，仓曹、兵曹、骑曹、胄曹参军，司阶，中候，司戈，执戟，长上等员；又领奉车都尉及亲府、勋一府、勋二府、翊一府、翊二府等五府(每府有中郎将、左右郎将、亲卫、勋卫、翊卫、兵曹参军、校尉、旅帅、队正、副队正)；并外府武成、武安等五十府骁骑卫士。
	左右骁卫	上将军 大将军 将军	从二品 正三品 从三品	同上	府属同上，又领左右翊府中郎将府中郎将、左右郎将、兵曹参军事，校尉，旅帅，队正、副队正；并外府永固等四十九府豹骑卫士。
	左右武卫	上将军 大将军 将军	从二品 正三品 从三品	同上	府属同上，又领左右翊中郎将府中郎将以下各官，并外府凤亭等四十九府熊渠卫士。
	左右威卫	上将军 大将军 将军	从二品 正三品 从三品	同上	府属同上，领左右翊中郎将府中郎将以下各官，并外府宜阳等五十府羽林卫士。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南衙十六卫	左右领军卫	上将军 大将军 将军	从二品 正三品 从三品	同上	府属同上，又领左右翊中郎将府中郎将以下各官并外府万敌．万年等六十府射声卫士。
	左右金吾卫	上将军 大将军 将军	从二品 正三品 从三品	掌徼巡宫中、京城，烽候、道路、水草之宜	府属同上，又领左右街使及左右翊中郎将府中郎将以下各官，并外府同轨、宝图等五十府佽飞卫士。
	左右监门卫	上将军 大将军 将军	从二图 正三品 从三品	掌宫门禁卫及门籍	有长史，录事参军，兵、胄二曹参军，监门校尉，并领左右翊中郎将府中郎将以下各官。
	左右千牛卫	上将军 大将军 将军	从二品 正三品 从三品	掌侍卫及供御兵杖	有长史，录事参军，兵、胄二曹参军，司阶，中候，司戈，执戟，千牛备身，备身左右；并领左右翊中郎将府中郎将以下各官。
北衙十军	左右羽林军	统军 大将军 将军	从二品 正三品 从三品	掌统北衙禁兵	有长史，录事参军，仓、兵、胄三曹参军，司阶，中候，司戈，执戟，左右翊卫中郎将府中郎将、左右郎将，兵曹参军、校尉，旅帅，队正，副队正。
	左右龙武军	统军 大将军 将军	从二品 正三品 从三品	同上	有长史，录事参军，录事，仓、兵、胄三曹参军，司阶，中候，司戈，执戟，长上。
	左右神武军	统军 大将军 将军	从二品 正三品 从三品	同上	同上。
	左右神策军	大将军 将军	正三品 从三品	掌卫兵及内外八镇兵	同上。
	左右神威军	大将军 将军	正三品 从三品	掌衙前射生兵	同上。

2．地方官制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道职官	军事官	元帅 副元帅		掌征伐，总领数道兵马	兵罢则省。属官有行军长史，行军司马，行军左司马，行军右司马，判官，掌书记，行军参谋，前军、中军、后军兵马使，中军都虞候。
		都统 副都统		同上	
		招讨使		掌征伐	
		节度使 副大使知节度事		节制一道或数州、数县兵马，专威赏	唐初分天下州县为诸道，每道置使，其边防有寇戎之地，则加以旌节，谓之节度使。自景云二年（公元711年），始以贺拔延嗣为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使，其后诸道都带节度使称号，有的改兼观察、置制等使，其权更重，往往形成割据势力。其属有副使、行军司马、判官、掌书记、参谋、随军等员。
		经略使		典道的边州军旅	
		团练使		办理民团训练武事	有副使、判官、推官、巡官、衙推。
		防御使		治兵防御寇盗	有副使、判官、推官、巡官。
		军使		典要地或数州之兵	
		守捉使		同上	
		监军		掌监视节度使等兵马	
		观军容使		掌参与且执行节度使之职权	
	行政官	行台尚书		掌辖区内军事、民政	唐初设置。陕东道大行台尚书省设尚书令，仆射，左右丞，都事，主事，兵部尚书（兼吏部事），民部尚书(兼礼部事)，

PDG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道职官	行政官				工部尚书（兼刑部事），食货监，农圃监、武器监，百工监等，诸道行台员额稍减。
		采访处置使 观察处置使		理辖区民政，掌察所部善恶	未有观察使以前，一道民政全属采访使，既改观察以后，一道民政全属观察使。
		租庸使 转运使 度支使 青苗使 营田使 两税使 榷茶使		掌理财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盐铁使 黜陟使 户口使 铸钱使		整理盐铁 掌黜陟所部 安辑户口 制造货币	
		临时特遣使		掌理有关吏治民生之事	有慰谕使、观风俗使、安抚使、宣慰安抚使、简点使、覆囚使、祭祀使、宣抚使、劝农宣慰使、粮料使、捕蝗使、招募使、宣慰劳军使、和解使、招谕使、抚慰使等。
府职官	京府	西都、东都、北都 牧 三都府尹 少尹 三都留守 副留守	从二品 从三品 从四品	掌理政事	府属有司录参军事，录事，功曹、仓曹、户曹、兵曹、法曹、士曹参军事，参军事，经学博士，助教；两京又置诸市署令、丞，祀祭使，木炭使，馆驿使，小马坊使；临时特遣使有疏决囚徒使，书院使，和籴使，行营计会使，宫市使，宣慰使，巡边使。
	六府	尹			凤翔、成都、江陵、兴德、兴元、河中六府，为援京府之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府职官	六府 少尹		掌理一府之政	例而设，以后宋元明清遂以府作为普通州郡之称，其渊源在唐。府属同京府，唯员额稍减。
州职官	大都督府都督 中都督府都督 下都督府都督	从二品 正三品 从三品	掌督诸州兵马、甲械、城隍、镇戍	有长史，司马，录事参军事，录事，功、仓、户、兵、法、士六曹参事事，典狱，问事，白直，市令，经学博士、助教，医学博士、助教。中、下都督府员额稍减。
州职官	上州刺史 中州刺史 下州刺史	从三品 正四品 正四品	掌理州政	有别驾，长史，司马，录事参军事，录事，司功、司仓、司户、司兵、司法、司士六曹参军事（六曹均置佐、史，司户并有帐史一人），参军事，执刀，典狱，问事，白直，市令，经学博士、助教，医学博士、助教；又有宗师，大宗正。中、下州员额稍减。
县职官	京县县令 畿县县令		掌理县政	有丞，主簿，录事，佐，史，尉，司功、司仓、司户、司法、司士（六司各有佐、史，司户并有帐史一人），典狱，问事，白直，博士，助教。畿县员额稍减。
县职官	上县县令 中县县令 中下县令 下县县令	从六品 正七品 从七品 从七品	同上	属员依畿县，员额以次递减。
职役	里正 坊正 村正		掌里中民事 掌坊门管钥，督察奸非	县以下百户为里，五里为乡，四家为邻，三家为保。里设里正一人。城乡居民分别又有坊、村的组织，在里正以外，另设坊正、村长。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镇	上镇将、副 中镇将、副 下镇将、副	从四品 从五品 正六品	掌捍防守御	有仓曹（中、下镇无）、兵曹参军事、录事等。
戍	上戍主、副 中戍主 下戍主	正七品	掌戍守	有佐、史。
关	上关令 中关令 下关令		掌关津之事	有丞，录事（以上二职下关无），府，史，典事。
津	上津尉 下津尉		掌舟梁之事	有府、史、津长。永徽时，罢津尉，关置津吏（无津者不设）。
羁縻州职官	大都护 副大都护 副都护		管理辖境的边防、行政和各族事务	有长史，司马，录事参军事，录事，功曹、仓曹、户曹、兵曹、法曹参军事，参军事等。
	上都护 副都护		同上	有长史、司马、录事参军事，功曹、仓曹、户曹、兵曹参军事，参军事等。
	押诸蕃部落使		统辖诸蕃部	统辖由少数民族首领担任的都督、刺史、县令。
	临时特遣使		管理临时特殊事务	有连和使、军封使、许婚使、迎接使、侦察使、慰谕使、纳降使、招谕使。
王府官	亲王府：傅 咨议参军 友 文学 东阁祭酒 西阁祭酒	从三品 正五品 从五品 从六品 从七品	掌辅正过失 掌参谋议事 掌侍游处，规讽道义 掌校典籍，侍从文章 掌礼贤良，导宾客	又有长史，司马，掾，属，主簿，史，记室参军事，录事参军事，录事，功、仓、户、兵、骑、法、士等七曹参军事，参军事，行参军，典签。

区别	官称		品秩	执掌	官属与说明
王府官	亲王亲事府	典军	正五品	掌率校尉以下守卫陪从之事	有校尉、旅帅、队正、队副，辖执仗亲事十六人，执乘亲事十六人，亲事三百三十三人。
		副典军	从五品		
	亲事帐内府	典军	正五品	掌同上	属官员品如亲事府，辖帐内六百六十七人。
		副典军	从五品		
	亲王国	国令	从七品	掌通判国事	有录事，典卫，舍人，学官长、丞，食官长、丞，厩牧长、丞，典府长、丞。
		大农	从八品		
		国尉	正九品	掌判国司，勾稽监印事	
		国丞	从九品		
	公主邑司	令	从七品	掌公主家财货出入，田园征封之事	有主簿、录事、谒者、舍人、家吏。

十八 五代官制

五代官司设置，史阙不详．但就史籍零星的记载来看，多承唐之旧．兹列表如下，以见其大略。

区别	官称或官署		设置情况与沿革
中央官	三师	太师 太傅 太保	沿唐设置，冯道、毛文锡、赵光逢、李道、安重海等人，或为太师，或为太保，或为司徒、司空。三公本有太尉一职，五代史籍，未见记载。
	三公	司徒 司空	
	中书省	中书令	后梁、后唐设置。
		中书侍郎	置如唐制，后晋天福六年（公元941年）二月敕："以中书侍郎为清望正三品"。
		中书舍人	后唐清泰二年(公元935年)敕："中书舍人所撰诰词，当以其人勋历功效，分明训奖，以代正言。"后晋天福五年(公元940年)诏："其翰林学士院公事，宜并归中书舍人。"
		右散骑常侍 右补阙拾遗	沿唐设置。(以上均见《五代会要》)

区别	官称或官署		设置情况与沿革
中央官	中书省	起居舍人 集贤殿书院 史馆 翰林院	
	门下省	侍中	沿唐设置。
		门下侍郎	后晋天福五年（公元940年）二月敕："以门下侍郎为清望正三品。"七年（公元942年）敕："门下侍郎班位，宜在左右散骑常侍之下。其俸给考限，依左右常侍例。"
		给事中 散骑常侍	沿唐设置。
		谏议大夫	后晋天福五年（公元940年）以左右谏议大夫为清望正四品。周显德五年（公元958年）六月敕："谏议大夫宜依旧正五品上，仍班位在给事中之下。"
		起居院	后唐长兴二年（公元931年）八月敕："准故事，应朝廷凡行制敕，并宜令起居院抄录，关送史馆。"后周广顺二年（公元952年）诏"逐月给纸五百幅，付起居院。"
		城门郎 （门局郎）	后梁开平元年（公元907年），改城门郎为门局郎，后唐同光元年（公元923年）复为城门郎。
		符宝郎	置如唐制。
		崇文馆	后唐同光三年（公元925年）改弘文馆为崇文馆。
		金銮殿大学士	后梁开平三年（公元909年）正月，改思政殿为金銮殿，至乾化元年（公元911年）五月，置大学士一员，始命崇政院使敬翔为之。
		端明殿学士	后唐天成元年（公元926年）五月敕："翰林学士、尚书户部侍郎、知制诰冯道，翰林学士、中书舍人赵凤，俱以本官充端明殿学士。
	尚书省	尚书令	后梁开平三年（公元909年），升正一品。
		左右仆射	置如唐制。
		左右丞 （左右司侍郎）	后梁开平二年（公元908年），改左右丞为左右司侍郎，后唐同光元年（公元923年）复改为左右丞。（以上均见《五代会要》） 后唐长兴元年（公元930年）升右丞官品，与左丞并为正四品。

区别	官称或官署			设置情况与沿革
中央官	尚书省			（《旧唐书·职官志》）
		吏部	尚书	置如唐制。李琪曾任此职，见《旧五代史》本传。
			侍郎 郎中 员外郎	后唐天成二年（公元927年）敕："兵吏部应出给书写印署官告，其本曹郎中，令自今后，于本官幕次当直，……其本行尚书侍郎、左右丞等，每日赴朝遇行敕，旋还印署发遣，免至公事淹延。"（《五代会要》）
			司封郎中 员外郎 司勋郎中 员外郎 考功郎中 员外郎	置如唐制。见《五代会要》司封、司勋、考功各条。
		户部	尚书	置如唐制。
			侍郎	后唐天成元年（公元926年），冯道为户部侍郎。
			郎中 员外郎 度支郎中 员外郎	置如唐制。
			仓部郎中 员外郎	后唐同光元年（公元923年）赵凤为仓部员外郎。（以上均见《五代会要》及《旧五代史·职官志》）
		礼部	尚书 侍郎 郎中 员外郎 祠部郎中 员外郎	置如唐制。（均见《五代会要》）
		兵部	尚书	后唐长兴四年（公元933年）有兵部尚书李鏻。
			侍郎	后唐天成二年（公元927年）有兵部侍郎冯道。
			郎中 员外郎 职方郎中 员外郎	沿唐设置。

区别	官称或官署			设置情况与沿革
中央官	尚书省	刑部	尚书	后唐同光二年(公元924年)有刑部尚书卢质。
			侍郎	后唐长兴三年(公元932年)有刑部侍郎任赞。
			郎中 员外郎 法直官	后唐长兴二年(公元931年)有刑部郎中周知微;后晋天福元年(公元936年)有刑部郎中郑观,六年(公元941年)有刑部员外郎李象。后周广顺元年(公元951年)有刑部员外郎曹匪躬。后唐长兴二年(公元931年)敕:"刑部、大理寺宜各置法直官两人,仍召晓法令者充。"
			司门郎中 员外郎	后梁开平三年(公元909年)敕:"过所先是司门郎中、员外郎出给,今寇盗未平,恐漏奸诈,宜令宰臣赵光逢专判。"(以上均见《册府元龟》、《五代会要》)
		工部	尚书	后唐有工部尚书任圜、赵凤,又苑延光任检校工部尚书。
			侍郎	后梁有工部侍郎杜晓,后周有工部侍郎景范。
			郎中	后唐有工部郎中李途。
			屯田员外郎	贾纬由太常博士改屯田员外郎。
			水部员外郎	张元镇累迁水部员外郎。
	政事堂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后梁以中书门下两侍郎及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相。后唐以门下侍郎及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相。又置中书使、枢密使典领机密,权与宰相等。后晋以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相,每兼枢密使;间有特拜中书令及侍中者。后汉亦以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相。后周亦以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相。(见《续通典》)
	御史台	御史大夫		后梁乾化三年(公元913年)姚洎为御史大夫。后唐天成元年(公元926年)六月,以李琪为特进、行御史大夫,自后不除。(见《旧五代史・梁末帝本纪》及《五代会要》)
		御史中丞		后唐天成间卢文纪为中丞,其时诸道进奏官见中丞之礼废弛,敕令恢复旧仪,定诸道进奏官见御史大夫、中丞如胥吏见长官之礼。后晋天福五年(公元940年)二月,以御史中丞为清望正四品。
		侍御史		后晋天福四年(公元939年),御史台奏:"按《六典》,侍御史纠举百僚,推鞫狱讼,居上者判台知公廨杂事,次知西推赃赎三司受事,次知东推理匦。伏乞今后准故事施行。"敕:"宜依旧制。"

区别	官称或官署		设置情况与沿革
中央官	御史台	殿中侍御史	后唐天成二年(公元927年)，御史台奏："每遇入阁日……依常朝例，差殿中侍御史二员，于钟鼓楼位，各缀供奉官班出入，所事共为纠察。"从之。
		监察御史	后唐同光二年(公元924年)五月，御史台奏："准本朝故事，……右御史台六员监察，谓之分察使，但缘旷废，久不举行，今欲依条贯施行。"从之。(以上均见《五代会要》)
		主簿	依唐制置。见《五代会要》"御史台主簿"条。
	太常寺	太常寺卿	依唐制置。
		少卿	马缟为后梁太常寺少卿。
		丞 博士	后唐同光中，诸寺监各只置寺卿、监，其余官属并权停。惟太常寺及大理寺，事关礼法之重，除太常博士，更置丞一员。(见《册府元龟》)
	光禄寺	光禄寺卿	后唐同光中唯置寺卿，其余无考。(见《册府元龟》)
	卫尉寺	卫尉寺卿	同上。
	宗正寺	宗正寺卿 斋郎 室长	后梁有宗正寺卿。后唐同光元年（公元923年）置宗正寺卿，余官均停。后周仍置宗正寺，有斋郎、室长等职，诸坛庙祭礼之事，亦为宗正所掌。(见《旧五代史》、《册府元龟》、《五代会要》)
	太仆寺	太仆寺卿 少卿 丞	后唐同光中只置寺卿。后周广顺二年(公元952年)有太仆寺少卿出使高丽。显德五年(公元958年)太仆寺奏："銮驾出宫，城门外軷祭，别供羝羊一口，差寺丞一员充献官"。(见《五代史》及《五代会要》)太仆寺既有少卿与丞，则卿亦应设置。
	大理寺	大理寺卿 少卿 正 丞 司直 评事	后唐同光中只置寺卿。长兴二年(公元931年)敕："今后大理寺官，宜同台省例升进，其法直官比礼直官任使。"长兴四年(公元933年)二月大理正张缘奏曰："臣伏见咸通十年(公元870年)二月大理少卿刘庆初奏，请于法寺置议狱堂。每寺丞详断刑狱，毕集大卿、二少卿、二正、六丞、四司直、八平事、十司于议狱堂参详，令依典式。其法官中能辨雪冤狱，迹状尤显者，二人以上者请书上下考，三人四人以上者，超资与官。今欲望依庆初所奏，法寺置议狱堂，凡断公事，并集法官评议，然后连署奏闻。天下诸州案牍亦望本判官与副使已下都厅会议。"敕："法寺议狱，宜且于寺卿厅内，法官赏罚，宜依所奏。天下州府有疑者，判官集议；寻常案款，则准法施行。"(见《五代会要》)

区别	官称或官署		设置情况与沿革
中央官	鸿胪寺	鸿胪寺卿	后唐同光中只置寺卿。后周广顺三年(公元953年)八月敕："汉睿陵、颖陵，今后系鸿胪寺管。"
	司农寺	司农寺卿	后唐同光中只置寺卿，余官无考。(见《册府元龟》)
	太府寺	太府寺卿	同上。
	国子监	国子监祭酒 司业 博士 助教	唐置国子监祭酒、司业、博士、助教，五代沿设。(见《册府元龟》)
	少府监	少府监	沿唐设置。(见《五代会要》，惟员职无考)
	秘书省	秘书监	同上。
	殿中省	殿中监	同上。
	内侍省	判内侍省	沿唐设置。后唐同光元年(公元923年)十一月，以左监门卫将军判内侍省李宏兼内勾。(见《五代会要》)
	枢密院(崇政院)	院使 判官 副使 直学士	后梁沿唐设置，开平元年(公元907年)五月，改枢密院为崇政院，后唐同光元年(公元923年)十月依旧改为枢密院。(见《五代会要》)其时枢密院与中书对掌天下文书，而枢密所司多为军机要密，其重要过于中书省。
	宣徽院	院使 副使 内勾	沿唐设置。梁贞明四年(公元918年)四月以宣徽院使、右卫上将军赵縠权知青州军事，以宣徽院副使韦坚权知本院事。后唐时又分设宣徽南院使与宣徽北院使，庄宗以李绍宏为宣徽南院使，兼掌内勾，天下财谷悉委裁遣。(见《五代会要》)宣徽使在唐本为内官，至五代又派知地方军政、财政，变为外官了。
	禁卫军	统军 军使	后梁开平元年(公元907年)禁卫军有左右龙虎军，左右羽林军，左右神武军，左右龙骧军，左右天兴军，左右广胜军；诸军各置统军，并以亲王为军使。(见《五代会要》、《资治通鉴》)
		判六军诸卫事	后梁太祖始置侍卫马步军，以侍卫亲军都指挥使统率，与左右龙虎军同为皇帝亲军。后唐置侍卫亲军马步都指挥使，其下有侍卫马军都指挥使、侍卫步军都指挥使。这时期的侍卫亲军也只是皇帝亲军的一支，此外尚有严卫左右步军、捧圣左右马军等。判

区别		官称或官署		设置情况与沿革
中央官	禁卫军			六军诸卫事才是皇帝禁卫军的主帅。后唐诸卫有左右卫、左右骁卫、左右千牛卫、金吾卫等。（见《资治通鉴》、《五代会要》）
		侍卫马步军都指挥使 侍卫马步军都虞候		后晋开国时不用六军诸卫的旧制，侍卫亲军成为亲军的总称，以左列二官统之。（见《资治通鉴》）
		殿前司	殿前都点检 殿前都指挥使	后周设殿前、侍卫两司总领禁卫军。殿前都点检、殿前都指挥使统领殿前诸班，马军都指挥使统领侍卫司马军，步军都指挥使统领侍卫司步军，宋代三衙之职，即由此演变而成。（见《资治通鉴》）
		侍卫司	马军都指挥使 步军都指挥使	
	东宫官	太子三师 太子三少 左庶子 通事舍人		沿唐设置（见《五代会要》“皇太子亲王见三师礼”条），其他官属不详。
	诸使	三司使		唐代中期以后，财务行政渐趋繁杂，于是特简大臣为判户部、度支使、盐铁转运使，分别管理租税、财政收支和盐铁专卖事务，后唐天成元年(公元926年，并为一职，称为三司使，成为掌管财赋的专门机构。此后，三司使之名定而不改，至于北宋前期，与中书门下，枢院分掌财、政、军三权，号称计相。
		建昌宫使		后梁置，后改为国计使，后唐沿设，旋废。
		皇城使		后梁置。
		租庸使		后梁沿唐置。
		客省使		后梁置。
		天骥使		后梁置。
		飞龙使		后梁沿唐置。
		庄宅使		后梁沿唐置。
		延资库使		后梁沿唐置。
		大和库使		后梁置。
		丰德库使		后梁置。
		仪鸾使		后梁置。

区别	官称或官署		设置情况与沿革
中央官	诸使	乾文院使	后梁置，本为文思院使。
		五坊使	后梁沿唐置。
		如京使	后梁沿唐置。
		尚食使	后梁沿唐置。
		司膳使	后梁置。
		洛苑使	后梁沿唐置。
		教坊使	后梁沿唐置。
		东上阁门使	后梁置。
		西上阁门使	后梁置。
		内园栽接使	后梁沿唐置。
		弓箭库使	后梁沿唐置。
		大内皇城使	后梁置。
		武备库使	后梁置。
		引进使	后梁置。
		左藏库使	后梁置。
		西京大内皇城使	后梁置。
		闲厩使	后梁沿唐置。
		宫苑使	后梁沿唐置。
		翰林使	后梁沿唐置。
		安南送旌节官告使	后梁置。
		仪仗法物使	后唐置。
		三川搜访图籍使	后唐置。
地方官	诸道	元帅	沿唐置。后唐长兴四年(公元933年)八月，以秦王从荣为天下兵马大元帅。(见《五代会要》)
		节度使 节度副使 节度判官	沿唐设置。后唐同光二年(公元924年)二月，中书门下奏："今后大镇节度使管三州已上者，每年许奏管内官三人。管三州以下者，许奏管内官二人。"有亲王与宰相遥领节度使之制。后晋开运三年(公元946年)三月，"以皇子延煦遥领镇宁军节度"。后汉乾祐元年(公元948年)六月，"以皇弟勋领山南西道节度、管内观察、处置等使、兴元尹。"后唐同光元年(公元923年)十月，"以侍中、监修国史郭崇韬兼领成德军节度、镇冀深赵等州观察处置等使、真定尹。"(见《五代会要》)
		观察使	五代沿唐设置，多为节度使兼职。(见《五代会要》与五代史诸

区别		官称或官署	设置情况与沿革
地	诸道	处置使 团练使 招讨使 押蕃落使	本纪、《资治通鉴》)
		大都护	后唐长兴三年(公元932年)四月，中书门下奏："今请祗以四大都护为定额，仍以安东大都护为首。"(《五代会要》)按四大都护为安东、安南、安西、安北。
	诸府	留守 尹	五代诸府颇多升降改变，置留守与尹的制度与唐同。(见《五代会要》)
		少尹 司录参军	后周显德五年(公元958年)，敕"两京五府少尹、司录参军，先各置两员，今后各置一员。"(见《五代会要》)
方		功曹参军 仓曹参军 户曹参军 兵曹参军 法曹参军 士曹参军	后梁开平元年(公元907年)敕："开封府录事参军及六曹掾属，宜各置一员。"次年十月，省诸道、州、府六曹掾、属，存户曹参军一员，通判六曹。后唐同光二年(公元924年)三铨奏："准本朝故事，州府官员，府有司录参军外，置功曹、仓曹、户曹、法曹、兵曹、士曹六员。"后周显德五年(公元958年)敕："两京五府……六曹判司内，只置户曹、法曹各一员，其余曹官……并宜省废。"
	诸州	都督	后唐沿唐制置八都督府，以都督为长官。
		刺史 别驾 长史 治中	沿唐制设置。
		录事参军	沿唐制设，或称司录参军，员额随时增省。似府为司录参军，州为录事参军。后唐同光四年(公元926年)每州置一人。
官		司仓参军 司户参军 司兵参军 司法参军 司士参军 司田参军	沿唐设置。后梁开平二年(公元908年)省诸道府州六曹掾属，存户曹参军一员，通判六曹。后唐同光二年(公元924年)，三铨奏："准本期故事，州有录事参军外，亦置六曹。自后除两京外，都督府及诸州，各置户曹一员，余四员并省。州官事简，掾属请依旧只置两员，除四京外，其判司只置司户、司法两员。"从之。后周显德五年(公元958年)敕："两京五府六曹判司内，只置户曹、法曹各一员。"
		州都指挥使	掌诸州军事。

区别	官称或官署		设置情况与沿革
地方官	军监	军使 监	后梁开平元年(公元907年)于辉州砀山县置崇德军。后晋天福七年(公元942年)，除雄州为昌化军，磐州为威肃军，其军使命本道差补。后周显德元年(公元954年)十月，以莱芜监为广利军。(见《五代会要》)
	县	令 主簿 尉	后梁两畿赤县县令、簿、尉各一人。后唐同光二年(公元924年)四月，县置令、主簿各一员，丞、尉并省。
	乡	村长 耆长	后唐长兴二年(公元931年)六月敕："委诸道观察使属县，于每村定有力人户充村长。"后周显德五年(公元958年)十月，诏诸道州府团并乡村，大致以百户为一团，选三大户为耆长、察奸盗，敛赋税。
	王府官	傅 友 记室参军	后唐长兴四年(公元933年)四月，以秘书监刘赞为秦王傅，前忠武军节度判官苏瓒为秦王友，前襄州观察支使鱼崇远为秦王府记室参军。(以上均见《五代会要》)

十九　宋　官　制

1. 中央官制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三师	太师 太傅 太保		为亲王、使相加官，特别任命者不预政事，设座于尚书省	政和时诏改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罢太尉、司徒、司空，另设少师、少傅、少保，合称三孤。
三公	太尉 司徒 司空			
宰执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宰相）		掌总理政务	宋代三省，门下、尚书置于外，中书特置禁中，谓之政事堂。宋初设官如左。元丰新官制以尚书省的左右仆射为宰相，左仆射兼门下侍郎行侍中职，右仆射兼中书侍郎，行中书令职；左右丞为副相。徽宗时改左右仆射为太宰、少宰，仍兼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宰执	参知政事（副相）			两省侍郎。高宗时左右仆射并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改中书、门下侍郎为参知政事。孝宗时改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北宋末又有平章军国重事，位在宰相之上，南宋有平章军国事。又编修敕令所以宰相兼提举修敕令，执政兼同提举。
门下省	侍中（不任命） 侍郎（以尚书左仆射兼） 左散骑常侍 左谏议大夫	正一品 正二品 从三品 从四品	掌佐天子议大政，审中外出纳之事 为侍中的副职 （未曾任命） 掌规谏讽谕	又有给事中，起居郎，符宝郎，左司谏，左正言；统通政司，进奏院（以上二机构隶给事中），登闻检院（隶谏议大夫）、登闻鼓院（隶司谏、正言）。其省吏有录事、主事、令史、书令史、守当官，分礼、户、礼、兵、刑、工诸房，以给事中分治之；又有开拆房、章奏房、制敕库房，共九房。
中书省	中书令(不任命) 侍郎（以尚书右仆射兼） 右散骑常侍 右谏议大夫	正一品 正二品 从三品 从四品	掌佐议大政，奉宣命令 为中书令的副职 （未曾任命） 掌规谏讽谕	又有舍人，起居舍人及右司谏、右正言，其省吏有录事、主事、令史、书令史、守当官，分吏房、户房、兵礼房、刑房、工房（以上五房各有检正官）、主事房、班簿房、制敕库房，共八房。元祐以后，析兵礼为二，增催驱、点检，共十一房，后又改主事房为开拆房。
尚书省	尚书令(不任命) 左右仆射 左右丞	正一品 从一品	掌佐议大政，奉行命令 为尚书令的副职 为令、仆的副职	南渡后者左右丞不置。所属有左右司郎中、员外郎分治省事，属吏有都事、主事、令史、书令史、守当官。左司治吏、户、礼三吏房，管理左三部之事；右司治兵、刑、工三吏房，管右三部之事。又有开拆房、都知杂房、催驱房，制敕库房，共十吏房。

区别	官　　称	品秩	职　　掌	官属与说明
枢密院	枢密使 知院事	从一品 同上	辅佐皇帝掌兵权	宋初，枢密院与中书对掌文武二柄，号为“二府”，院在中书之北。左列诸官之外，有都承旨、副都承旨，检详官，计议官，编修官，监三省、枢密院门，主管三省、枢密院架阁文字；统讲义司，三省、枢密院激赏库。院中厘务诸吏，分房十二，逐房置副承旨、主事、守阙主事、令史、书令史。南渡以后，多以宰相兼兵政，执政为副，因事设名，有御营使、提举修政局、制国用使、都督诸路兵马诸称。
	枢密副使 同知院事 签书院事	正二品 同上 同上	为枢密使、知院事的副职	
	同签书院事		为签书院事的副职	
三司	三司使 副使		统管盐铁、度支、户部	宋初沿五代置三司使，总管国家财政，号为计相。元丰改制，罢三司使，其职掌归于户部。
宣徽院	宣徽南院使 宣徽北院使		掌总领内诸司及三班内侍之籍，郊祀朝会、宴食供帐之仪	元丰改制，以其事权归枢密院，而使号犹存。绍兴三年（公元1096年）罢使。
翰林院	翰林学士 知制诰	正三品	掌制诰、诏命撰述	学士久任者，得为翰林学士承旨，不常设；入院未任学士者，称直学士院、翰林权直、学士院权直。其下有翰林侍读学士、侍讲学士、崇政殿说书。
诸殿阁学士	观文殿大学士 资政殿大学士 端明殿大学士	从二品 正三品 同上	无职守，出入侍从备顾问	诸阁有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猷、敷文、焕章、华文、宝谟、宝章、显文等，并有待制、直阁等员。
	诸阁学士 诸阁直学士	正三品 从三品	高以备顾问，次与议论，典校雠	
谏院	知谏院		掌规谏讽谕	宋初置谏院，知院官以司谏、正言充任，以他官领此职者，谓之知谏院。司谏、正言亦有领他职而不预谏职者。元丰改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谏院				制，始皆正名，其职掌改隶中书省与门下省。
东宫官	太子太师	从一品	掌辅佐太子	又有太子侍读、侍讲，太子中舍人、舍人，资善堂翊善、赞读、直讲、说书，太子宫小学教授、资善堂小学教授，多以他官兼；又有主管左、右春坊事；另外，护卫东宫的十率府，官号虽存而无职。
	太子太傅	同上		
	太子太保	同上		
	太子少师	从二品		
	太子少傅	同上		
	太子少保	同上		
	太子宾客	从三品		
	太子詹事	同上		
	太子左庶子	从五品		
	太子左谕德	同上		
	太子右庶子	从六品		
	太子右谕德	同上		
六部 吏部	尚书	从二品	掌文武四选	宋初在吏部之外设审官东院、审官西院、三班院（有有知院一人）、官告院（设提举或判官告院）；本部设判部事二人。元丰改制，上述机构，悉以并入。分吏部、司勋、司封、考功四司，各有郎中、员外郎（其中吏部郎中主管尚书左右选及侍郎左右选各一员），领官告院。《宋史·职官志》说：“宋初，三省、六曹、二十四司，类以他官主判。元丰制成，以阶寄禄，而省台、寺监之官，各还其职焉。”
	侍郎	从三品		
户部	尚书	从二品	掌军国财用	宋初设三司使总掌财政，本部设判部事一人。元丰改制，三司之职掌并入本部，分户部、度支、金部、仓部四司，各置郎中、员外郎。
	侍郎	从三品		
礼部				宋初，礼部之外设礼仪院，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六部	礼部	尚书 侍郎	从二品 从三品	掌礼乐、祭祀、朝会、宴飨、学校、贡举	有判礼仪院一人，本部设判部事一人。元丰改制，礼仪院并入，分礼部、祠部、主客、膳部四司，各有郎中、员外郎。
	兵部	尚书 侍郎	从二品 从三品	掌兵甲、厩牧、武举及天下土地之图	宋初，本部设判部事一人，掌仪杖、武举等事。元丰改制，始厘正职务。分兵部、职方、驾部、库部四司，各有郎中、员外郎。
	刑部	尚书 侍郎	从二品 从三品	掌刑法狱讼	宋初，刑部之外，设审刑院，置知审刑院一人，本部置判部事一人。元丰改制，审刑院并入，分刑部、都官、比部、司门四司，各有郎中、员外郎。
	工部	尚书 侍郎	从二品 从三品	掌百工水土之政	宋初本部置判部事一人，无职掌。元丰改制，始厘正职务。分工部、屯田、虞部、水部四司，各有郎中、员外郎；领军器所，文思院。
	六部监门官			掌司门钥	绍兴二年（公元1132年）置，以文臣有才力者充任。
	主管架阁库			掌储藏帐籍以备用	旧有管干架阁库，宣和时罢之，绍兴初复置，以主管尚书某部架阁库为名。嘉定八年（公元1215年）又置三省、枢密院架阁库。
御史台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从三品	掌纠察百官，肃正纲纪	御史大夫宋初只为加官，不任命正员，元丰改制，废而不置，以中丞为台主。领三院，一为台院，侍御史属之；二为殿院，殿中侍御史属之；三为察院，监察御史属之。咸平四年（公元1001年）。以御史二人充左右巡使，祭祀则兼监祭

区别	官称	品秩	执掌	官属与说明
御史台				使，又有廊下使、监香使。元丰改官名，使命悉罢。有检法，领三京留司御史台。
秘书省	秘书监 少监	正四品 从五品	掌古今图书、国史实录、天文历数	宋初建崇文院、昭文馆、史馆、集贤院、秘阁，总称为崇文院。元丰改制，以崇文院为秘书省。有丞、著作郎、著作佐郎、校书郎；领日历所、会要所、国史实录院、太史局（旧为司天监）。
殿中省	殿中监 少监	品未详	掌君主饮食、服御	宋初置判省事一人，元丰改制，始设监、少监。有丞，领尚食、尚药、尚酝、尚衣、尚舍、尚辇六局，又置提举六尚局及管干官。崇宁二年（公元1103年）并御药院、尚衣库、内衣物库、新衣库、朝服法物库入殿中省。
九寺	太常寺 卿 少卿	正四品 从五品	掌礼乐、祭祀	宋初置判太常寺，另置太常礼院，虽隶本寺而不相涉。元丰改制始兼管礼仪事。有丞，博士，主簿，协律郎，奉礼郎，太祝及郊祀、太庙、籍田、宫闱诸令；领教坊、大晟府、太医局、诸祭器库所。
	宗正寺 卿 少卿	正四品 从五品	掌宗派属籍	宋初置判寺事二人，以皇族两制以上官充任，如缺即以皇族朝官以上知宗正寺。元丰改制，宗正长贰不专用国姓，因自有大宗正司统皇族之事。有丞、主簿，领玉牒所。
	光禄寺 卿 少卿	从四品 正六品	掌酒醴、膳羞	宋初光禄寺置判寺事一人，元丰改制，始以卿、少卿领其职。有丞，主簿，领大官令、翰林司（供果茗汤药），牛羊

区别	官称	品秩	执掌	官属与说明
九	光禄寺			司及诸酒物库。南渡后，本寺并入礼部。
	卫尉寺	卿 少卿	从四品 正六品	掌仪卫、兵甲	旧制，置判寺事一人，凡武库、武器归内库，守宫归仪鸾司，本寺无所掌。元丰改制，其职权始归本寺。领官司十三：内弓箭库、南外库、军器衣甲库、军器弩剑箭库、仪鸾司、军器什物库、宣德楼什物库、左右金吾街使、左右金吾杖司，六军仪仗司。南渡后本寺并入工部。
	太仆寺	卿 少卿	从四品 正六品	掌车辂、厩牧	宋初置群牧使，以枢密使、副为之，本寺置判寺事一人。元丰改制，始设卿、少卿，有丞，主簿；领车辂院，骐骥院，天驷监，鞍辔库，牧养监，养象所及群牧司等。南渡后本寺并入兵部。
	大理寺	卿 少卿	从四品 正六品	掌折狱、详刑、鞫狱	宋初置判寺事一至二人，权少卿一人。元丰改制，卿与少卿始专其职。有正及推丞、断丞、司直、评事、主簿。
	鸿胪寺	卿 少卿	从四品 正六品	掌少数民族及外国朝贡，宗室、大臣凶仪，僧道管理	宋初置判寺事一人，元丰改制始正名。有丞，主簿；领往来国信所，都亭驿，都亭西驿，怀远驿，礼宾院，传法院，同文馆及寺务司，僧录司。南渡后本寺并入礼部。
寺	司农寺	卿 少卿	从四品 正六品	掌仓储委积	宋初置判寺事一人，元丰改制始正职掌。有丞，主簿；领下卸司，都麹院，水磨务，内柴炭库，炭场及二十五仓，十二草场，四排岸司、四园苑。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九寺	太府寺	卿 少卿	从四品 从六品	掌库藏出纳、商税、平准、贸易之事	宋初置判寺事及同判寺事各一人，元丰改制始正职掌。有丞、主簿，领诸钱物库（左藏东西库、内藏库、奉宸库、祗候库、元丰库、布库、茶库、杂物库），粮料院，审计司，都商税务，都提举市易司，榷货务，抵当所，和剂局，惠民局，店宅务，石炭场，香料库。南渡后本寺并入户部的金部司，后复旧，所属减少。
五监	国子监	祭酒 司业	从四品 从六品	掌国子、太学、武学、律学、小学之政	宋初置判监事二人，元丰改制始设官如制。有丞，主簿，书库官。所属国子与太学各置博士、学正、学录、学谕、直学、斋长、斋谕；武学置博士、学谕；律学置博士；小学置教谕、学长、集正。又崇宁时立辟雍，置大司成，宣和间罢。
	少府监	监 少监	从四品 从六品	掌百工技巧	宋初置判监事一人，元丰改制始设官如制。有丞，主簿；领文思院（兼隶工部），绫锦院，染院，裁造院，文绣院，诸州铸钱监。
	将作监	监 少监	从四品 从六品	掌宫室、城郭、桥梁、舟车、营缮之事	宋初置判监事一人，元丰改制始设官如制。有丞，主簿；领修内司，东西八作司，竹木务，事材场，麦䴵场，窑务，丹粉所，作坊物料库，退材场，帘箔场。
	军器监	监 少监	正六品 从六品	掌缮治兵器什物	兵器之职，宋初领于三司胄案，熙宁六年（公元1073年）废胄案，仿唐制置监，择官判监事。元丰改制始正名。有丞，主簿；领东、西作坊，作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五监	军器监				坊物料库，皮角场。南宋置御前军器所，隶属于工部，本监事务清简，特为储才之所。
	都水监	都水使者	正六品	掌川泽、河渠、津梁堤堰的疏凿浚治	都水之职，宋初隶属于三司河渠案。嘉祐三年（公元1058年）始专置都水监，设判监事一人。元丰改制，称都水使者。有丞，主簿；领提举汴河堤岸司，又有南北外都水丞（出治河事）。绍兴十年（公元1140年）本监并归工部，后不复设。
诸南衙军官	殿前司	都指挥使 副都指挥使 都虞候	从二品 正四品 从五品	掌宿卫禁兵	宋初有都点检、副都点检之名，在都指挥之上，后不复置。
		马军各班直都虞候		统马军各班直	各班直均为军事编制单位。马军有殿前指挥使、内殿直、散员、散指挥、散都头、散祗候、金枪班、东西直、散直、钧容直诸班直。各置都虞候，属官有指挥使、都知、副都知、押班。
		步军各班直都虞候		统步军诸班直	有御龙直、骨朵子直、弓箭直、弩直四直，各置都虞候，属官有指挥使、都头、副都头、十将、将虞候。各直都虞候之上置四直都虞候，总领四直。
		四厢都指挥使		统辖捧日军左右厢及天武军左右厢	捧日、天武、龙卫、神卫是禁军的上军，通称上四军，各分左右厢（左右厢是左右翼的意思），并有捧日、天武四厢都指挥使。其他各种番号的禁兵都是中军和下军，其级别也各有等差。厢是军的上级单位，设都指挥使，别称厢主。军设指挥使，别称军主。军的下级
		厢都指挥使		统辖本厢各军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诸·南衙军官	殿前司	马、步各军都指挥使 都虞候		统殿前司所属各禁军	单位为“指挥”与“都”。指挥是基本军事单位，设指挥使、副指挥使，“都”是“指挥”的下级单位，马兵设军使和副兵马使，步兵设都头和副都头。其下辖有军头、十将、将虞候、承局和押官。
	侍卫马军司	都指挥使 副都指挥使 都虞候		掌如殿前司	南渡后置主管侍卫马军司，其属有干办公事，准备差遣，点检医药饭食及差主管机宜文字。
		龙卫等军左右厢各都指挥使		统本厢诸军（龙卫、骁捷、骁武、云翼诸军各分左右厢）	所属每指挥有指挥使、副指挥使，每都有军使、副兵马使、十将、将虞候、承勾、押官。
		每军都指挥使 都虞候		掌所属各马军	
	侍卫步军司	都指挥使 副都指挥使 都虞候		掌如殿前司	南渡后置主管侍卫步军司，其属有干办公事、准备差遣、点检医药饭食。
		神卫等军左右厢各都指挥使		统本厢诸军（神卫、虎翼、勇捷、威武、清塞、归恩等军，各分左右厢）	所属每指挥有指挥使、副指挥使，每都有都头、副都头、军头、十将、将虞候、承局和押官。
		每军都指挥使 都虞候		掌所属各步军	
	皇城司	干当官		掌皇城出入禁令	干当官以武功大夫及内侍、都知、押班充任。徽宗时又置亲从第五指挥，以七百人为额。南渡初为行营禁卫所，后改称行在皇城司。
	三卫	三卫郎 中郎		侍直于殿陛	所属有博士、主簿，领亲卫府郎、中郎，勋卫府郎、中郎，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诸南衙军官	官			翊卫府郎、中郎，并领冰井务。
	环卫官		无职务	宋承唐制，有十六卫大将军、将军、中郎将、郎将，有职员，无职务。
横班诸官	客省使 副使	从五品 正六品	掌四方进奉、朝觐、贡献之仪	建炎初并归东上阁门。
	引进使 副使	从五品 正六品	掌接待臣僚及蕃国进奉礼物	
	四方馆使	从五品	掌进章表	建炎初并归东上阁门。
	东上阁门使 副使 西上阁门使 副使	从五品 正六品 从五品 正六品	掌朝会、宴幸、供奉、赞相礼仪之事	各有宣赞舍人、祗候。元祐元年（公元1086年）诏客省、四方馆、阁门并以横行通领职事。
	带御器械		掌防御意外	初选三班以上武干亲信者，或以内臣为之，止名御带，咸平元年（公元998年）更今名。
入内内侍省	都都知 都知 副都知 押班	（供正六品）	通侍禁中，服役亵近	入内内侍省与内侍省号为前后省。
内侍省	左班：都知 副都知 押班	正六品 同上 同上	供侍殿中，备洒扫之职	各有东西头供奉官及殿头、高品、高班、黄门之属，又有内客省、延福宫、景福殿诸使及御药院勾当官，内东门司勾当官，合同凭由司监官，管勾往来国信所管勾官，后苑勾当官，造作所勾当官，龙图、天章、宝文阁勾当官，翰林院勾当官。
	右班：都知 副都知 押班	正六品 同上 同上		
	寄班：祗候			

2. 地方官制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京畿	开封府	牧尹 权知府	从二品 从三品	掌畿甸之事	牧尹不常置。所属有判官，推官，司录参军，功曹、仓曹、户曹、兵曹、法曹、士曹参军，左右军巡使、判官，左右厢公事干当官。
	东京留守			掌管宫钥及京城守卫，畿内钱谷，兵民之政	建隆元年（公元960年），亲征泽潞，以枢密使吴廷祚为东京留守。
	临安府	知府 通判		掌同开封府	知府兼浙西安抚使，有签书节度判官厅公事，节度推官，观察推官，观察判官，录事参军，左右司理参军，司户参军，司法参军。
监司	安抚使			掌一路兵民之事	或称经略安抚使，以大州要郡的守臣兼任，南渡以后，职名稍高者出守，都可兼使，如系二品以上即称安抚大使。其属有干当公事，主管机宜文字，准备将领，准备差使及走马承受。南宋谓之帅司。
	转运使 副使			掌一路财赋并刺举官吏	又有都转运使及随军转运使，不常置。其属有主管文字，干办官，文臣准备差遣，武臣准备差使；领诸州、军监当官。南宋谓之漕司。
	提点刑狱公事			掌察所部狱讼，刺举官吏	初属转运使，真宗时析出，其属有检法官，干办官。南宋谓之宪司。
	提举常平司			掌常平、义仓、免役、市易、坊场、河渡、水利，并刺举官吏	南渡后提举茶盐司并入，为提举常平茶盐司，谓之仓司。有干办官及准备差使。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监司	诸使		多不常置，各有临时专务	有制置使，宣谕使，宣抚使，发运使，招讨使，招抚使，抚谕使，镇守使等。
	诸提举		因事而置，多非全国普遍设立之官	有都大提举茶马司，提举坑冶司，提举市舶司，提点开封府界诸县镇公事，提举河北籴便司，提举制置解盐司，提举学事司，提举保甲司，提举三白渠公事，提举弓箭手；又有总领（掌措置移运应办诸军钱粮），经制边防财用司，拨发司，辇运司。
府州军监	知府 知州 知军 知监		掌府州军监之政	有幕职签判、推官等官，六曹参军之属及教授官。又诸州军随事置官，有监当官掌茶、盐、酒税、场务征输及冶铸之事。
	府州军监通判		辅助府州军监长官管理政务	
	节度、观察、防御等使 州刺史		无职掌	宋代承袭唐制，有节度、承宣（旧名节度观察留后）、观察、防御、团练诸使及诸州刺史，虽存其名，其事务悉归本州知州、通判掌管。
县	知县		总理民政，有戍兵，兼兵马都监	有丞，主簿，尉及六曹。县以下有都保，置正副都保，辖十大保；每大保置大保长，辖五十家；每十家为保，置保长。
诸庙	令		掌判五岳、四渎，东海、南海诸庙之事	有丞，主簿。
军官	都督		掌总诸路军马，督护诸将	南渡后，以现任宰相充任，次有同都督、督视兵马，多以执政为之。
				建炎初置御营司，以都统制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军	都统制 副都统制		掌统领诸军	主之，其后神武五军及川陕宣抚司、都督府、枢密院都设此官。副职为副都统制，所属有计议、机宜、干办公事、准备差遣，省置不一。渡江后大军又有统制、同统制、副统制，统领、同统领、副统领，其下有正将、准备将、训练官、部将、队将等名，都是偏裨。
	马步军都总管 副都总管		掌军旅屯戍，训练守御	大府州守臣兼之，武员为副。
	兵马钤辖 副钤辖		同上	要郡守臣兼之，武员为副。
	兵马都监 副都监		同上	要郡守臣及知县兼之，武员为副。
官	都巡检 巡检		掌训治甲兵，巡逻州邑、擒捕盗贼	设于关隘要地，或兼管数州数县，或辖一州一县，以武员充任。
王府官	傅 长史 司马		有其官而未尝任命	又有王府教授、小学教授。自宋代开始，诸王惟置府官，不设国官。
	咨议参军 友 记室参军			

二十　辽官制

1. 北面官——治宫帐、部族、属国之政

区别	机关	官称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北面朝官	大于越府	大于越	无职掌，班列百僚之上，为辽国尊官，如南面官中的三公	因太祖以遥辇氏于越受禅，故不轻易授人。

区别	机关		官称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北面朝官	枢密院	北枢密院	北院枢密使 知北院枢密使事 知北枢密院事 北院枢密副使 知北院枢密副使事 同知北院枢密使事 签书北枢密院事 北院都承旨 北院副承旨 北院林牙 知北院贴黄 给事北院知圣旨头子事 掌北院头子事 北枢密院敞使 北院郎君 北枢密院通事 北院掾史	总领契丹军民总务，为北面官中的宰辅机构	《辽史·百官志》于北面门列契丹北枢密院与契丹南枢密院，为元人补写《辽百·史官志》的错误。其实契丹枢密院即北枢密院，本身不再分北南两院；而南枢密院实即南面官中的枢密院，亦称汉人枢密院。
		北枢密院中丞司	北枢密院点检中丞司事 总知中丞司事 北院左中丞 北院右中丞 同知中丞司事 北院侍御	为北枢密院的办事机构	
	宰相府	北宰相府	左宰相 右宰相 总知军国事 知国事	统领北府五部并佐理军国大政	《续通志·选举略》：世及之制，国初行之，终其代不易。皇族四帐，世选北宰相；国舅五帐，世选南宰相。
		南宰相府	左宰相 右宰相 总知军国事 知国事	统领南府三部，并佐理军国大政	

区别	机关		官称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北面朝官	大王院	北大王院	北院大王 知北院大王事	分掌部族军民之政	有北院太师、太保、司徒、司空，其属官有北院郎君。
		北院都统军司	北院统军使 北院副统军使 北院统军都监	掌北院从军之政令	
		北院详稳司	北院详稳 北院都监 北院将军 北院小将军	掌北院部族军马之政令	
		北院都部署司	北院都部署 北院副部署	掌北院部族军民之事	
		南大王院	南院大王 知南院大王事	分掌部族军民之政	有南院太师、太保、司徒、司空。属官有南院郎君。
		南院都统军司	南院统军使 南院副统军使 南院统军都监	掌南院从军之政令	
		南院详稳司	南院详稳 南院都监 南院将军 南院小将军	掌南院部族军马之政令	
		南院都部署司	南院都部署 南院副部署	掌南院部族军民之事	
	宣徽院	宣徽北院	北院宣徽使 知北院宣徽事 北院宣徽副使 同知北院宣徽事	掌北院御前祗应之事	
		宣徽南院	南院宣徽使 知南院宣徽事 南院宣徽副使 同知南院宣徽事	掌南院御前祗应之事	

区别	机关	官称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北面朝官	大惕隐司	惕隐 知惕隐司事 惕隐都监	掌皇族之政教	《续通志·职官略》：辽之大将惕衮，治宗族，即唐之宗正卿，惟不置属官，其制差异。然史称皇族帐官，皆统于大特里衮司，即其属也。
	夷离毕院	夷离毕 左夷离毕 右夷离毕 知左夷离毕事 知右夷离毕事	掌刑狱	
	大林牙院	北面都林牙 北面林牙承旨 北面林牙 左林牙 右林牙	掌文翰之事	
	敌烈麻都司	敌烈麻都 总知朝廷礼仪 总礼仪事	掌礼仪	
	文班司	文班太保 文班林牙	所掌未详	
	机构名称未详	阿札割只	所掌未详	遥辇故官，后併枢密院。
北面御帐官	侍卫司	侍卫太师 侍卫太保 侍卫司徒 侍卫司空	掌御帐亲卫	有近侍局，近侍详稳司。
	护卫府·北护卫府	北护卫太师 北护卫太保 北护卫司徒	掌北院护卫之事	有总领左右护卫司（下有左护卫司，右护卫司）。
	护卫府·南护卫府	南护卫太师 南护卫太保 南护卫司徒	掌南院护卫之事	有总领左右护卫司（下有左护卫司，右护卫司）。

区别	机关	官称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北面御帐官	奉宸司	官名未详	掌供奉"宸御"之事	有奉宸。
	三班院	左班都知 右班都知 寄班都知	掌左、右、寄班之事	有三班院祗候。
	宿卫司	总宿卫事 总知宿卫事 同掌宿卫事	专掌宿卫之事	有宿卫官，并领禁卫局（有总禁卫事，禁卫长）。
	宿直司	宿直详稳 宿直都监 宿直将军 宿直小将军	掌轮直官员宿直	有宿直官，宿直护卫。
	硬寨司	硬寨太保	掌禁围枪寨、下铺、传铃之事	
	皇太子惕隐司	皇太子惕隐	掌皇太子宫帐之事	
北面著帐官	著帐郎君院	著帐郎君节度使 著帐郎君司徒	犯罪家属所隶	
	祗候郎君班详稳司	祗候郎君班详稳 祗候郎君直长 祗候郎君闸撒狘 祗候郎君 祗候郎君拽剌		有笔砚局、牌印局、裀褥局、灯烛局、床幔局、殿幄局、车舆局、御盏局，本班局各局郎君，又有皇太后、皇太妃、皇后、近位、皇太子、亲王各祗应司。
	左祗候郎君班详稳司	左祗候郎君班详稳 左祗候郎君直长 左祗候郎君闸撒狘 左祗候郎君 左祗候郎君拽剌		
	右祗候郎君班详稳司	右祗候郎君班详稳 右祗候郎君直长 右祗候郎君闸撒狘 右祗候郎君 右祗候郎君拽剌		

区别	机关	官称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北面著帐官	著帐户司	著帐节度使 著帐殿中		有承应小底局，设笔砚、寝殿、佛殿、司藏、司马、鹰坊、汤药、尚饮、盥漱、尚膳、尚衣、裁造诸小底，
北面皇族帐官	大内惕隐司	大内惕隐 知大内惕隐事 大内惕隐都监	掌皇族四帐之政教	《续通志·职官略》按：辽之皇族有二院四帐，肃祖及懿祖之后，共五房，谓之二院。玄祖之后，曰孟父房，仲父房，季父房，太祖曰横帐，共三房一帐谓之四帐，二院治之以北南二大王，四帐治之以大内特哩衮，而总以大特里衮司统之。又置锡里司，以治军政。而诸王公主院府，亦各设官，其法制详矣。
	大横帐常衮司	横帐常衮（常衮亦称敞稳） 横帐太师 横帐太保 横帐司空 横帐郎君 横帐知事	掌太祖后九帐皇族	
	孟父族帐常衮司	设官未详	掌蜀王岩木房族之事	
	仲父族帐常衮司	同上	掌隋国王释鲁房族之事	
	季父族帐常衮司	同上	掌德祖皇帝三房族之事	
	四帐都详稳司	都详稳 都监 将军（本名敞史） 小将军 四帐详稳司详稳	掌四帐军马之事	
	舍利司	舍利详稳	掌皇族军政	其属有舍利、梅里。
	王子院	王子太师 王子太保 王子司徒 王子司空	掌皇子各帐	其属有郎子班郎君。
北面诸帐官	遥辇九帐大常衮司	大常衮（亦称敞稳） 遥辇太师		其属有敞史、知事。

区别	机关	官称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北面诸帐官	遥辇九帐大常衮司	遥辇太保 遥辇太尉 遥辇司徒 遥辇司空 遥辇侍中	掌遥辇诸汗宫分之事	
	遥辇帐节度使司	节度使 节度副使		
	遥辇纠详稳司	遥辇纠详稳 遥辇纠都监 遥辇纠将军 遥辇纠小将军		
	遥辇尅	官名未详	为遥辇帐下掌兵官	
	大国舅司	乙室已国舅大翁帐常衮 乙室已国舅小翁帐常衮 拔里国舅大父帐常衮 拔里国舅小父帐常衮 国舅太师 国舅太保 国舅太尉 国舅司徒 国舅司空	掌乙室已、拔里二帐之事	有敞史(太宗会同元年，改郎君为敞史)、知事。统国舅乙室已大翁帐详稳司，国舅乙室已小翁帐详稳司，国舅拔里大父帐详稳司，国舅拔里少父帐详稳司，国舅夷离毕司，国舅帐尅。
	国舅别部	设官未详		世宗置，属官有敞史。
北面宫官	诸行宫都部署院	诸行宫都部署 知行宫诸部署司事 诸行宫副部署 诸行宫判官	总契丹汉人诸行宫之事	
	契丹行宫都部署司	契丹行宫都部署 知契丹行宫都部署事 契丹行宫副部署 契丹行宫判官	总行在行军诸斡鲁朵之政令	
	行宫诸部署司	行宫都部署 行宫副部署 行宫部署判官	掌行在诸宫之政令	

区别	机关		官称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北面宫官	十二宫官职	宫官	某宫使 某宫副使 某宫太师 某宫太保 某宫侍中		
		某宫都部署司	某宫都部署 某宫副部署 某宫判官	掌本宫契丹军民之事	
		某宫提辖司	官名未详		
		某宫马群司	侍中 敞史		
		某石烈	夷离堇 麻普	内族、外戚、世官犯罪，没入瓦里	石烈即县。
		某瓦里	抹鹘		
		某抹里	闸撒狘		
		某得里	官名未详		
		押行宫辎重夷里毕司	夷里毕	掌诸宫巡幸扈从辎重之事	有敞史。
北面部族官	大部族	部族官	某部大王 某部左宰相 某部右宰相 某部太师 某部太保 某部太尉 某部司徒		《续通志·职官略》：部落曰部，氏族曰族。契丹故俗，分地而居，合族而处。自太祖析九帐、三房之族，列二十部，圣宗之世，分置十有六，增置十有八，并旧为五十四，而大小分焉。大部族四：曰五院部，六院部，伊锡部，奚六部；小部族五十，设官皆同。
		某部节度使司	某部节度使 某部节度副使 某部节度判官		
		某部族详稳司	某部族详稳 某部族都监		

区别	机关		官称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北面部族官	大部族	某部族详稳司	某部族将军 某部族小将军		
		某石烈	某石烈夷离堇 某石烈麻普		
		某弥里	辛衮(本名马特本)		弥里即乡。
	小部族	某部司徒府	某部司徒 某部司空		
		某部族节度使司	节度使		
		某部族详稳司	详稳		
		某石烈	令稳 麻普 牙书		
		某弥里	辛衮		
北面坊场局冶牧厩等官	坊官		某坊使 某坊副使 某坊详稳司详稳 某坊详稳司都监		有鹰坊、铁坊、五坊(未详)、八坊(内有军器坊,余未详)。
	场官		围场都太师 围场都官 围场使 围场副使		
	局官		某局使 某局副使		有客省、器物、太医、兽医四局。
	冶官		五冶太师		辽置五冶(内容未详)。
	群牧官	某路群牧使司	某群太保 某群侍中 某群敞史		
		总典群牧使司	总典群牧部籍使 群牧都林牙		

区别	机关	官称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北面坊场局冶牧厩等官	群牧官 某群牧司	群牧使 群牧副使		
	诸厩 尚厩	尚厩使 尚厩副使		
	诸厩 飞龙院	飞龙使 飞龙副师		
	总领内外厩马司	总领内外厩马		
	监鸟兽详稳司	监某鸟兽详稳 监某鸟兽都监 监某鸟 监某兽		
	监鹿详稳司	监鹿详稳		
		监雉		
北面军官	天下兵马大元帅府	天下兵马大元帅 天下兵马副元帅	总军政（以太子亲王任之）	«辽史·百官志»:"辽官帐、部族、京州、属国，各自为军，体统相承，分数秩然，雄长二百余年，凡以此也"。
	大元帅府	大元帅 副元帅	总军马之政（以大臣任之）	
	都元帅府	兵马都元帅 副元帅	总军马之事（以大将任之）	
	便宜从事府	便宜从事		
	大详稳司	大详稳 都监 将军 小将军 军校 队帅		
	东都省	东部省太师	分掌军马之政	
	西都省	西都省太师	分掌军马之政	

区别	机关	官称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北面军官	大将军府	大将军 上将军 将军 小将军	各统所治军之政令	
	护军司	护军司徒		
	卫军司	卫军司徒		
	诸路兵马统署司	诸路兵马都统署 诸路兵马副统署		
	诸军详稳司	详稳	掌诸路部族军马之政令	
北面边防官	诸军都虞候司	都虞候		北面边防官的分布，计有：上京路诸司（控制诸奚），辽阳路诸司（控扼高丽），长春路诸司（控制东北诸国），南京诸司（备御宋国），西京诸司（控制西夏），西北路诸司（控制诸国），东北路诸司，东路诸司，西南边诸司，西路诸司。
	诸都部署司	某兵马都部署 某兵马副部署 某兵马都监 某都部署判官		
	诸指挥使司	某军都指挥使 某军副指挥使 某军都监		
	诸统军使司	诸统军使 副使 都监		
	诸路招讨使司	招讨使		
北面行军官	行枢密院	左林牙 右林牙 参谋		
	行军都统所	行军都统 行军副都统 行军都监		
	行军都押司	都押官 副押官		
	行军都部署司	行军都部署		

区别	机关	官称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北面行军官	先锋使司	先锋使		
	先锋都统所	先锋都统		
	左翼军都统所	左翼军都统		
	右翼军都统所	右翼军都统		
	中军都统所	中军都统		所属远探军有小校、拽剌；候骑有侦候、候人、拽剌。
	御营都统所	御营都统		
北面属国官	属国 国官	某国大王 某国于越 某国左相 某国右相 某国惕隐(亦称司徒) 某国太师 某国太保 某国司空(本名闼林)		《辽史·百官志》："辽制，属国、属部官，大者拟王封，小者准部使，命其酋长与契丹人区别而用"。
	属国 某国详稳司	某国详稳 某国都监 某国将军 某国小将军		
	大部职名	并同属国		
	诸部职名	并同部族		

2．南面官——治汉人州县、赋税、军马之事

区别	机关	官称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南面朝官	无官署	太师 太傅 太保	全同唐宋（以下除注明者外均同此）	合称三师，不常置。

区别	机关	官称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南面朝官	无官署	少师 少傅 少保		合称三少，不常置。
	同上	太尉 司徒 司空		合称三公，不常置。
	南枢密院	枢密使 知枢密使事 知枢密院事 枢密副使 同知枢密院事 知枢密院副使事	为南面官中的宰辅机构	《辽史·百官志》:"太祖初有汉儿司，太宗入汴，因晋置枢密院，初兼尚书省事"。
	中书省	中书令 大丞相 左丞相 右丞相 知中书省事 中书侍郎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参知政事		初名政事省。太祖置官．世宗天禄四年（公元950年），建政事省，兴宗重熙十三年（公元1044年），改中书省。其属有堂后官，主事，守当官，令史，又领中书舍人院，右谏院。
	门下省	侍中 常侍 散骑常侍 给事中 门下侍郎		领起居舍人院，左谏院，通事舍人院，符宝司，东西上阁门司，东西头承奉班，通进司，登闻鼓院，匦院，诰院。
	尚书省 长贰	尚书令 左仆射 右仆射		
	尚书省 吏部	尚书 侍郎		
	尚书省 户部	尚书 侍郎		
	尚书省 礼部	尚书 侍郎		
	尚书省 兵部	尚书 侍郎		

区别	机关	官称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南面朝官	尚书省 刑部	尚书 侍郎		
	尚书省 工部	尚书 侍郎		
	御史台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侍御		
	殿中司	殿中 殿中丞		领尚舍，尚乘，尚辇，尚食，尚衣诸局；局各有奉御。
	宣政殿	学士		
	观书殿	学士		
	昭文馆	直学士		
	崇文馆	大学士		
	乾文阁	学士		
	翰林院	翰林都林牙 南面林牙 翰林学士承旨 翰林学士 翰林祭酒 知制诰	掌天子文翰之事	领翰林画院，国史院；并有翰林医官。
	宣徽院	宣徽使 知宣徽事院 宣徽副使 同知宣徽使事 同知宣徽院事		
	内省	内省使 内省副使		领内藏库。
	内侍省	黄门令 内谒者 内侍省押班		领内库，尚衣库，汤药局。

区别	机关		官称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南面朝官	内侍省		内侍左厢押班 内侍右厢押班 契丹、汉儿、渤海内侍都知 左承宣使 右承宣使		
	客省		都客省 客省使 左客省使 右客省使 客省副使		领四方馆，引进司，点签司，礼信司，礼宾使司。
	诸寺	太常寺	卿 少卿		领太乐署，鼓吹署，法物库。
		崇禄寺	卿 少卿		《辽史·百官志》：本光禄寺，避太宗讳改。
		卫尉寺	卿 少卿		
		宗正寺			《辽史·百官志》："职在大惕隐司"。
		太仆寺	卿 少卿		有乘黄署。
		大理寺	卿 少卿		有提点大理寺，大理正。
		鸿胪寺	卿 少卿		
		司农寺	卿 少卿		
	诸监	秘书监	监 少监		有秘书郎、秘书正字；领著作局。
		司天监	监 少监		
		国子监	监 少监		

区别	机关		官称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南面朝官	诸监	太府监	监 少监		
		少府监	监 少监		
		将作监	监 少监		
		都水监	监 少监		
	诸卫		大将军 上将军 将　军		诸卫的名称为：亲卫，勋卫，翊卫，左右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左右监门卫，左右千牛卫，左右羽林军，左右龙虎军，左右神武军，左右神策军，左右神威军。属官有折冲都尉，果毅都尉。
	东宫官	东宫三师府	太子太师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太子少师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太子宾客院	太子宾客		
		太子詹事院	太子詹事 少詹事 詹事丞 詹事主簿		
		太子司直司	太子司直		
		左春坊	太子左庶子		领文学馆，司经局，典

区别	机关		官称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南面朝官	东宫官	左春坊	太子中允 太子司仪郎 太子左谕德 太子左赞善大夫		设局，宫门局。
		右春坊	太子右庶子 太子中舍人 太子舍人 太子右谕德 右赞善大夫 太子通事舍人		领太子家令寺，太子率更寺，太子仆寺。
		太子率府	太子左右卫率 太子左右司御率 太子左右清道率 太子左右监门率 太子左右内率		
南面宫官	汉儿行宫都部署院		汉儿行宫都部署 汉儿行宫副部署 知南面诸行宫副部署 同知汉儿行宫都部署事 同签部署司事 都部署判官	为汉人参加契丹本部组织的机构	
	十二宫南面行宫都部署司		某宫汉人行宫都部署 某宫南面副都部署 某宫同知汉人都部署	同上	
南面京官	东中南三京宰相府		左相 右相 左平章政事 右平章政事		《辽史·百官志》："辽有五京，上京为皇都，凡朝官京官皆有之。余四京，随宜设官，为制不一。大抵西京多边防官，南京、中京多财赋官"。
	诸京客省司		客省使		
	五京诸使		上京盐铁使司 上京盐铁使		
			东京户部使司 东京户部使 东京户部判官		

区别	机关	官称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南面京官	五京诸司	中京度支使司 中京度支使		
		南京三司使司 南京三司使		
		南京转运使司 南京转运使		
		西京计司 西京计使		
	五京留守司	留守行府尹事 副留守 知留守事 同知留守事		
	五京都总管府	都总管知府事 同知府事		
	五京都虞候司	都虞候		
	五京警巡院	某京警巡使 某京警巡副使		
	五京处置使司	某京处置使		
	五京学	博士 助教		
	上京城隍使司	上京城隍使		
	承奉官	东京渤海承奉官		
	辽阳大都督府	辽阳大都督		
	东京安抚使司	东京安抚使		
	东京军巡院	东京军巡使		
	中京文思院	中京文思使		
	中京路按问使司	中京路按问使		

区别	机关	官称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南面京官	中京巡逻使司	中京巡逻使		
	中京大内都部署司	中京大内都部署 中京大内副部署		
	南京宣徽院	南京宣徽使		
	南京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司	南京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 南京马步副指挥使		
	南京处置使司	燕京管内处置使		
	南京栗园司	南京栗园使		
	云州宣谕招抚使司	云州宣谕招抚使		
南面大蕃府官	黄龙府	知黄龙府事 同知黄龙府事 黄龙府判官		领黄龙府侍卫军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黄龙府学。
	兴中府	知兴中府事 同知兴中府事 兴中府判官		领兴中府学。
南面方州官	节度使司	某州某军节度使 某州某军节度副使 同知节度使事		有行军司马，军事判官，掌书记，衙官。
	观察使司	某州军观察使 某州军观察副使 某州军观察判官		
	团练使司	某州团练使 某州团练副使 某州团练判官		
	防御使司	某州防御使 某州防御副使 某州防御判官		

区别	机关	官称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南面方州官	州衙	某州刺史 某州同知州事 某州录事参军		
	县衙	某县令 某县丞 某县主簿 某县尉		
南面分司官	诸使司	分决诸道滞狱使 按察诸道刑狱使 采访使		分司官不常置。
南面财赋官	诸州钱帛司	某州钱帛都点检		
	转运司	某转运使 某转运副使 同知某转运使 某转运判官		
南面军官	诸点检司	某都点检 某副点检 同知某都点检		穆宗应历十六年（公元966年）见殿前都点检耶律夷刺葛。
	诸指挥使司	某军都指挥使 某军副指挥使 某军都监		
	诸军都团练使司	某军都团练使 某军团练副使 某军团练判官		
	诸军兵马都总管府	某兵马都总管 某兵马副总管 同知某兵马事 某兵马判官		
南面边防官	安抚使司	安抚使		有易州飞狐安抚使司。
	兵马司	兵马使		有易州飞狐兵马司。
	招抚司	招抚使		有易州飞狐招抚司。

区别	机关	官称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南面边防官	招安使司	招安使			有西南面招安使司。
	巡检使司	巡检使			景宗保宁中命耶律合住任此职。
	都总管府	都总管			有五州都总管府。
	都管司	都管			有山后五州都管司。
	制置使司	制置使			有五州制置使司。
	处置使司	处置使			有三州处置使司。
王府官	王傅府	王傅			重熙十五年（公元1046年）萧惟信为燕赵王傅。
	亲王内史府	内史			道宗大康三年（公元1077年）见内史吴家奴。
		长史 参事			
		诸王文学馆	教授		重熙中姚景行为燕赵国王教授。
			伴读		圣宗太平八年（公元1028年）长沙郡王允等奏选诸王伴读。

二十一　西夏官制

区别		官称	职掌	官属与说明
中央官	中书省	中书令	掌管国家行政	佐属有侍郎、散骑常侍、谏议大夫、舍人、司谏等官。
	枢密院	枢密使	掌管全国军政、边备，与中书对持文武二柄	佐属有同知、副使、佥书、承制支等官。
	三司	三司正使	为国家财　最高长官	佐属有副使、盐铁使、度支使等官。

区别		官称	职掌	官属与说明
中央官	御史台	御史大夫	掌管监察弹劾	佐属有御史中丞、殿中御史、监察御史等官。
	「开封府」	尹	管首都地区兴庆府的事务	开封府本是宋代东京的地方政府。西夏仿宋制以兴庆府与西平府为两京，分别称为东京与西京，并以"开封府"代称兴庆府衙门。府属有六曹（功曹、仓曹、户曹、兵曹、法曹、士曹），左右军巡使，判官，左右厢公事干当官等。
	翊卫司	马步都指挥	掌管卫、侍从	佐属有副都指挥及诸卫上将军、大将军之号。
	官计司	官计使	掌管官吏人事调补	
	受纳司	受纳使	掌管仓储保管及其收支	
	农田司	司农卿	掌管有关农田水利及粮食平粜事务	佐属有少卿、丞、主簿等官。
	群牧司	群牧司制置使	掌马匹饲养、繁殖、调教、交换等事务	佐属有副使、都监等官。
	飞龙院	飞龙使	掌管御马供养事务	以武臣亲信者为之，或以内臣充职。
	磨勘司	磨勘使	掌管官吏考铨升降	
	文思院	文思院院使	掌供御仪物服饰的制造	
	蕃学	官名未详	为学习文化、培养官吏的教育机关	
	汉学	官名未详	职掌同汉学，而地位则次之	
	蕃名诸职	谟宁令 宁令	意为"天大王" 意为"大王"	见《宋史》卷三一三。释名见沈括《梦溪笔谈》卷二五。
		祖儒		见《宋史·夏国传上》。
		素齐		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五。
		吕宁		见《宋史·夏国传上》及《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九六。

区别		官称	职掌	官属与说明
中央官	蕃名诸职	枢铭		见《西夏纪》卷一三。
		领卢	夏使初称"枢密"，宋朝不许，改称领卢	见《宋史·程戡传》。
		昴星		见《宋史·夏国传下》，任此职者嵬名济其时为西南都统。
		谟箇		见《宋史·夏国传下》。
		丁拏		
		吕则		
		芭良		
		鼎利		
		春约		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八〇。
		祝能		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九六。任此职者野乌浴实克当时系夏国大使。
		映吴		见《宋史·夏国传下》。
		广乐		
		叶令吴箇		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一一，《宋会要辑稿·兵》一七之六："石悖七系西界业令吴箇官，与伪天使一般"。叶作业。
		鼎罗		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六。
地方官	州县	官名未详	西夏地方行政编制为州县两级	《宋史·夏国传上》："元昊既悉有夏、银、绥、宥、静、灵、盐、会、胜、甘、凉、瓜、沙、肃，而洪、定、威、龙皆即堡镇号州，仍居兴州"。
	郡	官名未详	兼理军民，设于边防要地	州因军事需要改置为郡，如肃州为蕃和郡，甘州为镇夷郡。（见《西夏书事》卷一二）后期还有五

区别		官称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地方官	郡			原郡和灵武郡的设置。（见《天盛年改新定律令》第十章"司次行文门"）
地方官	宣化府	官名未详	是一种民族宣抚机关	设于甘州。
地方官	监军司	都统军 副都统军 监军使	为地方军区机关	分全国为左右两厢，共设十二监军司。属官有指挥使、教练使、左右侍禁官等数十员。（见《西夏书事》卷一二）

二十二　金官制

1．中央官制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三师		太师 太傅 太保	正一品	为君主师范	不置僚属。
三公		太尉 司徒 司空	同上	参议国事	同上。
尚书省	宰相	尚书令 左丞相 右丞相 平章政事	正一品 从一品 同上 同上	尚书令总领纲纪，与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同为宰相	除司官外，其属有祗候郎君管勾官、架阁库管勾、提点岁赐所、堂食公使酒库使、直省局局长。
尚书省	执政官	左丞 右丞 参知政事	正二品 同上 从二品	为宰相的副职，佐治省事	
尚书省	司官	左司郎中		掌本司奏事，总察吏户、礼三部受事付事	有员外郎、都事。
尚书省	司官	右司郎中		掌本司奏事，总察兵、刑、工三部受事付事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尚书省	六部	吏部尚书 吏部侍郎	正三品 正四品	掌文武选授，勋封考课	有郎中、员外郎、主事，又架阁库管勾官，官诰院提举。
		户部尚书 户部侍郎	同上	掌户婚田宅，财用出入	同上，架阁库管勾外有检法官、勾当官；领榷货务，平准务，交钞库，印造钞引库，抄纸坊，交钞库物料场，随处交钞库抄纸坊。
		礼部尚书 礼部侍郎	同上	掌礼乐制度，学校、贡举	同上，又左三部检法司外，有惠民司隶属之。
		兵部尚书 兵部侍郎	同上	掌兵甲厩牧等事	同上，又四方馆、法物库、承发司隶属之。
		刑部尚书 刑部侍郎	同上	掌刑狱审勘，关津讥察	同上，又架阁库管勾外，其属有万宁宫、庆宁宫提举。
		工部尚书 工部侍郎	同上	掌修造、工作、山泽、河渠	同上，又右三部检法司外，有覆实司管勾，其属有修内司，都城所，祗应司，甄官署，上林署，花木局。
枢密院	枢密使 枢密副使 签书枢密院事 同签枢密院事		从一品 从二品 正三品 正四品	掌武备机密之事	天会二年（公元1124年）伐宋，置都元帅府，泰和八年（公元1208年）改为枢密院。有经历，都事，架阁库管勾，知法等员。
三司	三司使 三司副使		从二品 正三品	掌劝农、盐铁、度支	有签三司事，同签三司事，判官，参议，规措审计官，及知事，勾当官，架阁库管勾，知法等员。
御史台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从二品 从三品	掌纠察弹劾	有侍御史，治书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典事，架阁库管勾，检法，狱丞。
诸院	翰林学士院	翰林学士承旨 翰林学士	正三品 同上	掌制撰词命，应奉文字	有侍读学士，侍讲学士，直学士，待制，修撰，应奉翰林文字。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诸院	审官院	知审官院 同知审官院事	从三品 从四品	掌奏驳除授失当之事	有掌书。
	谏院	左谏议大夫 右谏议大夫	正四品	掌规谏	有左右司谏，左右补阙，左右拾遗。
	登闻鼓院	知登闻鼓院 同知登闻鼓院事	从五品 正六品	掌奏御进告御史台、检院理断不当之事	有知法。
	登闻检院	知登闻检院 同知登闻检院 （隶御史台）	从五品 正六品	掌奏御进告尚书省、御史台理断不当之事	同上。
	记注院	修起居注		以他官兼，掌记言动	
	国史院	监修国史 修国史		掌修史之事	有判院事，同修国史，编修官，检阅官。
	宏文院	知宏文院 同知宏文院事	从五品 从六品	掌校译经史	有校理。
	集贤院	知集贤院 同知集贤院	从四品 从五品	备咨访	有司议官、咨议官。
	益政院	知益政院		备顾问	置于内廷，以博学宏论者兼之。
	宣徽院	左宣徽使 右宣徽使 同知宣徽院事 签书宣徽院事	正三品 同上 正四品 正五品	掌朝会燕享，殿廷礼仪及监制御膳	有判官，领供卫直使司，客省、引进、阁门诸使，及尚衣、尚食、尚药、仪鸾、宫闱、内侍诸局，太医院，御药院，教坊，内藏、头面、段匹、金银、杂物诸库，典卫、宫苑、侍仪诸司，尚酝、典客二署。
府司寺	大宗正府	判大宗正事 同判大宗正事 同签大宗正事	从一品 从二品 从三品	掌敦睦、纠率宗属	后改睦亲府。有丞及知事，检法。
	殿前都点检司	殿前都点检兼侍卫将军都指挥使	正三品		有判官，知事，领殿前左右卫将军，符宝郎，左右宿直将军，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府	殿前都点检司	殿前左副都点检兼侍卫将军副都指挥使	从三品	掌亲军	左右振肃，直属机构有宫籍监，近侍局，器物局，尚厩局，尚辇局，鹰坊，武库署，武器署。
		殿前右副都点检兼侍卫将军副都指挥使	从三品		
	武卫军都指挥使司	武卫军都指挥使	从三品	掌防卫都城，警捕盗贼	隶兵部。有副都、判官，领钤辖司。
		武卫军副都指挥使	从四品		
司	司农司	大司农	正二品	掌劝课农事，巡察官吏	初置劝农使司，兴定六年（公元1222年），改立司农司。
		司农卿	正四品		
		少卿	正五品		
	太常寺	卿	从三品	掌礼乐、郊庙、社稷、祠祀	有丞，其属有博士，检阅，检讨，太祝，奉礼郎；领太庙、廪牺、郊社、诸陵、园陵、大乐等署。
		少卿	正五品		
	大理寺	卿	正四品	掌审断奏案，详谳疑狱	有正，丞，司直，评事，知法，明法。
		少卿	从五品		
寺	卫尉司	中卫尉	从三品	掌中宫事务	有左右常侍，领给事局，掖庭局。
		副尉	从四品		
诸	秘书监	监	从三品	掌经籍图书	有丞及秘书、校书郎，领著作局，笔砚局，书画局，司天台。
		少监	正五品		
	国子监	祭酒	正四品	掌学校	有丞，领国子学、太学。
		司业	正五品		
	太府监	监	正四品	掌出纳国家财用钱谷	有丞，领左右藏库，支应所，太仓，酒坊，典给署，市买司。
		少监	从五品		
监	少府监	监	正四品	掌百工营造	有丞，领尚方、图画、裁造、文绣、织染、文思诸署。
		少监	从五品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诸监	军器监 监	从五品	掌修造兵器	有丞及直长，领笔器库，甲坊署，利器署。
	军器监 少监	从六品		
	都水监 监	正四品	掌水利	有丞，掾及勾当官，领街道司，诸巡河官，诸埽物料场官，南京延津渡河桥官。
	都水监 少监	正六品		
宫师府	太子太师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正二品	掌辅导太子	
	太子少师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正三品	同上	
	詹事院 詹事	从三品	总统东宫内外事务	领左右卫率府率，左右监门，仆正、副仆、仆丞，掌宝，典仪、赞仪，侍正、侍丞，典食令、丞，侍药、奉药，掌饮令、丞，家令、家丞，司经、副，司藏、副，司仓、副，中侍局都监、同监。
	詹事院 少詹事	从四品		
	左谕德	正五品	掌赞谕道德，侍从文章	
	右谕德	同上		
	左赞善	正六品		
	右赞善	同上		
太后两宫	卫尉	从三品	掌侍卫供奉太后两宫	太后两宫官属正大元年（公元1224年）置。左列以外，尚有典宝，谒者，阁正，食官令、丞，宫令、丞，医令、丞，饮官令、丞，主藏、副主藏，主廪、副主廪。
	副卫尉	从四品		
	左右典禁	从五品		
	奉令	正七品		
	奉丞	正八品		
	太仆	正六品		
	副仆	正七品		
	门卫	正六品		

2. 地方官制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京师	大兴府	尹 同知府尹 少尹	正三品 从四品 正五品	总判府事	尹兼都总管。其属有总管判官，府判，推官，知事，都孔目官，知法，女直教授，医正。东京、北京、上京设官同此。此外五京都有警巡院，中都有市令司，中都、南京有军器库，作院。
	诸京留守司	留守 同知留守事 副留守	正三品 正四品 从四品	总判府事兼兵马都总管	有留守判官，推官，司狱，知法。又京城门收支器物使、上京提举皇城司、南京提举京城所均隶属于本京留守。
	诸京城宫苑提举都监等职	皇城使	正八品	掌宫阙缮修之事	
		管勾北太一宫、同乐园	正八品	掌守宫园缮修之事	
		庆元宫小都监		掌铺陈祭器诸物	
		花园小都监			
		东京、西京、北京宫苑使			
		东京、西京御容殿阁门		掌享祀礼数，铺陈祭器	
		东京万宁宫小都监			
监司	按察司	按察使 按察副使 签按察使事	正三品 正四品 正五品	录重刑，劝农桑，纠察官吏	泰和六年(公元1206年)置陕西路宣抚使，八年（公元1208年)改为安抚司。承安三年(公元1198年）以上京、东京等提刑司并为一提刑使，兼宣抚使劝农采访事，承安四年（公元1199年）改为按察使。有判官、知法。
路县	诸总管府	都总管 同知都总管 副都总管	正三品 从四品 正五品	掌军事，总判府事	都总管以府尹兼领，有总管判官，府判，推官，府教授，知法。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府州县	诸府	府尹 同知 少尹	正三品 正四品 正五品	总判府事	府尹谓非兼总管府事者。有府判，推官，府教授，知法；外有录事司。
	节镇州	节度使（兼本州观察使） 同知节度使 副使	从三品 正五品 从五品	镇抚诸军防刺，总判本镇军事，兼本州管内观察使事	有节度判官，观察判官，知法、教授，司狱；外有录事司。
	防御州	防御使 同知防御使事	从四品 正六品	掌防捍不虞，御制盗贼，余同府尹	有判官，知法，州教授，司军，军辖兼巡捕使；外有司候司。
	刺史州	刺史 同知	正五品 正七品	总判州事	有判官，司军，知法，军辖兼巡捕使，外有司候司。
	诸县	赤县令	从六品	总判县事	赤县谓大兴，宛平。有丞，主簿，尉。
		次赤县令	正七品	同上	次赤县又名剧县。有丞，主簿，尉。
		上县令 中县令 下县令	从七品 同上 同上	同上	万户以上为上县，置丞，主簿，尉；三千户以上为中县，不满三千户为下县。中县以下不置丞，以主簿与尉通领巡捕事；下县则不置尉，以主簿兼之。
		司狱	正九品	提控狱囚	
镇城保寨		知镇 知城 知堡 知寨	从七品 同上 同上 同上		其设公使皆与县同，惟验户口置司吏。
诸路转运泉谷诸职	都转运司	都转运使 同知 副使	正三品	掌税赋钱谷、仓库出纳、权衡度量之制	后多以按察使兼。其属有都勾、户籍、度支、盐铁诸判官，都孔目官，知法。辖南京丰衍东西库。
	盐使司	盐使 副使		司盐利，主国用	山东、宝坻、沧、解、辽东、西京、北京凡七司。其属有判官、管勾、都监、知法。

区别	官　　称	品秩	职　　掌	官属与说明
诸路转运泉谷诸职	中都都麴使	从六品	掌监造麴蘖，办课以佐国用	其官署称中都都麴使司。有副使、都监。
	提举南京榷货司	从五品		贞祐四年（公元1216年）置，有同提举，勾当官。
	提举南京路榷货事	从六品		
	中都都商税务司使	正八品	掌从实办课以佐国用	有副使、都监。
	中都广备库使	从七品	掌匹帛、颜色、油漆诸物出纳之事	有副使、判官。
	中都永丰库使	从七品	掌泉货、金银、珠玉出纳之事	有副使、判官，领渡铁院。
	南京交钞库使	正八品	掌出入钱钞兑便之事	有副使。
	中都流泉务使	正八品	掌解典诸物，流通泉货	有副使、勾当官。
	中都店宅务管勾	正九品	掌房屋地基、征收官钱、修拆房屋	
	中都左右厢别贮院使	从八品	掌拘收退朴等物及出给之事	有副使、判官。
	中都木场使	从八品	掌拘收材木及出给之事	有副使、判官。
	京兆府司竹监管勾	从七品	掌耨养竹园采斫之事	有司吏、监兵。
	诸绫锦院使	正八品	掌织造常课匹段之事	有副使。
	规措京兆府耀州三白渠公事	正七品	掌灌溉民田	有点检渠堰官。
	漕运司提举	正五品	掌河仓漕运之事	有同提举。
	诸仓使	正八品	掌仓廪蓄积、受纳租税、支给禄廪之事	
	草场使		掌储积受给之事	有副使。
	南京诸仓监支纳官	正八品		
	南京草场监支纳官	正八品		
	南京提控规运柴炭场使	从五品		有副使。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同上	京西规运柴炭场使	从八品		有副使。
三路检察及外路牧圉等职	京东、西、南三路检察使	从六品	掌检察支散军粮，验军户实给，均军户差役，劝农种等事	其官署称京东、西、南三路检察司，有副使。
	提举仓场使	从五品	掌出纳公平	有监支纳官。
	八作左右院使	从五品	掌收军须、军器	有监支纳官。
	军需库使	从八品		有副使。
	典牧司使	正七品		有副使、判官。
	圉牧司使			有副使、判官。
	提举圉牧所提举			有同提举。
诸府镇兵马等职	诸总管府节镇兵马司都指挥使	正五品	总判军事	有副都指挥使、指挥使、军使。另有诸府镇都军司都指挥使。
	诸防刺州军辖		掌同都军，兼巡捕	与司候同管城壁。
	诸府州兵马钤辖	从六品	掌巡捕盗贼	
	诸州都巡检使 散巡检	正七品 正九品	巡检盗贼	于险要处设置，有副巡检。
	诸关关使兼讥察官	正七品	掌关禁，讥察奸伪	有副讥察。
	诸边将　正将	正七品	提控部堡将，巡守边境	
	诸边将　副将	正八品	巡守边境	
	诸边将　队长	正九品	同上	
	统军使	正三品	督领军马	有副统军，判官，知事，知法。
	招讨使	正三品	招怀降附，征讨携贰	有判官，勘事官，知事，知法。
诸猛安部族及群牧等职	诸猛安 诸谋克	从四品 从五品	修理军务，抚辑军户	治金族之在中原者。
	诸部族节度使	从三品	统制各部，镇抚诸军	有副使，判官，知法。
	诸乣详稳	从五品	守戍边堡	有么忽，习尼昆。
	诸移里堇司移里堇	从八品	掌部族村寨事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诸猛安部族及群牧等职	诸秃里	秃里	从七品	掌部落词讼，访察违背	
	诸群牧所	提控乌鲁古	正四品	检校群牧，畜养蕃息	使、副使为之贰，有判官、知法，又设扫稳脱朵，分掌诸畜。
王府官	傅		正四品	师范辅导，参议可否	若亲王在外，亦兼本京节度同知。
	府尉 长史		从四品 从五品	掌警严侍从，兼总统本府之事	
	司马		从六品	同检校门禁，总统府事	
	文学		从七品	掌赞导礼仪，资广学问	
	记室参军		正八品	掌表贱书启之事	
诸驸马都尉			正四品		

二十三 元官制

1. 中央官制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称
三公	太师 太傅 太保		正一品	无职掌、袭其名号，特示尊崇	
中书省	宰执	中书令		典领百官，会决庶务，太宗以相臣为之，世祖以皇太子兼之	参议省事之下有左右司郎中，员外郎，都事；其属有监印，知印，怯里马赤，蒙古必阇赤，汉人省掾，回回省掾，宣使，省医，玉典赤，断事官，客省使，检校官，照磨，管勾，架阁库管勾。
		右丞相 左丞相 （元代以右为上）	正一品	统六官，率百司，居令之次，令缺则总省事	
		平章政事	从一品	掌机务，略亚于丞相	
		右丞、左丞	正二品	为副宰相，号称左右辖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中书省	宰执	参知政事	从二品	副宰相以参大政，而其职亚于右丞、左丞	
	参议	参议中书省事		典右左司文牍，管辖六部，参与军国重事	
	六部	吏部尚书 吏部侍郎	正三品 正四品	掌官吏选授之政	有郎中，员外郎，主事，蒙古必阇赤，令史，回回令史，怯里马赤，知印，奏差，蒙古书写，铨写，典吏。
		户部尚书 户部侍郎	同上	掌户口、钱谷、田土之政	有郎中，员外郎，主事，蒙古必阇赤，令史，回回令史，怯里马赤，知印，奏差，蒙古书写，典吏，司计官；领库藏、钞法、坑冶、税粮诸提举，京畿漕运使，大都、河间、山东、河东、陕西运盐使。
		礼部尚书 礼部侍郎	同上	掌礼乐、祭享、朝会、贡举之政	有郎中、员外郎，主事，蒙古必阇赤，令史，回回令史，怯里马赤，知印，奏差，典吏；领左三部照磨所，拱卫直都指挥使司，仪从库，教坊司，会同馆，铸印局，白纸坊，掌薪司。
		兵部尚书 兵部侍郎	同上	掌邮传、屯牧之政	有郎中，员外郎，主事，蒙古必阇赤，令史，回回令史，怯里马赤，知印，奏差，典吏；领大都陆运提举司及诸打捕鹰房民匠总管府。
		刑部尚书 刑部侍郎	同上	掌刑名、法律之政	有郎中，员外郎，主事，蒙古必阇赤，令史，回回令史，怯里马赤，知印，奏差，书写，典吏；领司狱司，司籍所。
		工部尚书 工部侍郎	同上	掌营造百工之政	有郎中，员外郎，主事，蒙古必阇赤，令史，回回令史，怯里马赤，知印，奏差，蒙古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中书省	六部				书写，典吏，司程官；领右三部照磨所，凡关于营缮、制造、工艺的司、局、院、库、场、所，悉隶属之。
		左右部架阁库管勾	正八品	掌六部文卷簿籍架阁之事	有典吏。
枢密院	知枢密院事 同知枢密院事 枢密副使		从一品 正二品 从三品	掌兵甲机密之事	有佥院，同佥，院判，参议，经历，都事，承发兼照磨，架阁库管勾、同管勾，掾史，译史，通事，司印，宣使，铨写，蒙古书写，典吏，院医；领客省使，断事官，右左中前后卫（宿卫军），右卫率府（东宫卫军），左卫率府，及诸屯营、军卫。又国初有征伐之事，则置行枢密院。
御史台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侍御史 治书侍御史		从一品 正二品 从二品 从二品	掌纠察百官善恶，政治得失	有经历，都事，照磨，承发管勾兼狱丞，架阁库管勾兼承发，掾史，译史，知印，通事，宣使，台医，蒙古书写，典吏，库子；领殿中司（殿中侍御史属之），察院（监察御史属之）。又江南诸道与陕西诸道有行御史台。
诸院	翰林兼国史院	承旨 学士 侍读学士 侍讲学士 直学士	从一品 正二品 从二品 同上 从三品	掌知诰文字，纂修国史	有待制，修撰，应奉翰林文字，编修，检阅，典籍，经历，都事，掾史，译史，通事，知印，蒙古书写，书写，接手书写，典吏，典书；领回回国子监。
	蒙古翰林院	承旨 学士 侍读子士 侍讲学士 直学士	同上	掌译写文字	有待制，修撰，应奉，经历，都事，承发架阁库管勾，必阇赤，掾史，通事，译史，知印，书写，典吏；领蒙古国子监。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诸	内八府宰相		正二品	掌朝觐傧介事，遇有诏令，则与蒙古翰林院共同译写并加润色	以宰相为称，是因其贵似侍中，近似门下，故特以此名宠之。
	起居注给事中		正四品	掌记录奏闻之事	
	集贤院	大学士 学士 侍读学士 侍讲学士 直学士	从一品 正二品 从二品 同上 从三品	掌提调学校，征求隐逸，召集贤良。凡国子监、玄门道教、阴阳祭祀、占卜祭遁之事悉隶属之	有经历，都事，待制，修撰，兼管勾承发架阁库，掾史，译史，知印，通事，宣使，典吏；领国子监，兴文署。
	宣政院	院使 同知 副使	从一品 正二品 正二品	掌管宗教事务和吐蕃军事民政	有佥院，同佥院，院判，参议，经历，都事，照磨，管勾，掾史，蒙古必阇赤，回回掾史，怯里马赤，知印，宣使，典吏；又有断事官，客省使。领诸规运提点所，诸库、仓、房及西边宣慰、招讨诸司。
	宣徽院	院使 同知 副使	从一品 正二品 正二品	掌供御酒膳、燕享宗戚宾客之事及诸王宿卫怯怜口粮食，蒙古万户、千户合纳差发等事	有佥院，同佥，院判，经历，都事，照磨，承发架阁库，掾史，蒙古必阇赤，回回掾史，怯里马赤，知印，典吏，蒙古书写；领光禄寺，尚舍寺及诸供御酒膳物料之司、局、场所。
	太禧宗禋院	院使 同知 副使	从一品 不详	掌神御殿，禋享礼典	有佥院，同佥，院判，参议，经历，都事，管勾，照磨，掾史，译史，知印，怯里马赤，宣使，断事官，客省司大使、副使；凡诸僧寺营缮司、总管府均隶属之。
院	太常礼仪院	院使 同知	正二品 正三品	掌大礼乐，祭享宗庙社稷、封赠谥号等事	有佥院，同佥，院判，经历，都事，照磨兼管勾承发架阁，博士，奉礼郎，奉礼兼检讨，协律郎，太祝，礼直管勾，令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诸	太常礼仪院				史，通事，知印，译史，宣使，典吏；领太庙、郊祀、社稷、大乐诸署。
	典瑞院	院使 同知	正二品 正三品	掌宝玺、金银符牌	有佥院，同佥，院判，经历，都事，照磨兼管勾承发架阁库，令史，译史、知印，通事，宣使，典吏。
	太史院	院使 同知	正二品 正三品	掌天文历数之事	有佥院，同佥，院判，经历，都事，管勾，令史，译史，知印，通事，宣使，典吏；领五官正，保章正、副，掌历，腹里印历管勾，各省司历，印历管勾，灵台郎，监候，副监候，星历生，挈壶正，司辰郎，灯漏直长，教授，学正，校书郎。
	太医院	院使 同知	正二品 正三品	掌医事及制奉御药物	有佥院，同佥，院判，经历，都事，照磨兼承发架阁库，令史，译史，知印，通事，宣使；领广惠司，大都、上都回回药物院，御药院，行御药局，御香局，大都惠民局，上都惠民司，医学提举司。
	奎章阁学士院	大学士 侍书学士 承制学士	正二品 从二品 正三品	掌进经史之书，考帝王之治	有供奉学士及参书，典签，照磨，内掾，译文内掾，知印，怯里马赤，宣使，典书，授经郎；领群玉内司。
	将作院	院使 同知	正二品 正三品	掌成造器皿、服饰	有同佥，院判，经历，都事，照磨管勾，令史，译史，知印，宣使；领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异样局总管府，大都等路民匠总管府。
院	通政院	院使 同知	从二品 正三品	掌置驿以给使传	有副使，佥院，同佥，院判，经历，都事，照磨兼管勾承发架阁，令史，通事，知印，宣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诸					使；领廪给司。
	徽政院	院使 同知	正二品 正三品	掌供奉太后	有佥院，同佥。至元三十一年（公元1294年），太子裕宗薨，以詹事院之钱粮选法工役，悉归太后位下，改为徽政院以掌之。所属有掌谒司、甄用监、延福司、章庆使司、掌医监、修合司药正司、行篋司药局、广济提举司、群牧监，掌仪署、上都掌仪署、江西财赋提举司、织染局等。
	中政院	院使 同知	正二品 正三品	掌中宫财赋、营造、供给	有佥院，同佥，院判，其幕职有司议，长史，照磨兼管勾承发架阁，吏属：蒙古必阇赤，掾史，回回掾史，怯里马赤，知印，宣使。领中瑞司，翊正司，饮食局及皇后位下诸总管府。
院	储政院	院使 同知	正二品 正三品	掌辅翼太子	至元十九年（公元1282年）立詹事院，太子裕宗薨，以院之钱粮选法工役，悉归太后位下，改为徽政院以掌之，泰定元年（公元1324年），罢徽政院，改立詹事如前，天历元年（公元1328年）改詹事院为储庆使司，未几改储政院。僚属同上，领家令司及诸司、监；又皇太子位下诸总管府。
诸	武备寺	卿 同判 少卿	正三品 从三品 从四品	掌缮治兵器，兼典受给	有丞，经历，知事，照磨兼提控案牍，承发架阁库管勾，辨验弓官，辨验筋角翎毛等官，令史；领寿武库，利器库，广胜库，诸路人匠提举司。
寺	太仆寺	卿 少卿	从二品 从四品	掌受给马匹，造作鞍辔	有丞，经历，知事，照磨，管勾，令史，译史，知印，通事，奏差，回回令史，典吏。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诸寺	尚乘寺	卿 少卿	正三品 从四品	掌上御鞍辔舆辇，远方马匹	寺僚同上，领资乘库。
	长信寺	卿 少卿	正三品 从四品	掌大斡耳朵怯怜口诸事	寺僚同上，领怯怜口诸色人匠提举司。
	长秋寺	卿 少卿	同上	掌武宗五斡耳朵户口钱粮营缮诸事	寺僚同上，领怯怜口诸色人匠提举司二。
	承徽寺	卿 少卿	同上	掌答尔麻失里皇后位下钱粮营缮等事	寺僚及所领同上。
	长宁寺	卿 少卿	同上	掌英宗速哥八剌皇后位下户口钱粮营缮等事	有丞，经历，知事，令史，译史，知印，怯里马赤，奏差。
	长庆寺	卿 少卿	同上	掌成宗斡耳朵之事	寺僚同上。
	宁徽寺	卿 少卿	同上	隶八不沙皇后位下	有丞，经历，知事。
诸监	太府监	太卿 太监 少监	正三品 从三品 从四品	掌钱帛出纳之数	有丞，经历，知事，照磨，令史，译史，通事，知印，奏差；领内藏库及右藏、左藏。
	度支监	卿 太监 少监	正三品 从三品 从四品	掌给马驼刍粟	初置孛可孙，后省。旋立本监。有丞，经历，知事，提控案牍，照磨兼管勾，令史，译史，通事，知印，奏差，典吏。
	利用监	卿 太监 少监	正三品 从三品 从四品	掌出纳皮货衣物之事	监僚同上。领资用库，怯里口皮局人匠提举司，杂造双线、熟皮、软皮、斜皮、貂鼠、染诸局。
	中尚监	卿 太监 少监	正三品 从三品 从四品	掌大斡耳朵位下诸务	僚属同上。领资成库（掌造毡货）。
	章佩监	卿 太监 少监	正三品 从三品 从四品	掌服御、宝带	僚属同上。领御带库，异珍库。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诸监	经正监	太卿 太监 少监	正三品 从三品 从四品	掌营盘、纳钵及标拨投下草地	有丞，经历，知事，令史，译史。
	都水监	监 少监	从三品 正五品	掌河渠堤防	有丞，经历，知事，令史，蒙古必阇赤，回回令史，通事，知印，奏差，壕寨，典吏；领河道提举司，大都河道提举司。
	秘书监	卿 太监 少监	正三品 从三品 从四品	掌历代图籍、阴阳禁书	有丞，典簿，令史，知印，奏差，译史，通事，典书，典吏。领著作郎，著作佐郎，秘书郎，校书郎，辨验书画直长。
	司天监	提点 监 少监	正四品 正四品 正五品	掌历象之事	有丞，知事，令史，译史，通事兼知印；领提学，教授，学正，天文科管勾，算历科管勾，三式科管勾，漏刻科管勾，阴阳管勾，押宿官，司辰官，天文生；外有回回司天监，官属略同。
	艺文监	太监 少监	从三品 从四品	掌以国语敷译儒书	有丞，主簿，照磨，令史，译史，怯里马赤，奏差，典吏；领监书博士，艺林库、广成局。
诸府	大宗正府	札鲁忽赤	从一品	掌上都、大都、蒙古、色目人与汉人相争事	立国之初，置断事官，名札鲁忽赤，会决庶务。泰定元年（公元1324年）始设大宗正府札鲁忽赤四十二员，其属有郎中，员外郎，都事，承发架阁库管勾，掾史，蒙古必阇赤，通事，知印，宣使　蒙古书写，典吏，库子，医人，司狱。
	侍正府	侍正 同知	正二品 正三品	掌内廷近侍之事	有佥府，侍判，经历，都事，照磨，掾史，译史，通事，知印，宣使，典吏；领供卫直都指挥使司及尚冠、尚衣、尚辇、尚沐、尚饰兼尚辇诸事御，副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
诸府					奉御，奉御掌簿。
	内史府	内史 中尉	正二品 正三品	掌晋王封地（太祖四斡耳朵）之事	至元二十九年(公元1292年)，封晋王于太祖四斡耳朵之地，改王傅为内史，置官属，延祐五年(公元1318年）定制如左。有司马，咨议，记室，照磨兼管勾承发架阁库，掾史，译史，知印，通事，宣使，典吏；领延庆司，断事官，典军司，诸总管府。
诸司	大司农司	领大司农事 卿 少卿	从一品 正二品 从二品	掌农桑、水利、学校、饥荒之事	至元七年(公元1270年)置，旋罢，成立农政院，又改立务农司、司农寺，二十三年，仍为大司农司。其属有丞，经历，都事，架阁库管勾，照磨，掾史，蒙古必阇赤，回回掾史，知印，通事、宣使，典吏；领籍田署，供膳司，永平屯田总管府。
	崇福司	使 同知 副使	从二品 从三品 从四品	掌领马儿哈昔列班也里可温十字寺祭享等事	有丞，经历，都事，照磨，令史，译史，通事，知印，宣使。
	详定使司	使 副使	正三品 正四品	掌四方献言，择善以闻	顺帝时增置，有掌书记。
	大都留守司	留守 同知 副留守	正二品 正三品 正四品	掌守卫城阙，兼理宫廷营缮器物之事	有判官，经历，都事，管勾承发架阁库，照磨兼覆料官，部役官兼壕寨，令史，宣使，典吏，知印，蒙古必阇赤，回回令史，通事；领修内司，祗应司，器物局，犀象牙局，旬皮局，仪鸾局，诸器备库，诸窑，木场，广谊司，大都路管领诸色人匠提举司，大都城门尉。

2. 地方官制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监司	行中书省	丞相 平章 右丞 左丞 参知政事	从一品 从一品 正二品 同上 从二品	统郡县，镇边鄙，与都省为表里，凡钱粮、兵甲、屯种、漕运、军国重事无不领之	国初，有征伐之役，分任军民之事，皆称行省，未有定制。中统、至元间始分立行中书省。
	行御史台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侍御史 治书侍御史		掌同内台	品秩属官同内台。领察院，品秩同内察院，有监察御史、书吏。
	宣慰使司	宣慰使 同知 副使	从二品 从三品 正四品	承行省之命，掌军民之务，分道管领州县	有经历，都事，照磨兼架阁管勾。在边远地区，又有招讨、安抚、宣抚等使，品秩员数，各有差等。
	肃政廉访司	肃政廉访使 副使	正三品 正四品	掌纠察弹劾。分为二十二道：内八道隶御史台；江南十道，隶江南行台；陕西四道，隶陕西行台	有佥事，经历，知事，照磨兼管勾，书吏，译史，通事，奏差，典吏。
	儒学提举司	提举 副提举	从五品 从七品	统路、府、州、县学校、祭祀	各处行省所署之地，都设一司，所属有吏目、司吏。除本司外，管理学校的职官还有蒙古提举学校官与官医提举司。
	都转运盐使司	都转运盐使 同知 副使	正三品 正四品 正五品	专掌盐课	有运判，经历，知事，照磨，领所属各盐场、批验所。
京师	上都留守司	留守 同知 副留守	正二品 正三品 正四品	掌上都之政兼知兵马	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总管府，有判官，经历，都事，照磨兼管勾，令史，译史，回回令史，通事，知印，宣使；领修内司，祗应司，器物局，仪鸾局，兵马司，警巡院，诸仓库，税课提举司，饩廪司；又尚供总管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京师	上都留守司				府、云需总管府，分别掌守护东凉亭行宫及察罕脑儿行宫。
	大都路都总管府	达鲁花赤 都总管 副达鲁花赤 同知	正三品 正三品 未详	掌一路之政	有治中，判官、推官，经历，知事，提控案牍，照磨兼管勾，令史，译史，回回令史，通事，知印，奏差；领本路兵马都指挥使司，司狱司，左右警巡院，大都巡警院，提举学校所，东关厢、西北、南关厢三巡检司，管领诸路打捕鹰房总管府及宛平、大兴二县。
路府	诸路万户府	达鲁花赤 上 万户 中 下	同万户 正三品 从三品 从三品	专管军户	其官世袭。有副万户，经历，知事；领镇抚司，千户所，百户所。
	诸路总管府	达鲁花赤 上 下路总管	正三品 正三品 从三品	掌一路之政	有同知，治中(下路无)，判官，推官，经历，知事，照磨兼承发架阁，司吏，译史，通事，儒学、蒙古学、阴阳学、医学各教授、税务提领；领录事司，司狱司，平准行用库，织染局，杂造局；府仓，惠民药局。
	散府	达鲁花赤 府尹	正四品 正四品	掌府事	有统州县和不统州县之别。有同知，判官，推官，知事提控案牍。
州	诸府	达鲁花赤 上州州尹 中州知州 下州知州	从四品 从四品 正五品 从五品	掌州事	有同知，判官，知事，提控案牍，吏目。边防之地有“军”，品秩属官如下州，各统属县。
县	诸县	达鲁花赤 上 中 县尹 下	从六品 从六品 正七品 从七品	掌县事	有丞，尉，典史，巡检。县以下每五十家以上，一百家以下织为社，置社长，皇庆以后，社制废弛，置里正。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其他职司	蛮夷长官司	达鲁花赤 长官 副长官	从五品 从五品	掌治西南诸溪洞少数民族	参用土人为之。
	市舶提举司	提举 副提举	从六品 从七品	掌下番船只	泉州、广东、庆元三地设置。其属有知事。
	都护府	大都护 同知 副都护	从二品 从三品 从四品	掌领畏吾尔旧州城及畏吾尔之居汉地者，有词讼则理断之	有经历，都事，照磨兼承发架阁库管勾，令史，译史，通事，知印，宣使，典吏。
	海道运粮万户府	达鲁花赤 万户 副万户	正三品 正三品 从三品	掌每岁海道运粮供给大都	有经历，知事，照磨，镇抚；领海运千户所。
	诸驿	脱脱禾孙 正 副	从五品 正七品	掌辨使臣奸伪	国初，立驿以给使传，设此官以辨奸伪。
诸王府官	王傅 傅尉 司马			掌诸王府之事	自宽彻不花太子至齐王位下凡四十五王，每位下各设员如左。

二十四 明官制

1. 中央官制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宗人府	宗人令 左右宗正 左右宗人	正一品 同上 同上	掌皇九族之属籍	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置大宗正院，二十二年（公元1389年）更今名。正统三年（公元1438年）北京始建府治。有经历一人，典出纳文移；南京宗人府不置官，唯有经历一人。
三公	太师 太傅 太保	正一品 同上 同上	无职掌	明制无定员，无专授，或为加衔，或为赠官。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三孤	少傅 少师 少保	从一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东宫大臣	太子少师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正二品 同上 同上	掌辅导太子	无定员，只为兼官、加官及赠官。
	太子宾客	正三品	赞相礼仪，规诲过失	为尚书、侍郎加衔，间以祭酒、都给事中兼之。
内阁	中极殿大学士 建极殿大学士 文华殿大学士 武英殿大学士 文渊阁大学士 东阁大学士	正五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掌劝善规过，票拟批答	有诰敕房，制敕房，均设中书舍人。
六部	吏部尚书 侍郎	正二品 正三品	掌官吏选授、封勋、考课	有司务厅及文选、验封、稽勋、考功四清吏司，司各设郎中、员外郎、主事（各部同）。
	户部尚书 侍郎	正二品 正三品	掌户口、田赋	初设四个属部，即民部、度支部、金部、仓部，后改浙江等省十三清吏司；又有总督仓场一人，掌京通等处粮储，万历间命右侍郎督辽饷，天启间又增设督理钱法侍郎。
	礼部尚书 侍郎	正二品 正三品	掌礼仪、祭祀、宴享、贡举	领仪制、祀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外，又有教习附马仪制主事，铸印局大使、副使，教坊司奉銮、左右韶舞、左右司乐。
	兵部尚书 侍郎	正二品 正三品	掌武卫官军选授、简练	领武选、职方、车驾、武库四清吏司，并辖会同馆、大通关。
	刑部尚书 侍郎	正二品 正三品	掌刑名及徒隶、勾覆、关禁	有十三省清吏司，领照磨所，司狱司。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六部	工部尚书 侍郎	正二品 正三品	掌百工、山泽	领营缮、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及营缮所，文思院，皮作、鞍辔、宝源、颜料、军器、杂造、抽分竹木诸局，节慎库，织染所，柴炭司。
南京六部	吏部右侍郎 户部右侍郎 礼部右侍郎 兵部右侍郎 刑部右侍郎 工部右侍郎	正三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分掌南京诸司及公、侯、伯、五府、京卫、所刑名之事	永乐十八年（公元1420年）成祖迁都北京，南京仍设六部，亦有尚书等官，品秩同北京。南京六部，其组织较小，人员较少，弘治以后，只专设右侍郎一人。 此外南京尚有宗人府、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詹事府、翰林院、国子监、太常寺、光禄寺、太仆寺、鸿胪寺、尚宝司、六科、行人司、钦天监、太医院诸官。其中都察院并以副佥都御史为提督操江，领上下江防之事。
都察院	左右都御史 左右副都御史 左右佥都御史	正二品 正三品 正四品	掌纠劾百司，辨明冤枉	所属有经历司，司务厅，照磨所，司狱司；领十三道监察御史一百十人。
通政使司	通政使 左通政 誊黄右通政 左右参议	正三品 正四品 正四品 正五品	掌受内外章疏、敷奏、封驳之事	其属有经历司经历、主事。
詹事府	詹事 少詹事	正三品 正四品	掌统府、坊、局之事，以辅导太子	有丞及主簿厅，领左右春坊。
翰林院	学士 侍读学士 侍讲学士	正五品 从五品 从五品	掌制诰、史册、文翰之事	有侍读、侍讲，五经博士，典籍，侍书，待诏，孔目，史官修撰，编修，检讨，庶吉士。
五寺	大理寺 卿 左右少卿	正三品 正四品	掌审谳，平反刑狱	有左右寺丞、寺正、寺副、评事及司务厅。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五寺三监	太常寺	卿 少卿	正三品 正四品	掌祭祀礼乐	有少卿一人提督四夷馆。其属有丞，典簿，博士，协律郎，赞礼郎，司乐；领坛庙官、陵寝官、牺牲所、神乐观。
	光禄寺	卿 少卿	从三品 正五品	掌祭享、宴劳、酒醴、膳羞	有丞，典簿厅；领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及司牲司，司牧局，银库。
	太仆寺	卿 少卿	从三品 正四品	掌牧马之政，听命于兵部	有丞，主簿厅，常盈库；领各牧监，各群长。其在滁州者，为南京太仆寺。行太仆寺及苑马寺亦掌马政。前者掌各边卫所、营堡之马政；都听命于兵部。
	鸿胪寺	卿 左右少卿	正四品 从五品	掌朝会、宾客、吉凶仪礼	有左右寺丞，主簿厅；领司仪、司宾二署。
	国子监	祭酒 司业	从四品 正六品	掌训导国学诸生	有绳愆厅，博士厅，典簿厅，典籍厅，掌馔厅。
	钦天监	监正 监副	正五品 正六品	掌天文历数	有主簿厅主簿，五官正，五官灵台郎，五官保章正，五官挈壶正，五官监候，五官司历，五官司晨，漏刻博士。
	上林苑监	左右监正 左右监副	正五品 正六品	掌苑囿、畜牧、树种	有左右监丞，典簿厅；领良牧、蕃育、林衡、嘉蔬四署。
诸司院科	尚宝司	卿 少卿	正五品 从五品	掌宝玺、符牌、印章	有丞。
	僧录司	左右善世	正六品	掌有关佛教徒事务	下设阐教、讲经、觉义等。
	道录司	左右正一	正六品	掌有关道教徒事务	下设演法、至灵、至义，道录司之外又有龙虎山正一真人，法官，赞教，掌书，阁皁山、三茅山灵官，太和山提点。
	行人司	司正 左右司副	正七品 从七品	掌捧节奉使之事	其属有行人。南京唯置左司副一人。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诸司院科	太医院	院使 院判	正五品 正六品	掌医疗之法	有御医，吏目；领生药库，惠民药局。
	六科	都给事中	正七品	掌侍从规谏，稽察六部百司	分吏、户、礼、兵、刑、工各科都给事中，下有左、右给事中，给事中。
	中书科	中书舍人	从七品	掌书写制诰、银册、铁券	又有直文华殿东房、直武英殿西房、内阁诰敕房、制敕房诸中书舍人。品秩同中书舍人。
在京军府	五军都督府	左右都督 都督同知 都督佥事	正一品 从一品 正二品	掌军旅之事，各领其都司，卫所	中军、左军、右军、前军、后军各置官如左。其属各有经历司。
	京营	总督京营戎政 协理京营戎政		掌统五军、神机、神枢三大营	每营各有副将、参将、游击、佐击、坐营、号头、中军、千总、把总等官。
	京卫	指挥使 指挥同知 指挥佥事	正三品 从三品 正四品	掌番上宿卫以护宫禁	各卫均设镇抚司，经历司；领千户所多寡不等。京卫可分三个部分：(1) 上直二十六卫：其中锦衣卫掌侍卫、缉捕、刑狱之事；旗手卫掌大驾金鼓、旗纛，帅力士随驾宿卫；府军前卫掌统领幼军，轮番带刀侍卫；金吾前卫、后卫，羽林左卫、右卫、前卫，府军卫，府军左卫、右卫、后卫，虎贲左卫，金吾左卫、右卫，燕山左卫、右卫、前卫，大兴左卫，济阳卫，济州卫，通州卫，共十九卫，掌守卫巡警；腾骧左右卫与武骧左右卫掌帅力士直驾、随驾。(2) 五军都督府所属三十三卫。(3) 非亲军又不隶都督府者有十五卫，其中三卫系工匠，属工部，余者为护陵诸卫。京卫又置武学，有教授、训导，掌教各卫幼官及应袭舍人与武生，以待科举。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南京军府	南京守备府	守备		掌南都一切留守、防护之事	有协同守备及参赞机务。
	南京五军都督府	左右都督 都督同知 都督佥事（不全设）	正一品 从一品 正二品	分掌南京卫所	五军各有经历司。
	南京卫指挥使司	指挥使	正三品	分属南京五军都督府	南京卫共四十九，设官如京卫。
宦官二十四衙门	司礼监	提督太监 掌印太监 秉笔太监		掌皇城内仪礼刑名 掌理内外章奏 掌章奏文书，照阁票批硃	左列各监合称十二监。司礼监所属有文书房，内书堂，礼仪房，中书房，御前作，东厂；又南京正副守备太监，为司礼监外差，辖南京内府二十四衙门、孝陵神宫监等官。
	内官监	掌印太监		掌工作	
	御用监	掌印太监		掌御前造办	
	司设监	掌印太监		掌卤簿帷幕	
	御马监	掌印太监 监督太监 提督太监		掌腾骧四卫	
	神宫监	掌印太监		掌神庙洒扫	
	尚膳监	掌印太监		掌食用筵宴	
	尚宝监	掌印太监		掌宝玺敕符	
	印绶监	掌印太监		掌铁券诰敕	
	直殿监	掌印太监		掌各殿扫除	
	尚衣监	掌印太监		掌御用冠服	
	都知监	掌印太监		掌前导警跸	
	惜薪司	掌印太监		掌所用薪炭之事	合称四司。
	钟鼓司	掌印太监		掌出朝钟鼓及诸杂戏	
	宝钞司	掌印太监		掌造粗纸草纸	
	混堂司	掌印太监		掌沐浴之事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宦	兵杖局	掌印太监		掌制造军器	合称八局。惟浣衣局不在皇城内。此外内府所属尚有内府供用库，司钥库，内承运库，灵台，御酒房，牲口房，弹子房，刻漏房，更鼓房，甜食房，绦作，草场，十库，汉经厂，番经厂，道经厂，南海子，林衡署，蕃毓署，嘉蔬署，良牧署，织染所，盔甲厂，安民厂，西山陵坟，京城内外寺庙，安乐堂，净乐堂，内安乐堂，御药房，御膳房，篦头房，猫儿房，宝和等店。
官	银作局	掌印太监		掌打造金银器饰	
	浣衣局	掌印太监		凡宫人年老及罢退者发此居作	
二	巾帽局	掌印太监		掌宫内使帽靴	
十	针工局	掌印太监		掌造宫中衣服	
四	内织染局	掌印太监		掌染造御用及宫内用缎匹	
衙	酒醋面局	掌印太监		掌宫内食用酒醋糖浆面豆诸物	
门	司苑局	掌印太监		掌蔬菜瓜果	
内	尚宫局	尚宫	正五品	掌引导中宫	领司记，司言，司簿，司闱四司。
	尚仪局	尚仪	正五品	掌礼仪起居事	领司籍，司乐，司宾，司赞四司；又有彤史。
	尚服局	尚服	正五品	掌供服用采章之数	领司宝，司衣，司饰，司仗四司。
	尚食局	尚食	正五品	掌膳羞品齐之数	领司膳，司酝，司药，司饎四司。
	尚寝局	尚寝	正五品	掌皇帝之宴寝	领司设，司舆，司苑，司灯四司。
	尚功局	尚功	正五品	掌督女红之程课	领司制，司珍，司彩，司计四司。
官	宫正司	宫正	正五品	掌纠察宫闱	有司正，典正，女史。

2. 地方官制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两京	北京	顺天府尹	正三品	掌京府政令	有丞，治中，通判，推官，儒学教授，训导；经历司，照磨所；辖大兴、宛平二县，知县秩正六品。
		五城兵马司指挥（各一人）	正六品	掌巡捕盗贼，疏理街渠	有副指挥及吏目。
	南京	应天府尹	正三品	掌应天府的政令	官属如顺天府。辖上元、江宁二县，知县秩正六品。
		五城兵马司指挥（各一人）	正六品	掌巡捕盗贼，疏理街渠	有副指挥及吏目。
督抚		总督 巡抚		掌节制军务，管理粮饷、河道，抚绥地方	自永乐十九年（公元1421年）遣尚书蹇义诸人巡行天下，安抚军民，名为巡抚，事毕停遣；后定为都御史出使之职。兼军务者加提督，有总兵者加赞理，事重者加总督，又有经略、总理、整饬、抚治诸衔。
司道		左右布政使	从一品	掌一省之政	有经历司，照磨所，理问所，司狱司，库、仓、杂造局、军器局、宝泉局、织染局各大使。
		按察使	正三品	掌一省刑名按劾	有经历司，照磨所，司狱司。
		布政司参政 布政司参议	从三品 从四品	分司诸道，掌督粮、督册、分守	永乐间置。
		按察司副使 按察司佥事	正四品 正五品	分司诸道，掌督学、清军、驿传、分巡、兵备	
		都转运盐	从三品		有经历司经历、知事，库大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司	同知 副使		从四品 从五品	掌盐政	使、副使；领各盐场，各盐仓，各批验所。
	盐课提举司提举		从五品	同上	有同提举，副提举，吏目，库大使、副使；领各盐仓，各场，各井盐课司。
	市舶提举司提举		从五品	掌海外诸蕃朝贡市易之事	
道	茶马司大使		正九品	掌市马之事	有副使。
府	知府 同知		正四品 正五品	掌一府之政令	有通判，推官，经历司经历、主事，照磨所照磨、检校，司狱司司狱。
州	知州 同知		正五品 从六品	掌一州之政令	分二等：直隶州相当于府，属州相当于县，而品秩则同。有判官及吏目。
县	知县		正七品	掌一县之政	有丞，主簿，典史。县以下每百户置里长，每十户置甲长；明末改里甲为保甲，每十户为牌，置牌头，每十牌为甲，置甲长，每十甲为保，置保长。
府州县所属机构	儒学	教授 学正 教谕	从九品	掌教诲所属生员	府置教授，州置学正，县置教谕；其下均有训导。
	巡检司	巡检 副巡检	从九品 同上	主缉捕盗贼，盘诘奸伪	于各府州县关津要害处设之。
	驿丞			典邮传迎送之事	各府州县有无多寡不同。
	税课司	大使	从九品	典税事	明初，改在京官店为宣课司，府州县官店为通课司，后改通课司为税课司、局。在府为司，在县为局。
	仓大使		从九品	掌仓储	府仓大使为从九品，州县仓大使为未入流。有副使。
	库大使			掌库藏	州县设。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府州县所属机构	织染杂造局	大使	从九品	掌织染	有副使。州织染局未入流。
	河泊所官			掌收鱼税	
	闸官 坝官			掌启闭蓄泄	
	批验所	大使		掌验茶盐引	有副使。
	递运所	大使		掌运递粮物	有副使。
	铁冶所	大使		掌铁冶之事	有副使。
	医学	正科 典科 训科	从九品	掌教医学	在府为正科，在州为典科，在县为训科。
	阴阳学	正术 典术 训术	从九品	掌教阴阳之术	在府为正术，在州为典术，在县为训术。
	僧纲司	都纲 副都纲	从九品	掌管佛教徒	府置。在州为僧正司，置僧正；在县为僧会司，置僧会。
	道纪司	都纪 副都纪	从九品	掌管道教徒	府置。在州为道正司，置道正；在县为道会司，置道会。
军官	总兵 副总兵			总镇一方者为镇守，独镇一路者为分守，各守一城一堡者为守备，与主将同守一城者为协守	有参将，游击，守备，千总，把总。
	留守司	正留守 副留守	正二品 正三品	掌中都、兴都守御防护之事	有指挥同知，经历司经历、都事，断事司断事、副断事、吏目。
	都指挥使司	都指挥使 都指挥同知 都指挥佥事	正二品 从二品 正三品	掌军事	有经历司经历、都事，断事司断事、副断事、吏目，司狱司司狱，仓库、草场大使、副使。行指挥使司设官与都指挥使司同。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军官	卫指挥使司	指挥使 指挥同知 指挥佥事	正三品 从三品 正四品	同上	有镇抚司，经历司，领千户所。
	千户所	正千户 副千户	正五品 从五品	同上	有镇抚，吏目；下辖百户所十。
土官	宣慰司	宣慰使 同知 副使	从三品 正四品 从四品	掌土司事务	有佥事，经历，都事。
	宣抚司	宣抚使 同知 副使	从四品 正五品 从五品	同上	有佥事，经历，知事，照磨。
	安抚司	安抚使 同知 副使	从五品 正六品 从六品	同上	有佥事，吏目。
	招讨司	招讨使 副招讨	从五品 正六品	同上	有吏目。
	长官司	长官 副长官	正六品 从七品	同上	有吏目。
	蛮夷长官司	长官 副长官	正六品 从七品	同上	又有蛮夷官，苗民官及千夫长、副千夫长等官。
	军民府	知府		同上	设官如府、州、县。
	土州	知州		同上	
	土县	知县		同上	
王府官	王府长史司	左右长史	正五品	掌理王府	其属有典簿，辖审理所，典膳所，奉祠所，典宝所，纪善所，良医所，典仪所，工正所；并有伴读，教授，引礼舍人，仓大使，库大使。
	王府护卫指挥使司	指挥使	正三品	掌王府护卫	设官如京卫。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王府官	王府仪卫司	仪卫正	正五品	掌侍卫仪仗	有仪卫副，典仗，仪卫。

二十五 清官制(鸦片战争前)

1. 中央官制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宗人府	宗令 左右宗正 左右宗人	正一品 同上 同上	掌皇族属籍	宗人府长官，宗室王公为之。丞，汉一人，顺治九年(公元1652年)置，并设启心郎，与丞并为正官。康熙十二年(公元1673年)，省启心郎。有堂主事，经历，左右二司理事官，副理事官，主事，委署主事，笔帖式，効力笔帖式，俱宗室为之。
三公	太师 太傅 太保	正一品 同上 同上	均为兼官、加官及赠官	初沿明制，大臣有授公、孤者。
三孤	少师 少傅 少保	从一品 同上 同上		
东宫大臣	太子太师、少师 太子太傅、少傅 太子太保、少保	(正一品) (从二品)		
内阁	保和殿大学士 文华殿大学士 武英殿大学士 体仁阁大学士 文渊阁大学士	正一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掌拟进与宣达诏旨，呈进官员奏事本章，并代拟批旨、遇大典礼则率百官依礼奉行	清初有议政王大臣，天聪三年(公元1629年)置文馆、十年(公元1636年)改为内三院，顺治十五年(公元1658年)、改内三院为内阁。有学士，典籍厅典籍，侍读学士，侍读，委署侍读，中书，帖写中书，撰文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内阁	东阁大学士 诸殿阁协办大学士	正一品 从一品		中书，供事；领稽察钦奉上谕事件处与中书科。（清制，官员定额，满、蒙、汉军、汉人，各定员限，以下各官略同）。
军机处	军机大臣		掌军国大政	雍正十年（公元1732年）用兵西北，虑有泄密，始设军机房，后改为处，高宗时曾改为总理处，旋复旧。军机大臣由大臣内简用，分满汉头二班，辖缮书房，方略馆。
六部 吏部	尚书 左右侍郎	从一品 正二品	掌文职迁叙黜陟	天聪五年（公元1631年）建六部，以贝勒一人领之，置承政，参政，启心郎等官。顺治元年（公元1644年），改承政为尚书，参政为侍郎，十五年（公元1658年），省启心郎。有堂主事，郎中，员外郎，主事，司务，缮本笔帖式，笔帖式，经承，并有额外郎中，员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等。领文选、考功、稽勋、验封四清吏司及管理部内行政的清档房，本房，司务厅，催督所，当月处。
六部 户部	尚书 左右侍郎	从一品 正二品	掌土地、户口、钱谷	顺治初，定右侍郎兼管钱法堂事。有堂主事，郎中，员外郎，主事，司务，缮本笔帖式，笔帖式，并有额外郎中，员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等。领江南等十四清吏司及井田科，八旗俸饷处，现审处，饭银处，捐纳房，内仓等，并辖钱法堂与宝泉局，各税关。又有南、北档房，司务厅，督催所，当月处，监印处，分掌文移档案等事。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六部	户部	管理三库大臣		掌银库、缎匹库、颜料库	大臣内简用。有堂主事，各库有郎中，员外郎，司库及库大使。
		总督仓场侍郎	正二品	总督仓场	兼户部侍郎衔，有坐粮厅及大通桥监督，京通各仓监督。
	礼部	尚书	从一品	掌礼仪、学校、贡举	顺治初置，雍正十三年（公元1735 年）省行人司并入。有堂主事，司务，各司局郎中，员外郎，主事，大使，笔帖式，堂子尉，并有堂书、儒士、经承协助办事，又有额外郎中，员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等；领仪制、祠祭、主客、精缮四清吏司，铸印局，会同四译馆及管理部内行政的清档房，汉本房，司务厅，督催所，当月处，书籍库，板片库，南库，养廉处，地租处等。
		左右侍郎	正二品		
	管理乐部大臣			掌考五音六律	无定员，以尚书充任。领神乐署署正、署丞，协律郎；和声署署正、署丞、供用官、署史长；什傍处擞尔契达。
	兵部	尚书	从一品	掌武职铨选，简核军实	顺治初置。有堂主事，郎中，员外郎，主事，司务，缮本笔帖式，笔帖式，堂书，经承；并有额外郎中，员外郎，主事及七品小京官。领武选、职方、车驾、武库四清吏司及会同馆，捷报处，并领驻京提塘官。另有处理文移档案事务的档房、本房、司务厅、督催所、当月处。以上四部均有管理部务一人，以王大臣充任。
		左右侍郎	正二品		
	刑部				顺治初置。有堂主事，司务，缮本笔帖式，郎中，员外郎，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六部	刑部	尚书 左右侍郎	从一品 正二品	掌法律、刑名	主事，司狱，司库，库使，笔帖式，经承；并有额外郎中，员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领直隶等十七清吏司及督捕清吏司，秋审处，减等处，律例馆，提牢厅，赃罚库，赎罪处；又有管理内部行政的饭银处，清档房，汉档房，司务厅，督催所，当月处。
	工部	尚书 左右侍郎	从一品 正二品	掌工虞器用	顺治初置，定右侍郎兼管钱法堂事。有堂主事，郎中，员外郎，主事，司库，司匠，库使，笔帖式，缮本笔帖式，经承；又有额外郎中，员外郎，主事及七品小京官。领营缮、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制造库，节填库，料估所，钱法堂及宝源局，管理火药局，值年河道沟渠处，督理街道衙门；管理内部行政的有清档房，汉档房，黄档房，司务厅，督催所，当月处，饭银处等。
盛京五部	户部侍郎 礼部侍郎 兵部侍郎 刑部侍郎 工部侍郎			掌盛京财赋 掌盛京朝祭 掌盛京戎政 掌盛京谳狱 掌盛京工政	世祖入关之初，在盛京置镇守官，下设户、礼、兵、工四曹，顺治十五年（公元1658年）以后，陆续设礼、户、工、刑、兵五部，置侍郎以次各官，均为满员，雍正五年（公元1727年）增置汉郎中等官。
理藩院	管理院务大臣 尚书			掌蒙古、回部及诸番部	崇德初设蒙古衙门，置承政、参政各官，三年（公元1638年）更名理藩院。顺治初承政、参政改称尚书、侍郎。有堂主事，司务厅；领旗籍、王会、柔远、典属、理刑、徕远六清吏司，

区别	官 称	品秩	职 掌	官 属 与 说 明
理藩院	左右侍郎 额外侍郎			各有郎中，员外郎，主事，笔帖式；并辖银库，蒙古缮书房，唐古忒学，稽察内外馆以及蒙古各部驻扎官，管理蒙古各部驿站员外郎，围场各官。
都察院	左都御史 左副都御史	从一品 正三品	掌察核官常，参维纲纪	初沿明制设都察院，凡有政事背谬，及贝勒大臣骄肆慢上者，许直言无隐。崇德元年(公元1636年)置承政、参政各官。顺治初改为左都御史与左副都御史，增置汉左佥都御史（乾隆时省），外省督抚并以右系衔。所属有经历司经历，都事厅都事，笔帖式，领六科给事中，十五道监察御史，巡仓科道，巡漕科道，巡察科道。
翰林院	掌院学士	从二品	掌论撰文史	初，翰林之职隶内三院，顺治初设翰林院，定掌院学士为专官，以汉员为之，兼礼部侍郎衔，侍读学士以下各官，也都以汉人为之。旋省入内三院，十五年(公元1658年)复旧制，增满掌院学士，兼衔如故，属官亦满汉通设。康熙二十八年(公元1689年)命大学士兼掌院事，重臣兼领自此始。有侍读学士，侍讲学士，侍读，侍讲，修撰，编修，检讨各官；所属有主事，待诏，孔目；领庶常馆，起居注馆，国史馆。
文渊阁	领阁事 直阁事		掌典守整理宫内藏书	领阁事以大学士、协办大学士、掌院学士兼充，直阁事以内阁学士、少詹事、侍讲侍读学士兼充；有校理，检阅，内务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文渊阁				府司员（掌阁内陈设、启闭之事），笔帖式。
经筵	经筵讲官		掌进读讲章，敷陈训典	每岁仲春、仲秋举行两次经筵，讲官满、汉各二人，由翰林院请旨简派。
詹事府	詹事 少詹事	正三品 正四品	无职掌	顺治初置，有主簿厅主簿，笔帖式；领左春坊左庶子，左中允，左赞善；右春坊右庶子，右中允，右赞善；司经局洗马。清代不立太子，以此官为翰林官升迁之阶。
诸卿	通政使 副使	正三品 正四品	掌收各省题本	顺治初置，其官署为通政使司，有参议，经历，知事，笔帖式；领登闻鼓厅。与本司有关的机构为御前大臣所辖的奏事处。
	大理寺卿 少卿	正三品 正四品	掌平反重辟	顺治初置，与刑部、都察院合称三法司。有堂评事，司务厅司务，左右寺丞，左右评事，笔帖式。
	太常寺卿 少卿	正三品 正四品	掌管坛庙祭祀	顺治初置，隶礼部。十六年（公元1659年）由礼部分出，康熙二年（公元1663年）又改隶礼部。十年（公元1671年）又分出。有寺丞，博士，赞礼郎，读祝官，典簿，司库，库使，司乐及坛庙奉祀官。
	光禄寺卿 少卿	从三品 正五品	掌燕劳荐飨	顺治初置，十八年（公元1661年）归并礼部。康熙十年（公元1671年）又由礼部分出。有大官、珍馐、良酝、掌醢四署署正、署丞及典簿厅典簿，银库司库。
				顺治初设，凡事由礼部具题，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诸卿	鸿胪寺卿 少卿	正四品 从五品	掌朝会、宴飨时赞导礼仪	十六年（公元1659年）改归本寺，十八年仍隶礼部；康熙十年（公元1671年）复独立。有主簿厅主簿以及鸣赞，序班，学习鸣赞，学习序班。太常、光禄、鸿胪三寺均有管事大臣，以尚书兼。
	太仆寺卿 少卿	从三品 正五品	掌两翼牧厂	初制本寺附设于兵部武库司，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始建衙署。有左右司员外郎、主事，掌考核左右翼厂马之数而计功过；主簿厅主簿、笔帖式，掌本寺章奏文移及档案事务；领左右翼牧厂，各设牧厂总管、翼长、协领、牧厂护军校。两翼牧厂在张家口外，各官均由蒙古人充任，统辖两翼牧厂总管以察哈尔都统兼或特放。
国子监	管理监事大臣 祭酒 司业	 从四品 正六品	掌教育生员	顺治初置，祭酒兼太常寺少卿衔，司业兼寺丞衔，后皆停兼衔。有绳愆厅监丞、经承，博士厅博士、经承，典簿厅典簿、经承，典籍厅典籍；率性、修道、诚心、正义、崇志、广业六堂助教、学正、学录。又有南学正副学官，八旗官学助教、教习，算学馆助教、教习。
钦天监	管理监事王大臣 监正 左右监副	 正五品 正六品	掌测候推步	顺治初置，分时宪、天文、漏刻、回回四科。十四年（公元1657年）省回回科。时宪科有五官正，春官正，夏官正，中官正，秋官正，冬官正。天文科有五官灵台郎，五官监候，博士，天文生。漏刻科有五官挈壶正，博士，天文生，阴阳生。此外有主簿厅主簿及分在以上科厅办事的笔帖式、经承。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太医院	管理院事王大臣 院使 左右院判	 正五品 正六品	掌医药卫生	顺治初置，有御医，吏目，医士，医员。
坛庙官	坛庙尉		掌管钥，守卫直宿，朔望奉籥以行礼	有天坛尉，地坛尉，太庙尉，社稷尉，堂子尉，均为满员。
	祀祭署奉祀		以时巡视，督役洒扫	天坛、地坛、朝日坛、夕月坛、先农坛各祀祭署奉祀一人，并各有祀丞一人，帝王庙祀祭署无专员。
陵寝官	陵寝总管大臣		总掌陵寝的守卫	由内务府派出。清代帝后陵墓，分为盛京陵、东陵（河北遵化）、西陵（河北易县）三处。盛京陵由盛京总管内务府大臣兼管，东陵以马兰镇总兵兼，西陵以泰宁镇总兵兼。
	陵寝礼部各官		掌判署文案，监视礼仪、岁贡物品	分设郎中，员外郎，主事，读祝官，赞礼郎，笔帖式等官；都由满人充任。
	陵寝工部各官		掌修缮工程	分设郎中，员外郎，主事，笔帖式，都由满人充任。
	陵寝内务府各官		掌祭祀之礼与打扫启闭	分设郎中，员外郎，主事，尚茶正，尚膳正，内管领，内副管领，笔帖式等官，都由满人充任。
	陵寝八旗各官		掌守护陵寝	在守陵总管以下，分设翼领，防御及世袭轻车都尉，云骑尉，骁骑尉，骁骑校等官。东西陵并各有守库把总与巡兵，分由马兰、泰宁二镇总兵拨给。
僧道录司	僧录司 正印 副印		掌有佛教徒事务	有左右善世、阐教、讲经、觉义等，各城分设协理。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僧道录司	道录司	正印 副印		掌有关道教徒事务	有左右正一、演法、至灵、至义等，各城分设协理。
内务府	总管内务府大臣		正三品	掌内府政令，供御诸职	顺治初定都北京后即议立内务府。十年(公元1653年)沿明制分设十三衙门，十八年(公元1661年)裁撤十三衙门，恢复内务府建制。所属有堂郎中(亦称坐办郎中)，主事，委署主事，笔帖式，书吏。
	广储司	郎中		掌管府藏及出纳总汇	有员外郎，主事，委署主事，笔帖式，书吏。所属有银、皮、瓷、缎、衣、茶六库，银、铜、染、衣、绣、花、皮七作，帽、针线三房。与本司有关的有江宁、苏州、杭州三织造处，织染局及绮华馆。
	都虞司	郎中		掌所属武职官的铨选任用及打牲捕鱼之事	有员外郎，主事，委署主事，笔帖式，书吏。本司在吉林松花江乌拉地方设打牲机构，名为"打牲乌拉处"，在直隶东北部口内外地带及盛京等处各有屯庄。与本司有关的又有三旗包衣骁骑、护军、前锋三营及养鹰鹞处。
	掌仪司	郎中		掌内廷礼乐之事	有员外郎，主事，委署主事，赞礼郎等，与本司有关的机构有御茶膳房，中正殿，雍和宫，升平署及各处陵园。
	会计司	郎中		管理内府帑项出纳及庄园田亩，宫女选用之事	有员外郎，主事，委署主事，笔帖式，书吏。与本司有关的机构有三旗庄头处及掌关防处。
	营造司				有员外郎，主事，委署主事，笔帖式，书吏。领七库，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内务府	营造司	郎中		掌宫廷缮修工程事务	木库、铁库、房库、器库、薪库、炭库，圆明园薪炭库；三作：铁作、漆作，炮作。与本司有关的机构为官房租库及总理工程处。
	庆丰司	郎中		掌牛羊畜牧事务	有员外郎，主事，委署主事，笔帖式，书吏；辖在京牛羊圈（设厩长、厩副以管理畜牧事务），口外牧厂（设管理三旗牛羊群都统兼总管一人）。与本司有关的机构为牺牲所。
	慎刑司	郎中		掌审议上三旗的刑狱案件	有员外郎，主事，委署主事，笔帖式，书吏。与本司有关的机构为番役处。
	上驷院	兼管大臣 卿		管理御用马匹	有堂主事，委署主事，笔帖式，下分左右二司；左司掌验马驼饲养滋生之事，右司掌俸饷刍豆。
	武备院	兼管大臣 卿		掌制备器械	有郎中，主事，委署主事，笔帖式，书吏；领四库及各作处。北鞍库有鞍板作、伞房、帐房库；南鞍库有熟皮作；甲库有镀作、穿甲处；毡库有备弓处、备箭处、鞄头作、靴皮作、毡作、帽作、杂活作。与本院有关的机构有御鸟枪处及内火药库。
	奉宸苑	总理大臣 卿		掌景山、三海、南苑等处的管理修缮等事	有郎中，员外郎，主事，委署主事，苑丞，苑副等，本司虽为管理园庭的总机构，但圆明园、畅春园及三山，因皇帝"驻跸"关系，又各另派大臣管理，此外又另有御船处及各处行宫。
					(1)三大殿；(2)宁寿宫；(3)管理慈宁宫、寿康宫处；(4)御药房与寿药房；(5)文渊阁；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内务府	其他机构		分别管理宫殿、药品、图书，造办器物，办理教育	(6)武英殿修书处；(7)御书处；(8)养心殿造办处；(9)咸安宫官学；(11)长房官学；(12)敬事房。
盛京内务府	总管		掌盛京陵园及祭祀事务	由盛京将军兼充，下设广储、会计、掌仪、都虞、营造五司及文溯阁，三旗织造库，黑牛馆，乳牛馆，内管领处。
侍卫处	领侍卫内大臣 内大臣 散秩大臣	正一品 从一品 从二品	掌董帅侍卫亲军	有一、二、三、等侍卫，蓝翎侍卫，亲军校，主事。
	御前大臣		掌翊卫近御	有御前侍卫，御前行走，乾清门侍卫，乾清门行走等，均无定员。
銮仪卫	掌銮仪卫事大臣 銮仪卫使	正一品 正二品	掌管皇帝车驾仪仗	有左、右、中、前后五所，驯象所，旗手卫，冠军使，云麾使，治仪正，整仪尉及主事，典簿。
八旗军官	骁骑营：八旗都统 副都统	从一品 正二品	分掌二十四旗，守卫京师	满、蒙、汉军各八旗。有参领，副参领，骁骑校。
	前锋营：前锋统领	正二品	掌本翼前锋	左右翼各一人，有参领，侍卫，委署侍卫，前锋校，笔帖式。
	护军营：护军统领	正二品	掌本旗护军	左右翼各一人，有参领，副参领，委署参领及护军校。
	步军营：步军统领(兼提督九门) 左右翼总兵	从一品 正二品	掌九门管钥，统师八旗步军、五营将弁，徼循京师	步军营的营官有左右翼尉，协尉，副尉，步军校。步军统领衙门有员外郎，主事，司务。巡捕五营的营官有副将，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及城门官。
	火器营：掌印总统		掌火器营训练之事	无员限，都统、副都统、统领内特简。

区别	官称		品秩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八旗军官	健锐营	掌印总统		掌云梯兵	同上。
	神机营	掌印总统		其兵员由上列诸营中挑选，为旗营中最精锐的军队	同上。
	虎枪营	掌印总统		为扈从皇帝围猎的禁卫军	同上。
	善扑营	掌印总统		掌承应演习掼跤、射箭、骗马等技艺	同上。
	向导处	掌印总统		掌皇帝出行前周知路径，详记地名，在出行时作向导	同上。
	上虞备用处	掌印总统		协助侍卫处与护军营护卫皇帝，并备皇帝出巡时偶作垂钓的承应	同上。
	总理行营事务处	总理行营大臣		掌理皇帝出巡时临时建立的驻跸处所	有办事章京十六人。

2. 地方官制

区别	官称		品秩或员额	职掌	官属与说明
京师	北京	顺天府尹	正三品	掌治京师	有治中，通判，经历司经历，照磨所照磨，司狱司司狱；辖四路厅，分领二十四州县。
		五城御史	从五品	巡察京城	五城各一人。有兵马司指挥，副指挥，吏目。
		京县知县	正六品	掌一县之政	大兴、宛平各一人，与五城兵马司分壤而治。有丞，巡检，典史。
	盛京	盛京将军		驻防盛京	

区别	官称	品秩或员额	职掌	官属与说明
京师	盛京 奉天府尹		掌盛京地方之事	由盛京六部侍郎内一人兼任。有丞，治中，通判，驿巡道，经历，司狱，书吏。所属各府、厅、州、县分设知府、同知、知县等官。
督抚司道	总督	从一品	掌统若干省区文武、军民，总理军政	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衔，正二品；加兵部尚书衔，从一品。另有漕运总督、河道总督，为管理特定事务的总督。
	巡抚	正二品	总管一省地方政务	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衔，从二品；加兵部侍郎衔，正二品。
	提督学政		掌全省学校、科举	以翰林官简充。
	布政使	从二品	掌出纳钱谷，考核官吏	有经历司经历、都事，照磨所照磨，理问所理问，库大使，仓大使。
	按察使	正三品	掌刑名按劾及驿传	有经历司经历、知事，照磨所照磨，司狱司司狱。
	盐运使	从三品	掌管盐政	清初，沿明制于各省设巡盐御史，自康熙以后改为盐政，以督抚兼任，掌督察征课，调剂盐价，并无办事专署及属官，事实上已变成虚衔。具体办理盐务的是盐运使司。所属有经历、知事及库大使等（不全设），其下分管督察各盐场的机构，掌其事者，或为运同，或为运副或为运判。一省中不设盐运司的则设盐法道。其属官与盐运使相同。基层的盐务机构为盐课司、批验所，各置大使。
	道员	正四品	为省以下府州以上的行政长官，或管全省专项行政事务	分守道、分巡道多兼兵备衔，管辖府州，成为省以下的行政长官。另有粮道、盐法道、河

区别	官称		品秩或员额	职掌	官属与说明
督抚司道					道等则为管专务的道员。
府厅州县	知府		从四品	掌一府之政	有同知，通判，经历司经历、知事，照磨所照磨，司狱司司狱。
	直隶州知州		正五品	掌一州之政	有州同，州判，吏目。
	厅同知 通判		正五品 正六品	掌一厅之政	清于新开发地区设厅治理，长官为同知或通判。直隶厅与府平行，非直隶厅与县平行。
	散州知州		从五品	掌一州之政	属官略如直隶州。
	知县		正七品	掌一县之政	有丞，主簿，典史；固定吏员有科房（吏房、户房、礼房、兵房、刑房、工房）、班房（壮班、快班、皂班）.随从人员有宾幕（刑名、钱谷、征收、书启、帐房）、家丁（收发、前稿、候稿、管班、值堂、跟班、执帖）。县以下分城、镇、乡，编户立牌、甲、保诸长。
府州县所属机构	儒学	教授 学正 教谕	正七品 正八品 正八品	掌训迪学校生徒	府置教授、训导；州置学正、训导；县置教谕、训导。
		训导		辅佐教授、学正、教谕	
	巡检司	巡检	从九品	掌捕盗贼	凡州县关津险要则置，管河道所属者，专司河防。
	驿丞			掌邮传迎送	
	库大使			掌主库藏	
	仓大使			掌主仓庾	
	税课司	大使		掌主税事	
	河泊所	大使		掌征鱼税	
	闸官			掌潴泄启闭	

区别	官称		品秩或员额	职掌	官属与说明
府州县所属机构	医学	正科 典科 训科		掌教授医学生徒	府置正科，州置典科，县置训科。
	阴阳学	正术 典术 训术		掌教授阴阳学生徒	府置正术，州置典术、县置训术。
	僧道官	僧纲司都纲		掌佛教徒事务	府设，有副都纲。
		僧正司僧正		同上	州设。
		僧会司僧会		同上	县设。
		道纪司都纪		掌道教徒事务	府设，有副都纪。
		道正司道正		同上	州设。
		道会司道会		同上	县设。
军官	绿营	提督	从一品	掌节制各镇	有副将，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千总，把总。
		总兵	正二品	掌一镇军政	
	八旗	驻防将军 专城副都统	从一品 正二品	掌镇守险要边远之地，并兼管军民	有协领，城守尉，防守尉，佐领，防御，骁骑校。
管理民族事务的地方官	内蒙古地	察哈尔都统		掌察哈尔之军政及察哈尔八旗游牧之事	
		归化城副都统		掌归化城土默特部之军政	
		热河都统		掌管围场事务兼管热河地区蒙民事务	
		盟长		为各旗之上的组织，初为临时性质的会盟，后成为固定组织	内蒙古有哲里木盟、卓索图盟、昭乌达盟、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共五盟。
		札萨克		管理本旗事务	其下有协理台吉，章京，副章京，参领，佐领，骁骑校，催领，屯达，什长；另有印务梅伦，闲散梅伦，印务札蓝，闲散札蓝以辅佐协理台吉。又有

区别	官称		品秩或员额	职掌	官属与说明
管理民族事务的地方官	区				拜达生，领掌王府内之会计。
	外蒙古地区	乌里雅苏台将军 参赞大臣		掌喀尔喀四部及唐努乌梁海的军政	
		科布多参赞大臣 办事大臣		掌杜尔伯达、辉特、新土尔扈特、新和硕特、扎哈沁、明阿特、额鲁达及阿尔泰乌梁海八部的军政	
		库伦办事大臣 帮办大臣		掌外蒙古地方对外贸易事务	
		盟长		掌本盟事务	外蒙古各部有喀尔喀四盟，杜尔伯特二盟，新土尔扈特一盟，共为七盟。
		札萨克		掌本旗事务	
	青海地区	西宁办事大臣		掌青海和硕特、绰罗斯、辉特、土尔扈特、喀尔喀五部军政	
		扎萨克		掌理本旗事务	青海蒙古五部，共分二十九旗，青海各部与内蒙的察汉诺门汗共为一盟，唯不设盟长，由西宁办事大臣主持会盟。
	新疆地区	伊犁将军 参赞大臣		掌统新疆地区的军政	
		乌鲁木齐都统 副都统		掌乌鲁木齐的军政	
		哈密办事大臣 帮办大臣		掌哈密的屯政与粮储事务	
		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		管领额鲁达部落游牧之事	

区别	官称		品秩或员额	职掌	官属与说明
管理民族事务的地方官	新疆地区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 帮办大臣		综理喀什噶尔、英吉沙尔、叶尔羌等八个回城务事	
		叶尔羌办事大臣 帮办大臣		管理叶尔羌回城事务	
		和阗办事大臣		管理和阗回城事务	
		阿克苏办事大臣		管理阿克苏回城事务	
		乌什办事大臣		掌乌什回城事务	
		库车办事大臣		掌库车回城事务	
		喀喇沙尔办事大臣		掌喀喇沙尔回城事务	
		额鲁达蒙古盟长 札萨克		掌额鲁达蒙古盟旗之政	
		回部札萨克伯克			
	西藏地区	[前藏] 西藏办事大臣 达赖喇嘛		为中央监督大员 总理前藏政教	驻前藏。
		目司伦 噶布伦 仔琫 商卓特巴 郎子辖 协尔帮 希约第巴			乾隆五十九年(公元1794年)清廷规定西藏官制，前后藏官员由驻藏大臣分别会同达赖、班禅选补。

区别	官称		品秩或员额	职掌	官属与说明
管理民族事务的地方官	西藏地区	达琫 大中译 卓尼尔 小中译 司门第巴 司营杷第巴 司草第巴 司薪第巴 司帐第巴 司牛第巴		为前藏文官	
		马基 戴琫 如琫 甲琫 协敖 久琫		为前藏武官	
		大营官 边营官 中营官 小营官		为前藏基层官	
		基巧堪布 森本堪布 苏琫堪布 却本堪布 森约 麻庆布 仔却本色		为达赖宫中之官	
		[后藏] 西藏帮办大臣 班禅喇嘛		为中央监督大员 总理后藏政教	驻后藏。
		札萨喇嘛 罗门罕 (亦称商卓巴尔) 仔卡			

区别	官称		品秩或员额	职掌	官属与说明
管理民族事务的地方官	西藏地区	大期奔		为后藏文官	
		大中译			
		大卓尼			
		大尼仓			
		巴奔巴			
		罗远			
		希约第巴			
		小中译			
		卓尼尔			
		期奔巴			
		小尼仓			
		狄仓巴			
		大科尼			
		纳仓巴			
		伍托巴			
		鲁丁歇巴			
		科尼			
		遐波第巴			
		佐本			
		科纳巴			
		马基		为后藏武官	
		戴琫			
		如琫			
		甲琫			
		协敖			
		久琫			
		大营官		为后藏基层官	
		中营官			
		小营官			
		森琫堪布			
		苏琫堪布			
		却本堪布			
		森约			
		麻庆布			
		仔却本色			

区别	官称		品秩或员额	职掌	官属与说明
管理民族事务的地方官	甘肃省土官	指挥使	5人	掌甘肃省境内土司事务	统于陕甘总督。其机构称指挥使司，分设在河州、狄道州、平番县属境内。所辖有土守备、土千总、土把总等官。
	青海土官	指挥使	3人	掌管青海境内土司事务	统于青海办事大臣。都设在西宁县境内。
	四川省土官	土通判 土知事 土巡检 副巡检	2人 1人 2人 1人	分掌广西境内土司事务	分属于石砫厅、杂谷厅、龙安府、茂州等地方官管辖。
		宣慰使 宣抚使 安抚使 长官	7人 5人 16人 37人	同上	属四川总督管辖。宣慰使分驻于天全、茂州、杂谷、打箭炉等地；宣抚使分驻在越嶲、西昌、打箭炉等地；安抚使分驻在茂州、懋功、盐源、打箭炉等地；长官分驻在叙安、龙安、宁远、雅州、泸州、打箭炉、理番等地。
	西藏土官	百户 百长	15人 52人	掌管西藏境内的土司事务	由驻藏大臣管辖。
	广西土官	土知州 土州同 土知县 土州判 土巡检 流内外土官	25人 1人 4人 1人 9人 8人	分掌广西境内土司事务	分属南宁、太平、镇安、庆远、思恩、百色、归顺、东兰等府、厅、州地方官管辖。
		长官 副长官	2人 2人	同上	其机构称长官司，由两广总督与广西巡抚管辖。分驻在庆远府属永定、永顺二地。
	云南土官	土知府 土同知 土通判 土知州 土州同	2人 1人 2人 4人 3人		分属永昌、广南、丽江、顺宁、永北、景东、武定、蒙化、镇南、鹤庆、赵州、邓州、云龙、楚雄、平彝、新平、孟远、浪穹、罗次、禄丰、广通等府

区别		官称	品秩或员额	职掌	官属与说明
管理民族事务的地方官	云南土官	土州判	2人	分掌云南境内土司事务	厅、州、县地方官管辖。
		土知事	1人		
		土县丞	5人		
		土主簿	2人		
		土典史	1人		
		土巡检	19人		
		土驿丞	3人		
		指挥使	2人	同上	属云贵总督管辖，指挥使驻在普洱府属地方，指挥同知驻在广西州(今泸西)，宣慰使驻在普洱府属地方，宣抚使分驻在永昌、普洱、腾越等所属地方，宣抚副使分驻在龙陵、腾越所属地方，按抚使分驻在龙陵、腾越所属地方，长官分驻在临安、腾越所属地方，副长官分驻在大理、临安(今建水)所属地方。
		指挥同知	1人		
		宣慰使	1人		
		宣抚使	7人		
		宣抚副使	3人		
		安抚使	2人		
		长官	3人		
		副长官	2人		
	贵州省土官	土同知	2人	分掌贵州省土司事务	分属镇远、独山、黄平、永宁、安化、印江、余庆等府、州、县地方官管辖。
		土通判	1人		
		土推官	1人		
		土县丞	5人		
		土主簿	2人		
		土吏目	1人		
		土巡检	2人		
		六品至从九品土官	9人		
		长官	65人	同上	属云贵总督及贵州巡抚管辖。分驻贵阳、平越、都匀、镇远、思南、思州、铜仁、黎平、石阡、定番、开州、永宁、黄平、麻哈、独山、龙里、贵定、修文、镇宁等府、州、县所属地方。
王府官		长史		掌总府中的政令	
		散骑郎		佐长史理府事	

区别	官称	品秩或员额	职掌	官属与说明
王府官	护尉		掌随护宿卫	
	典仪		掌仪节导引	
	府属参领 佐领 骁骑校		掌王府所属旗籍的政令	
	管领		掌王府文移及遣委之事	
	典膳		掌王府之膳羞	
	司库		掌会计王府之库藏	
	司匠		掌王府缮造修葺之事	
	牧长		掌王府之牧事	

二十六 清末新官制

（一）中央新设机构

1.责任内阁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内阁	总理大臣	一人	掌参画机要，处理国政，为国务大臣的领袖。法律诏令，事涉一部或数部，会同有关国务大臣尾署名衔，会议时担任议长	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新设的重要机构有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及其有关机构。光绪中，改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为外务部，班列六部之首，又新设商部、巡警、学部三部及财政、练兵税务三处；继又改组部院各衙门，共为十一部；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成立责任内阁（原来中央机构中的军机处，内阁，六部、理藩院，詹事府，通政司，太常、光禄、鸿胪、大理、太仆五寺已不复存在）。国务大臣以各部大臣充任。各厅局的官属有佥事、艺师、艺士、录事等。法制院隶属于内阁，掌制
	协理大臣	一人	为总理大臣的副贰	
	阁丞		综理阁务	
	承宣厅 厅长 副厅长	一人 一人	掌宣布诏令，办理奏折，公文来往，保管图书、档案及会计、庶务事项	
	制诰局 局长 副局长	一人 一人	掌起草诏令、制敕，管理覃封勋级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内阁	叙官局		局长 副局长	一人 一人	掌稽察行政效率，考核职官工作	订法制，有院使、副使各一人，参议、参事、佥事、录事视事繁简酌置。
	统计局		局长 副局长	一人 一人	掌调查统计，刊行年鉴	
	印铸局		局长 副局长	一人 一人	掌颁发印信，编辑官报	
内阁各部	外务部		外务大臣 副大臣	一人 一人	掌管外交事务	所属储材馆，提调、帮调各一人，由本部司员内选派。文案、支应、庶务，俱派员分管其事。出使大臣（分一、二、三等，掌国际交涉，参赞为之副，下有领事，掌保护华侨）、税务处（总税务司以下各官都受其节度）亦隶属于本部。
		承政厅	左丞 右丞	一人 一人	综理部务，凡承办机要、考核司员、编存文卷、筹核经费等事，均为其职掌。各部同。	
		参议厅	左参议 右参议 参事	一人 一人 四人	审议本部法令及审议各司重要事务。各部同。	
		和会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二人 二人 二人	掌各国使臣觐见、会晤、请赏宝星、奏派使臣、更换领事，及本部司员升调保奖等事务	
		考工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二人 二人 二人	掌铁路、矿务、机器制造、军火、船政、聘用洋员、招工、出国学生等事务	
		榷算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二人 二人 二人	掌关税、商务、行船、华洋借款、财币、邮政以及本部经费、出使经费等事务	
		庶务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二人 二人 二人	掌界务、防务、传教、游历、保奖、恤赏、禁令、警务、词讼等事务	
	民政部		民政大臣 副大臣	一人	掌管民政	本部直属机关有内、外城巡警厅，内、外城预审所（后属法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内阁各部	民政部	左右丞 左右参议		各一人 各一人	掌同外务部	部），京师习艺所，工巡捐总局路工处，缉探总局，消防队，高等巡警学堂。
		民治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二人 四人 五人	掌稽核地方行政，地方自治，编查户口，整饬风俗、礼教，核办保息、荒政、移民、侨民各事	
		警政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二人 四人 五人	掌核办行政警察、司法警察、高等警察、巡警学堂及教练巡警等事务	
		疆理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二人 二人 二人	掌核议地方区划，统计土地面积，稽核官民土地收放买卖，核办测绘，审定图志等	
		营缮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一人 二人 四人	掌督理本部直辖土木工程，稽核京外官办土木工程及经费报销，保存古迹，调查祠庙等事	
		卫生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一人 二人 二人	掌防疫卫生，检查医药，设置病院各事	
	度支部	度支大臣 副大臣		一人 一人	综理全国财政和管理各省田赋、关税、榷课、漕仓、公债、货币、银行、会计事务	承政、参议两厅，均置郎中三人，员外郎四人，主事三人。部机关除各司外还有金银库，置郎中一人，员外郎四人，主事二人；收发稽察处，置员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掌各司受事付事；清理财政处；核捐处（暂设）；统计处。直属机关有宝泉局、土药统税总局、造币总厂、财政学堂、造纸厂、币制局、印刷局。
		左右丞 左右参议		各一人 各一人	掌同外务部	
		田赋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三人 五人 四人	掌各省田赋的征收，筹议垦务，清丈田亩，查核内务府、八旗庄田地亩，稽核蠲免、缓征等事务	
		漕	郎中	三人	掌各省漕务，稽核京外	

区别	官	称		员额	职　　掌	说　　明
内阁各部	度支部	仓司	员外郎 主　事	四人 三人	各仓存储、支放及各省兵米谷数，并筹备赈抚等事务	
		税课司	郎　中 员外郎 主　事	三人 四人 四人	掌考核进出口税则；查核各关出入口货物税收数比较，及各常洋关、各省税收事务	
		筦榷司	郎　中 员外郎 主　事	三人 四人 三人	掌各省盐法，盐课奏销，稽核盐引事务，兼管茶引茶课、土药等税务及筹议专卖各项事务	
		通阜司	郎　中 员外郎 主　事	三人 四人 四人	掌理全国各地矿务，铜铅运务，筹铸货币，稽核银行、造币厂、印刷造纸等厂局，报告核计各省购买铜铅事务	
		库藏司	郎　中 员外郎 主　事	三人 五人 三人	掌稽核国库出入款项、各省报解京饷、各项经费收支，盘查三库，核议苏杭织造奏销并各省司道库储以及本部饭银出入诸事	
		廉俸司	郎　中 员外郎 主　事	三人 四人 四人	掌稽核京内外王公官员及驻防官兵俸饷、养廉、养赡、红白事赏及各衙经费事项	
		军饷司	郎　中 员外郎 主　事	三人 四人 三人	掌稽核全国陆海各军、在京各旗、各处驻防及绿营、警兵饷项及各省报解协饷等事	
		制用司	郎　中 员外郎 主　事	四人 六人 四人	掌筹拨京协各饷、稽核各项工程经费、路矿邮电本利、福建船厂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内阁各部	度支部	制用司			经费报销以及一切官有财产出入事宜	
		会计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三人 四人 四人	掌核全国财经收支，编造预选、决算表册，汇纂各部各省财政统计；核定各省特别经费报销，颁布各项簿记法式；颁布国家公债及核算归还外债等事	
	学部	学务大臣 副大臣		一人 一人	掌劝学育村，稽颁各学校政令	部机关除各司外，还有司务厅、翻译图书局、京师督学局、学制调查局、教育研究所、高等教育会议所、官报所。直属机关有国子监与大学堂。
		左右丞 左右参议		各一人 各一人	掌同外务部	
		总务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二人 五人 六人	掌机要及文件往来，并审核图书典籍	
		专门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二人 二人 二人	掌大学及高等学校、政艺专业等	
		普通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二人 四人 六人	掌师范及中、小学校，各以其法定规程，稽督课业	
		实业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二人 二人 二人	掌农工商学校，并审核各省实业，为民兴利	
		会计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二人 二人 二人	掌支计出入，典领器物及教育恩给	
	陆军部	陆军大臣 副大臣		一人 一人	掌理全国陆军行政事务	其暂设者尚有军实（职同旧武库司）、军牧（职同旧太仆寺）、军学（掌学校教育、队伍操演）等司。
		左右丞 左右参议		各一人 各一人	掌司外务部	

区别	官	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内阁各部	陆军部	承政司	司长 副官	一人 一人	掌经费出入，文牍收发，各官差缺，司员功过及全部庶务，凡不隶他司及应会同各司办理事项均归其管理	
		军制司	司长 副官	一人 一人	掌全国陆军一切制度、编制、征调、补充及军械制造、交通建筑等审验法式事项	
		军衡司	司长 副官	一人 一人	掌陆军官佐任补、绿旗防营员弁的升调、奖惩、恤赏及各项武职的荫袭、引见、验放等事	
		军医司	司长 副官	一人 一人	掌全国陆军卫生、治疗、医药器具及军医升调、教育等事	
		军法司	司长 副官	一人 一人	掌全国陆军司法、刑罚、审判、监狱、陆军法律，解释军事条约，研究军事法律	
		审计处	计长	一人	掌监督陆军部属军队、学堂、局、厂等处所用军费确数，实行会计检察及复核各项预算、决算	
	海军部	海军大臣 副大臣		一人 一人	掌管海军，稽核水师	原为海军处，内阁成立，改为海军部。
		参谋官	一等 二等	二人 四人	掌参订改革	
		参事官		二人	掌法律章制	
		秘书官		六人	掌机密及文牍收发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内阁各部	海军部	军制司	司长	一人	掌海军规划、考绩、驾驶轮机等事	
		军政司	司长	一人	掌修造船舰、检校器械并管军港工程等事	
		军学司	司长	一人	掌海军教育、训练、谋略等事	
		军枢司	司长	一人	掌人员升迁调补、差缺、机密公牍函电及承发文件等事	
		军储司	司长	一人	掌海军经费及服装、军粮等事	
		军法司	司长	一人	掌同陆军部	
		军医司	司长	一人	掌海军卫生、疗伤、医药及军医教育等事	
		主计处	计长	一人	掌同陆军部	
	法部	司法大臣 副大臣		一人 一人	掌管司法、监理大理院及京内外审判、检察	部机关除各司外，还有收发所、律学馆、统计处、宪政筹备处、钦命事件查办处。直属机关有修订法律馆、看守教练所。
		承政厅	左右丞	各一人	稽察各司重要事务，总办秋审、朝审，兼核恩赦减等各事，任命调整所辖京、外各职，区划各审判厅辖地以及检查司法警察等工作	
			参事	二人	助理厅务	
		参议厅	左右参议	各一人	审定各司重要事务，编纂条例，评核驳议稿件，办理律师注册等事	
			参事	二人	助理厅务	
		审录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四人 四人 四人	掌朝审录囚，复核大理院、各裁判厅、局及直隶、察哈尔左翼、两广、云贵的刑事、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内阁各部	法部				民事各案件	
		制勘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三人 五人 四人	掌勘定秋审实缓，宣告死刑及四川、河南、陕西、新疆、乌里雅苏台、科布多的刑事、民事案件	
		编置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三人 五人 四人	掌京、外奏咨减等盗犯，定地编发给官兵为奴事；及奉天、吉林、黑龙江、山东、山西、察哈尔左翼、绥远城、归化城刑事、民事案件	
		宥恤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三人 四人 五人	掌办理赦典，颁降条款，清理庶狱及江苏、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刑事民事案件	
		举叙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三人 四人 四人	掌法部各员的升补降调、奖惩考核、京察等事，及考验法官、律师、法律毕业生各员事项	
		典狱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三人 四人 四人	掌各省监狱警察、习艺所罪犯名册、衣粮费用，编纂牢狱规则，统计书表等事	
		会计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三人 四人 四人	掌法部经费支出、预决算及接收赎罪银钱和充公的赃物财产、习艺所的产品收入以及各项统计书表报告	
		都事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三人 四人 四人	掌奏折翻清，誊缮专折和汇奏速议、核议各省的折件，值日递折递牌，保管部印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内阁各部	农工商部	农工商大臣 副大臣		一人 一人	掌管农工商政令，专司发展实业	本部所属有特设专门职员一、二等艺师、一、二等艺士。 直属机关有：商务官报局、商报馆、商律馆、商标局、公司注册局、权衡度量局、工业试验所、化分矿质所、劝工陈列所、首善工艺厂、京师艺徒学堂（后改为工业学堂）、京师实业学堂、高等农业学堂、工艺局、农事试验场。
		左右丞 左右参议		各一人 各一人	掌同外务部	
		农务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三人 四人 四人	掌管农田、屯垦、树艺、蚕桑、纺织、森林、水产、山利、海界、畜牧及各省水利工程，各处沟渠岁修款项核销事宜	
		工务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三人 四人 四人	掌管工艺物料，机器制造，劝工招工，组合工场，调查全国矿产，管理办矿事宜	
		商务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三人 四人 四人	掌管商会，商埠，专利，保险，保护商船，航业，设立银行，农、工、商、矿各公司及一切提倡、保护、奖励、调查、报告、涉讼、禁令事宜	
		庶务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三人 四人 六人	掌收支款项，报销经费，各司员缺升迁调补，承办署中各项杂务以及各司职掌未包括的事项	
	邮传部	邮传大臣 副大臣		一人 一人	掌管全国轮船、铁路、电线、邮政事务	部机关还有图书通译局、统计处、铁路总局、川粤汉筹备处。直属机关有电政总局、邮政总局、交通银行、交通传习所、上海高等实业学堂、唐山路矿学堂、上海电报学堂、商船学堂等。
		左右丞 左右参议		各一人 各一人	掌同外务部	
		船政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二人 二人 四人	掌全国船政，兼司营辟广坞，测量沙线	
		路政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二人 三人 六人	掌全国路政，兼司厘定轨制，规划路线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内阁各部	邮传部	电政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二人 三人 六人	掌全国电政，兼司官局、商局的则例，海线陆线的规程	
		邮政司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二人 二人 四人	掌全国邮政，兼司邮局汇兑，邮盟条约	
	理藩部		理藩大臣 副大臣	一人 一人	掌管内外蒙古、察哈尔、青海、西藏、新疆以及西南地区土司少数民族事务	掌印以郎中、员外郎充任，帮印、主稿由郎中、员外郎、主事充任。部机关除各司外，又有领办处、宪政筹备处（下设调查局与编纂局，掌调查及编纂条规工作）。
		旗籍司	掌印 帮印 主稿	一人 二人 二人	掌管“内扎萨克”划定疆域、封爵、会盟、驿递、军旅等事，以及归化城、土默特部和达呼尔三旗任免引见之事	
		王会司	掌印 帮印 主稿	一人 二人 二人	掌颁发扎萨克王公等的俸禄，办理朝贡、赏赐等事宜	
		典属司	掌印 帮印 主稿	一人 一人 二人	掌管外扎萨克划定边界、会盟、屯戍、封袭、驿递等事	
		柔远司	掌印 帮印 主稿	一人 二人 二人	掌发给外扎萨克及喇嘛的俸禄，安排朝贡、赏赐等事	
		徕远司	掌印 帮印 主稿	一人 一人 一人	掌管回部扎萨克的封袭事	
		理刑司	掌印 帮印 主稿	一人 一人 一人	掌管外藩各部的刑罚事	

2. 其他新设改设机构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弼德院	院长 副院长	一人 一人	总理全院事务	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与责任内阁同时设置。清政府顾虑内阁权重，特设弼德院以相维系。顾问大臣以著有勋劳及富有政治上学识者充任。
	顾问大臣	三十二人	备顾问，参议国务	
	参议官	十人	负责办理所有拟批事件	
	秘书厅 秘书长 秘书官	一人 若干人	掌理本厅事务 办理本厅各项事务	
资政院	总裁 副总裁	一人 一人	总领院务	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下谕设置，作为"预备立宪"的具体措施。实际上到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才开院。常年会每年一次，会期三个月；临时会无定次，会期一个月。开会、闭会都由谕旨决定，并刊布官报。责任内阁成立，清廷想以此机关实行对内阁的监督。
	秘书厅 秘书长	一人		
	秘书厅 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秘书	各一人	办理本厅各项事务	
	议员 宗室王公世爵	十六人	掌议决国家预算、决算、税法、公债、新定法典及嗣后修改，以及特旨交议之事	
	满汉世爵	十二人		
	外藩王公世爵	十四人		
	宗室、觉罗	六人		
	各部院员	三十二人		
	硕学通儒	十人		
	纳税多额者	十人		
	各省咨议局	十人		
大理院	正卿 少卿	一人 一人	掌审理狱讼，解释法律，监督各级审判	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改大理寺为大理院，专掌审判。
	刑科 推丞	一人	掌刑科事务，兼任第一庭庭长	
	刑科 第一庭推事	四人	掌审判特交及国事犯罪案件，并详核京内外重大死刑案件	
	刑科 第二庭推事	五人	掌审判宗室及官犯案件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大理院	刑科	第三庭推事	五人	掌审判不服京师高等审判厅判结的上诉案	
		第四庭推事	五人	掌审判不服各省高等审判厅判决的上诉案	
	民科	推丞	一人	掌民科事务，兼任第一庭庭长	
		第一庭推事	四人	掌民事词讼及不服京师高等审判厅判决的上诉案	
		第二庭推事	五人	掌不服各省高等审判厅判决的上诉案	
	典簿厅	都典簿 典簿 主簿	一人 四人 六人	负责法庭的录供，例案的编辑及一切文牍、会计事务	
	详谳处	总核 分核		以各庭推事中之熟悉例案者兼，专司复判外省死刑案件	
	总检察厅	厅丞	一人	总理大理院民刑案内之检察事务，调度司法警察、官吏，监督以下各级检察厅	
		检察官	六人	分任检察事务	
	看守所	所长		管理现审人犯及总理所中一切事务	
		所官 录事	四人 二人	分任所中事务 缮写文件	
典礼院	掌院学士 副掌院学士			掌朝廷坛庙、陵寝的礼乐及制造典守事宜	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将太常、光禄、鸿胪三寺并入礼部，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改为典礼院，神乐、和声两署并入。凡涉行政，俱划归各部。
	总务厅	厅长	一人	掌综理总务	

区别	官	称	员额	职　　掌	说　　明
典礼院	礼制署	署　　长	一人	掌管朝会、庆贺、大婚、经筵、巡幸、耕籍、亲蚕等礼制	
	祠祭署	署　　长	一人	掌管坛庙、陵寝及大事典礼	
	奉常署	署　　长	一人	典守坛庙，兼理神乐署、和声署各乐舞事	
	精膳署	署　　长	一人	掌管筵宴，备办祭品	
盐政院	盐政大臣		一人	管理全国盐政，统辖盐务各官	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设督办盐政处、三年（公元1911年）8月改建为院，11月，又以盐政院事务较简，归并度支部办理，本院裁撤。
	丞		一人	襄理盐务	
	参　　议		一人	掌拟法制	
	总务厅	厅　　长	一人	掌机要、铨叙、会计、收发并筹拟盐法及编订章程等事	
	南盐厅	厅　　长	一人	管理淮、浙、闽、粤盐务	
	北盐厅	厅　　长	一人	管理奉直、潞东、川滇盐务	
军咨府	军咨大臣		二人	为皇帝统率军队的总参谋	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设军咨处，隶陆军部。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离部独立，仍称军咨处，三年（公元1911年），改称为府。
	总务厅	军 咨 使	二人	掌综领众务	
	第一厅	厅　　长	一人		
		第一至四科科长	各一人		
	第二厅	厅　　长	一人		
		第一至五科科长	各一人		
	第三厅	厅　　长	一人		
		第一至三科科长	各一人		
	第四厅	厅　　长	一人		
		第一至三科科长	各一人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禁卫军	训练大臣 军咨官 执事官 协、标、营、队各军官	三人 六人 十人	掌全军政令 掌章奏文移 掌统帅所领军队	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设禁卫军，其编制有两协。

(二)地方新设机构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提学使司	提学使	一人	掌一省教育行政	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裁撤学政，各省设提学使。所属有学务公所，置议长、议绅以讨论学务。
	总务科科长 专门科科长 普通科科长 实业科科长 图书科科长 会计科科长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提法使司	提法使	一人	掌司法行政，监督各级审判厅，调度检察事务	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东三省各置提法使一人。宣统二年(公元1901年)，改各省按察使为提法使。
	总务科科长 民刑科科长 典狱科科长	一人 一人 一人		
交涉使署	交涉使 佥事 科员 一、二等翻译官	一人	掌对外交涉事宜	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在奉天、吉林二省设置。到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江苏、浙江、福建、湖北、广东、云南各省，也都援例设置。本司附设交涉公所，办理公众交涉事务。
东三省特设诸司	民政使司：民政使 佥事 科员 一、二等医官	一人	掌管民籍事务	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置，即布政使之改称。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东三省特设诸司	度支使司	度支使 佥事 科员 一、二等库官	一人	掌管财政	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三省各设一人。
	旗务使司	旗务使	一人	掌管本省旗民事务	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奉天省设,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裁撤。
巡警道署	巡警道 一至六科科长		一人 各一人	专管全省巡警、消防、户籍、营缮、卫生事务	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设置,将原有巡警等局,并归办理。
劝业道署	劝业道 一至六科科长		一人 各一人	专掌全省农工商业及各项交通事务	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设置,分六科办事。附设劝业公所,亦照道署组织,分科办事。
省咨议局	议员			议决本省应兴应革事件及预决算、税法、公债等事件	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于各省成立。
京师各级审判厅	高等审判厅	厅丞	一人	专管厅事	附设检察厅,有检察长一人,检察官一人,录事二人。
		刑科推事	六人	专管刑事审判	
		民科推事	六人	专管民事审判	
		典簿 主簿 录事	一人 二人 无定员		
	地方审判厅	推事长	一人	总管本厅审判之事	附设检察厅,有检察长一人,检察官一人,录事二人;看守所所官一人,录事无定员。
		刑科推事	六人	专管刑事审判	
		民科推事	六人	专管民事审判	
		典簿 主簿 录事	一人 一人 无定员		
	初级审判厅	推事 录事	二人 无定员	专管审判	附设检察厅,有检察官一人,录事二人,看守所官一人。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监狱	奉天模范监狱 管狱官	一人	管理监狱事务	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奉天设模范监狱，置管狱官，裁撤府司狱、县典史。其后各府、厅、州、县有模仿设置的。
	奉天模范监狱 副管狱官	一人		
	府管狱官	一人	掌管府、州、县监狱	
	州县副管狱官	一人		
督练公所	总办		掌管整顿全省新旧营伍事务	光绪三十年(公元1904年)于各省设置。所内组织分兵备、参谋、教练三处。
	帮办			
	提调			

(三) 新军军官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军官	总统	一人	掌全军政务	光绪三十年(公元1904年)改练新军，分为三十六镇，定镇、协、标、营官制如左。
	总参谋官	一人	参谋军事	
	一、二等参谋官	各一人	协助总参谋官工作	
	工程队参领官	一人	掌管本队事务	
	护军官	一人	掌理总务，管辖弁兵	
	炮队协领官	一人	掌管本队事务	
	总执法官	一人	掌军法之事	
	总军械官	一人	掌军械之事	
	总军需官	一人	掌军需之事	
	总军医官	一人	掌军医之事	
	总马医官	一人	掌兽医之事	
	司书生	十五人	掌文书之事	
镇官	统制	一人	掌统帅全镇	
	正参谋官	一人		
	二、三等参谋官	各一人		
	执事官	一人	掌管总务	
	中军官	一人		
	正执法官	一人	分掌诸务	
	正军械官	一人		
	正军需官	一人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镇官	正军医官	一人		
	正马医官	一人		
	司书生	十五人		
协官	统领	一人	掌统帅全协	
	参军官	一人	参议军事	
	副官	一人	掌综理总务	
	司号长	一人	掌吹号之事	
	司书生	二人	掌文书之事	
标官	统带	一人	掌统辖全标	
	教练官	一人		
	副官	一人		
	掌旗官	一人		
	副军械官	一人		
	副军需官	一人		
	副军医官	一人		
	副马医官	一人		
	司号长	一人		
	司书生	二人		
营官	管带	一人	掌统营务	
	督队官	一人	为管带的副职	
	队官	四人		
	排长	十二人	每排领三棚，每棚有正副目二人，正兵四人，副兵八人	
	司务长	若干人		
陆军镇监	监长	一人		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定监狱人员编制。
	监副	一人		
	司书生	二人		
巡防队	分路统兵官	一人		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以防练旧营杂项队伍章制不一，仿新军成法，设置统领以下各官。
	帮统官	一人		
	书记官	一人		
	会计官	一人		
	执事官	一人		
	马队管带	一人		
	步队管带	一人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海军舰制	巡洋长江舰队	统制 统领	一人 二人		宣统三年（公元1910年）海军部成立，定海军舰队官制如左。
	海圻巡洋舰	管带 总管轮	一人 一人		
	一等参谋官 诸巡洋舰管带 诸练舰管带 诸炮船管带 诸运船管带 诸鱼雷猎船管带 诸鱼雷炮船管带 各船厂监造员		一人 各一人 各一人 各一人 各一人 各一人 各一人 各一人		

二十七 太平天国官制

1．朝内官与地方官

区别	爵号或官称	官等	职掌	说明
朝内正职官	东王 西王	一等	诸王各以军师和主将的身份辅佐天王，而以东王主持日常军政诸务	太平天国采取中央集权的君主政体。天王封首义诸人为王，各王府设置一套大体类似的行政机构，表现了农民的平等思想。天王又授权东王可以节制其下诸王，于是东王成为了太平天国的实际执政者，东王府的六部机构，成了天国的行政中枢。
	南王 北王	二等		
	翼王	三等		
	燕王 豫王	四等		
	国宗	四等	闲散国宗无具体职守，督军出战或任地方长官者，则加提督军务衔	太平天国定制，首义诸王的男系亲族，长辈称国伯、国叔，同辈称国宗，后辈称国相。

区别	爵号或官称		官等	职掌	说明
朝内正职官	侯		五等	侯为爵号，可以执行军政诸务	太平天国前期封侯者甚多，其称号为在侯前加护国、靖胡等字，如护国侯、靖胡侯、定胡侯等。
	军师			参议军政大事，为诸王兼衔	本职为太平天国仅次于天王的重要职位。起义之初，天王即封东王为左辅正军师中军主将，西王为右弼又正军师前军主将，南王为前导副军师后军主将。北王为后护又副军师左军主将，天京变乱后，洪秀全曾自任军师。
	丞相		六等	办理政务或奉命出征	分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诸丞相，每官又分正、又正、副、又副，共二十四员。
	检点		七等	同上	自殿前左一检点、殿前右二检点，至殿前左三十五检点，殿前右三十六检点，共三十六员。
	指挥		八等	同上	自殿前左一指挥，殿前右二指挥至殿前左七十一指挥，殿前右七十二指挥，共七十二员。
	将军		九等	同上	以炎、水、木、金、土系衔，每衔又分正副各十员。自炎一正将军、炎一副将军，至土十正将军、土十副将军，共一百员。
朝内杂职官	天王府所属	侍臣	七等	主侍服食起居	由童子充任，共四十八人。
		左右史	同上	掌记天王言行	共四人。
		掌朝仪	同上	掌议定礼乐	共二人。
		通赞	同上	掌朝会时传达天王言语	共八人。

<table>
<tr><th>区别</th><th colspan="2">爵号或官称</th><th>官等</th><th>职　掌</th><th>说　明</th></tr>
<tr><td rowspan="10">朝内杂职官</td><td rowspan="7">天王府所属</td><td>引　赞</td><td>同上</td><td>掌朝会赞礼</td><td>共八人。</td></tr>
<tr><td>掌朝门</td><td></td><td>如官名所示</td><td>左右各二，共四人。</td></tr>
<tr><td>月将侍卫</td><td>同上</td><td>如官名所示</td><td>分伸后、大吉、功曹、太冲、天罡、太乙、胜光、小吉、传送、从魁、河魁、登明诸侍卫，各有正副，共二十四人。</td></tr>
<tr><td>节气侍卫</td><td>同上</td><td>如官名所示</td><td>以立春、雨水、惊蛰、春分、清明、谷雨、立夏、小满、芒种、夏至、小暑、大暑、立秋、处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来命名侍卫，又各分正副，共四十二人。</td></tr>
<tr><td>典天舆长（以上诸职其官阶均为职同检点）</td><td>同上</td><td>主管天王乘舆</td><td>正副各一，共二人。</td></tr>
<tr><td>朝内典官（职同指挥）</td><td>八等</td><td>掌典领各务</td><td>典天舆一千人，典天马一百人，典天乐三百人，典天锣四十八人，典天袍三十人，典天炮三十人，典天更六人，司天水六人，典天厨二人，典天鱼一人，典天柴二人。</td></tr>
<tr><td colspan="4" style="display:none"></td></tr>
<tr><td rowspan="3">东王府所属</td><td>六部尚书</td><td>七等</td><td>掌理政务</td><td>东殿吏部尚书，东殿户部尚书，东殿礼部尚书，东殿兵部尚书，东殿刑部尚书，东殿工部尚书，各十二，计七十二人。</td></tr>
<tr><td>承　宣</td><td>七等</td><td>掌发号施令</td><td>自东殿左一承宣东殿右二承宣至东殿左二十三承宣，东殿右二十四承宣，计二十四人。</td></tr>
<tr><td>仆　射</td><td>七等</td><td>主侍服食起居</td><td>自东殿左一仆射，东殿右二仆射，至东殿左三十一仆射，东殿右三十二仆射，计三十二人，由童子充任。</td></tr>
</table>

区别	爵号或官称		官等	职掌	说明
朝内杂职官	东王府所属	掌门	七等	掌同天王府	东殿左右掌门，计二人。
		引赞	七等	掌同天王府	东殿左一、右二至左七、右八引赞，计八人。
		大旗手	七等	掌同天王府	东殿大旗手一人。
		指使（以上诸职，其官阶均为职同检点）	七等	为牌刀手头领	东殿左一指使、右二指使，共二人。
		参护（职同将军）	九等	即牌刀手，担任出入侍从	东殿参护一千六百人。
		典东舆长（职同指挥）	八等	掌如官名所示	正副各一，共二人。
		典官（职同将军）	九等	掌典领各务	有典东舆八百人，典东马八十人，典东龙三百人，典东彩三百人，典东乐二百四十人，典东锣三十二人，典东炮二十四人，典东更二十人，典东牢四人，典东浉四人，典东袍二人，典东靴二人，典东厨二人，典东水二人，典东柴二人。
		西殿参护 典西舆		掌同东殿	西王早死，属官仅留参护八十人，典西舆一百人，附于东王统下。官阶同东殿。
	北翼二王府所属	六部尚书	八等	掌同东王府	北殿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各一至六尚书，计三十六人。翼殿六部各一尚书，计六人。
		承宣	八等	掌同东王府	北殿左一承宣，右二承宣至左二十三承宣，右二十四承宣，计二十四人。翼殿同。

区别	爵号或官称		官等	职　　掌	说　　明
朝内杂职官	北翼二王府所属	仆　射	八等	掌同东王府	北殿左一仆射，右二仆射至左十五仆射、右十六仆射，共十六人。翼殿同。
		掌　门	八等	掌同东王府	北殿左、右掌门计二人，翼殿同。
		指　使	八等	掌同东王府	北殿左一、右二指使，计二人。翼殿同。
		大旗手（以上诸职官阶均为职同指挥）	八等	掌同东王府	北殿、翼殿大旗手各一人。
		参　护（职同总制）	十等	掌同东王府	北殿、翼殿参护各八百人。
		典舆长（职同将军）	九等	掌同东王府	北殿、翼殿正副典舆长各二人。
		典　官（职同总制）	十等	掌同东王府	典北舆八百人，典北马六十人，典北乐一百人，典北彩八十人，典北锣二十四人，典北炮二十人，典北更十二人，典北牢二人，典北刑二人，典北袍二人，典北厨二人，典北水二人，典北柴二人。翼王府典官同。
		南殿参护 典南袍		掌同北王府	南王早死，属官仅留参护四十人，典南袍二人，附于北王统下，官阶同北殿。
	燕豫二王府所属	大旗手（职同将军）	九等		燕第大旗手一人，豫第同。
		六部书	十等	掌如六尚书	燕吏书、燕户书，燕礼书，燕兵书、燕刑书、燕工书各一人。豫王府六部书同燕王府。
		经　历	十等		称为燕历、豫历，各二人。亦称燕经历、豫经历。

区别	爵号或官称		官等	职掌	说明
朝内杂职官	燕豫二王所属	通传（以上诸职其官阶均为职同总制）	十等		燕、豫通传亦称燕、豫传，有燕左一通传，燕右二通传至燕左七通传，燕右八通传，计八人。豫通传编号员额同。
		尉	十一等		燕尉、豫尉各六百人。
		伺	十一等		燕伺，豫伺各二十八人。
		典官（以上诸职其官阶均为职同监军）	十一等		典燕袍一人，典燕厨一人，典燕舆一人，典燕乐一人。豫王府典官同。
	国宗所属	国宗协理	十等		提督军务者每国宗一人。
		掌书（以上二职其官阶均为职同总制）	十等		无定额，由国宗自署。
		国尉	十一等		提督军务者每国宗六百人，闲散国宗每人不得超过十人。
		国伺（以上二职其官阶均为职同监军）	十一等		提督军务者每国宗二十人，闲散国宗每人不得超过四人。
	侯丞相检点指挥所属	大旗手（职同总制）	十等		侯大旗手每侯一人。
		大旗手（职同监军）	十一等		丞相、检点、指挥大旗手各一人。
		六部掌书	十一等		分吏部掌书，户部掌书，礼部掌书，兵部掌书，刑部掌书，工部掌书，每一侯、丞相、检点、指挥各一人，称某侯吏部掌书，某侯户部掌书等。丞相、检点、指挥同。

区别	爵号或官称		官等	职掌	说明
朝内杂职官	侯丞相检点指挥所属	经历	十一等		每侯、丞相、检点、指挥各设一人，称某侯侯历、某丞相相历等。
		通传（以上各职其官阶为职同监军）	十一等		侯传每侯六人，自左一至右六；相传每丞相四人，自左一至右四；检传每检点二人，以左一右二编衔；指传每指挥二人，以左一右二编衔。称呼为某侯一通传等。
		尉	十二等		侯尉每侯五百人，相尉每丞相三百人，检尉每检点二百人，指尉每指挥一百人。
		伺	十二等		侯伺每侯十六人，相伺每丞相十二人，检伺每检点十人，指伺每指挥八人。
		典官（以上各职其官阶为职同军帅）	十二等		每侯典袍、典舆、典厨、典柴各一人，丞相、检点、指挥同。
	将军所属	大旗手	十二等		每将军一人。
		将军书理（以上二职其官阶为职同军帅）	十二等		每将军四人。
		将尉	十三等		每将军一百人。
		将伺（以上二职其官阶为职同师帅）	十三等		每将军六人。
	天朝典官	总圣库	七等	掌库藏出纳	设正总圣库，又正总圣库，副总圣库，又副总圣库，计四人。

区别	爵号或官称		官等	职掌	说明
朝内杂职官	天朝典官	总圣粮（以上二职共官阶为职同检点）	七等	掌粮米出纳	设总圣粮、又正总圣粮、副总圣粮，又副总圣粮，计四人。
		典簿书	八等	掌缮写诏旨	四人。
		典诏命	八等	同　上	二人。
		宣诏书	八等	掌收发文书	四人。
		朝内疏附	八等	掌传递文书	二人。
		提中关	八等	掌龙江关（即天京海关）税务	一人。
		典天牢	八等	掌监狱	四人。
		典刑罚	八等	掌刑法	二人。
		典镌刻	八等	掌镌刻	四人。
		典圣库	八等	掌库藏出入	四人。
		典圣粮	八等	掌粮米出入	四人。
		典油盐	八等	掌收发油盐	四人。
		典买办	八等	掌采买物料	二人。
		舂人	八等	掌粮食加工	四人。
		浆人	八等	掌收发酱醋	四人。
		宰夫	八等	掌宰杀牲畜	四人。
		典天茶	八等	掌供应茶叶	二人。
		典茶心	八等	掌供应果品点心	二人。
		典金官	八等	掌铸印和打造金银器饰	二人。
		典玉局	八等	掌雕刻玉器	二人。
		典绣锦	八等	掌督男绣工刺绣	二人。
		织锦匠	八等	掌织刻丝绒缎	二人。
		典结彩	八等	掌张挂灯彩	四人。

区别	爵号或官称		官等	职掌	说明
朝内杂职官	天朝典官	典角帽	八等	掌制造冠帽	四人。
		典金靴	八等	掌制造靴鞋	二人。
		整舆匠	八等	掌修整舆轿	四人。
		典旗帜	八等	掌督造旗帜	二人。
		督铳炮	八等	掌督造枪炮	一人。
		铸铅码	八等	掌铸造铅弹	四人。
		典红粉	八等	掌制造火药	四人。
		典硝	八等	掌煎熬硝磺	四人。
		铸铜炮	八等	掌造铜炮	二人。
		督造战船	八等	掌造战船	一人。
		典铁	八等	掌制造兵器、铁器	二人。
		典铜匠	八等	掌制造铜器	二人。
		铸钱匠	八等	掌督造钱币	四人。
		典木匠	八等	掌造木器	一人。
		典竹匠	八等	掌造竹器	一人。
		典石匠	八等	掌造石器	一人。
		天朝总巡查	八等	掌巡查	一人。
		天朝督内医	八等	掌治内科	四人。
		天朝掌医（以上诸职其官阶为职同指挥）	八等	掌治外科	四人。
		提报	九等	掌传递文书	二人。
		总圣库协理	九等		二人。
		朝内拯危急	九等	急救受伤官兵	一人。
		头关提船将军	九等	掌收发船只战舰	一人。
		内医	九等	主治内科	四人。

区别	爵号或官称		官等	职　　掌	说　　明
朝内杂职官	天朝典官	督医将军（以上诸职其官阶为职同将军）	九等		一人。
		（天京）各衙道巡查	十等		无定额。
		女巡查	十等		无定额。
		典妆官	十等	掌供宫闱脂粉	一人。
		内医	十等	主治内科	七人。
		各军内医	十等	主治内科	四人。
		掌医（以上诸职其官阶为职同总制）	十等	主治外科	二十五人。
		典花官	十一等	主栽培花木供应鲜花盆景	四人。
		典天鸟	十一等	掌养鸟	四人。
		典天兽	十一等	掌驯兽	四人。
		典钟表	十一等	掌修钟表	二十人。
		典风琴	十一等	掌修八音盒	四人。
		医骡马	十一等	即兽医	一人。
		内医（以上诸职其官阶为职同监军）	十一等	主治内科	七人。
		各军内医	十二等	主治内科	十四人。
		朝内诊脉医生	十二等		九人。
		（天京）各衙道医生（以上诸职	十二等		六十人。

区别		爵号或官称	官等	职掌	说明
朝内杂职官	天朝典官	其官阶为职同军帅）			
地方官	守土官	省行政长官		掌一省行政	省级行政长官由何种爵级官员充任，并无统一规定，其官署名称也未见明确记载，一般以所任官员的官称为官署名称。省级的实际行政长官是当地的军事长官或更高的军事统帅。
		郡总制	十等	管辖各县监军、乡官	
		县监军	十一等	领导乡官办理全县政务	其权力较清州县官为重。
	乡官	军帅 师帅 旅帅 卒长 两司马		组织领导乡兵，维持地方治安，协助或参加太平军作战，征收赋税钱粮	由本乡人充任，

2. 太平军军中正职杂职官

区别	官称	官等	编制
军中正职官	总制	十等	其编制为： 炎一总制至炎十九总制， 水一总制至水十九总制， 木一总制至木十九总制， 金一总制至金十九总制， 土一总制至土十九总制，计九十五人。
			其编制为： 炎(正/副)炎一丙一监军，炎(正/副)炎二丁二监军至 炎(正/副)炎九丙九监军，炎(正/副)炎十丁十监军； 水(正/副)水一壬一监军，水(正/副)水二癸二监军至 水(正/副)水九壬九监军，水(正/副)水十癸十监军；

区别	官称	官等	编制
军中正职官	监军	十一等	木正副木一甲一监军，木正副木二乙二监军至木正副木九甲九监军，木正副木十乙十监军； 金正副金一庚一监军，金正副金二辛二监军至金正副金九庚九监军，金正副金十辛十监军； 土正副土一戊一监军，土正副土二己二监军至土正副土九戊九监军，土正副土十己十监军； 计一百人。
	军帅	十二等	其编制为： 前一军军帅至前十九军军帅， 后一军军帅至后十九军军帅， 左一军军帅至左十九军军帅， 右一军军帅至右十九军军帅， 中一军军帅至中十九军军帅，计九十五人。
	师帅	十三等	每一军帅辖前后左右中五营师帅，系衔如前一军前营师帅，后十九军中营师帅。
	旅帅	十四等	每一师帅辖前后左右中五营旅帅，系衔如前一军前营师帅前营旅帅，右二军后营师帅右营旅帅。
	卒长	十五等	每一旅帅辖五卒长，卒长以前后左右中、一二三四五编号：如前一军前营前前一卒长，即前一军前营师帅前营旅帅前一卒长；右三军中营后后五卒长，即右三军中营师帅后营旅帅后五卒长。
	两司马	十六等	每一卒长辖四两司马，两司马以东西南北编号，如前一军前营前前一东两司马，即前一军前营师帅前营旅帅前一卒长东两司马；中五军右营左左四北两司马，即中五军右营师帅左营旅帅左四卒长北两司马。
军中杂职官	各军典官 宣诏书	十一等	二人。
	各军典官 典圣库	同上	二人。
	各军典官 典圣粮	同上	二人。
	各军典官 典买办	同上	二人。
	各军典官 典油盐	同上	二人。

区别	官称		官等	编制
军中杂职官	各军典官	典旗帜	同上	二人。
		典炮	同上	二人。
		典铅码	同上	二人。
		典红粉	同上	二人。
		典硝	同上	二人。
		典罪囚	同上	二人。
		典刑罚	同上	二人。
		疏附	同上	一人。
		巡查	同上	一人。
		内医	同上	一人。
		掌医	同上	一人。
		功臣	同上	一人。
		拯危急	同上	一人。
		理能人	同上	一人，管理伤病官兵饮食汤药。
		典铁匠	同上	一人。
		典木匠	同上	一人。
		典竹匠	同上	一人。
		典绳索	同上	一人。
		（以上各职其官阶为职同监军）		计每军各设典官二十三种，三十五人。
	总制书理		十二等	每总制四人。
	监军书理		同上	每监军四人。
	（以上二职其官阶为职同军帅）			
	总尉		十三等	每总制八十人。
	总伺		同上	每总制四人。
	军帅书理		同上	每军帅四人。
	（以上诸职其官阶为职同师帅）			
	监尉		十四等	每监军六十人。
	监伺		同上	每监军四人。
	师帅书理		同上	每师帅二人。
	（以上诸职其官阶为职同旅帅）			

区别	官称	官等	编制
军中杂职官	军尉	十五等	每军帅四十人。
	军伺	同上	每军帅四人。
	旅帅书理	同上	每旅帅二人。
	(以上诸职其官阶为职同卒长)		
	师尉	十六等	每师帅二十人。
	师伺	同上	每师帅四人。
	旅尉	同上	每旅帅十六人。
	卒长书理	同上	每卒长二人。
	(以上诸职其官阶为职同两司马)		

3. 女官

区别	官称	官等	职掌	说明
女正职官	军师		在天王府任职	设左辅正军师，右弼又正军师、前导副军师，后护又副军师各一人。
	丞相	六等	在有关部门中任职	分设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诸丞相，各有正副，共十二人。又有恩赏丞相。
	检点	七等	同上	设殿前左一检点至殿前右十检点，殿左十一检点至殿右三十六检点，共三十六人。又有恩赏检点。
	指挥	八等	同上	设殿前左一指挥至殿前右十指挥，殿左十一指挥至殿右七十二指挥，共七十二人。又有恩赏指挥。
	将军	九等	同上	设炎一正副将军至炎四正副将军；水一正副将军至水四正副将军；木一正副将军至木四正副将军；金

区别	官称	官等	职掌	说明
女正职官				一正副将军至金四正副将军；土一正副将军至土四正副将军；共四十人。又有恩赏将军。
	总制	十等	统率女营	设前一总制至前八总制，后一总制至后八总制，左一总制至左八总制，右一总制至右八总制，中一总制至中八总制；共四十人。
	监军	十一等	同上	设前一监军至前八监军，后一监军至后八监军；左一监军至左八监军，右一监军至右八监军，中一监军至中八监军；共四十人。
	军帅	十二等	同上	设前一军军帅至前八军军帅，后一军军帅至后八军军帅，左一军军帅至左八军军帅，右一军军帅至右八军军帅，中一军军帅至中八军军帅；共四十人。
	卒长	十五等	同上	设前一军前一卒长至前二十五卒长至前八军前一卒长至前二十五卒长； 后一军后一卒长至后二十五卒长至后八军后一卒长至后二十五卒长； 左一军左一卒长至左二十五卒长至左八军左一卒长至左二十五卒长； 右一军右一卒长至右二十五卒长至右八军右一卒长至右二十五卒长； 中一军中一卒长至中二十五卒长至中八军中一卒长至中二十五卒长；共一千人。

区别	官　　称	官等	职　　掌	说　　明
女正职官	管　长 (两司马)	十六等	同上	设前一军前一东管长 前一西管长 前一南管长 前一北管长至 前一军前二十五东管长 前二十五西管长 前二十五南管长 前二十五北管长至 前八军前一东管长 前一西管长 前一南管长 前一北管长至 前八军前二十五东管长 前二十五西管长 前二十五南管长 前二十五北管长。 每军一百人，自前一军至中八军四十军共四千人。
女同职官	天朝内掌门 东西殿内贵使 (以上两职，其官阶为职同检点)	七等 七等	掌如官名所示	
	东西殿内掌门 南北殿内贵使 女绣锦指挥 (以上诸职其官阶为职同指挥)	八等 八等 八等	同上	
	南北殿内掌门 翼殿内贵使 女绣锦将军 (以上诸职其官阶为职同将军)	九等 九等 九等	同上	
	翼殿内掌门 燕第内贵使 女绣锦总制 (以上诸职其官阶为职同总制)	十等 十等 十等	同上	

区别	官称	官等	职掌	说明
女同职官	燕第内掌门 女绣锦监军 (以上诸职其官阶为职同监军)	十一等 十一等	同上	

二十八 南京临时政府官制

(一) 中央官制

1. 临时参议院

机关名称	官称	员额	说明
中华民国参议院	议长 副议长 全院委员会委员长 议员	一人 一人 一人 若干人	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1月28日在南京开参议院成立大会，临时参议院由议长、副议长、全院委员会委员长和议员若干人组成，代行国会职权。议员由各省都督府选派，4月8日随中央政府迁到北京。

2.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总统府		临时大总统	一人	为国家元首，直辖各部，统率全国陆海空军	
		临时副总统	一人		
	秘书处	秘书长	一人		有秘书若干人，分设总务、文牍、军事、财政、民政、英文、电报七科。
	法制院	院长	一人		
	公报局	局长	一人		
	铨叙局	局长	一人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总统府	印铸局	局长	一人		
各部	外交部	总长	一人	管理外国交涉及关于外人事务，并在外侨民事，保护在外商业，监督外交官及领事	部直辖单位有上海通商交涉使公署，捕获裁判所。
		次长	一人	辅佐部长整理部务，监督各局职员。各部同。	
		参事			
		承政厅 秘书长	一人		
		外政司司长 商务司司长 编译司司长 庶务司司长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各司除司长外，有佥事、主事、录事各职。各部同。
	内务部	总长 次长	一人 一人	管理警察、卫生、宗教、礼俗、户口、田土、水利工程，善举公益及行政事务，监督所辖各官署及地方官	部直辖单位有旗产调查处、禁烟公所，以及居于首都地位的南京府。
		参事			
		承政厅 秘书长	一人		分纂辑、文牍、收发、监印、庶务六处，置秘书六人。
		民治局局长	一人		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警务局局长	一人		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礼教局局长	一人		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土木局局长	一人		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疆理局局长	一人		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卫生局局长	一人		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各部	财政部	总长 次长	一人 一人	管理会计、库币、赋税、公债、钱币、银行、官产事务，监督所辖各官署及府县与公共团体之财产	部直辖官有两淮盐政总理、南洋劝募公债总理、劝募南洋公债副理、驻日募债特派员、驻日募集公债会办，直辖单位有造币厂。
		参事			
		承政厅 秘书长	一人		
		会计司司长 库务司司长 钱法司司长 赋税司司长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陆军部	总长 次长	一人 一人	管理陆军经理、军事、教育、卫生、警察、司法并编制军队事务，监督所辖军人、军佐	
		参事	二至四人		
		秘书处 处长	一人		
		军衡局局长	一人		分任官、赏赉二科。
		军务局局长	一人		分军事、步兵、炮兵、工兵四科。
		军械局局长	一人		分枪炮、材具二科。
		军需局局长	一人		有建筑科，购办处，军需学校。
		军医局局长	一人		
		军法局局长	一人		
		军学局局长	一人		分步兵、骑兵、炮兵、工兵、辎重兵、教育六科。
		副官处 副官长	一人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各部	海军部	总长	一人	管理海军一切军政事务，监督所辖军人、军佐	
		次长	一人		
		参事	二至四人		
		军政局局长	一人		
		教务局局长	一人		
		船政局局长	一人		
		经理局局长	一人		
		司法局局长	一人		
		舰政局局长	一人		
		军机处 正长	一人		
		军机处 副长	一人		
		上海要港司令处 正长	一人		
	司法部	总长	一人	管理民事、刑事诉讼事件，户籍，监狱，保护出狱人事务，并其他一切司法行政事务，监督法官	
		次长	一人		
		参事官	二至四人		
		承政厅 秘书长	一人		分铨叙、经画、统计、稽核、文牍、交涉六科。
		法务司司长	一人		分民事、刑事、户籍、执行四科。
		狱务司司长	一人		分经画、监视、营缮三科。
	教育部	总长	一人	管理教育、学艺及历象事务，监督所辖各官署、学校，统辖学士、教员	分司未见记载。
		次长	一人		
		参事	二至四人		
		秘书长	一人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各部	实业部	总长	一人	管理农、工、商、矿、渔、林、牧、猪及度量衡事务，监督所辖各官署	
		次长	一人		
		参事	二至四人		
		秘书长	一人		
		农政司司长	一人		
		工政司司长	一人		
		商政司司长	一人		
		矿政司司长	一人		
	交通部	总长	一人	管理道路、铁道、航路、邮信、电报、航船并运输、造船事务，统辖船员	
		次长	一人		
		参事	二至四人		
		承政厅 秘书长	一人		
		路政司司长	一人		分总务、工务、运输、计理四科。
		邮政司司长	一人		分总务、经画、通埠，文牍四科。
		电政司司长	一人		分总务、管理、工务三科
		航政司司长	一人		分总务、管理、筹划三科。
中央军事机关	参谋部	总长	一人	为最高军事参谋官	
		次长	一人		
		总务局局长	一人		
		第一局局长	一人		
		第二局局长	一人		
		第三局局长	一人		
		第四局局长	一人		
		陆地测量局局长	一人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中央军事机关	大元帅大本营		大元帅	一人	是最高军事统帅	大总统例兼陆海军大元帅，但当时实际主持大本营的是参谋总长黄兴。
		大本营总兵站	兵站总监	一人		
			兵站次监	一人		
			兵站局局长	一人		
			兵站局副局长	一人		
		作战局	局长	一人		
	南京留守府		南京留守	一人	统率南方各省的革命军队，并办理政府结束事务	临时政府北迁，特设临时性的南京留守，直属大总统。留守府有直辖警卫团一团。
			总参议	一人		
			秘书长	一人		
			政务厅厅长	一人		
			军务厅厅长	一人		
			总务处处长	一人		
			参谋处处长	一人		
			军需处处长	一人		
			军法处处长	一人		
			军学处处长	一人		
	南京卫戍总督府		南京卫戍总督	一人	统辖南京卫戍勤务	府内分设参谋、副官、监察、执法、经理各处，又有顾问官，参事官，秘书官，监印官等。
			参谋长	一人	掌理全府事务	
			卫戍北区司令官	一人		
			卫戍西南区司令官	一人		
			卫戍东区司令官	一人		
			南京宪兵司令长	一人		
			要塞总司令长官	一人		

3. 临时中央裁判所

机关名称	职掌	说明
临时中央裁判所	为中央最高审判机关	按《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规定，称"审判所"，已由司法部拟就《官职令草案》，并已呈请大总统交付法制局审定。但未正式成立。

4. 陆军官佐官等

官等	部队	军事机关	说明
上等官佐	大将军 左将军 右将军	总长 次长 局长	凡称"军人"系指官佐、士兵、学生，凡称"军属"，系指各官署、各学校内的文官和夫役。官佐的军衔共分三等九级如左列。官佐又分两类：一类属于"出征"的，即部队；一类属于各部、局学校的，即军事机关。
中等官佐	大都尉 左都尉 右都尉	科长 一等科员 二等科员	
初等官佐	大军校 左军校 右军校	三等科员 一等额外科员 二等额外科员	
额外官佐	司务长		

（二）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地方官制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省军政府（略举三省）	湖北军政府		都督	一人	为军政府的长官	湖北军政府是辛亥革命时首创的起义武装指挥机关，随后《鄂州约法》规定鄂州政府由都督、政务委员、议会、法司（即法院）等组成。省法院实际上未成立，省临时议会是元年（公元1912年）一月六日由军政
		军令部	部长 副部长	一人 一人	掌发布军令，编定、调遣军队	
		参谋部	部长 副部长	一人 一人	掌管军事行政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省军政府（略举三省）	湖北军政府	内务部	部长 副部长	一人 一人	掌管内务行政	府会议议决成立的。 各部部长、副部长，均由都督委任；部长兼任参议员。
		外交部	部长 副部长	一人 一人	掌管外交行政	
		理财部	部长 副部长	一人 一人	掌管财务行政	
		交通部	部长 副部长	一人 一人	掌管交通行政	
		司法部	部长 副部长	一人 一人	掌管司法行政	
		编制部	部长 副部长	一人 一人	掌管编制军队以外的一切法规	
		临时议会	议长 副议长	一人 一人		各部部长得兼充参议员，是否另有专任的参议员，未见规定。
	福建都督府	都督		一人	为都督府的长官	
		政务院	临时总长	一人	为政务院的长官	直辖叙官局、法制局、印铸局、统计局。各局设局长、副局长各一人。
			民政部长 次长	一人 一人		分地方、土木、卫生、实业诸科，各置科长。
			外交部长 次长	一人 一人		暂不分科。
			财政部长 次长	一人 一人		分会计、税権、田赋、现财、公债诸科及盐政处。各设科长、处长。
			军务部长 次长	一人 一人		分军事、人事、军需、经理、执法、医务诸科，各置科长。
			司法部长 次长	一人 一人		分总务、民刑、典狱诸科，各设科长。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省军政府（略举三省）	福建都督府 政务院 教育部长 次长	一人 一人		分专门科、普通科，各置科长。
	福建都督府 政务院 交通部长 次长	一人 一人		分邮政、电政、航业、路政诸科，各置科长。
	福建都督府 政务院 警务部长 次长	一人 一人		分司法、行政、消防、侦探诸科，各置科长。
	福建都督府 参谋部 部长 副部长	一人 一人		分外事、运筹、调查、测绘四科。
	福建都督府 司令部 总长	一人		没有副职。
	浙江军政府 都督	一人	为军政府的长官	按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元月《中华民国浙江省约法》规定，都督府内置政务参议处，由都督、各司司长和政务参议员等组成，以都督为议长。
	浙江军政府 各司 民政司司长 财政司司长 教育司司长 提法司司长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交通和实业，属民政司主管。司长之下，设佥事、秘书、科长、课长，掾史等。
	浙江军政府 临时议会 议长 副议长	一人 一人		临时议会由各府选出的议员组成，每府选出四人，共四十四人。议长、副议长由议员互选。
	浙江军政府 法院 院长	一人	为省的司法长官	
军政分府				辛亥革命时某些非省会的地方，起义时也多成立军政分府（有的迳称军政府）。这些军政分府，有的仍设都督或并设副都督，有的则用军政长、总长、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军政分府	都督（军政长、总长、统制、总司令）	一人	为一个地区的军政首长	统制、总司令的名义，下面一般分设各部。1912年2月下旬，大总统令陆军部通电各省都督，将军政分府酌量裁撤，设司令部专管军事；民政、财政悉由地方官主持。
县	司令（或民政长）	一人	为一县的军政首长	县级机构也很复杂，有的以军人为长官，如四川奉节县，以司令为首，下设民政部、财政部、交涉部、参谋部。有的以文官为长官，如江苏溧阳县以民政长为首，下设总务、主计、学务、实业、警务五科。

二十九　北洋政府官制

（一）立法机关

1．中央立法机关的沿革

名称		存在时间
中华民国参议院		中华民国参议院迁北京后，于1912年4月29日开院，至1913年4月8日正式国会开幕时自行解散。
第一届国会	第一期常会	1913年4月8日至同年11月15日在北京开会，1914年1月10日被袁世凯非法解散。
	第二期常会	袁世凯死，黎元洪继任大总统，申明恢复元年《约法》，继续召集国会。1916年8月1日至1917年6月12日在北京开会，6月12日被黎元洪非法解散。
	非常会议	1917年8月18日，孙中山宴请南下国会议员，决定在广州开国会非常会议，并发表宣言。非常会议存在于1917年8月25日至1922年6月16日，因陈炯明叛变而事实上结束。

名称		存在时间
第一届国会	续第二期常会	1922年6月13日黎元洪下令撤销1917年6月12日的“解散国会令”。8月1日复会，继续1917年的第二期常会。9月18日第二期常会闭幕。
	第三期常会	于1922年10月11日开幕，至1924年11月24日段祺瑞就任临时执政时消灭。
各种非法组织	政治会议	为袁世凯所组织，存在于1913年12月15日至1914年6月20日。
	约法会议	为袁世凯所组织，存在于1914年3月18日至1915年3月18日。
	参政院	为袁世凯所组织，存在于1914年6月20日至1916年6月29日。
	国民代表大会	为袁世凯所组织，进行所谓国体投票，1915年10月投票推戴袁世凯为皇帝。
	临时参议院	为段祺瑞所组织，存在于1917年11月10日至1918年8月12日。
	第二届国会（新国会、安福国会）	为段祺瑞所组织，存在于1918年8月12日至1920年8月30日。
	善后会议	为段祺瑞所组织，存在于1925年2月1日至同年4月21日。
	临时参政院	为段祺瑞所组织，存在于1925年7月30日至1926年4月20日。
	国宪起草委员会	为段祺瑞所组织，存在于1925年8月3日至12月12日。

2. 第一届国会组织

区别	官称	员额	说明
参议院	议长 副议长	一人 一人	由议员互选，任期二年。
	参议员	二百七十四人	主要代表地区，由各行省、各地方分别选出。任期六年，每两年改选三分之一。

区别	官称		员额	说明
参议院	全院委员会	委员长	一人	全院委员会由全体议员组成，开院时由议员互选委员长和理事。议长与副议长不在当选之列。
		理事	一人或数人	
	常任委员会	法制股审查委员会委员长、理事	各一人	为审查各项案件，于每次会期之初，选举各项常任委员，组成委员会。院内审计股常任委员为1918年增设。各种常任委员中互选出委员长、理事各一人。
		财政股审查委员会委员长、理事	各一人	
		内务股审查委员会委员长、理事	各一人	
		外交股审查委员会委员长、理事	各一人	
		军事股审查委员会委员长、理事	各一人	
		交通股审查委员会委员长、理事	各一人	
		教育股审查委员会委员长、理事	各一人	
		实业股审查委员会委员长、理事	各一人	
		预选股审查委员会委员长、理事	各一人	
		决选股审查委员会委员长、理事	各一人	
		请愿股审查委员会委员长、理事	各一人	
		惩戒股审查委员会委员长、理事	各一人	
		院内审计股审查委员会委员长、理事	各一人	
	特别委员会	委员长	一人	为审查特别事件设置，员额依院议决定，委员由议长指定或由互选，以第一名为委员长，次名为理事。
		理事	一人	
	秘书厅	秘书长	一人	下分文牍、议事、速记、公报、会计、庶务六科。
	警卫长		一人	受议长指挥，掌办全院警卫事务。
众议院	议长		一人	由议员互选，任期三年。
	副议长		一人	

区别	官称			员额	说明
众议院	众议员			五百九十六人	主要代表人口，也按行省和地方选出，任期三年，期满全部重选。
	全院委员会		委员长	一人	全院委员会由全体议员组成，开院时由议员互选委员长与理事。议长与副议长不在当选之列。
			理　事	一人或数人	
	常任委员会	法典委员会委员长、理事		（委员长各一人，理事各一人或数人）	各委员会委员长、理事产生办法同参议院。
		预选委员会委员长、理事			
		决选委员会委员长、理事			
		外交委员会委员长、理事			
		内务委员会委员长、理事			
		财政委员会委员长、理事			
		军事委员会委员长、理事			
		教育委员会委员长、理事			
		实业委员会委员长、理事			
		交通委员会委员长、理事			
		请愿委员会委员长、理事			
		惩戒委员会委员长、理事			
		院内委员会委员长、理事			
	特别委员会		委员长	各一人	任务与参生办法同参议院。
			理事		
	秘书厅	秘书长		一人	下分议事、速记、文书、会计、庶务五科。
	警卫长			一人	职掌同参议院警卫长。

3. 地方立法机关

区别	官称	员额	说明
省议会	议长 副议长 省议员 秘书	一人 一人 若干人	1913年成立，为各省立法机关。省议员选举时设选举总监督一人，由省行政长官兼充。议长由议员互选。省议会的职权主要有议决权、监督权、建议权三项。常会每年举行一次，由省行政长官召集。1914年解散各省省议会。1916年以后有名义上的恢复。联省自治期间，联治各省都设省议会。
县议会	议长 副议长 县议员	一人 一人 若干人	民国初期各省大都设有县议事会，为地方自治机关。1914年2月3日袁世凯下令停办各级地方自治，县议事会均被解散。1919年公布的《县自治法》，规定设县议会，各省并未实行。联省自治时期，南方各省的"省宪"中对于县议会都有规定。县议会的职权，主要有立法权、财政权、建议权、监督权。

（二）行政机关

1. 中央行政机关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总统府	大总统 副总统	一人 一人	为国家元首	从1912年3月10日袁世凯继任临时大总统到1928年6月3日张作霖死，为北洋政府统治时期。其间有两度政府体制的改变：临时执政府时期，以临时执政段祺瑞为国家元首兼政府首脑。段祺瑞被逐后，"元首"虚位，暂以国务院"摄行"大总统职权。到军政府成立，张作霖任陆海军大元帅，总揽军权和政权，军政府之下设国务院，总理和各部部长由大元帅任免，实际上成了大元帅的属吏。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总统府	秘书厅	秘书长 秘书 参议 大礼官		协助总统处理秘书事务	1912年4月22日，总统府设秘书厅和军事处，同时裁撤原设的临时筹备处和军事参议处。1914年5月4日总统府政事堂成立，裁撤秘书厅，12日，陆海军大元帅统率办事处成立，裁撤军事处。
	军事处	侍从武官长 副官长 卫侍武官 政治顾问 军事顾问		掌侍卫和顾问军事	
	陆海军大元帅统率办事处	参谋总长 陆军总长 海军总长 总务厅长 高级军官		是全国最高军事指挥机关	1916年黎元洪接任大总统，同年六月撤销统率办事处。
	机要局	局长 参事 佥事 主事	一人 六人 十六人 若干人	掌管机要事务	袁世凯废止国务院改设总统府政事堂后，直辖五局一所。其中法制、铨叙、印铸三局原属国务院，后来仍归国务院直辖。新设机要局、主计局和司务所。机要局是袁世凯直接掌握的"内秘书厅"，是属于府内机构的性质，政事堂仍改为国务院时本局裁撤。
	主计局	局长 参事 佥事 主事	一人 四人 六人 若干人	掌管财务与审计事务	主计局为政事堂五局之一，它的实际职权等于把财政部和审计处的职权集中在大总统的手里，便于直接控制。政事堂仍改为国务院时，本局改组为统计局，成为一个办理统计工作的事务机关。
	司务所	所长 佥事 主事	一人 二人 若干人	办理总务工作	是政事堂直属机关之一，和五局并列，相当于政事堂的总务厅或事务处。政事堂仍改为国务院时裁撤。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总统府	翊卫处	都翊卫使	一人	在举行典礼时派充"侍班"	1914年2月2日设置。这是一个沿袭清代成例笼络蒙古王公的机构，没有什么实职，但在北洋政府时期一直未撤销。
		翊卫使	一人		
		副翊卫使	六人		
		翊卫官	八人		
	临时执政府所属机构有军务厅、秘书厅、武官处、收发处、指挥处、庶务司、翊卫处、礼官处、医务处。				
总统直辖机关	参谋本部	总参谋长	一人	为最高军事参谋机关	参谋本部在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已成立，北洋政府沿设，其内部组织至1915年改为第一至第六局及制图局。1927年7月张作霖军政府将本部并入军事部，改称参谋署，内部组织仍旧。
		第一局局长	一人		
		第二局局长	一人		
		第三局局长	一人		
		第四局局长	一人		
		第五局局长	一人		
		第六局局长	一人		
		第七局局长	一人		
	将军府	上将军		是最高军事顾问机关	将军府的将军由大总统任命，有建威上将军兼管理将军府事务、镇安上将军、镇安左将军、镇安右将军、泰武将军、同武将军、宣武上将军、安武将军、昌武将军等多种名号。参军亦由大总统任命，位次将军。本府直辖机关有督办参战事务处。
		将军			
		参军			
		事务厅：厅长			
		事务厅：事务员			
		事务厅：参谋			
		事务厅：副官			
		事务厅：秘书			
		事务厅：书记			
	审计院	院长		掌审计事务	1912年设审计处，1914年改为审计院。
		副院长			
		第一厅厅长			
		第二厅厅长			
		第三厅厅长			
		书记室：书记官长			
		书记室：书记官			
	蒙藏院	总裁			1912年设蒙藏事务局，直属国务院。1914年改为蒙藏院，直属大总统。与蒙藏院有关的
		副总裁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总统直辖机关	蒙藏院	总务厅	参事		掌蒙藏事务	机关有蒙疆善后委员会、蒙古宣慰司。
			编纂			
		秘书厅	秘书			
		第一司	司长			
			佥事			
			主事			
		第二司	司长			
			佥事			
			主事			
	平政院		院长	一人	办理行政诉讼	1914年成立。平政院初期置肃政厅，1916年裁撤。按1914年1月20日公布的《文官惩戒委员会编制令》及1915年10月15日公布的《司法官惩戒法》规定，中央设文官高等惩戒委员会及司法官惩戒委员会，分别由大总统选派大理院院长或平政院院长充任委员长。
			评事	十五人		
			第一庭庭长	一人		
			第二庭庭长	一人		
			第三庭庭长	一人		
		书记处	书记官			
		肃政厅	都肃政史		纠察、弹劾官吏	
			肃政史			
	京畿卫戍司令部		总司令	一人	维持首都治安	北洋政府沿清制设步军统领衙门。1917年8月又设京畿警备司令，1919年裁撤，改设京畿卫戍总司令，直属大总统。1924年设京畿警卫总司令，由内阁任命，直属临时执政，裁撤京畿卫戍总司令、步军统领、军警督察处、护军管理处等。
	全国经界局		督办	一人	掌管全国土地的调查、测丈、登记事宜	1915年初成立，1916年7月裁撤。
			总务处处长	一人		
			清丈处处长	一人		
国务院	总理			一人	为中央行政首长	国务院由国务员组成。国务员是指国务总理和各部总长。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国务院	秘书厅	秘书长	一人	掌理秘书事务	北洋政府有两个时期没有设国务院：一是设总统府政事堂时期，一是临时执政时期的前十三个月。
		秘书			
	法制局	局长	一人	掌办草拟各种法制	与法制局有关的机关有法典编纂会，法律编查会，修订法律馆。
		参事	八人		
		秘书	一人		
		佥事	三人		
		主事	四人		
	铨叙局	局长	一人	掌办人事行政	局内分置叙官、典试、恩恤、荣典、勋章、庶务六科，各设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
		秘书	一人		
		佥事	四人		
		主事	八人		
	印铸局	局长	一人	掌办印刷公报和官文书用纸，铸造印信、关防、勋章等	
		秘书	一人		
		佥事	四人		
		主事	八人		
		技正	二人		
		技士	六人		
	统计局	局长	一人	掌办统计事务	
		参事	四人		
		佥事	十人		
		主事	若干人		
	外交部	总长	一人	办理国际交涉，管理居留外人和在外侨民事务，保护在外商业，监督外交官、领事官	各部通则，设总务厅及各司。总长以下，置次长一人，参事二至四人。各司设司长一人，佥事至多八人，主事若干人。 本部1912年设交际、外政、通商、庶政四司；1913年起设司如左。1921年又增条约司。部的直辖机关有：(1) 驻外公使、领事；(2) 各省交涉署；(3) 太平洋会议筹备处、太平洋会议善后委员会；(4) 鲁案善后督办公署；(5) 关税特别
		政务司司长	一人		
		通商司司长	一人		
		交际司司长	一人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国务院	外交部				会议筹备处、关税特别会议委员会；(6) 法权讨论委员会、调查法权筹备委员会；(7) 中俄会议委员会。
	内务部	总长 民治司司长 警政司司长 职方司司长 考绩司司长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管理地方行政和选举、救济、户口、土地、警察、出版、宗教、卫生等行政	本部1912年设民政、职方、警政、土木、礼俗、卫生六司，1913年设司如左。1914年又增置典礼司。关于司员的设置，于通则外置技正四人，技士十人。部的直辖机关有：(1) 筹备国会事务局等；(2) 赈务处等；(3) 河务局等；(4)护军管理处；(5) 京师警察厅；(6) 红十字会。
	财政部	总长 赋税司司长 会计司司长 泉币司司长 公债司司长 库藏司司长 制用局局长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总辖国家财务，管理会计、租税、公债、币制、专卖、银行等	本部1912年设赋税、会计、泉币、公债、库藏五司。1913年增设制用局。1914年裁制用局，仍为五司。司员设置，于通则外设驻外财政员一人，编纂八人、技正三人、技士六人。部的直辖机关有：(1) 盐务署、盐务稽核所；(2) 全国烟酒公卖局、全国烟酒事务署；(3) 国税厅总筹备处；(4) 印花税处、(5) 造币厂、采金局；(6) 中国银行；(7) 交通银行。
	陆军部	总长 军衡司司长 军务司司长 军械司司长 军学司司长 军需司司长 军医司司长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掌陆军行政事务	本部1912年设司如左。1914年改军马司为军牧司，职掌同。司员设置，于通则外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部的直辖机关有：(1) 陆军监狱；(2) 陆军测量局。1927年张作霖的军政府将本部改为陆军署，并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国务院	陆军部	军法司司长 军马司司长	一人 一人		入军事部。
	海军部	总长 军衡司司长 军务司司长 军械司司长 军需司司长 军学司司长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掌海军行政事务	本部1912年设司如左。1914年增设军法司。司员设置，于通则外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部的直辖机关有：(1)海军总司令处；(2)军港司令处；(3)海道测量局。本部于1927年改为海军署，并入军事部。
	司法部	总长 民事司司长 刑事司司长 监狱司司长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掌理全国司法行政事务	本部1912年设司如左。司员设置，于通则外置编纂四人、技正二人，技士八人。部直辖机关有：(1)特别司法事务委员会；(2)司法储材馆。
	教育部	总长 普通教育司 专门教育司 社会教育司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掌管教育、学艺和历象等	本部1912年设司如左。司员设置，于通则外置视学十六人，技正二人，技士八人。部直辖单位有：(1)中央观象台；(2)编译馆；(3)中央学会。
	农商部	总长 矿政局局长 农林司司长 工商司司长 渔牧司司长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管理关于农务、水利、山林、畜牧、蚕桑、水产、垦殖以及工商业、矿务等行政	本部1912年分设农林（设农务、垦牧、山林、水产四司）工商（设工务、商务、矿务三司）两部，1913年合并为农商部，设司如左。1914年改矿政局为矿政司。部的直辖机关有：(1)矿政监督署、地质调查所；(2)林务处；(3)商标局。1927年6月本部裁撤，增设农工、实业两部。农工部设农林、工务、渔牧、水利四司，实业部设劝业、商务、矿政三司。
	交通部				本部1912年设路政、邮政、电政、航政四司，1913年设司如左。1914年设路政、路工、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国务院	交通部	总长 路政局局长 邮传局局长 经理司司长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管理关于铁路、邮政、电政、航政等事务	邮传、综合、铁路会计、邮传会计六司。司员设置，于通则外设视察四人，技监二人，技正四人，技士四人。部直辖机关有：(1)铁路管理局等；(2)电政管理局；(3)邮政总局。
国务院直属机关	临时稽勋局	局长 秘书 审议员 调查员 主事	一人 一人 一人 十人 六人	掌办开国时立功宣劳等的调查、褒扬、抚恤等事	1912年设置，1914年裁撤。
	全国水利局	总裁 副总裁 佥事 主事	一人 一人 二至六人 八至十二人	掌办全国水利并沿岸垦辟事务	1914 年置， 有技正二至六人，技士十至十六人。局内分置四科办事，各设科长一人。
	币制局	督办 总裁 副总裁	一人 一人 一人	监督造币厂、银行和官银号等	1914年设置。局内分设钞卷处和圜法处，各设处长、副处长一人，处员若干人。
	经济调查局	总裁 副总裁 参议	一人 一人 十二至十六人	掌管国内外经济状况的调查和研究事项	1920年置。
	侨务局	总裁 副总裁 参事 佥事 编译 主事	一人 一人 四人 六人 二人 十人	掌办关于本国外国侨民的移殖和保育事项	1917年设临时性的侨工事务局，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即行撤销。因侨民请求，于1922年设置侨务局，为常设机关。地方性的侨务机关有福建暨南局。
	税务处	督办 会办 提调 帮提调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掌监督海关税务	沿清制设。与税务处有关的机关有海关、总税务署、税务司、各关监督。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国务院直属机关	国史编纂处	处长	一人	掌编纂国史	1912年设国史馆，直属大总统。1917年停办后另设国史编纂处，属国务院。
		总编纂	一人		
		主任编纂	四人		
		编纂	若干人		
	礼制处	处长	一人	掌订民国礼制	1914年设立礼制馆，直属总统府政事堂。1916年停办，有关事务移交内务部办理。1920年成立礼制处，属国务院。1927年北京军政府仍设礼制馆，属国务院。
		副处长	一人		
		总纂	一人		
		编纂	若干人		
	航空署	督办	一人	掌理航空事务	本署前身为航空事务处，1921年1月改署。署内分设总务处和军事、机械、航运、经理四厅。所属有技正四人，技士十二人。1927年北京军政府成立时，本署并入军事部。
		署长	一人		
		参事	二人		
		秘书	二人		
		佥事	十人		
		主事	二十四人		

2. 地方行政机关

区别	官称			员额	执掌	说明
省行政机关	省行政公署	民政长		一人	总理全省政务	省行政机关1912年无统一规定，自1913年1月8日颁布《画一现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至1914年5月23日颁布《省官制》止，在此期间省的行政机关称为行政公署。
		总务处处长		一人		
		内务司司长		一人		
		财政司司长		一人		
		教育司司长		一人		
		实业司司长		一人		
	巡按使公署	巡按使		一人	管辖全省民政及巡防、警备等队	依1914年5月23日公布的《省官制》，各省的行政长官称巡按使，其官署改组为巡按使公署。
		政务厅	厅长	一人	辅佐巡按使掌理全省事务	
			总务科	一人		
			内务科	一人		
			教育科	一人		
			实业科	一人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省行政机关	省长公署	省长		一人	管辖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察等队，并监督财政、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别官厅的行政事务	1916年7月6日改巡按使为省长，巡按使公署为省长公署，至1917年9月6日内部组织未变。1917年9月颁布《教育厅暂行条例》与《实业厅暂行条例》，同时裁撤公署政务厅内的教育、实业两科。
		政务厅	厅长	一人	掌理政务	
			总务科科长	一人		
			内务科科长	一人		
	在省部属机关	财政厅	厅长	一人	掌理财务行政	直隶于财政部。
		教育厅	厅长	一人	掌理教育行政	直隶于教育部。
		实业厅	厅长	一人	掌理实业事项	直隶于农商部。
		警务处	处长	一人	办理全省警政并兼任省会警察厅厅长	内务部与地方行政长官兼管。
		司法筹备处	处长	一人	筹设法院、监狱	直隶于司法部。
		交涉署	交涉员		办理对外交涉事务	直隶于外交部。
	其他附设机关	省参事会	会长	一人	掌参议政事	1921年6月23日公布《省参事会条例》，有的遵照设置，但不普遍，会长由省行政长官兼任。
			参事员	十二人		
			秘书	若干人		
		文官普通惩戒委员会	委员长	一人	掌普通文官的惩戒事务	依照1914年1月20日公布的《文官惩戒委员会编制令》的规定，设于中央和地方各官署，各省仅在巡按使公署内设置，委员长由巡按使兼任。
			委员	二至四人		
道行政机关	观察使公署	观察使		一人	掌道内行政事务	道是省和县之间的一级地方行政组织，是沿袭清代的旧制。长官在民国初期称观察使，官署称观察使署。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道行政机关	道尹公署	道尹	一人	同上	1914年改观察使为道尹，官署称道尹公署。内部分科以办理事务。1924年7月1日起裁撤。
		各科科长	一人		
		各科科员	若干人		
县行政机关	县知事公署	县知事	一人	掌管县的行政事务	1912年《浙江省地方官制》规定，县设左列各职。
		参事		辅佐知事总理各科事务，知事有事故时代理职务	
		民政科科长	一人	办理民政、实业和交通事务	
		财经科科长	一人	办理财政事务	
		教育科科长	一人	办理教育事务	
		科员	若干人	分设于各科办理事务	
		书记		主要职务是记录	
		掾史		办理庶务	
	公款局	正局长	一人	管理县地方的收支及各种特别捐款	1912年以后逐渐成立，但未普遍设置。
		副局长	一人		
		董事	二人		
		会计	一人		
		书记	一人		
	劝学所	所长	一人	辅佐县知事办理县教育行政事宜	1915年12月15日公布《劝学所规程》后各县始普遍设置。1923年3月改组为教育局。
		劝学员	二至四人	掌办调查兴学事项	
		书记	一至三人	掌管记录	
		视学	一至三人	视察全县的教育事项	
	实业局	局长	一人	办理全县的地方实业行政	1917年以后逐渐由各地士绅主办劝业所或实业公所，1925年5月7日公布《县实业规程》，才统一名称，普遍设立。
		劝业员	若干人		
		事务员	若干人		
	警察所	所长	一人	掌管县城的治安	民国初年沿清制设警察公所，1913年1月改称警察事务所，1914年8月改称警察所。县内繁盛地方可以设置警察分所。
		警佐	一至三人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县行政机关	县佐		一人	掌办各项特定任务	设于县内要地，不得与县知事同城。
	设治局	设治委员	一人	其权限同县知事	在少数民族或边远地区尚未设县的，先成立“设治局”作为过渡性机关。
市自治组织	自治公所	市长 佐理员 市董 区董 （普通市无佐理员与区董，仅设市董）	一人	辅助市长工作，为自治的执行机关	1921年7月内务部公布《市自治制》，市的地位，定为自治团体。设市的区域，以首都、省会、商埠、县治城厢及其他满一万以上人口的市镇为限。分特别市、普通市两种。市设自治公所为执行机关，自治会为议决机关。特别市另设参事会为执行辅助机关。
	自治会	会长 （市自治会由市民选出，特别市以三十人为限，普通市以二十人为限）	一人	为议决机关	
	参事会	会长 （参事会以市长为会长，佐理员、区董参加，另有名誉参事员四至八人）	一人	为执行自治的辅助机关	
乡自治组织	自治公所	乡长 乡董 （均为名誉职）	一人 一至二人	办理各种自治事务	县以下的一级是城、镇、乡，都是同级。城镇的自治组织已见市自治组织。至于乡的自治组织，1921年7月公布《乡自治制》，并未实行。
	自治会	会长 会员 （均为名誉职）	一人 若干人	职权略同市自治会	
地方军政机关	巡阅使署	巡阅使	一人	名义上是节制、调遣辖区内的军队，实际上成为兼辖两省以上的军阀	巡阅使由大总统特派高级军官充任，有时还设副使，是一种安排大实力派的临时措施。与巡阅使相类似的，北洋政府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地方军政机关	巡阅使署	参谋长	一人		任命的还有川粤湘赣四省经略使、西北筹边使、蒙疆经略使、西北边防督办；还有地方军阀自封的：如东三省保安司令、五省联军总司令、十四省讨贼联军总司令等。
		参谋处处长	一人		
		副官处处长	一人		
		政务处处长	一人		
		军务处处长	一人		
		军需处处长	一人		
		军医处处长	一人		
		军法处处长	一人		
	都督府（将军行署）	都督（将军、督军、督理、督办）	一人	多数兼任同省的民政长官，是各省的实际统治者	辛亥革命期间各省起义时，一般都设置"都督"统率民军，并兼管民政，其后特设民政长专管民政，都督名义上只管军政。1914年6月30日各省都督一律裁撤，改为将军。1916年7月6日各省将军一律改称督军。1922年黎元洪逐渐裁撤督军，9月2日以后各省军政长官改称"督理军务善后事宜"或"督办军务善后事宜"，1924年以后临时执政任命各省军政长官一律为"督办某省军务善后事宜"，简称督办。
		参谋长	一人	辅佐长官，赞襄军务	
		参谋			
		副官长	一人		
		副官			
		书记官			
		军务课课长	一人		
		军需课课长	一人		
		军医课课长	一人		
		军法课课长	一人		
	护军使公署	护军使	一人	为中央特派，藉以控制地方，强化中央集权	1913年2月19日公布《护军使暂行条例》分护军使为两种：一设于无军政长官的省区，一设于有军政长官的省区。前者控制一省，冠以省名，成为省的军政长官；后者只辖省内某一地区，冠以地区名，一省之内有同时设置两名的。
		军务科科长	一人		
		军需科科长	一人		
		军医	一人		
		军法官	一人		
	镇守使署	镇守使	一人	负责绥靖地方	镇守使设于省内各重要地方，原属临时措施，设置并不普遍。1914年3月5日公布《各镇守使薪公表》以后，才逐渐制
		参谋	一至三人		
		副官	一至三人		
		军需官	一人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地方军政机关	镇守使署	军医官	一人		度化。
		军法官	一人		
特别行政区	京兆尹公署	京兆尹	一人	管理京兆地方政务	初沿清制为顺天府，1914年10月将顺天府改称京兆地方。
		政务厅长	一人		
		财政厅长	一人		
		教育厅长	一人		
		实业厅长	一人		
	都统府	都统	一人	为热、察、绥三地方长官，地位略低于省行政长官	民国初年沿用清制，热河、察哈尔设都统，绥远设"绥远城将军"。1914年7月6日公布《都统府官制》后，统一各设都统府。
		参谋长	一人		
		参谋	二人		
		副官	二人		
		书记官	三人		
		军务处长	一人		
		总务处长	一人		
	川边镇抚使		一人	管军政	川边1925年2月28日改称西康。
	川边道尹		一人	管民政	
	宁夏镇守使		一人	掌辖区内的行政及军事	民国初年沿清制设宁夏将军，1914年7月11日改设宁夏护军使，1921年1月7日改称宁夏镇守使。
	甘边宁海镇守使		一人	掌辖区内的行政及军事	民国初设青海办事长官，驻西宁，1915年裁撤，设甘边宁海镇守使，编制比一般镇守使署大。
	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公署	行政长官	一人	管辖区内行政	东省特别区域是原中东铁路沿线占用土地的附属区域。1922年12月于其地设置行政长官。
		机密处处长	一人		
		秘书处处长	一人		
		外交处处长	一人		
		财政处处长	一人		
		内务处处长	一人		
		保安处处长	一人		
		军法处处长	一人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特别行政区	东省特区长官公署	军务处处长	一人		
		军需处处长	一人		
		军医处处长	一人		
	东省铁路督办公所	东省铁路督办	一人		1918年2月1日成立中东铁路督办公所。
外蒙古	库伦办事大员		一人	掌外蒙古的行政	1919年废办事大员，置西北筹边使，督办蒙古一切善后事宜。1920年又改为库、乌、科、唐镇抚使一人，管辖库伦、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唐奴乌梁海各部民政事务，统辖境内驻扎各军队。
	科布多佐理专员		一人		
	恰克图佐理专员		一人		
西藏	驻藏办事长官		一人	为中央监督大员	其地方政教官制与清代同。

（三）司法机关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中央司法机关	大理院	院长			一人	管辖全国上诉案件	各省距京较远或交通不便，得于该省高等审判厅内设大理分院。
		书记厅	书记官长		一人		
		总务处	处长		一人		
			文书科 卷牍科 统计科 会计科		（科长各一人）		
		民刑事处	处长		一人	总理本处事务	
			民事一至四科	推丞	各一人		
			刑事一至四科	推丞	各一人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中央司法机关	大理院	民事庭	庭长（由推事或推丞兼充）	一人	掌管民事审判	
			推事	若干人		
		刑事庭	庭长（由推事或推丞兼充）	一人	掌管刑事审判	
			推事	若干人		
	总检察厅		总检察长	一人	监督总检察厅事务	
			检察官	二人以上		
			书记长	一人		
			书记官	若干人		
	平政院		院长	一人	办理行政诉讼	1914年成立，详见总统直辖机关。
省级司法机关	高等审判厅		厅长	一人	掌理本厅管辖的案件	各省除新疆外都有设置，另外，在距省城较远或交通不便的地方各设分厅。除设分厅外，必要时可在道署所在地暂设高等分庭。由于财政困难，高等分厅、分庭均未建立的地方，可在道署设置司法人员受理上诉案件。
		书记厅	书记官长	一人		
		总务处	处长	一人		
			文牍科	一人		
			统计科	一人		
			会计科	一人		
		民刑事处	处长	一人		
			民事科科长	一人		
			刑事科科长	一人		
		民事庭	推事	三人	掌管民事审判	
		刑事庭	推事	三人	掌管刑事审判	
	高等检察厅		检察长	一人	执行本厅检察事务	高等检察分厅和高等审判分厅相配置，由检察官执行职务。
			检察官	二人以上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省级司法机关	高等检察厅		书记官长 书记官	一人 若干人		高等审判分庭配置检察官一人，称为分庭检察官，不另设检察分厅。
特区司法机关	热察绥都统府审判处		处长	一人	受理各盟旗及蒙民的第一审诉讼事件	热河、察哈尔、绥远三特别审判处的组织与权限与各省高等厅不同，除直接审理第一审案件外，且不设检察官。
		民事庭	审判员	一人	执行审判事务	
		刑事庭	审判员	一人		
	东省特别区域	高等审判厅	厅长	一人	掌理本厅管辖的案件	高等审判厅与地方审判厅均在哈尔滨设置，不设检察长，设主任检察官，任用俄人为咨议及调查官、翻译。另外在满州里，海拉尔、横道河子三处设地方分庭。
		地方审判厅	厅长	一人	管辖一审案件	
	库乌科唐镇抚使公署审判处		处长	一人	掌理本处管辖的案件	相当于高等审判厅。
			首席审理员 审理员 学习审理员（分设民刑二庭）	一人 三至五人 三至五人	执行审判事务	
			检事员 学习检事员	一至二人 一至二人	执行检察事务	
	乌科唐恰审判处		处长	一人	管理地方一审案件	相当于地方审判厅。
			审理员 学习审理员（分设民刑二庭）	一至二人 一至二人	执行审判事务	
			检事员 学习检事员	一人 一人	执行检察事务	

区别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县级司法机关	地方审判厅	厅长（兼充一庭庭长）	一人	掌审判事务	每厅因事繁简，酌设民事、刑事若干庭，每庭设推事二人以上，由其中一人充任庭长。1914年4月废除初级审判厅，归并地方审判厅，另设简易庭或地方分庭，并各配置检察官。
		推事	若干人		
		书记长	一人		
		书记官	若干人		
	地方检察厅	检察长	一人	掌检察事务	
		检察官	二人以上		
		书记长	一人		
		书记官	若干人		
	初级审判厅	推事（诉讼案件以推事一人独任办理）	一人或二人以上	管辖第一审民事、刑事诉讼案件	1914年4月废除初级审判厅。
	初级检察厅	检察官	一人或二人以上	职权同地方检察厅的检察官	与初级审判厅同时废。
	兼理司法机关：审检所	帮审员	一至三人	掌县内诉讼事务	1913年3月规定未设法院各县一律于县知事公署内附设审检所。检察事务，由县知事掌理。
	兼理司法机关：县司法公署	审判官	一或二人	掌县内司法事务	1917年5月规定凡未设法院各县，应在县知事公署内附设县司法公署；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设立，仍令县知事兼理司法事务。
		书记监	一人		
		书记官	二至四人		
	兼理司法机关	县知事	一人	审理应属初级厅或地方厅管辖的第一审民事、刑事诉讼案件	1914年4月规定，未设法院的各县，由县知事兼理司法事务。

（四）军队编制

区别	组成兵种	额数	说明
陆军师编制	步兵	二旅	每旅辖二团，每团辖三营、一机枪连，每营辖四连，每连辖三排（机枪连同）。
	骑兵	一团	每团辖四连，每连辖四排。
	炮兵	一团	每团辖三营，每营辖三连，每连辖三排。
	工兵	一营	每营辖三连，每连辖三排。
	辎重兵	一营	每营辖三连，每连辖三排。

区别	职称	军阶	人数	说明
陆军师司令部编制	师长	中将	一人	共计：官二十四人，士兵三十二人；总计五十六人。并有马二十匹。
	参谋长	上校	一人	
	参谋	中、少校，上尉	三人	
	副官长	中、少校	一人	
	副官	中、少尉	二人	
	军法官		二人	
	军需官		六人	
	军医官		五人	
	兽医官		三人	
	军士		十七人	
	一、二等兵		十五人	
步兵旅司令部编制	旅长	少将	一人	共计官三人，士兵六人，总计九人。并有马四匹。
	副官	少校，上、中尉	二人	
	军士		三人	
	兵		三人	
步兵团本部编制	团长	上、中校	一人	共计官十五人，军士二十四人，总计三十九人。并有马七匹。
	团副	中、少校	二人	
	副官	上、中尉	一人	
	旗官	中、少尉	一人	骑兵团本部编制大略相同，共二十六人，并有马三十六匹。
	军士		六人	

区别	职称	军阶	人数	说明
步兵团本部编制	军官相当官		十人	炮兵团本部编制无旗官，其余大略相同，共四十六人，并有马二十二匹。
	军士相当者		十八人	
步兵连编制	连长	上尉	一人	共计官五人，军士十三人，兵一三九人，总计一五七人。 骑兵连多排长一人，少士兵六人。有马一五七匹。 炮兵连官同，总计一三八人。马四十二匹，驮马八十六匹。 工兵连官同，总计一九0人。马四匹。 辎重兵连官同，总计二四九人。马六十八匹，驮马五十四匹。
	排长	中、少尉	三人	
	司务长	准尉	三人	
	上士		一人	
	中士		四人	
	下士		八人	
	上等兵		十三人	
	一等兵		四二人	
	二等兵		八四人	
海军陆战队营制	营长	少校	一人	陆战队直隶海军部，共辖四连，每连三排。每排四十人，每连一百二十人，全营官兵共计五八二人。
	营副	上尉	一人	
	军医官			
	军需官			
	书记官			
海军舰队司令处编制	司令			
	参谋			
	副官			
	轮机长			
	军需长			
	军医长			
	军法长			
	书记长			
海军各舰编制	舰长	校官	一人	
	副长	中、少校或上尉	一人	
	协长	少校	一人	
	航海正	上尉	一人	
	航海副	上、中尉	一至二人	
	枪炮正	上尉	一人	
	枪炮副	上尉	一人	
	鱼雷正	上尉	一人	
	鱼雷副	上尉	一人	
	轮机长	轮机中、少校	一人	

区别	职称	军阶	人数	说明
海军各舰编制	轮机正	轮机少校或上尉	一至二人	
	轮机副	轮机上、中尉	一至八人	
	军需正	一等军需官	一人	
	军需副	一、二等军需官	一至二人	
	军医正	一等军医官	一人	
	军医副	一、二等军医官	一至二人	
	书记官	尉官相当文官	一人	
各艇编制	艇长	上尉	一人	
	副长	中尉	一人	
	轮机正	轮机中尉	一人	

陆海空军官佐等级

陆军官佐		上等官：上将、中将、少将 中等官：上校、中校、少校 初等官：上尉、中尉、少尉、准尉	陆军自校官以下分宪兵、步兵、骑兵、炮兵、工兵、辎重兵诸兵种。炮兵工长同炮兵准尉。
陆军同等官	军需官	军需总监（中将） 军需监（少将） 一、二、三等军需正（上校、中校、少校） 一、二、三等军需（上尉、中尉、少尉）	
	测量官	测量总监（中将） 测量监（少将） 一、二、三等测量正（上校、中校、少校） 一、二三等测量长（上尉、中尉、少尉） 测量士（准尉）	
	军医官	军医总监（中将） 军医监（少将） 一、二、三等军医正（上校、中校、少校） 一、二、三等军医（上尉、中尉、少尉）	
	司药官	一、二、三等司药正（上校、中校、少校） 一、二、三等司药（上尉、中尉、少尉）	
	兽医官	一、二、三等兽医正（上校、中校、少校） 一、二、三等兽医（上尉、中尉、少尉）	
	军乐官	军乐长（少尉） 副军乐长（准尉）	

陆海空军官佐等级		
海军官佐	上等官：上将、中将、少将 中等官：上校、中校、少校 初等官：上尉、中尉、少尉、准尉	海军另有轮机系统，自轮机中将至轮机少尉止。无轮机上将和轮机准尉。
海军同等官	航务官	航务大监（上校） 航务中监（中校） 航务少监（少校） 一、二、三等航务官（上尉、中尉、少尉）
	军医官	军医总监（中将） 军医主督（少将） 军医大监（上校） 军医中监（中校） 军医少监（少校） 一、二、三等军医官（上尉、中尉、少尉）
	造械官	造械总监（中将） 造械主监（少将） 造械大监（上校） 造械中监（中校） 造械少监（少校） 一、二、三等造械官（上尉、中尉、少尉）
	造舰官	造舰总监（中将） 造舰主监（少将） 造舰大监（上校） 造舰中监（中校） 造舰少监（少校） 一、二、三等造舰官（上尉、中尉、少尉）
	军需官	军需主监（少将） 军需大监（上校） 军需中监（中校） 军需少监（少校） 一、二、三等军需官（上尉、中尉、少尉）
	军乐官	军乐长（少尉） 副军乐长（准尉）
空军官佐	上等官：上将、中将、少将 中等官：上校、中校、少校 初等官：上尉、中尉、少尉、准尉	

三十　国民党政府官制

（一）中央官制

1．国民政府与五院

机关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国民政府	主席	一人	代表国民政府，为国家元首	1925年成立于广州，1926年9月迁武汉。1927年4月分立为武汉与南京两个政府。1927年9月，武汉政府与南京政府合并，以南京为中央政府所在地。1928年10月8日新的《国民政府组织法》公布，确立为五院制。国民政府是国民党一党专政的党治机关，须受国民党的指导和监督，并对国民党负责。主席、委员及五院院长均由国民党的中央执行委员选任。至于主席的职权，则因政情和人物的变动而作过几次修改，多数时候只是名义上的国家元首。1948年"行宪国大"以后，国民政府改组为总统府。
	国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二十四至三十六人	处理国务和解决院与院间不能解决之事项	
	文官处 文官长	一人	监督所属机关，掌理关于公布法律命令及府内一切文书、机要、印铸事宜	
	文官处 文书局局长	一人		
	文官处 印铸局局长	一人		
	文官处 人事室主任	一人		
	参军处 参军长	一人	秉承国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挥监督所属机关，掌理典礼、本府警卫及其他事项	
	参军处 典礼局局长	一人		
	参军处 总务局局长	一人		
	主计处 主计长	一人	掌管全国岁计、会计、统计事务	
	主计处 岁计局 局长	一人		
	主计处 岁计局 副局长	一人		
	主计处 会计局 局长	一人		
	主计处 会计局 副局长	一人		
	主计处 统计局 局长	一人		
	主计处 统计局 副局长	一人		
国民政府的直辖机关	建设委员会 委员长	一人	掌建设事务	1938年裁撤，并入经济部。
	建设委员会 副委员长	一人		
	首都建设委员会 主席	一人	掌首都建设事务	1933年3月裁撤。
	首都建设委员会 常务委员	四至六人		
	中央研究院 院长	一人	为最高学术研究机构	设物理、化学、工程、地质、天文、气象、历史语言、国文
	中央研究院 总干事	一人		

机关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国民政府的直辖机关	中央研究院				学、考古学、心理学、教育、社会科学、动物、植物等研究所。
	总理陵园管理委员会	常务委员 委员	五人 若干人	管理总理陵园	辖园林设计委员会及总务、警卫两组。
	导淮委员会	委员长 副委员长 委员	一人 一人 若干人	掌理淮河水利	辖总务、工务、财务三处。1933年改隶全国经济委员会。
	黄河水利委员会	委员长 副委员长 委员	一人 二人 若干人	管理黄河水利	辖总务、工务、财务三处。1933年改隶全国经济委员会。
	陆海空军总司令部	总司令	一人	为最高军事统帅	1929年3月成立，内设办公厅、机要室及参谋、副官、军法、军区、交通、经理等六处。1931年10月撤销。
	参谋本部	参谋长 参谋次长		掌管国防及用兵事宜，统辖全国军事参谋人员和军事院校	1928年11月设立，1937年改隶军事委员会。
	训练总监部	训练总监 副总监 参事	一人 二人 六人	掌管全国军队教育及所辖学校教育并国民军事教育事项	1928年12月设立，下设总务厅、军学编译处、国民军事教育处、政治训练处及步、骑、炮、工、辎重各特种兵监等机构，并辖陆军军官学校、各兵种专门学校。1939年改隶军事委员会。
	军事参议院	院长 副院长	一人 一人	为国民党政府最高军事咨询建议机关	1928年11月设立。下设军事厅、总务厅。1937年改隶军事委员会。
		参议	九十至一百八十人		
		咨议	六十至一百五十人		

机关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国民政府的直辖机关	军事委员会	委员长 委员（参谋总长、军政部长、训练总监、海军部长、军事参议院院长为当然委员）	一人 七至九人	为全国最高军事长官	军事委员会始设于广州国民政府，1928年8月撤销，1932年复设(同年6月通令,明定全国分设三十八军，各军设军长一人,直隶军政部，每军二师，每师二旅四团，其下营、连、排都是三三编制)。1937年抗战开始后，直隶于国民政府的参谋本部、训练总监部及军事参议院均移归管辖。行政院所属的军政部、海军部并归其兼领。1938年增设政治部，1939年又增设战地党政委员会。所设部、院、会、厅、局如下：(1)办公厅，(2)军令部，(3)军政部，(4)军训部，(5)政治部，(6)航空委员会，(7)军法执行总监部，(8)铨叙厅，(9)军事参议院，(10)后方勤务部，(11)战地党政委员会，(12)海军总司令部，(13)抚邺委员会，(14)军事运输总监。1946年5月15日撤销军事委员会及其所属各部会，于同年6月组成了国防部。
	全国经济委员会	常务委员 委员	五人 若干人	统筹全国经济建设事业	1931年始设，隶属于行政院，1933年改隶国民政府。下设秘书、公路、水利、农业、卫生实验等处，公路、水利、卫生、教育、农村建设、蚕丝改良、棉业统制、华北水利、扬子江水利等委员会，并将原直隶国民政府的导淮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划归管辖。1938年本会裁撤，改设经济部。

机关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国民政府的直辖机关	政务官惩戒委员会	常务委员（由委员中一人担任）	一人	掌理政务官惩戒事务	1932年设立，下设秘书处。
		委员	七至九人		
	西京筹备委员会	委员长	一人	掌理西京筹备事务	1932年设立，下设秘书处。
		委员	十五至二十五人		
行政院		院长	一人	行使全国最高行政权	1928年12月成立行政院。行政院会议由行政院长、副院长、各部长、委员长、行政院秘书长、政务处长组织之，以院长为主席，审决国家重要行政或各部的共同事项，各部部长、各委员会委员长，如因事不能出席时，得派各该部次长、各该委员会副委员长列席。卫生署署长、地政署署长、水利委员会主任委员亦得列席。
		副院长	一人		
	秘书处	秘书长	一人	办理院务	
		总务科科长	一人		
		文书科科长	一人		
		机要科科长	一人		
		庶务科科长	一人		
		会计科科长	一人		
	政务处	处长	一人		
		议事科科长	一人		
		诉愿科科长	一人		
		审核科科长	一人		
		编译室主任	一人		
	内政部	部长	一人	管理全国内务行政事务	本部于行政院成立时设置。直属机关有首都警察厅与中央警官学校、禁烟委员会总会（原直隶行政院，后改隶军事委员会，1938年改隶本部）。
		政务次长	一人		
		常务次长	一人		
		参事室　参事	数人		
		秘书室　秘书	数人		
		总务司司长	一人	分理部务	
		民政司司长	一人		
		户政司司长	一人		
		警政司司长	一人		
		营建司司长	一人		

机关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行政院	内政部	礼俗司司长	一人		
	外交部	部长	一人	管理国际交涉及关于在外侨民、居留外人、中外商业的一切事务	本部于行政院成立时设置。直属机关有驻外各大使馆等。
		政务次长	一人		
		常务次长			
		参事	数人	分理部务	
		秘书	数人		
		亚东司司长	一人		
		亚西司司长	一人		
		欧洲司司长	一人		
		美洲司司长	一人		
		条约司司长	一人		
		情报司司长	一人		
		礼宾司司长	一人		
		总务司司长	一人		
	军政部	部长	一人	管理全国陆军行政事宜	本部于行政院成立时设置，兼隶军事委员会。除左列机构外，直属机关有军粮总局、城塞局、荣誉军人总管理处、荣誉军人生产事业总管理处、点验委员会等。1946年5月本部裁撤，另行成立国防部。又，国民政府成立之初，设海军署于军政部，不久改部，直隶行政院。1938年暂行裁撤，其经管事务并归海军司令部办理。
		政务次长	一人		
		常务次长	一人		
		参事	数人	分理部务	
		秘书	数人		
		总务厅厅长	一人		
		军务司司长	一人		
		机械化司司长	一人		
		马政司司长	一人		
		交通司司长	一人		
		军法司司长	一人		
		兵役署署长	一人		
		军需署署长	一人		
		兵工署署长	一人		
		军医署署长	一人		
		会计处处长	一人		
	财政部	部长	一人	掌理全国财务行政事务	本部于行政院成立时设置。按照1943年3月31日修正的《财政部组织法》，其组织如左。
		政务次长	一人		
		常务次长	一人		

机关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行政院	财政部	参事	数人	分理部务	直属机关有各省市直接税局、财政部各省县田赋管理处、各省区缉私处、财政部田赋管理委员会及财政部各省县税务管理局等。又贸易调整委员会、对外易货委员会及禁烟督察处，原隶军事委员会，1938年改隶本部；外汇管理委员会原来直隶于行政院，1943年冬改隶本部。
		秘书	数人		
		国库署署长	一人		
		直接税署署长	一人		
		关务署署长	一人		
		税务署署长	一人		
		缉私署署长	一人		
		钱币司司长	一人		
		公债司司长	一人		
		盐政司司长	一人		
		专卖事业司司长	一人		
		地方财政司司长	一人		
		总务司司长	一人		
	经济部	部长	一人	管理全国经济事务	行政院成立时原设农矿部及工商部，1930年11月合并为实业部。1938年1月，与建设委员会同时裁撤，改设本部，并将全国经济委员会的水利部分和军事委员会的第三部、第四部并入。1940年5月，将农林行政事务划出，另设农林部。本部附属机关有：资源委员会、采金局、中央工业试验所、中央矿冶研究所、中央地质调查所、工矿调整处、日用品管理处、全国度量衡局、商标局、商品检验局。
		政务次长	一人		
		常务次长	一人		
		参事	数人	分理部务	
		秘书	数人		
		总务司司长	一人		
		管制司司长	一人		
		矿业司司长	一人		
		工业司司长	一人		
		电业司司长	一人		
		商业司司长	一人		
		企业司司长	一人		
	教育部	部长	一人	管理全国学术及教育行政事务	本部于行政院成立时设置，除左列机构外，直属机关有国立中央图书馆、国立编译馆等。
		政务次长	一人		
		常务次长	一人		
		参事	数人		
		秘书	数人		

机关	官	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行政院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司长	一人	分理部务	
		中等教育司司长	一人		
		国民教育司司长	一人		
		社会教育司司长	一人		
		蒙藏教育司司长	一人		
	交通部	部长	一人	规划、建设、管理全国国有铁路、公路、电政、邮政、航政，并监督公有及民营交通事业	行政院成立时，同时设本部与铁道部。1938年铁道部裁撤，并入本部。根据1942年7月公布的《交通部组织法》，其组织如左。直属机关有邮务总局、各铁道管理局、公路管理局、驿运总管理处、电讯总管理局。
		政务次长	一人		
		常务次长	一人		
		参事厅参事	数人	分理部务	
		秘书厅秘书	数人		
		路政司司长	一人		
		邮电司司长	一人		
		航政司司长	一人		
		材料司司长	一人		
		财务司司长	一人		
		总务司司长	一人		
	农林部	部长	一人	管理全国农林行政事务	1940年5月决定成立农林部，直隶行政院。所有以前由经济部主管的农林行政事务及附属机关均归该部主管，直属机关有垦务总局。
		政务次长	一人		
		常务次长	一人		
		参事	数人	分理部务	
		秘书	数人		
		总务司司长	一人		
		农事司司长	一人		
		农村经济司司长	一人		
		林业司司长	一人		
		渔牧司司长	一人		
	社会部	部长	一人	管理全国社会行政事务	原隶国民党中央党部，1940

机关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行政院	社会部	政务次长	一人		年划归行政院。附属机关有劳动局及合作事业管理局等。
		常务次长	一人		
		参事	数人	分理部务	
		秘书	数人		
		总务司司长	一人		
		组织训练处处长	一人		
		社会福利司司长	一人		
	粮食部	部长	一人	掌理全国粮食行政事宜	1941年7月改组全国粮食管理局而成。
		政务次长	一人		
		常务次长	一人		
		参事	数人	分理部务	
		秘书	数人		
		管制司司长	一人		
		储备司司长	一人		
		分配司司长	一人		
		财务司司长	一人		
		人事司司长	一人		
		调查处处长	一人		
		督导室主任	一人		
	司法行政部	部长	一人	掌理全国司法行政事务	1928年11月司法院成立，司法行政部为司法院的一个部。1931年12月改隶行政院。1934年10月改归司法院。1943年1月又改隶行政院。
		政务次长	一人		
		常务次长	一人		
		参事	数人	分理部务	
		秘书	数人		
		总务司司长	一人		
		人事司司长	一人		
		民事司司长	一人		
		刑事司司长	一人		
		监狱司司长	一人		
	蒙藏委员会	委员长	一人	掌理关于蒙古和西藏的行政事项	行政院成立时设置本会。
		副委员长	一人		
		常务委员	六人		

机关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行政院	蒙藏委员会	参事	数人	分掌本委员会行政事务	
		秘书	数人		
		总务处处长	一人		
		蒙事处处长	一人		
		藏事处处长	一人		
	侨务委员会	委员长	一人	掌理本国侨民的移殖保育等事务	行政院成立时设置本会。1929年4月曾一度改隶国民党中央党部，1932年仍隶属于行政院。
		副委员长	一人		
		常务委员	七至九人		
		秘书处处长	一人	分掌本会事务	
		侨务管理处处长	一人		
		侨民教育处处长	一人		
	振济委员会	委员长	一人	掌理全国振济行政事务	赈济行政本由内政部主管，后来将其划出，成立赈务委员会，1938年更名振济委员会，直隶于行政院。
		副委员长	一人		
		常务委员	三至五人		
		参事	数人	分掌本会事务	
		秘书	数人		
		第一处处长	一人		
		第二处处长	一人		
		第三处处长	一人		
	卫生署	署长	一人	掌理全国卫生行政事务	行政院成立时设卫生部，后改为卫生署，仍隶属于行政院。1938年改隶内政部，1940年仍直隶于行政院。直属机关有：中央卫生实验院。
		总务处处长	一人	分掌本署事务	
		医政处处长	一人		
		保健处处长	一人		
		防疫处处长	一人		
		中医委员会委员长	一人		
	水利委员会	主任委员	一人	掌理全国水利行政事务	1938年成立，以前的黄河水利委员会、导淮委员会、华北水利委员会及扬子江水利委员会均改隶本会。
		常务委员	数人		
		委员（均为聘任）	若干人		

机关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行政院	其他直属机关	（1）县政计划委员会；（2）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3）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4）中国航空建设协会总会；（5）液体燃料管理委员会；（6）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7）水陆运输联合委员会。以上各直隶机关的长官不得列席行政院会议。		
立法院	院长	一人	行使全国最高立法权	于左列五个专门委员会外，得根据事实上的需要，增设民法、商法、刑法、自治法、劳工法、土地法等临时委员会，各委员会由院长指定立法委员兼任，并指定召集人。
	副院长	一人		
	立法委员	四十九至九十九人		
	秘书处　秘书长	一人	分掌本院事务	
	编译处　处长	一人		
	法制委员会委员 外交委员会委员 财政委员会委员 经济委员会委员 军事委员会委员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由立法委员分任）			
司法院	院长	一人	行使全国最高司法权	1928年11月依《修正国民政府组织法》成立司法院。
	副院长	一人		
	参事处　参事	数人	处理院内行政事务	
	秘书处　秘书	数人		
	最高法院　院长	一人	掌理司法审判事务	采用三级审判制，地方法院执行第一审，高等地方法院执行第二审，最高法院执行第三审，为终审机关。
	最高法院　书记厅　书记官长	一人		
	最高法院　民事庭　推事（以一人为庭长）	五人	掌民事审判	
	最高法院　刑事庭　推事（以一人为庭长）	五人	掌刑事审判	

机关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司法院	最高法院	检察署	检察长	一人	掌理检察事务	
			检察官	七至九人		
			书记室书记官长	一人		
	行政法院		院长	一人	掌理全国行政诉讼审判事务，综理院务，兼任评事并充庭长	
		书记厅	书记官长	一人		
			第一庭庭长		分掌行政审判事务	
			第二庭庭长			
			第三庭庭长			
	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		委员长	一人	掌管全国荐任职以上公务员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职公务员的惩戒事宜	本会分设两委员会，其一专理中央公务员的惩戒事宜，其一专理地方公务员的惩戒事宜。
			委员	七至九人		
			书记官	若干人		
		秘书处	秘书长	一人	掌理本会内部事务	
考试院			院长	一人	行使全国文官考试和官吏铨叙之权	
			副院长	一人		
	参事处		参事	数人	掌理本院内部事务	
	秘书处		秘书长	一人		
	考选委员会		委员长	一人	掌理全国文官考选事宜	
			副委员长	一人		
			委员	七至十一人		
			秘书长	一人		
			第一处处长	一人	分掌考选事务	
			第二处处长	一人		
			第三处处长	一人		
			第四处处长	一人		
	铨叙部		部长	一人	主管全国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务员及考取人员的铨叙事宜	本部直辖机关有铨叙审查委员会。
			政务次长	一人		
			常务次长	一人		

机关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考试院	铨叙部	参事	数人	分掌部务	
		秘书	数人		
		总务司司长	一人		
		登记司司长	一人		
		甄核司司长	一人		
		考功司司长	一人		
		奖邮司司长	一人		
监察院	院长		一人	掌理全国弹劾及审计，行使最高监察权	
	副院长		一人		
	监察委员		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	掌弹劾之权	
	秘书处	秘书长	一人	掌理本院内部事务	
	参事处	参事	四至六人		
	监察使署	监察使		由监察委员兼任，分驻各地监察区，专管地方监察事宜	
	审计部	部长	一人	掌全国审计事务	审计部设审计会议，由部长、次长、审计组织而成。本部于各省政府或直隶行政院的市政府所在地设审计处，掌理各该省市内中央及地方各机关的审计及稽察事宜。
		政务次长	一人		
		常务次长	一人		
		秘书	数人	分掌部务	
		审计	九人至十一人		
		协审	十二人至十六人		
		稽查	八至十人		
		总务处处长	一人		
		第一厅厅长	一人		
		第二厅厅长	一人		
		第三厅厅长	一人		

2. 其他中央机关

机关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中央政治委员会	主席	一人	决定国民党政府的立法原则、施政方针、军政大计、财政计划，以及特任特派官吏及政务官的人选	国民党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中设中央政治会议，1935年12月改称中央政治委员会，为政治最高指导机关，其决议，直接交由国民政府执行。国民党以政治委员会作为它和国民政府之间的纽带，来实现其党政一体。1937年11月，政治委员会的职权交由国防最高委员会行使。
	副主席	一人		
	委员	十九至二十五人		
	法制委员会委员	（各为九人至十五人）		
	内政委员会委员			
	外交委员会委员			
	国防委员会委员			
	财经委员会委员			
	经济委员会委员			
	教育委员会委员			
	土地委员会委员			
	交通委员会委员			
国防最高委员会	委员长	一人	统一指挥党政军工作	国防委员会本是中央政治委员会中的一个专门委员会，1937年国防最高会议决定，扩大其权力，1939年2月又改为国防最高委员会，代行中央政治委员会的职权，为抗战时期政策决定机关和执行机关。本会委员长由国民党总裁担任，凡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属各部、会，国民政府、五院，军事委员会及其所属各部、会，均兼受其指挥。1947年裁撤。
	中央设计局：总裁	一人	主持战时政治经济建设计划的设计及审核	
	中央设计局：秘书长	一人		
	中央设计局：设计委员	若干人		
	中央设计局：审议会审议员	七至九人		
	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委员长	一人	掌管考核党政工作	
	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副委员长	一人		
	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委员	十一人		
	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主任秘书	一人		
	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党务组：主任	一人		
	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党务组：副主任	一人		
	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党务组：组员	若干人		
	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政务组：主任	一人		
	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政务组：副主任	一人		
	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政务组：组员	若干人		
	国家：主任委员	一人	主持国家总动员业务的研究设计及指导督促，	
	国家：副主任委员	一人		

机关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国防最高委员会	总动员设计委员会 第一组 组长 组员	（各组组长一人，组员五至七人）	考核各级动员委员会业务的进行	
	总动员设计委员会 第二组 组长 组员			
	总动员设计委员会 第三组 组长 组员			
	总动员设计委员会 第四组 组长 组员			
国民参政会	参政员 驻会委员会委员		参议抗战期间国民党政府对内对外的重要方针	本会是抗战时期国民党政府迫于形势而成立的民意机关。在地方上则有省、县(市)的参议会。
	第一审查委员会 委员		审查关于军事及国防的议案	
	第二审查委员会 委员		审查关于外交及国际事项的议案	
	第三审查委员会 委员		审查关于内政事项的议案	
	第四审查委员会 委员		审查关于财政经济事项的议案	
	第五审查委员会 委员		审查关于教育文化等事项的议案	
国民大会	主席团（集会时临时设置，由代表互选，并由主席团互推一人为主席）		选举"总统"、"副总统"；罢免"总统"、"副总统"；修改"宪法"；复审立法院所提的"宪法修正案"	1946年1月10日国民党政府在全国人民要求和平民主的压力下，在重庆召开了政治协商会议，但在政协闭幕后不久，便撕毁了政协的各项决议，于1946年11月15日至12月25日非法召开了"国民大会"，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于1947年元旦公布。因为这次大会的任务是通过"宪法"，故称"制宪国大"。接着便"改组"政府，吸收了青年党和民社党参加。11月成立了"国民大会筹备委员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委员			
	提案委员会 委员			
	纪律委员会 委员			

机关	官称		员额	职掌	说明
国民大会	特种委员会	委员			会”，1948年3月2日至5月1日便召开了所谓“行宪”国民大会。这个“行宪国大”名义上是国民行使参政权的机关，实际上是国民党“行宪”骗局的工具。
	秘书处	秘书长 副秘书长	一人 二人		

（二）地方官制

机关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省政府	主席 省政府委员会委员		一人 七至九人	主席召集省政府委员会会议，并为会议主席，代表省政府执行省政府委员会的决议案，监督全省行政机关职务的执行以及处理省政府日常及紧急事务	1927年7月8日国民党政府颁布《省政府组织法》，废除广州国民政府的常委制，改设主席。其后又有数次修改，1931年3月23日公布修正的《省政府组织法，》规定省政府设秘书处、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四厅，于必要时可增设实业厅及其他专管机关。各厅设秘书一至三人，根据事务的繁简设科，各省每厅约分五科，或略有增减。每科设科长一人，科员四至十二人，各厅于必要时得酌设技正、技佐及视察员。各厅处本来同为省政府的辅助机关，不另定组织法，嗣后各厅渐蜕变为省政府的下级机关，各有其组织及预算，上对省政府，下对县政府以至各局直接行文。1934年起，实行合署办公制，规定省政府只设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四厅及秘书、保安二处，其他专管机关，概属四厅二处，各厅处上下行文均由主席核行，主管厅、处长副署。
	特设人员	参事（文人充任） 参议（军人或文人充任） 咨议		为特聘的省政府顾问人员，江西省的参事，职权相当于副省长，实为特例	
	秘书处	秘书长 秘书	一人 若干人	掌理一切机要及不属于各厅的事项	
	民政厅	厅长 科长	一人 约五人	掌理县市行政官吏的任免及其他民政事务	
	财政厅	厅长 科长	一人 约五人	掌管全省财务行政	
	建设厅	厅长 科长	一人 约五人	掌管全省建设事务。不设实业厅的省份，其职掌归并于本厅	
	教育厅	厅长 科长	一人 约五人	掌管全省教育行政	

机关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省政府	保安处	处长 副处长 科长	一人 一人 四人	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掌理全省“保安”行政事务	
直属于省政府的专管机关（甲类专管机关）	卫生处	处长 科长	一人 不定	掌理全省卫生行政	1928年设，隶属于民政厅，兼受卫生部直接指挥、监督。1934年以后各省又有直属省政府者。卫生部撤销后，省卫生处有改称卫生实验处者。
	禁烟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一人 七至九人	掌理全省禁烟事宜	1935年10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禁烟总监令各省设置。
	会计处	会计长 科长	一人 二至四人	掌理岁计事务	1933年5月13日行政院令各省设置。
	水利经费保管委员会	委员长 副委员长	一人 一人	掌保管水利经费	1933年5月13日行政院令各省设置。
	保管中央协助教育款项委员会	主席 常务委员	一人 三人	掌保管中央教育款项	1939年1月16日行政院令各省设置。主席以教育厅长充任。
	委任职公务员铨叙委托审查委员会	主席 委员	一人 七至九人	掌对于公务员资格的审查	1936年2月21日考试院令各省设置。以省政府主席为主席。
	禁烟专款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一人 七人	管理禁烟专款	1939年1月行政院令各省设置。以民政厅长为主任委员。
	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	团主任 教育长	一人 一人	掌训练地方行政干部	1938年12月13日行政院令各省设置（山西、新疆两省未设），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团主任。
	警务处	处长 科长	一人 三至四人	掌警察事务	1929年6月国民政府令各省设警务处，归民政厅领导。1937年11月4日令直隶于省政府。
	社会处	处长 科长 视导	一人 （若干人）		1941年9月5日行政院令各省设置。

机关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直属于省政府的专管机关（甲类专管机关）	统计处	统计长 科长	一人 三人	掌统计事务	1940年8月31日行政院准主计处之请，规定在一些省份设立统计处。
	人事处	处长	一人	掌管省内人事	1942年9月2日国民政府公布“人事管理条例”，部分省采行。有的称人事室，主官则称主任。
	考核委员会	主官称谓未详		掌考核事项	1941年6月25日国民政府公布“党政工作考核办法”，各省政府多遵照设立考核委员会，或设计考核委员会，兼办设计工作。
	地政局	局长 秘书 科长	一人 一人 二至三人	管理地政事项	1936年3月14日行政院令各省设置。局长由民政厅长兼任。
	合作事业管理处	处长 科长 视察员 督导员	一人 （若干人）	管种全省合作事业	1941年11月5日行政院令各省设置。
直属于各厅及甲类专管机关的专管机关（乙类专管机关）	省会警察局	局长 总务科科长 行政科科长 司法科科长 督察长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掌省会警察事务	1936年7月25日行政院令各省设置，受省警务处或民政厅指挥、监督。
	教育厅所属各项咨询及协助性委员会	委员长（或主任）	一人	各掌有关专门事务	如义务教育委员会、体育委员会、中学生毕业会考委员会、小学教员检定委员会、边地教育委员会等。
	国货陈列馆	馆长 股长	一人 若干人	掌提倡国货	1931年4月21日实业部令于各省市政府所在地设立，隶属于省、市政府主管厅局。
	省公职候选人应考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一人 七至十三人	掌审查应考人的资格	

机关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直属于各厅及甲类专管机关的专管机关（乙类专管机关）	水上警察局	局长	一人	掌管水上警察事务	1928年内政部规定：水上警察事务得因必要情形，设局专管，其未设局地方，由陆地公安局管理之。各省亦间有设矿业警察所、渔业警察局（所）的。
	度量衡检定所	所长 检定员 事务员	一人 （各若干）	掌度量衡的检定事项	1929年4月11日工商部制定《各省市度量衡检定所规程》，规定度量衡检定所直辖于省（市）主管厅（局）。
	水利局（处）	局长 （或处长）	一人	管理全省水利	凡未设直属于省政府的水利专管机关的各省，多于建设厅内设置水利局或水利处（如河南）。
	公路局（处）	局长 （或处长）	一人	管理全省公路	凡未设直属于省政府的公路专管机关的各省，都在建设厅内设公路局、公路处或其他公路管理机关。
	林务处	处长	一人	管理全省林业	黔、甘、川三省于建设厅内设林务处，粤于建设厅内设森林局，苏设林务局。皖分五区，湘分三区，设森林局，豫冀各分五区设林务局，均属建设厅。
	农业改进所	所长	一人	掌管推行农业技术的改进工作	川、康、黔、粤、陕、甘、湘、鄂、晋、豫、浙、绥各省均于建设厅内设置本所，桂省则于建设厅内设农业管理处。
	矿产管理处	处长	一人	管理本省矿产事务	湖南省设，属建设厅。四川省建设厅有矿产指导处。
与省政府平行而有联系的机关	省参议会	议长 副议长 参议员 秘书长	一人 一人 若干人 一人		国民政府成立后，废除北洋政府的省议会，以县为自治单位。1938年10月28日行政院令各省政府于1939年元旦前一律

机关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与省政府平行而有联系的机关	省参议会	驻会委员会委员	（各若干人）		成立省参议会。
		各审查委员会委员			
	国民党省党部	执行委员会委员	若干人		国民党省党部与省政府的关系：(1) 参加省政府的机构；(2) 协助省政府执行公务；(3) 会同省政府执行公务或行使权力；(4) 省党部还可直接执行公务。
	高等法院	院长	一人	掌理司法审判事务	高等法院与省政府的联系办法为高等法院院长参加省政府会议；高等法院附设地方公务院惩戒委员会。
	绥靖公署	绥靖主任	一人	除负责指挥军事外，还控制区内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	本署为军事委员会派驻特定省分的军事机关，遇有军政关系事件时与省政府商同办理。
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的职务	军管区司令			办理兵役	军管区司令部隶属于军政部，但军管区司令多由省主席兼任。
	全省保安司令			指挥监督全省的“保安”团队、水陆公安警察等武装组织和军务事项	全省保安司令由省主席兼任。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专员		一人	督察辖区行政，并兼任区保安司令等职	国民政府成立后，废除北洋政府的道的建制，规定地方行政为省县二级制。惟新疆地域辽阔，交通不便，暂时保留省内各区行政长的制度。其后一些省份别有行政长官公署、县政督察专员、行政督察、首席县长等建置。1936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公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暂行条例》，规定专员公
	秘书处	秘书	一人	掌文书、会计、庶务及不属于各科的事务	
	第一科科长		一人	掌理民政事项	
	第二科科长		一人	掌理财政事项	
	第三科科长		一人	掌理教育事项	

机关	官　称	品秩	职　掌	官属或说明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第四科科长 视　察	一人 一人	掌理建设事项 考察辖区内各县市政务	署为省政府辅助机关，专员兼任驻在地的县长，并兼任区保安司令。1937年11月行政院通令各省，行政督察专员都免兼县长职务。
由专员兼任的职务	区保安司令		指挥监督辖区各县市的"保安"团队，水陆公安警察等武装组织和军务事项	司令部与专员公署合署办公，置副司令一人，参谋一至二人，军法助理一人，办事员二至四人，书记二人。
	军法执行总监部督察官		监督军法的执行	军事委员会于1939年规定，委派各战区的行政督察专员或区保安司令兼任军法执行总监部督察官。
	其他兼职		区内平时和战时若干职务	关于平时事务的，如区农桑筹备主任、区选举监督、区童子军大会会长等，关于战时事务的，有区船舶大队长、区食粮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
省政府行署	主　任	一人	在省内一部分地区代行省政府职权	1937年抗战以后，日军逐次侵入各省，其占领所至，每将省的地域，割裂数份，因此战区各省，省政府为求行政的贯通，乃有行署或办事处的设置。行政院遂于1939年7月12日制定《战区各省省政府设置行署通则》。
县政府	县　长 秘　书	一人 一人	综理全县政务 掌理机要，总核文件	1929年6月，国民政府重颁《县组织法》，其组织如左。县设县政会议，以县长、秘书、科长、各局局长组成之，并以县长为主席。各科之下设科员二至四人，事务员、雇员、警察，由民政厅核定。县政府之下，一般设公安、财政、建设、教育四局，必要时增设卫生、土地、社会、粮食
	第一科科长	一人	掌理公安、教育、地方自治及选举、地方保卫团、禁烟、风俗、宗教、典礼、社会救济、著作出版、保存古物、收发文件等事项	

<table>
<tr><th>机关</th><th colspan="2">官　　称</th><th>品秩</th><th>职　　掌</th><th>官属或说明</th></tr>
<tr><td rowspan="2">县
政
府</td><td colspan="2">第二科科长</td><td>一人</td><td>掌理财政、建设、工商业、度量衡、编选预算、决算、保管公物、统计、编存档卷、会计及庶务等事项</td><td rowspan="2">管理等局。各局有缩小范围的必要时，也得改局为科，附设于县政府内。1933年实行“合署办公”制度，规定各县公、财、建、教四局名义得暂时保留，各局对外以不行文为原则。1933年12月又一律“裁局改科”加强县长的权力，以收指挥灵便之效。1339年9月19日国民政府颁布了《县各级组织纲要》，确定县为地方自治单位，进一步强化了对地方的统治。</td></tr>
<tr><td colspan="2">公安局局长
财经局局长
建设局局长
教育局局长
卫生局局长
土地局局长
社会局局长
粮食管理局局长</td><td>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td><td>掌理公安事项
掌理财政事项
掌理建设事项
掌理教育事项
掌理卫生事项
掌理土地事项
掌理社会行政事项
掌理调节粮食事项</td></tr>
<tr><td rowspan="3">与县政府平行而有联系的机关</td><td>县参议会</td><td>议　　长</td><td>一人</td><td></td><td></td></tr>
<tr><td>国民党县党部</td><td>执行委员会委　　员</td><td>若干人</td><td></td><td></td></tr>
<tr><td>地方法院</td><td>院　　长</td><td>一人</td><td>掌理司法审判事务</td><td></td></tr>
<tr><td>设治局</td><td colspan="2">局　　长
佐 理 员</td><td>一人
若干人</td><td>处理本管区内行政事务</td><td>1931年6月施行。</td></tr>
<tr><td rowspan="2">县以下的组织</td><td>区署</td><td>区　　长
民政指导员
财政指导员
建设指导员
教育指导员
军事指导员</td><td>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td><td>掌理区内政务</td><td rowspan="2">1929年6月颁布的《县组织法》规定县下设区，置区长，区下为村、里，置村长、里长。1939年9月《县各级组织纲要》规定县以下为乡(镇)，乡(镇)之内编为保甲，县的面积过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区设署。</td></tr>
<tr><td>乡(镇)公所</td><td>乡(镇)长
民政股股长
经济股股长
文化股股长
警卫股股长</td><td>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td><td>掌一乡政务</td></tr>
</table>

机关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县以下的组织	保办公处 保长	一人	管理保内事务	
	民政干事	一人		
	警卫干事	一人		
	文化干事	一人		
	经济干事	一人		
	甲长	若干人		
市政府	市长	一人	为市的行政长官	1928年7月国民政府公布《特别市组织法》，确定市为行政区划。1930年5月废止，另定《市组织法》，市分两级，直辖于行政院的，有南京、上海、北平、青岛、天津、西京六市，其地位相当于省；直辖于省的，其地位相当于县。一般的市设社会、公安、财政、工务四局，若市区扩大，人口众多，或其他特殊情形，得分别设教育、卫生、土地、公用、港务等局。市设市政会议，由市长、参事、各局局长组成。市参议会成立后，得由参议员互选代表三至五人出席市政会议，院属市的秘书长、省属市的秘书亦得出席。市以下分区、坊、里、邻，设区长、坊长、闾长、邻长。
	秘书处 秘书长	一人	办理秘书事务	
	参事	数人	分掌全市行政事务	
	社会局局长	一人		
	公安局局长	一人		
	财政局局长	一人		
	工务局局长	一人		
	教育局局长	一人		
	卫生局局长	一人		
	土地局局长	一人		
	公用局局长	一人		
	港务局局长	一人		
特别行政区公署	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公署 行政长官	一人	掌理本区政务	东省特别行政区沿北洋政府设，公署设在哈尔滨。直辖机关有市政管理局、地亩管理局、警察管理处、教育厅、特别市市政局。
	政务厅 厅长	一人		
	总务科科长	一人		
	内务科科长	一人		
	教育科科长	一人		
	实业科科长	一人		
	外交科科长	一人		

机关	官称		员额	职掌	官属或说明
特别行政区公署	威海卫管理公署	专员	一人	同上	
		秘书处秘书	一人		
		总务科科长	一人		
		财经科科长	一人		
		工务科科长	一人		
		公安局局长	一人		
内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	委员长		一人	办理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务，遇有关涉省的事件，得与省政府会商办理	根据1934年二月国民政府颁布的《蒙古地方自治办法》设立，直辖于行政院，并受中央主管机关的指导。
	副委员长		一人		
	秘书厅	秘书长	一人		
		秘书	四人		
	参事厅	参事长	一人		
		参事	四人		
		参议	各旗一人		
	保安处处长		一人		
	实业处处长		一人		
	教育处处长		一人		
	财政委员会	主任委员	一人		
		委员	六至十人		
蒙古地方自治指导长官公署	指导长官		一人	指导自治并调解省县与盟旗之争执	1934年成立。其盟旗的组织如旧。
	副长官		一人		
	参赞		二人		
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	处长		一人	办理蒙藏委员会与西藏地方政府的联系事宜	1931年达赖派遣代表在南京成立了“西藏驻京办事处”，蒙藏委员会于1934年在拉萨成立了办事处，不过问西藏内外事务，政教事务仍由西藏地方政府自己管理。西藏地方政府的组织如旧。
西陲宣化使署	西陲宣化使		一人	无实际职务	1929年2月班禅在南京建立了驻京办事处。后因班禅未能回藏，特任命其为西陲宣化使。

三十一 历代散官阶官表

北周散官表

官称	阶品
侍中 散骑常侍	左列二职为加官，不著品。
左光禄大夫 右光禄大夫	正八命
左金紫光禄大夫 右金紫光禄大夫	八命
左银青光禄大夫 右银青光禄大夫	正七命
太中大夫 中散大夫	七命
谏议大夫 诚议大夫	正六命
左中郎将 右中郎将	六命
左员外常侍 右员外常侍	正五命
奉车都尉	五命

官称	阶品
奉骑都尉	五命
虎贲给事 冗从给事	正四命
给事中 奉朝请	四命
左员外侍郎 右员外侍郎	正三命
武骑常侍 武骑侍郎	三命
强弩司马 积弩司马	正二命
武骑司马 武威司马	二命
殿中司马 员外司马	正一命
山林都尉 淮海都尉	一命

隋散官表

区别	官称	阶品
隋初散官	特进	正二品
	左右光禄大夫	正二品
	金紫光禄大夫	从二品
	银青光禄大夫	正三品
	朝议大夫	从三品
	朝散大夫	正四品
	(以上散官，授给有声望文武官员)	
	朝议郎	正六品上
	通议郎	从六品上
	朝请郎	正七品上
	朝散郎	从七品上
	给事郎	正八品上
	承奉郎	从八品上
	儒林郎	正九品上
	文林郎	从九品上
	(以上为八郎，开皇八年置)	
	武骑尉	正六品下
	屯骑尉	从六品下
	骁骑尉	正七品下
	游骑尉	从七品下
	飞骑尉	正八品下
	旅骑尉	从八品下
	云骑尉	正九品下
	羽骑尉	从九品下
	(以上为八尉，开皇八年置)	
炀帝时散官	光禄大夫	从一品
	左光禄大夫	正二品
	右光禄大夫	从二品
	金紫光禄大夫	正三品

区别	官称	阶品
炀帝时散官	银青光禄大夫	从三品
	正议大夫	正四品
	通议大夫	从四品
	朝请大夫	正五品
	朝散大夫	从五品
	建节尉	正六品
	奋武尉	从六品
	宣德尉	正七品
	绥德尉	从七品
	怀仁尉	正八品
	守义尉	从八品
	奉诚尉	正九品
	立信尉	从九品
散号将军	翊军、翊师二将军	正六品上
	征东、征西、征南、征北将军 内军、镇军、抚军将军	正六品下
	平东、平南、平西、平北将军 前军、后军、左军、右军将军	从六品上
	冠军、辅国二将军	从六品下
	镇远、定远二将军	正七品上
	建威、宁朔二将军	正七品下
	宁远、振威二将军	从七品上
	伏波、轻车二将军	从七品下
	宣威、明威二将军	正八品上
	襄威、厉威二将军	正八品下
	威戎、讨寇二将军	从八品上
	荡寇、荡难二将军	从八品下

区别	官　　称	阶　　品
散号将军	殄寇、殄难二将军	正九品上
	扫寇、扫难二将军	正九品下
	旷野、横野二将军	从九品上
	偏、裨二将军	从九品下
	（翊军等四十三号将军，凡十六等，加以泛授，居曹有职务者为职事官，无职务者为散官）	

唐散官表

I. 文散官

官　　称	阶　品
开府仪同三司	从 一 品
特进	正 二 品
光禄大夫	从 二 品
金紫光禄大夫	正 三 品
银青光禄大夫	从 三 品
正议大夫*	正四品上
通议大夫	正四品下
太中大夫	从四品上
中大夫	从四品下
中散大夫	正五品上
朝议大夫	正五品下
朝请大夫	从五品上
朝散大夫	从五品下
朝议郎	正六品上
承议郎	正六品下
奉议郎	从六品上
通直郎	从六品下
朝请郎	正七品上
宣德郎	正七品下
朝散郎	从七品上
宣义郎	从七品下
给事郎	正八品上
征事郎	正八品下
承奉郎	从八品上
承务郎	从八品下
儒林郎	正九品上
登仕郎	正九品下
文林郎	从九品上
将仕郎	从九品下

* 自四品以下，均须到吏部番上。

II. 武散官

官称	阶品
骠骑大将军	从一品
辅国大将军	正二品
镇军大将军	从二品
冠军大将军 怀化大将军*	正三品上
怀化将军	正三品下
云麾将军 归德大将军*	从三品上
归德将军	从三品下
忠武将军**	正四品上
壮武将军 怀化中郎将	正四品下
宣威将军	从四品上
明威将军 归德中郎将	从四品下
定远将军	正五品上
宁远将军 怀化郎将	正五品下
游骑将军	从五品上
游击将军 归德郎将	从五品下
昭武校尉	正六品上
昭武副尉	正六品下

官称	阶品
怀化司阶	正六品下
振威校尉	从六品上
振威副尉 归德司阶	从六品下
致果校尉	正七品上
致果副尉 怀化中候	正七品下
翊麾校尉	从七品上
翊麾副尉 归德中候	从七品下
宣节校尉	正八品上
宣节副尉 怀化司戈	正八品下
御侮校尉	从八品上
御侮副尉 归德司戈	从八品下
仁勇校尉	正九品上
仁勇副尉 怀化执戟长上	正九品下
陪戎校尉	从九品上
陪戎副尉 归德执戟长上	从九品下

* 凡官名中有"怀化""归德"二字的，专授给少数民族首领。

** 自四品下均须到吏部番上。

宋散官阶官表

Ⅰ．元丰改制前文武散官

［文散官］

唐代旧称	太平兴国元年改称	品秩
开府仪同三司		从一品
特进 光禄大夫		正二品 从二品
金紫光禄大夫 银青光禄大夫		正三品 从三品
正议大夫 通议大夫	正奉大夫 通奉大夫	正四品上 正四品下
太中大夫 中大夫		从四品上 从四品下
中散大夫 朝议大夫	 朝奉大夫	正五品上 正五品下
朝请大夫 朝散大夫		从五品上 从五品下
朝议郎 承议郎	朝奉郎 承直郎	正六品上 正六品下
奉议郎 通直郎	奉直郎	从六品上 从六品下
朝请郎 宣德郎		正七品上 正七品下
朝散郎 宣议郎	 宣奉郎	从七品上 从七品下
给事郎 征事郎		正八品上 正八品下

唐代旧称	太平兴国元年改称	品秩
承奉郎		从八品上
承务郎		从八品下
儒林郎		正九品上
登仕郎		正九品下
文林郎		从九品上
将仕郎		从九品下

[武散官]

官称	品秩
骠骑大将军	从一品
辅国大将军	正二品
镇军大将军	从二品
冠军大将军	正三品上
怀化大将军	正三品
云麾将军	从三品上
归德将军	从三品
忠武将军	正四品上
壮武将军	正四品
宣威将军	从四品上
明威将军	从四品
定远将军	正五品上
宁远将军	正五品
游骑将军	从五品上
游击将军	从五品
昭武校尉	正六品上

官称	品秩
昭武副尉	正六品
振威校尉	从六品上
振威副尉	从六品
致果校尉	正七品上
致果副尉	正七品
翊麾校尉	从七品上
翊麾副尉	从七品
宣节校尉	正八品上
宣节副尉	正八品
御武校尉	从八品上
御武副尉	从八品
仁勇校尉	正九品上
仁勇副尉	正九品
陪戎校尉	从九品上
陪戎副尉	从九品

II. 元丰改制后文武阶官

［京朝官阶官］

区别	旧官	元丰三年改称	大观二年增置	品秩
朝官	使相(节度使兼侍中、中书令、同平章事)	开府仪同三司		从一品*
	左右仆射	特进		从一品
	吏部尚书	金紫光禄大夫		正二品
	五曹尚书	银青光禄大夫		从二品
	左右丞	光禄大夫		正三品
			宣奉大夫	正三品
			正奉大夫	正三品
	六曹侍郎	正议大夫		从三品
			通奉大夫	从三品
	给事中	通议大夫		正四品
	左右谏议大夫	太中大夫		从四品
	秘书监	中大夫		正五品
			中奉大夫	从五品
	光禄卿至少府监	中散大夫		从五品
	太常卿、少卿，左右司郎中	朝议大夫		正六品
			奉直大夫	正六品
	前行郎中	朝请大夫		从六品
	中行郎中	朝散大夫		从六品
	后行郎中	朝奉大夫		从六品
	前行员外郎，侍御史	朝请郎		正七品
	中行员外郎，起居舍人	朝散郎		正七品

区别	旧官	元丰三年改称	大观二年增置	品秩
朝官	后行员外郎，左、右司谏	朝奉郎		正七品
	左、右正言、太常、国子博士	承议郎		从七品
	太常、秘书、殿中丞、著作郎	奉议郎		正八品
	太子中允、赞善大夫、洗马	通直郎		正八品
京官	著作佐郎，大理寺丞	宣德郎**		从八品
	光禄、卫尉寺丞，将作监丞	宣义郎		从八品
	大理评事	承事郎		正九品
	太祝，奉礼郎	承奉郎		正九品
	校书郎，正字，将作监主簿	承务郎		从九品

* 据《宋史·职官志》所载绍兴后修定的官品。

** 政和避宣德门之名，改称宣教郎。

[选人(幕职州县官)阶官]

称谓	阶别	旧官	崇宁二年改称	政和六年改称	品秩
两使职官	1	三京府判官，留守判官、节度、观察判官	承直郎	(仍旧)	从八品*
	2	节度掌书记，观察支使，防御、团练判官	儒林郎	(仍旧)	同上
	3	军事判官，京府、留守、节度、观察推官	文林郎	(仍旧)	同上
初等职官	4	防御、团练、军事推官，军、监判官	从事郎	(仍旧)	同上
令录	5	县令、录事参军	通仕郎	从政郎	同上
	6	试衔知县、知录事	登仕郎	修职郎	同上
判司簿尉	7	三京军巡判官，司理、户曹，司户、法曹、司法参军，主簿，县尉	将仕郎	迪功郎	从九品

* 据《宋史·职官志》所载绍兴后修定的官品。

[政和武阶官]

区别		旧官	政和官称	品秩	备注
正			太尉	正二品*	政和二年增置。
		节度使	（仍旧）	从二品	
		节度观察留后	承宣使	正四品	政和七年改。
		观察使	（仍旧）	正五品	
		防御使	（仍旧）	从五品	
		团练使	（仍旧）	从五品	
任		刺史	（仍旧）	从五品	
横	正	内客省使	通侍大夫	正五品	
		延福宫使	正侍大夫	正五品	
			宣正大夫	正五品	政和六年增置。
			履正大夫	正五品	
			协忠大夫	正五品	
		景福殿使	中侍大夫	正五品	
		客省使	中亮大夫	从五品	
		引进使	中卫大夫	从五品	
			翊卫大夫	从五品	政和六年增置。
			亲卫大夫	从五品	
		四方馆使	拱卫大夫	正六品	
		东上閤门使	左武大夫	正六品	
	使	西上閤门使	右武大夫	正六品	
	副		正侍郎	从七品	政和六年增置。
			宣政郎	从七品	
			履正郎	从七品	
行	使		协忠郎	从七品	

区	别	旧官	政和官称	品秩	备注
横	副		中侍郎	从七品	
		客省副使	中亮郎	从七品	
		引进副使	中卫郎	从七品	
			翊卫郎	从七品	政和六年增置。
			亲卫郎	从七品	
			拱卫郎	从七品	政和二年增置。
		东上閤门副使	左武郎	从七品	
行	使	西上閤门副使	右武郎	从七品	
大	诸	皇城使	武功大夫	正七品	
		宫苑使，左、右骐骥使，内藏库使	武德大夫	正七品	
		左藏库使，东西作坊使	武显大夫	正七品	
	司	庄宅、六宅、文思使	武节大夫	正七品	
		内园、洛苑、如京、崇仪使	武略大夫	正七品	
	正	西京左藏库使	武经大夫	正七品	
使		西京作坊使，东西染院使，礼宾使	武义大夫	正七品	
	使	供备库使	武翼大夫	正七品	
	诸	皇城副使	武功郎	从七品	
	司	宫苑副使，左、右骐骥副使，内藏库副使	武德郎	从七品	
		左藏库副使，东、西作坊副使	武显郎	从七品	
	副	庄宅、六宅、文思副使	武节郎	从七品	
		内园、洛苑、如京、崇仪副使	武略郎	从七品	
臣	使	西京左藏库副使	武经郎	从七品	

区别		旧官	政和官称	品秩	备注
大使臣	诸司副使	西京作坊副使，东西染院副使，礼宾副使	武义郎	从七品	
		供备库副使	武翼郎	从七品	
	内殿承制		敦武郎	正八品	
	内殿崇班		修武郎	正八品	
小使臣		东头供奉官	从义郎	从八品	
		西头供奉官	秉义郎	从八品	
		左侍禁	忠训郎	正九品	
		右侍禁	忠翊郎	正九品	
		左班殿直	成忠郎	正九品	
		右班殿直	保义郎	正九品	
		三班奉职	承节郎	从九品	
		三班借职	承信郎	从九品	
		三班差使	进武校尉		进武校尉以下未入流。
		三班借差	进义校尉		
军大将		大将	进武副尉		
		军将	进义副尉		
		守阙将军	守阙进义副尉		
殿侍			下班祗应		

* 据《宋史·职官志》所载绍兴后修定的官品。

[政和二年所改内侍阶官名]

旧　　　名	政　和　改　称	品　　秩
内东头供奉官	供奉官	从八品*
内西头供奉官	左侍禁	从八品
殿　头	右侍禁	正九品
高　品	左班殿直	正九品
高　班	右班殿直	从九品
黄　门	（仍旧）	从九品
祗候殿头	祗候侍禁	不　详
祗候高品	祗候殿直	不　详
祗候高班内品	祗候黄门	不　详
内　品	（仍旧）	从九品
祗候内品	（仍旧）	不　详
贴祗候内品	（仍旧）	不　详

* 据《宋会要辑稿》引《神宗正史・职官志》的官品。

[政和二年所改医官阶官名]

旧　　　名	政　和　改　称	品　　秩
军器库使	和安、成和、成安大夫	从六品*
	成全大夫	正七品
西绫锦使	保和大夫	正七品
榷易使	保安大夫	正七品
翰林医官使	翰林良医	正七品
军器库副使	和安、成和、成安、成全郎	从七品

旧名	政和改称	品秩
西绫锦副使	保和郎	从七品
榷易副使	保安郎	从七品
翰林医官副使	翰林医正	从七品
	翰林医官	从七品
	翰林医效	从七品
	翰林医痊	从七品
	翰林医愈	从八品
	翰林医证	从八品
	翰林医诊	从八品
	翰林医候	从八品
	翰林医学	从九品

* 据《宋史·职官志》所载绍兴后修定的官品。

金散官阶官表

1. 文散官

官称	阶品
开府仪同三司	从一品上
仪同三司	从一品中
特进	从一品中次
崇进	从一品下
金紫光禄大夫	正二品上
银青光禄大夫	正二品下
光禄大夫	从二品上
荣禄大夫	从二品下
资德大夫	正三品上
资政大夫	正三品中
资善大夫	正三品下
正奉大夫	从三品上
通奉大夫	从三品中
中奉大夫	从三品下
正议大夫	正四品上
通议大夫	正四品中
嘉议大夫	正四品下
太中大夫	从四品上
中大夫	从四品中
少中大夫	从四品下
中议大夫	正五品上
中宪大夫	正五品中

官　　称	阶　品
中顺大夫	正五品下
朝请大夫	从五品上
朝散大夫	从五品中
朝列大夫	从五品下
奉政大夫	正六品上
奉议大夫	正六品下
奉直大夫	从六品上
奉训大夫	从六品下
承德郎	正七品上
承直郎	正七品下
承务郎	从七品上
儒林郎	从七品下
文林郎	正八品上
承事郎	正八品下
征事郎	从八品上
从事郎	从八品下
登仕郎	正九品上
将仕郎	正九品下
登仕佐郎	从九品上
将仕佐郎	从九品下

II. 武散官

官　　称	阶　品
龙虎卫上将军	正三品上*
金吾卫上将军	正三品中
骠骑卫上将军	正三品下
奉国上将军	从三品上
辅国上将军	从三品中
镇国上将军	从三品下
昭武大将军	正四品上
昭毅大将军	正四品中
昭勇大将军	正四品下
安远大将军	从四品上
定远大将军	从四品中
怀远大将军	从四品下
广威将军	正五品上
宣威将军	正五品中
明威将军	正五品下
信武将军	从五品上
显武将军	从五品中
宣武将军	从五品下
武节将军	正六品上
武德将军	正六品下
武义将军	从六品上
武略将军	从六品下
承信校尉	正七品上
昭信校尉	正七品下
忠武校尉	从七品上
忠显校尉	从七品下
忠勇校尉	正八品上
忠翊校尉	正八品下
修武校尉	从八品上
敦武校尉	从八品下
保义校尉	正九品上
进义校尉	正九品下
保义副尉	从九品上
进义副尉	从九品下

* 凡仕至从二品上至从一品者，皆用文资。

III. 司天翰林官阶官

官　　称	阶　　品
钦象大夫	从四品上
正仪大夫	从四品中
钦授大夫	从四品下
灵宪大夫	正五品上
明时大夫	正五品中
颁朔大夫	正五品下
云纪大夫	从五品上
协纪大夫	从五品中
保章大夫	从五品下
纪和大夫	正六品上
司玄大夫	正六品下
探赜郎	从六品上
授时郎	从六品下
究微郎	正七品上
灵台郎	正七品下
明纬郎	从七品上
候仪郎	从七品下
推策郎	正八品上
司正郎	正八品下
校景郎	从八品上
平秩郎	从八品下
正纪郎	正九品上
挈壶郎	正九品下
司历郎	从九品上
司辰郎	从九品下

IV. 太医官阶官

官　　称	阶　　品
保宜大夫	从四品上
保康大夫	从四品中
保平大夫	从四品下
保颐大夫	正五品上
保安大夫	正五品中
保和大夫	正五品下
保善大夫	从五品上
保嘉大夫	从五品中
保顺大夫	从五品下
保合大夫	正六品上
保冲大夫	正六品下
保愈郎	从六品上
保全郎	从六品下
成正郎	正七品上
成安郎	正七品下
成顺郎	从七品上
成和郎	从七品下
成愈郎	正八品上
成全郎	正八品下
医全郎	从八品上
医正郎	从八品下
医效郎	正九品上
医候郎	正九品下
医痊郎	从九品上
医愈郎	从九品下

V．内侍阶官

官　　称	阶　　品
中散大夫	从四品上
中尹大夫	从四品中
中侍大夫	从四品下
中朔大夫	正五品上
中御大夫	正五品中
中仪大夫	正五品下
中常大夫	从五品上
中益大夫	从五品中
中卫大夫	从五品下
中亮大夫	正六品上
中谨大夫	正六品下
通禁郎	从六品上
通侍郎	从六品下
通掖郎	正七品上
通御郎	正七品下
禁直郎	从七品上
侍直郎	从七品下
掖直郎	正八品上
内直郎	正八品下
司赞郎	从八品上
司谒郎	从八品下
司阍郎	正九品上
司仆郎	正九品下
司春郎	从九品上
司引郎	从九品下

VI．教坊阶官

官　　称	阶　　品
云韶大夫	从四品上
仙韶大夫	从四品中
成韶大夫	从四品下
章德大夫	正五品上
长宁大夫	正五品中
德和大夫	正五品下
景云大夫	从五品上
云和大夫	从五品中
协律大夫	从五品下
庆喜大夫	正六品上
嘉成大夫	正六品下
肃和郎	从六品上
纯和郎	从六品下
舒和郎	正七品上
调音郎	正七品下
比音郎	从七品上
司乐郎	从七品下
典乐郎	正八品上
协乐郎	正八品下
掌乐郎	从八品上
和乐郎	从八品下
司音郎	正九品上
司律郎	正九品下
和声郎	从九品上
和节郎	从九品下

元散官表

I．文散官

官称	阶品
开府仪同三司 仪同三司 特进 崇进 金紫光禄大夫 银青光禄大夫	正一品
光禄大夫 荣禄大夫	从一品
资德大夫 资政大夫 资善大夫	正二品
正奉大夫 通奉大夫 中奉大夫	从二品
正议大夫 通议大夫 嘉议大夫	正三品
太中大夫 中大夫 亚中大夫	从三品
中议大夫 中宪大夫	正四品
中顺大夫	正四品
朝请大夫 朝散大夫 朝列大夫	从四品
奉政大夫 奉议大夫	正五品
奉直大夫 奉训大夫	从五品
承德郎 承直郎	正六品
儒林郎 承务郎	从六品
文林郎 承事郎	正七品
征事郎 从事郎	从七品
登仕郎 将仕郎	正八品
登仕佐郎 将仕佐郎	从八品

II. 武散官

官称	阶品
龙虎卫上将军 金吾卫上将军 骠骑卫上将军	正二品
奉国上将军 辅国上将军 镇国上将军	从二品
昭武大将军 昭勇大将军 昭毅大将军	正三品
安远大将军 定远大将军 怀远大将军	从三品
广威将军 宣威将军 明威将军	正四品
信武将军 显武将军	从四品

官称	阶品
宣武将军	
武节将军 武德将军	正五品
武义将军 武略将军	从五品
承信校尉 昭信校尉	正六品
忠武校尉 忠显校尉	从六品
忠勇校尉 忠翊校尉	正七品
修武校尉 敦武校尉	从七品
保义校尉 进义校尉	正八品
保义副尉 进义副尉	从八品

III. 内侍散官

官称	阶品
中散大夫 中引大夫	正二品 从二品
中御大夫 中仪大夫	正三品 从三品
中卫大夫 中涓大夫	正四品 从四品
通侍郎	正五品

官称	阶品
通御郎	从五品
侍直郎 内直郎	正六品 从六品
司谒郎 司阍郎	正七品 从七品
司奉郎 司引郎	正八品 从八品

IV. 司天散官

官称	阶品
钦象大夫	从三品
明时大夫 颁朔大夫 保章大夫	正四品 同　上 从四品
司玄大夫 授时郎	正五品 从五品
灵台郎	正六品

官称	阶品
候仪郎	从六品
司正郎 平秩郎	正七品 从七品
正纪郎 挈壶郎 司历郎 司辰郎	正八品 同　上 从八品 同　上

V. 太医散官

官称	阶品
保宜大夫 保康大夫	从三品 同　上
保安大夫 保和大夫 保顺大夫	正四品 同　上 从四品
保冲大夫 保全郎	正五品 从五品
成安郎	正六品

官称	阶品
成和郎	从六品
成全郎 医正郎	正七品 从七品
医效郎 医候郎 医痊郎 医愈郎	正八品 同　上 从八品 同　上

VI. 教坊司散官

官称	阶品
云韶大夫 仙韶大夫	从三品 同　上
长宁大夫 德和大夫 协律大夫	正四品 同　上 从四品
嘉成大夫 纯和郎	正五品 从五品
调音郎	正六品

官称	阶品
司乐郎	从六品
协乐郎 和乐郎	正七品 从七品
司音郎 司律郎 和声郎 和节郎	正八品 同　上 从八品 同　上

明散官表

I. 文散官

官　　称	阶　　品
特进光禄大夫	正一品升授之阶
特进荣禄大夫	正一品初授之阶
光禄大夫	从一品升授之阶
荣禄大夫	从一品初授之阶
资德大夫	正二品加授之阶
资政大夫	正二品升授之阶
资善大夫	正二品初授之阶
正奉大夫	从二品加授之阶
通奉大夫	从二品升授之阶
中奉大夫	从二品初授之阶
正议大夫	正三品加授之阶
通议大夫	正三品升授之阶
嘉议大夫	正三品初授之阶
太中大夫	从三品加授之阶
中大夫	从三品升授之阶
亚中大夫	从三品初授之阶
中议大夫	正四品加授之阶
中宪大夫	正四品升授之阶
中顺大夫	正四品初授之阶
朝请大夫	从四品加授之阶
朝议大夫	从四品升授之阶
朝列大夫	从四品初授之阶
奉政大夫	正五品升授之阶
奉议大夫	正五品初授之阶
奉直大夫	从五品升授之阶
奉训大夫	从五品初授之阶
承德郎	正六品升授之阶
承直郎	正六品初授之阶
儒林郎*	从六品升授之阶
承务郎	从六品初授之阶
文林郎**	正七品升授之阶
承事郎	正七品初授之阶
征事郎	从七品升授之阶
从事郎	从七品初授之阶
修职郎	正八品升授之阶
迪功郎	正八品初授之阶
修职佐郎	从八品升授之阶
迪功佐郎	从八品初授之阶
登仕郎	正九品升授之阶
将仕郎	正九品初授之阶
登仕佐郎	从九品升授之阶
将仕佐郎	从九品初授之阶

* 吏材干出身从六品升授之阶为宣德郎。

** 吏材干出身正七品升授之阶为宣议郎。

II. 武散官

官称	阶品
特进光禄大夫	正一品升授之阶
特进荣禄大夫	正一品初授之阶
光禄大夫	从一品升授之阶
荣禄大夫	从一品初授之阶
龙虎将军	正二品加授之阶
金吾将军	正二品升授之阶
骠骑将军	正二品初授之阶
奉国将军	从二品加授之阶
定国将军	从二品升授之阶
镇国将军	从二品初授之阶
昭武将军	正三品加授之阶
昭毅将军	正三品升授之阶
昭勇将军	正三品初授之阶
安远将军	从三品加授之阶
定远将军	从三品升授之阶

官称	阶品
怀远将军	从三品初授之阶
广威将军	正四品加授之阶
宣威将军	正四品升授之阶
明威将军	正四品初授之阶
信武将军	从四品加授之阶
显武将军	从四品升授之阶
宣武将军	从四品初授之阶
武节将军	正五品升授之阶
武德将军	正五品初授之阶
武毅将军	从五品升授之阶
武略将军	从五品初授之阶
承信校尉	正六品升授之阶
昭信校尉	正六品初授之阶
忠武校尉	从六品升授之阶
忠显校尉	从六品初授之阶

清文武职封阶表

I. 文职封阶

封阶名称	受阶官等级
光禄大夫	正一品
荣禄大夫	从一品
资政大夫	正二品
通奉大夫	从二品
通议大夫	正三品
中议大夫	从三品
中宪大夫	正四品
朝议大夫	从四品
奉政大夫	正五品
奉直大夫	从五品
承德郎	正六品
儒林郎*	从六品
文林郎**	正七品
征仕郎	从七品
修职郎	正八品
修职佐郎	从八品
登仕郎	正九品
登仕佐郎	从九品

* 吏员出身者从六品授宣德郎。
** 吏员出身者正七品授宣议郎。

II. 武职封阶

封阶名称	受阶官等级
建威将军	正一品*
振威将军	从一品
武显将军	正二品
武功将军	从二品
武毅都尉	正三品
武翼都尉	从三品
昭武都尉	正四品
昭武骑尉	从四品
武德骑尉	正五品
武德佐骑尉	从五品
武略骑尉	正六品
武略佐骑尉	从六品
武信骑尉	正七品
武信佐骑尉	从七品
奋武校尉	正八品
奋武佐校尉	从八品
修武校尉	正九品
修武佐校尉	从九品

* 公、侯、伯同正一品，亦授建威将军。

三十二 历代封爵勋官表

商、西周、春秋

诸侯	有侯，伯，子，甸，男诸称号。奴隶制时代的诸侯占有分封的土地和奴隶，并拥有统治领地上的人民的特权，爵与官是合一的。
诸侯之妻的称谓	诸侯之妻称夫人，其领地上的人民尊称之为君夫人。

战国

卿	战国时已成爵位名称，有上卿、亚卿之分，三晋、齐、燕等国均置。
大夫	战国时已成爵位名称，有长大夫，上大夫，中大夫，五大夫，国大夫诸称。三晋、齐、燕等国均置。
上闻	六国中有此爵名。
执珪	楚国最高的爵位。
执帛	楚国爵位名。
侯	其称号有列侯(秦、赵置)，通侯(楚置)，伦侯(秦置)，关内侯（齐、魏均置)。
封君	战国时代各国都实行封君制度，魏国的信陵君、赵国的平原君、齐国的孟尝君、楚国的春申君是当时最有名的封君。封君在封地范围内有向居民征收赋税进行封建剥削的特权，但在封邑之内，必须奉行国家统一的法令，接受国君的命令。

秦

军功爵	共分二十级。(二十)彻侯，(十九)关内侯——以上相当于侯；(十八)大庶长，(十七)驷车庶长，(十六)大良造，(十五)少良造，(十四)右更，(十三)中更，(十二)左更，(十一)右庶长，(十)左庶长——以上是属于庶长一等，相当于卿；(九)五大夫，(八)公乘，(七)公大夫，(六)官大夫，(五)大夫——以上相当于大夫；(四)不更，(三)簪袅，(二)上造，(一)公士——以上相当于士。

汉

军功爵	同秦。惟改秦大良造、少良造、良造为大上造、少上造、上造。
封　爵	王——侯：县侯——乡侯——亭侯——关内侯（关内侯无食邑，但有指定地点一定户数的租税收入）。
妇人封君	侯：汉代有封妇人为侯的，如西汉时高祖封兄伯妻为阴安侯；高后二年(公元前168年）封萧何夫人为酇侯，樊哙妻吕须为临光侯；东汉时封王强三女为小国侯。 君：汉代又多封外戚妇女为君。宣帝地节四年（公元前66年），赐外祖母号为博平君；桓帝永兴中，封邓皇后母宣为长安君。
外命妇	汉代外命妇的封号有大长公主，长公主，公主，县公主（东汉皇女都封县公主），王太妃，王妃，翁主（诸王女），王主（即翁主），乡亭公主(诸王女)，列侯太夫人、夫人。

三国魏

封　爵	黄初三年（公元 222 年），封王的庶子为乡公，嗣王庶子为乡侯，公的庶子为亭伯。其后定制封爵等第为： 王——公——侯——伯——子——男——县侯——乡侯——亭侯——关内侯——名号侯(爵十八级)——关中侯(爵十七级)——关外侯（爵十六级)——五大夫(爵十五级)，自关内侯以下都不食租税，虚封自此始。

晋、南朝宋

封　爵	王——公——开国郡公——县公——侯——郡侯——县侯——伯——开国伯——子——开国子——男——开国男——乡侯——亭侯——关内侯——关外侯。
外命妇	南朝宋以县君、乡君封外戚妇人。命妇的封号可见者有子太夫人。

南齐

封　爵	史缺载。
外命妇	南齐以县君、乡君封外戚妇人。命妇的封号可见者有国太夫人、国夫人。

梁、陈

封　爵	郡王(一品)——嗣王、藩王、开国郡公、开国县公（二品）——开国郡侯、开国县侯（三品）——开国郡伯、开国县伯（四品）——开国子（五品）——开国男（六品）——汤沐食侯（七品）——乡侯、亭侯（八品）——关中侯、关外侯（九品）。
外命妇	梁外命妇封号可见者有国太夫人、国夫人、侯夫人诸称。

北魏

封　爵	王、开国郡公(一品)——散公（从一品）——开国县侯（二品）——散侯(从二品)——开国县伯(三品)——散伯(从三品)——开国县子(四品)散子——(从四品)——开国县男(五品)——散男(从五品)。

北齐

封　爵	王（一品）——开国郡公（从一品）——散郡公、开国县公（二品）——散县公、开国县侯（从二品）——散县侯、开国县伯（三品）——散县伯（从三品）——开国县子（四品）——散县子（从四品）——开国县男（五品）——开国乡男、散县男（从五品）。

北周

封　爵	国王、郡王、县王、国公、郡公(正九命)——县公(命数未详)——县侯（正八命)——县伯（正七命）——县子（正六命)——县男(正五命)——乡男（命数未详)。
勋　官	分十一等：上柱国（正九命）——柱国大将军（正九命）——上大将军（正九命）——大将军（正九命)——上开府仪同大将军（九命)——开府仪同大将军（九命）——上仪同大将军（九命）——仪同大将军（九命）——大都督（八命）——帅都督（正七命）——都督（七命)。
外命妇	北周外命妇的称号有大长公主，公主，王太妃，王妃，太夫人，夫人，郡君，县君。

隋

封　爵	分九等：国王——郡王——国公——郡公——县公——侯——伯——子——男。
勋　官	分十一等：上柱国（正二品）——柱国（从二品）——上大将军（正三品）——大将军（从三品）——上开府仪同三司（正四品）——开府仪同三司（从四品）——上仪同三司（正五品）——仪同三司（从五品）——大都督（正六品）——帅都督（从六品）——都督（正七品）。

唐

封　爵	分九等：王(食邑万户，正一品)——嗣王、郡王(食邑五千户,从一品)——国公（食邑三千户，从一品）——开国郡公（食邑二千户，正二品)——开国县公（食邑千五百户，从三品）——开国侯（食邑千户，从三品）——开国县伯（食邑七百户，正四品上）——开国县子（食邑五百户，正五品上）——开国县男（食邑三百户，从五品）。
勋　官	贞观十一年（公元637年）制，分十二等：上柱国（十二转）——柱国（十一转）——上护军（十转）——护军（九转）——上轻车都尉（八转）——轻车都尉（七转）——上骑都尉（六转）——骑都尉（五转）——骁骑尉（四转）——飞骑尉（三转）——云骑尉（二转）——武骑尉（一转）。
外命妇	唐外命妇的称号有：大长公主，长公主，公主，郡主，县主，王妃，国夫人，郡夫人（三品以上母妻），郡君，县君，乡君。

五代

封　爵	爵制略同于唐，惟去县公，以郡侯代之。
勋　官	勋级未详。

宋

封　爵	分九等：王——郡王——国公——郡公——县公——侯——伯——子——男。

勋　官	同唐制分十二等：上柱国（正二品）——柱国（从二品）——上护军（正三品）——护军（从三品）——上轻车都尉（正四品）——轻车都尉（从四品）——上骑都尉（正五品）——骑都尉（从五品）——骁骑尉（正六品）——飞骑尉（从六品）——云骑尉（正七品）——武骑尉（从七品）。
外命妇	外命妇之号十四：大长公主，长公主，公主，郡主，县主，国夫人，郡夫人，淑人，硕人，令人，恭人，宜人，安人，孺人。

辽

封　爵	郡王——国公。

金

封　爵	分八等：王（班在百僚之上）——郡王（正、从一品）——国公（正、从一品）——郡公（正、从二品）——郡侯（正、从三品）——郡伯（正、从四品）——县子（正五品）——县男（从五品）。
勋　官	同宋。
外命妇	金外命妇封号有王夫人，孺人，郡王夫人，国公夫人，郡公夫人，郡侯夫人，郡君，县君。

元

封　爵	分八等：王（正一品）——郡王（从一品）——国公（正二品）——郡公（从二品）——郡侯（正、从三品）——郡伯（正、从四品）——县子（正五品）——县男（从五品）。
勋　官	分十阶：上柱国（正一品）——柱国（从一品）——上护军（正二品）——护军（从二品）——上轻车都尉（正三品）——轻车都尉（从三品）——上骑都尉（正四品）——骑都尉（从四品）——骁骑尉（正五品）——飞骑尉（从五品）。
外命妇	分七等：国夫人（一品母妻），郡公夫人（二品母妻），郡侯夫人（三品母妻），郡君（四品母妻），县君（五品母妻），恭人（六品母妻），宜人（七品母妻）。封赠曾祖母、祖母并母，生封加“太”字，若已亡殁或曾祖、祖父、父在者，不加“太”字。

明

封　爵	王——公——侯——伯——子——男。
勋　官	文勋十阶：左右柱国（正一品）——柱国（从一品）——正治上卿（正二品）——正治卿（从二品）——资治尹（正三品）——资治少尹（从三品）——赞治尹（正四品）——赞治少尹（从四品）——修正庶尹（正五品）——协正庶尹（从五品）。 武勋十二阶：左右柱国（正一品）——柱国（从一品）——上护军（正二品）——护军（从二品）——上轻车都尉（正三品）——轻车都尉（从三品）——上骑都尉（正四品）——骑都尉（从四品）——骁骑尉（正五品）——飞骑尉（从五品）——云骑尉（正六品）——武骑尉（从六品）。
外命妇	明代外命妇封号，除王妃、公主之外，有：国夫人，侯夫人，伯夫人，一品夫人，夫人，淑人，恭人，宜人，安人，孺人。因其子孙封者，加"太"字，夫在则否。

清

封　爵	宗室封爵有和硕亲王、世子、多罗郡王、长子、多罗贝勒、固山贝子、镇国公、辅国公、不入八分镇国公、不入八分辅国公、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奉国将军、奉恩将军。 世爵分九等：公——侯——伯——子——男（以上又各分三等）——轻车都尉——骑都尉——云骑尉——恩骑尉。关于世爵的承袭，一等公袭二十六次，一等侯兼一云骑尉二十三次，一等伯兼一云骑尉十九次，一等男兼一云骑尉袭十一次。自公至男一二三等依次递降。
外命妇	外命妇妃主的称号有王妃，和硕公主，固伦公主等；品官妻的封号有一品夫人，夫人，淑人，恭人，宜人，安人，孺人，八品孺人，九品孺人。

北洋政府

勋　位	1912年8月8日，袁世凯不经参议院议决，迳行公布《勋位令》。勋位共分六等：大勋位——勋一位——勋二位——勋三位——勋四位——勋五位，由大总统用亲授式授予"有勋劳于国家或社会"的人，可以终身保有。并规定清代各种世爵均以受有勋位论：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同大勋位，公爵同勋一位，侯爵同勋二位，伯爵同勋三位，子爵同勋四位，男爵同勋五位。